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71 期



5156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一、審查「簡易人壽保險法」2 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5 案：(一)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分別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1 ～ 72 ）

交通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航港局單位預算；四、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五、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六、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七、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八、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九、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73 ～ 16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161 ～ 290 ）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91 ～ 360 ）

財政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一、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就「特別預算常態化破壞財政紀律如何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2 年 10 月 11 日、112 年 10 月 12 日為一次會）……（ 361 ～ 422 ）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一、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經濟部王部長美花、農業部陳代理部長駿季、衛生福利部薛部長瑞元就「雞蛋、美豬連爆洗產地，政府承諾嚴查美豬破功，食安危機遍地烽火，政府食安五環政策及預算之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2 年 10 月 11 日、112 年 10 月 12 日為一次會）……（ 423 ～ 48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9 ～ 494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簡易人壽保險法」2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5 案：

(一)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分別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答詢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徐萃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莊琇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張振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施瓊華

交通部常務次長祈文中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瑞堂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室法遵長楊蕙華

主席：請報告出席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0 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紅樓 302 會議室（10 月 11 日）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10 月 12 日）

出席委員：吳秉叡　林德福　沈發惠　郭國文　李貴敏　鍾佳濱　林楚茵　費鴻泰
賴士葆　高嘉瑜　羅明才　余　天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李德維　楊瓊瓔　邱臣遠
劉世芳　張其祿　蔡易餘　劉建國　洪孟楷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李奕君
公務預算處	處長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	處長	黃叔娟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一娟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鈺泰
國勢普查處	處長	潘寧馨
主計資訊處	處長	吳淑慧
人事處	處長	游金純
秘書室	主任	楊滿娥
主計室	主任	許嘉琳
審計部	審計長	陳瑞敏
第三廳	廳長	周琼怡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審計部	審計長	陳瑞敏
	副審計長	李順保

	主任秘書	詹美玲
第一廳	廳長	林汝玲
第二廳	廳長	葉盈池
第三廳	廳長	周琼怡
第四廳	廳長	洪春熹
第五廳	廳長	林建志
第六廳	廳長	李錦常
覆審室	主任	陳正鏞
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溫忠元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執行秘書	許哲源
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	執行秘書	林勝賢
資訊處	處長	邱團寶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藍夏瑩
會計室	主任	王雪齡
政風室	主任	李國正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李香美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李奕勳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王挺龍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張志乾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張漢卿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吳錦祥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陳三民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張倍榮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朱韻雯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陸冠聖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黃美蘭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劉玉珠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郭麗玲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楊美冠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王文助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陳茂富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張玫玉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林建成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林慶文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邱燦興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莊淑美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劉莉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	處長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	處長	黃叔娟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經濟部	政務次長	陳正祺
	（部長王美花請假）	
國際貿易署	副署長	劉威廉
產業發展署	副署長	鄒宇新
商業發展署	組長	蔡群儀
工商輔導中心	科長	洪國爵
國營事業管理司	專門委員	邱萬金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蕭基淵
農業部	常務次長	杜文珍
	（代理部長陳駿季請假）	
畜牧司	副司長	李宜謙
農糧署	副署長	姚志旺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王必勝
	（部長薛瑞元請假）	
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署長	林金富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科　員　劉雅欣　　科　員　簡廷育

112 年 10 月 11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就「特別預算常態化破壞財政紀律如何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林德福、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林楚茵、費鴻泰、高嘉瑜、羅明才、陳椒華、李德維、張其祿、賴士葆、蔡易餘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邱臣遠、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據財政部估算，112 年度歲入實收數仍將大於預算數，超收至少千億元。又鑑於勞動部最新統計，目前有 653 家企業，共 1 萬 1,878 人實施無薪假。GDP 下修、經濟下行，尚需刺激民生消費以振興經濟。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邀集各相關機關，研議 113 年度續行全民普發現金的政策，及針對全民每人發 1 萬元之財務可行性作成評估報告，並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費鴻泰

112 年 10 月 12 日

報　告　事　項

一、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經濟部王部長美花、農業部陳代理部長駿季、衛生福利部薛部長瑞元就「雞蛋、美豬連爆洗產地，政府承諾嚴查美豬破功，食安危機遍地烽火，政府食安五環政策及預算之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財政部部長莊翠雲、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王必勝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費鴻泰、李貴敏、鍾佳濱、林楚茵、高嘉瑜、沈發惠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財政部部長莊翠雲、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農業部

常務次長杜文珍、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王必勝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羅明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議事錄有無異議？（無）沒有，我們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審查「簡易人壽保險法」2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5 案：

(一)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分別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主席：我們今天排定的議程是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的「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以及沈委員發惠等 20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我們現在先進行提案的黨團代表跟提案的委員作提案要旨說明之後，再請金管會黃主委說明並回應黨團、委員的提案內容。

首先今天在場的黨團代表我們先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陳椒華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時代力量黨團鑑於上市櫃市場所發生之操作股價、內線交易、虛偽或隱匿情事與不實財報等種種情事，而導致投資人嚴重損失之違法行為，多與各產業公司之主要負責人或董事或投資受託者等有關。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中，關於有違反證券法或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之公司董事等人，保護機構可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且此解任權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 10 年而消滅。然除解任之罰則外，對於所有關於投資人因不同之情事，而遭受損失之實質損害賠償請求權，也應皆有相同之追償期限，不應因導致損失之情事或違法機構對象之不同，而有差異。即使與民法中對於相關之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亦以 10 年為請求權消滅之期限，故提

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將懲罰性賠償之請求權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超過 5 年者不行使將消滅延長為 10 年，以保障包含銀髮族之投資者之權益。

另外，有鑑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除應保護已發生爭議之金融消費者外，亦應公開發生爭議之金融服務業機構名稱，以作為所有金融消費者評選金融服務業時之預先參考資訊，故提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發生爭議之金融消費者外，應公開發生爭議之金融機構名稱，以作為金融消費者評選金融服務業時之參考，並可督進所有金融服務業專業信賴之品質，敬請各黨團支持，謝謝。

主席（吳委員秉叡代）：謝謝。再來請沈發惠委員做提案說明。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為了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的潮流，因應支付生態圈發展業者擴大業務範圍的需求，並且平衡在電子支付機構跟電子票證機構的這些風險控管的強度，這個電子支付管理條例在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納入電子票證機構的管理範圍、管理規範，相關授權法規命令按照中央法規標準法，這些都要一併統一，因為同一事項已經有新法規，所以要公布實施發行的都要廢止，並且這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也已經在去年時經過本院來三讀廢止，但是在我們今天要審查的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這個定義裡面的金融服務業範圍卻沒有配套的修正，在這裡面的第三條第一項跟第三項還是列舉電子票證業，所以我們依照法規一致的精神，提案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電子票證業也修正為電子支付業，以符法制並避免爭議，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這個電子支付機構跟國外小額移工的匯兌業務都是屬於法定金管會依法公告的金融服務業務，但是目前這兩個我剛剛所講的電子支付業跟外籍移工匯兌現在都沒有公會，在沒有公會的情況之下，它實務上是由銀行公會所屬的委員會來代為處理，所以它沒有法治的依據，為了落實業必歸會，還有強化業者自律跟法遵，考量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該遵循原則的訂定範圍也要完備，所以我們就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針對尚無公會的金融服務業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協調後指定公會團體來擬訂，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以符法制還有業界的實務。

另外，針對行政監理跟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的目的，我們參考銀行法第六十一條還有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證交法第六十六條還有投信投顧法第一百零三條的規定，將有關行政管制預防措施，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的職權來辦理。

最後，本法第十三條定有處理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的程序跟期限，並於本法第二十二條明定例外條款，但這個涉及這些服務爭議的適用，爭議處理機構對該等事件的爭議並沒有暫時停止處理，授權暫時停止處理到底暫停多久沒有給予合理期限，所以本席提案增訂本條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認定暫時停止處理之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以符合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要旨，落實金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以上。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的說明。

請林楚茵委員做提案說明。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

各位同仁以及各位與會長官，大家好。本席謹就與賴品妤等 16 位委員所提出的金融消費者保

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作出以下簡要說明。

去年的防疫險之亂，有許多保險公司遭到民眾申訴，但從當時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公開的數據，消費者無法得知哪些保險公司因為防疫保單之亂與消費者產生最多糾紛，導致除了當事人以外的其他方消費者，無法得知各金融機構對待客戶紛爭處理的態度，阻礙其他消費者透過評議內容選擇適當的往來金融機構。

目前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還是有分別揭露各金融機構申訴的狀況、各種申訴的樣態，民眾沒有辦法連結到是哪一間金融機構的消費樣態容易與消費者產生紛爭，而且現在公布的統計數據當中，不論評議結果是否有利於金融機構，都會被計入金融機構的申訴案件，會影響消費者的判斷，也不利金融機構以適當方式保障自身權益。在這兩者之間，我們希望在修法當中能夠更明定，也讓消費者在這過程當中，可以找到適合的金融機構，以保障自身權益，所以本席提案公開金融機構名稱，可以敦促業者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不僅對消費者更有保障，同時也能避免其他同業遭受無端影射跟波及，對整體金融市場有正面助益。雖然是一個簡單的修法，但是可以有利金融的整體環境更加穩定。

以上簡要說明，也希望得到各位委員同仁的支持，謝謝。

主席（沈委員發惠）：謝謝林楚茵委員。

接下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天牧主委說明，並回應黨團及委員提案內容。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沈發惠委員等 20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林楚茵委員等 16 人分別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報告，至為感謝。關於提案內容，謹提供本會意見如下：

壹、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查簡易人壽保險法係交通部主管，就本次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通部前已洽詢本會，並經本會回復無意見在案，謹說明修正重點如次：

(一)參酌保險法第 107 條第 2 項規定，於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 條增訂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簡易人壽保險，以限額給付提供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之規定。

(二)鑒於保險法尚無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規定，而係另於人身保險各險種之示範條款分別約定。為與業界作法一致，以杜爭議，爰刪除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規定。

(三)為簡化行政程序，將現行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資本額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修正為由交通部會商本會後核定，以及將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相關事項之規則，修正為由交

通部會同本會定之，刪除報行政院核定之規定。

二、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依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 條、第 20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與前開行政院函請審議之「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之第 7 條、第 20 條及第 21 條修正條文大致相同，本會尊重交通部意見。

貳、有關沈發惠委員等 20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 條所稱金融服務業增列電子支付業一事

(一)鑒於科技發展，電子支付帳戶及電子票證使用場域及運用技術之界線已日趨模糊，為有效落實金融監理，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 110 年 1 月已全文修正並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二)為符合上開法制現狀，對於委員所提建議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將所列電子票證業調整為電子支付業，並明定該條項所稱「電子支付業」係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對電子支付業之定義，敬表同意，並建議酌修文字。

二、有關為使金融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訂定範圍之完備，針對尚無公會之金融服務業，建議於金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協調後指定公會團體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一事

(一)現行金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已明定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至於電子支付機構及經本會依金保法第 3 條第 1 項公告為金融服務業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均已加入銀行公會所屬「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業已建立相關自律機制。

(二)惟為使法制更臻完備，就委員建議於金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就未成立同業公會之金融服務業，增訂授權主管機關指定公會團體擬訂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一節，敬表同意，並建議酌修文字。

三、有關考量金融服務業違反金保法第二章規定所為處分尚無公告依據，爰參考現行金融裁罰之公告，於金保法第 12 條之 1 增訂第 3 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公告辦法一事

按本會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違反金融法令（包含金保法）之重大裁罰措施，如屬重大裁罰個案，本會應予以公布。另就非重大裁罰，本會亦基於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原則，於本會或各局網站揭露，令外界知悉。爰就委員建議於金保法第 12 條之 1 增訂第 3 項處分公告規定一節，為避免產生法律適用上爭議，建議無需增訂。

四、有關針對現行金保法規定爭議處理機構對爭議事件得暫時停止處理，然未明定暫時停止處理之期間限制，建議於金保法第 22 條增訂第 2 項授權主管機關認定暫時停止處理期間一事

(一)現行金保法第 22 條第 1 項業規定，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涉及眾多金融消費者或金融服務業且事件類型相似者，或涉及重大法律適用爭議者，爭議處理機構對該等爭議事件得暫時停止處理，並針對該等爭議事件擬訂爭議處理原則，或向有權解釋法令之機關申請解釋後，據以繼續

處理，由於許多牽涉其他部會或院際解釋，非均可由本會解釋處理。

(二)為避免實務執行困難，允宜維持彈性。另參據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刑事訴訟法第 297 條、行政訴訟法第 177 條等有關停止訴訟審理規定，均無對暫時停止處理期間予以限制之規定，基於同一法理，不宜增訂。

參、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為避免擁有專業知識能力但財力較為弱勢之自然人，於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較難爭取自身權益，建議修正金保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為「符合一定財力及專業能力之自然人」一事

按現行依金保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其條件認定係依據各金融法令規章所定之專業投資法人或自然人條件。依現行法令規章相關規定，已有視必要性，規定專業投資法人或自然人同時符合一定財力「及」專業能力之條件。又按現行規定「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二者條件是否同時或單一具備，文義上較有解釋空間，基於金融商品或服務眾多與複雜性，為保留主管機關視監理需要訂定條件之彈性，爰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

二、有關建議金保法第 4 條第 1 項增訂第 3 款，就專業投資法人之條件除符合一定財力外，增列「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一事

按一般企業法人之資產規模，通常無法比照大型企業「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如照提案修正，一般企業法人大多將無法符合上開條件，則可適用金保法之非專業投資法人恐大量增加，可能排擠民眾及微小企業之評議資源，恐不利達成該條規定之立法目的，爰仍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三、有關為遏止不肖業者對高齡者進行金融剝削，建議酌修如有違反金保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情形，且金融消費者為高齡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加重裁處罰鍰一事

(一)現行條文金保法第 30 條之 1 第 3 項加重處罰規定係參考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凡違反第 1 項各款或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職權審認屬情節重大者，均可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罰，不受前二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其情節重大之情形尚不論受損害對象為何，均有適用，高齡者自不例外，為符彈性，建議免增訂。

(二)為防止高齡者遭金融剝削，本會已強化監理措施包括修正保護高齡者規範、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納入高齡者項目、加強金融教育宣導等，並不定期進行金融檢查，如發現涉有對高齡客戶違反保護規定者，均已視情節重大性，予以加重處罰。

肆、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有關建議金保法第 11 條之 3 第 2 項參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將懲罰性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由現行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 5 年，延長至 10 年一事

現行金保法第 11 條之 3 懲罰性賠償規定為使懲罰性賠償請求權時效及早確定，以維護法律秩序及交易之安定性，故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 2 年間、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 5 年者，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應屬妥適，爰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伍、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林楚茵委員等 16 人分別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但書將爭議案件之金融機構名稱排除於爭議處理機構及其人員保密範圍一事

(一)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人員處理個案依金保法第 19 條第 2 項負保密義務，其目的除保障個人資料及金融隱私外，亦具有維護爭議處理機構於個案行使職權之獨立公正性之考量。

(二)另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每季已於官網公開揭露「每季爭議案件統計資料及統計說明」，其公開資訊內容已包括爭議機構之「金融機構名稱」、申訴及申請評議件數及申訴率、申請評議比率等，可供金融消費者參考，爰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

二、有關林楚茵委員等 16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爭議案件之金融機構名稱排除於爭議處理機構及其人員保密範圍一事

本項委員提案修正建議與前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建議條文內容意涵及建議修正理由係屬相同。考量現行已有申訴及申請評議案件資訊公開機制，可供金融消費者參考，爰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針對討論事項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天上午十點半截止登記發言。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吳秉叡委員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26 分）主席，麻煩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上臺備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吳委員秉叡：主委，簡易人壽保險由中華郵政來辦，跟一般保險最大的區別在於它的審核過程很簡易，所以要限制它的金額，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它的保額現在大概是 600 萬。

吳委員秉叡：你知道嗎？其實每一年物價都會通貨膨脹，當然臺灣還好，有 2%、3%，也曾經有百分之一點多，但是逐年累積下來，這樣的金額會不會被認為過小？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應該是交通部來說明，基本上這是針對一般的庶民，跟商業保險有一點差別，所以在中華郵政公司壽險櫃檯所賣的保險，基本上是屬於比較一般民眾小額小型、金額比較不大的保險。另外一方面考量郵政公司本身的保險人力，所以它也沒有賣太複雜的商品，在額度上有一個規範，但是逐年有提高了。

吳委員秉叡：我請郵政公司來回答一下，因為本身不是以保險為業嘛？

江總經理瑞堂：對。

吳委員秉叡：這只是你們一部分的工作，你們辦這個，一般人平均投保金額都是多少？保險金。

江總經理瑞堂：目前大概幾十萬元而已。

吳委員秉叡：目前幾十萬？

江總經理瑞堂：對。

吳委員秉叡：因為這個保險裡面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這中間有說保險是要最大善意契約，可是怕中間有人……因為你們審查過程是簡易的，有沒有發現通常有什麼樣的弊端？

江總經理瑞堂：這種案例最近沒有看到。

吳委員秉叡：很少？

江總經理瑞堂：因為保額小，而且簡易人壽保險早期是儲蓄型，107 年之後才慢慢改成保障型，中長年期的，所以目前很少。

吳委員秉叡：好，請你先回座。

江總經理瑞堂：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主委，我在看統計資料，一般人壽保險的保險密度這幾年逐年下降，而且降得算滿快的，2018 年到 2019 年跌了 1.33 個百分點，到 2020 年跌了 8.56 個百分點，到了 2022 年一口氣又跌了二十幾個百分點，保險密度的下降當然帶來的就是滲透率也會跟著降低，這件事情你有什麼看法？2023 年會不會再降更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您非常地專業。不過我要特別報告一下，尤其是 2018 年、2019 年的時候，那時候是顧前主委在的時候，觀察到整個保險市場，尤其對於儲蓄型這種宣告高利率的保險很暢銷，可是這種保險基本上對於保險公司未來的收益其實不見得是正面的，所以當時有一些管制的措施，加上我們要接軌，所以保費收入在這幾年有下降。下降可能是轉型過程中的必經過程，但是基本上我們還是鼓勵我們的保險公司跟保戶多購買保障型、符合保險性質的保險，我想這對保險的健全經營不必然就表示是有負面的影響。

吳委員秉叡：所以密度跟滲透率並不代表，但是滲透率如果一直往下降，降到很低，就代表買保險的人越來越少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啦，但是原來的密度、滲透度比較高，其實有一部分是屬於儲蓄型、高利率的東西。

吳委員秉叡：所以現在降的主要是儲蓄型的那一種？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這樣的話，你預估今年度（2023 年）會再繼續降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不是請局長來說明？

吳委員秉叡：施局長，你說明一下。

施局長瓊華：是，報告委員，因為現在利率往上走，所以很多的，包括我們的外幣保單，大部分都會去購買其他的金融商品，所以暫時有流出的現象，這個部分未來利率如果能夠緩下來的話，應該會改善。

吳委員秉叡：因為保險有一個狀態就是收後面的資金嘛，前面保險出險的人要賠付嘛，所以後面有活水進來其實也是滿重要的一件事情，當然制度要合理，否則如果入不敷出，然後一直在那邊擴大，會變成龐氏騙局，這也是事實，但是如果收進來的保費逐年在減少，我也會擔心它將來在財務上面能不能健全。

另外再跟主委請教，這會不會跟我們的年金有關，因為我們各個領域的年金越來越多了，現在在蔡政府執政下，連農民都有年金了，各行各業都有年金了，會不會因為有年金而影響到人壽保險的投保意願？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基本上應該是有三層，政府的、企業的跟自己買的，我想這應該各有各的目的啦，應該不會有影響。

吳委員秉叡：因為你現在統計的這個數字是商業保險的數字，假設我買保險的目的也是為了要保障嘛，如果我覺得我領年金的逐月給付已經夠保障了，我並不一定要去購買商業的保險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的推論有也有道理啦，但是這個需要我們實證上去研究，目前看起來利率還是影響整個保費收入的主要原因，但去年我們有提升相關各類型商品的準備金利率，我們都有提高它的誘因。

吳委員秉叡：今年壽險前 9 個月的稅後純益事實上是增加很多，有 1,295 億，9 月稅後純益是 155 億，前 9 個月稅後純益是 1,295 億，比去年同期少很多，這個也是因為美元利率上漲的原因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也可能有的是避險成本的關係，我請局長說明一下。

施局長瓊華：今年因為臺幣貶值，所以有匯兌利益，還有他們投資也有些獲利，主要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我說的是他們獲利的淨值減少耶，主委是說有可能因為避險必須要花一些成本，所以它的利益減少了，是這樣嗎？

施局長瓊華：對，避險成本增加會導致它獲利減少。

吳委員秉叡：避險成本現在是很高嗎？

施局長瓊華：現在是很高，大概四點多左右。

吳委員秉叡：四點多個百分點左右？

施局長瓊華：對、對、對。

吳委員秉叡：這樣總體要花的避險成本是多少錢？

施局長瓊華：大概 300 億左右。

吳委員秉叡：300 億？我剛剛講了，前 9 個月的稅後純益 1,295 億，將近 1,300 億，比去年同期減少 58.5%，將近六成，那 300 億不過裡面的幾趴而已！

施局長瓊華：沒有，是每個月大概要付出 300 億左右。

吳委員秉叡：每個月要 300 億，那光避險成本 1 年就要 3,600 億，同樣地，如果新臺幣升值的時候，避險成本會回沖嗎？

施局長瓊華：這個主要跟臺美利差是不是擴大，現在是因為臺美利差擴大，所以它的避險成本會增加啦。

吳委員秉叡：如果利差減少的時候，會回沖嗎？

施局長瓊華：它就會慢慢降下來。

吳委員秉叡：是降下來還是回沖？不會回沖？花掉就花掉了？

施局長瓊華：對，花掉就花掉了。

吳委員秉叡：光你這樣講，我們前 9 個月的獲利才 1,295 億，將近 1,300 億，前 9 個月如果每個月

需要 300 億的話，那就要 2,700 億的避險成本耶！

施局長瓊華：對。

吳委員秉叡：避險成本遠大於獲利的金額了！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這是扣掉避險成本之後的。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我是說這樣避險成本真的是非常地高。

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是要問資本適足率，我擔心保險公司的資本適足率，主委，對於這方面，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有關這個部分，上一次在財委會我們也報告過，目前有幾家是不到那個標準，不過都有各自在提一些改善計畫，我們認為到年底應該大家都會有機會提升，所以我覺得市場上應該是穩定的。

吳委員秉叡：我們是希望大家都能夠穩定啦，因為如果資本適率不足，長期下來就會變成是一個炸彈啦。我們以前也曾經因為這樣而去接管過不良的保險公司嘛，也花掉了我們安定基金不少的錢，再加上現在有在商討明年那 5%的營業稅是不是要降，裡面本來包括我們會拿去補充安定基金的這些錢，如果未來不繼續收的話，這個適足率的問題就要更小心哦，因為將來你可能不夠錢去處理這個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自己對自己的期許是做好事前的預防工作，而不是事後去接管。

吳委員秉叡：當然最好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所以我想我們儘量用監理上的一些處理來要降低未來使用的可能性。

吳委員秉叡：對，話是這樣講沒有錯，但是對於將來萬一發生什麼樣可能性的時候，在準備上你也必須要有以待之啊，因為坦白講，主委，我們都是公務，我們還能做幾年不知道，但是這個制度要繼續下去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個部分從過去的經驗來看，除了整個準備金額度的充裕之外，我們在過去也有一些配套的措施，如果真的發生這些問題的時候，能降低我們支出的代價，所以這部分過去都有一些累積的經驗。

吳委員秉叡：好，希望能夠加油，因為這個事情就會變成很重要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目的就是希望整個金融市場是穩定的。

吳委員秉叡：這個萬一有什麼問題的時候，金額是會非常大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知道。

吳委員秉叡：所以關於明年年底要到期的這個問題，還要再慎重思考一下，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指導。

吳委員秉叡：好，加油！。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

接下來請林德福委員上台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37 分）謝謝主席，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上台備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黃主委早。國內保險業者將於 2026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ICS），為了達成接軌國際目標，保險業要面臨較高風險的資本計算，請問主委，據主委瞭解，國內業者在接軌上有沒有反映實質的問題或困難？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因為我們過去保單商品的性質是終身的，而且當年的利率相對給得比較高，所以當然在介接現在以公營市值為基礎的相關準則上會有一些再增資的問題，不過我們在接軌的過程中一定會考量我們業者努力的程度跟國情，在相關的係數或是接軌條件的訂定上，儘量讓業者在接軌是比較平穩的，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納入重要的考量。

林委員德福：主委，金管會責成保發中心籌組專案平臺，是不是要對業者面臨接軌問題時有充分掌握或反饋到金管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這個平臺一方面是協助金管會瞭解業者的狀況，很重要的就是在商品的轉型、資產負債的管理，還有相關資訊系統的建置上提供一些經驗分享或諮詢的功能。

林委員德福：主委，對於 2026 年接軌新規範，金管會邱副主委也表示這也是業者精進風險管理、進而提升整個產業競爭力一個很好的機會。請問新的規範會不會導致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的情況？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國際間是 2019 年開始公布國際資本適足協定的，這幾年我們也做了非常多的溝通跟宣導，所以業者應該都了解未來發展的方向。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還是會出現業內合併求生存的現象，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應該各自都有自己的方案，我沒有看到要合併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主委，針對接軌國際新規範，壽險公會表示未來壽險公司要再發新的保單，考慮接軌問題，必須做好整個資產負債的管理，定價上要有合理利潤來反映風險，請問針對接軌後的新保單，為了資產負債管理與經營上合理利潤的考量，你認為會不會出現整體成本墊高，所以壽險公司直接轉嫁到保戶身上的情況？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不會，因為新商品的核心功能就是要確定什麼是保險的性質，確定它有合理的利潤。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不會。

林委員德福：簡單來說，就是買壽險新保單要比現在要花更多的錢，如果保費也像民生物價一樣狂漲，請問普通的人還能夠買得起保單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基本上是希望未來多以保險、保障性質為主的商品，這部分可能會是未來商品的主流之一，所以應該不至於。

林委員德福：主委，為了接軌 IFRS，金管會打算研議修正相關的財務編製準則，媒體報導最大的亮點是 2024 年起允許企業長期借款的負債只需要表達當下的財務狀況，媒體報導金管會的作法

是要避免銀行認定企業財務指標轉差而提早收回這些貸款，被視為對企業的減壓，請問主委，為企業減壓真的是修正財務報表準則的目的嗎？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那個應該是我們的同仁用比較易懂的方式去解釋，其實它就是一個參照國際財務報導的標準所做的修正，所以沒有特別說……

林委員德福：那修正後的長期借款負債只需要表達當下的整個財務狀況，會不會產生財報不實的疑慮？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這應該是政府的法規規定，所以這個沒有什麼不實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請問這樣的財報編製會不會因此而失去一些客觀、公正性，造成投資判斷的盲點？會不會變成這個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只要編製的原則是一致透明的，就不至於有您所關切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好。主委，針對詐騙案頻傳，金管會提出四大最新專案檢查的結果態樣，希望金融機構檢視，並且要進一步強化相關法令的遵循，以及風險控管及業務的管理，請問四大專案檢查態樣中，你認為在執行上有沒有哪一項會出現困難？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這是包括沈召委在內，都有督導我們要去做專案檢查，檢查出的項目都已經函給相關的金融機構，目前執行上應該沒有特別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沒有困難，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林委員德福：為了防詐騙，金管會要求行員必須在保護客戶資產和普惠金融間取得一個平衡，但是過度監管可能會限縮普惠金融的立意，請問現階段就保護客戶資產和普惠金融的推動，是不是應該要有輕重緩急？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問的問題非常重要，其實銀行在第一線，的確一方面要有一個警覺心去防詐，可是也要知道民眾有一些金融服務的需求，這二者之間往往也是需要去權衡的。我想銀行在過去經驗中已經善用科技方面協助他們去判斷怎麼樣防詐，而降低對普惠金融的影響。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保護客戶資產和普惠金融的推動是不是要有輕重緩急，如果有的話，你認為孰輕孰重？如果沒有分輕重，那麼對每一個個案要求行員自己來掌握整個輕重會不會太過苛責？會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的確第一線行員是有很多壓力啦，不過我想大家從過去的經驗中都有所精進，包括科技的防詐，加上我們將來在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有關刻意出售個人帳戶部分也有相關的法據，所以我想這部分在處理上應該會更繼續精進。謝謝。

林委員德福：主委，藉由各式金融詐騙手法，使民眾誤入詐騙陷阱，這些不肖份子運用通訊科技系統的工具來行銷詐騙手段，來提升整個犯罪的效率，更是不爭的事實。數位發展部成立已經一年多，請問針對金管會的防詐、打詐的作業上，數位部到底有沒有實質的幫助？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跟數位部都有密切的合作，包括第三方支付部分，在銀行金流上、虛擬帳戶部分，也都有密切的合作。

林委員德福：又或者部會之間只是各司其職？有沒有如您剛剛所說的，有一些協同作業的防詐騙作

為？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報告委員，我們行政院有一個打詐小組，是羅政委召集的，這部分大家都有跨部會……

林委員德福：但是越打越嚴重啊！對不對？我們不是說不打……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有降低啦！

林委員德福：有降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林委員德福：行政院 5 月初通過新世代打擊詐騙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精進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四大面向，請問你認為在金融防詐上有沒有實際提升它的績效？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比方說我舉個例子，在我們臨櫃關懷上，去年整年大概阻止了 42 億，件數大概是 8,000 件左右，今年到 6 月底，整個累積的阻詐金額大概就有 40 億左右，件數是 6,000 件，金額成長了一倍，件數也成長了 50%，所以是有績效的。

林委員德福：有績效？主委，對於境外虛擬資產平台有二大風險，金管會認為投資人應審慎確認所投資的交易是透過合法的金融機構來進行，並注意虛擬資產的高度風險，以維護自身投資權益及保障財產的安全。請問主委，有關境外虛擬資產平台的投資，據金管會了解，國內有沒有哪家合法金融機構來提供交易的管道？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未來在虛擬業者成立公會之後，將來勢必也會跟金融機構產生某種的關係，這個時候金管會會再出面去做一些協調跟關切。

林委員德福：主委，如果有，金管會對於提供這些交易管道的金融機構到底有沒有管理的義務？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很重要的，就是我們希望虛擬資產業者跟傳統金融業之間不要產生過多的沾染性的風險。

林委員德福：如果沒有，會不會打算開放國內金融機構的交易管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在審慎觀察中，等年底公會成立之後，我們再觀察如何去處理。

林委員德福：最後，金融詐騙態樣多，投資爭議案件數量也越來越多，請問主委，你認為成立金融消費保護基金，保護金融消費者，以利金融業永續發展，成立這樣一個非營業的基金有沒有可行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初步覺得現在的法制基礎應該都還完備……

林委員德福：完備？

黃主任委員天牧：而且那個基金怎麼處理，我們不太清楚它的內涵。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如果沒有，你是不是認為現階段的法令已經能夠滿足金融消費爭議的處理，所以才認為成立基金沒有那個必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的評議中心目前功能運作上都還算穩定。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沒有必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暫時我不太瞭解那個基金的性質，所以沒辦法回答。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上台質詢。

賴委員士葆：（9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祁次長。

主席：請祁次長上台備詢。

賴委員士葆：中華郵政的江總經理一起來好了。

主席：好，中華郵政的江總經理一起上台備詢。

祁次長文中：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你好。我先請教祁次長現在臺中捷運藍線的問題，雖然我不是臺中選出來的，可是我是臺中人，我很關心這一條地方的建設，現在到底交通部核准沒有？臺中的捷運藍線，你不知道這個事？

祁次長文中：應該還在程序當中。

賴委員士葆：不是，媒體報導你們 4 月份已經核准，現在在行政院長那裡，這個你不知道？

祁次長文中：我說還在程序當中就是說，要整個建設計畫核准才叫核准，院裡……

賴委員士葆：不是，交通部核准送出去沒有？我問你這個事。

祁次長文中：我可能還要再進一步瞭解。我知道在綜規審查的過程當中……現在臺中市提出的案子是不是修正案，交通部都同意已經報院，還是還在程序當中……

賴委員士葆：我看到的報導是 4 月份你們就核定了，然後送到行政院。盧秀燕市長對陳建仁跟鄭文燦是有期待的，因為這個案子很清楚看得到，臺中的捷運藍線放在蘇貞昌前院長那裡，放了好久。他一次給高雄三條捷運線，大家只有羨慕，為什麼一直卡臺中呢？現在變成政治口水，賴清德莫名其妙講到不准的原因，就是因為將捷運遷到有力人士家附近。誰是有力人士？最有力的人士就是民進黨的人，這些政要是有力人士。賴清德等於出來替陳建仁打盧秀燕的臉，告訴盧秀燕市長，你對陳建仁有期待，但是我告訴你沒有，現在卡在認為你把這個站遷到有力人士的地方。整個故事都很清楚，最早胡志強就一條直線，後來林佳龍把它改得扭來扭去的，盧秀燕再把它拉回來變直線，故事就這麼簡單，所以我才講，清清楚楚。臺中捷運藍線不知道怎麼搞的，賴清德突然拿出來拼命打，盧秀燕莫名其妙，盧秀燕也沒有選舉，這是地方建設，你是一個副總統，你不幫地方爭建設還打地方的建設、首長，這樣想要當全民總統？他只能夠當民進黨的總統而已。

請教中華郵政總經理，你們今天改了，原來不賠的變要賠對不對？是不是？

江總經理瑞堂：針對戰爭那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對，針對戰爭。

江總經理瑞堂：對，因為本來……

賴委員士葆：把原來不賠那個拿掉了嘛！

江總經理瑞堂：但是舊契約應該不適用。

賴委員士葆：什麼？

江總經理瑞堂：舊的契約照本來的約定，就是那個風險……

賴委員士葆：照舊的續約，不適用？

江總經理瑞堂：對……

賴委員士葆：那很簡單，舊的就解約，重新跟你買就好了。

江總經理瑞堂：對。

賴委員士葆：還不簡單？

江總經理瑞堂：新契約才適用。

賴委員士葆：那我可以停掉舊的買新的，可以嗎？

江總經理瑞堂：但是舊契約如果解約的話，你會有損失，因為可能是發還準備金的一部分。

賴委員士葆：你也是「吃人夠夠」，叫大家買新的保單，要跟你買新的，變這個樣子。

江總經理瑞堂：就是因為一般的保險業針對戰爭是有理賠的，所以我們……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主委還有局長一起來好不好？交通部的兩位長官先不要走。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現在保險局有沒有統一的作法？我知道團體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戰爭是不賠的，對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請局長跟您完整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傷害險跟旅平險確實戰爭是除外，但是人壽保險還有醫療險的部分，戰爭是會賠的。

賴委員士葆：這個不是很奇怪嗎？出去旅行那個很重要，萬一去到哪裡遇到打仗卻不賠，這不是很奇怪？會不會？

施局長瓊華：它是原則不賠，但是有一些如果另外約定的話，就是變成必須要約定。目前各個公司賣的傷害險保單是把它除外。

賴委員士葆：交通部的長官跟你們郵政儲金的統統可以回去了。

請教主委或者局長，過去疫情很嚴重的時候有防疫保單，現在看起來以巴戰爭短時間越演越烈，兩岸也這麼緊張，我們有沒有可能發一個戰爭保單？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局長來回答一下。

施局長瓊華：這個要考慮保險公司的承保能量還有再保是不是能夠承接，大部分的再保公司對於戰爭的部分比較保留，所以國內的保險公司才會把它除外。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不準備發戰爭保單？

施局長瓊華：這個可能要尊重各個保險公司的意願，還有他們自己的風險評估。

賴委員士葆：你們自己評估一下。來，兩位看一下，先不要走，以巴衝突越演越烈，最新消息指出以色列揚言要關半島電視台，它在卡達。跟據我找到對以色列暴險的資料，壽險暴險 1,694 億，

106 檔基金，中東還有一些能源基金、阿拉伯國家的等等，到底以巴衝突或者中東這一塊的暴險金額有多少？主委，要不要給我們回答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前兩天跟大家報告大概 1,788，壽險……

賴委員士葆：1,788 只有壽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壽險 1,694，銀行好像 32 億，基金大概六十幾億，所以加起來 1,788。壽險大概 1,694，大概都是政府債券，所以都是信評不錯的。中東部分請容許我們再統計，我們今天只有提供委員以色列……

賴委員士葆：你只有提供以色列的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現在情況越來越複雜，所以不應該只有以色列。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去統計一下中東的資料再跟您報告。

賴委員士葆：好不好？中東包括伊朗、敘利亞及埃及。

黃主任委員天牧：伊朗、敘利亞應該……不過我們統計之後再跟您報告。

賴委員士葆：中東有很多能源基金，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啦！

賴委員士葆：有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照您的指示瞭解一下再跟您報告。

賴委員士葆：全部瞭解之後給我一個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我再請教一下，有關你們今年 9 月份的資料，我們看到報導指出，稅前是 1.46 兆，比去年減少 9,995 億，但是金控業成長。你要不要跟我們講一下整個上市櫃公司獲利的情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上市櫃公司基本上半導體、電子跟周邊應該都還不錯，金控當然如果是銀行為主的話，因為利差比較擴大，投資收益增加，所以金控的獲利有成長，我初估的看法是這個樣子，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看到上市公司獲利比去年顯著少很多，少了快 1 兆，但是金控反而成長，對不對？你剛剛講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產業的經營模式、利基不太相同，金控以銀行為主的話，利差擴大……

賴委員士葆：那我請問你，以巴戰爭對臺灣的整個產業跟金融業有沒有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融業的暴險就是這麼多，我想當初去投資都有一定的信評，基本上，我們都有相對的韌性，產業部分要看整個衝突持續的時間，這個目前可能還要評估。

賴委員士葆：好，回過頭來還是要強調，原來只有估到以色列是不夠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整個中東要放在……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照委員的指示去評估，謝謝。

賴委員士葆：好，最後一個題目，香港的 JPEX 已經在國內攬客了，前幾天聽說有人受騙，詐騙金

額高達 15 億多等等，金管會處理態度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不是請證期局說明？我們有移送，只要不是在臺灣註冊登記的平台或做洗錢……

賴委員士葆：講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張局長。

張局長振山：報告委員，這是屬於沒有在臺灣登記的業者，照理講它是非法，我們就依法移送。

賴委員士葆：可是在臺灣已經有人受騙了啦！

張局長振山：的確沒有錯，它可能在臺灣就有一些銷售行為……

賴委員士葆：我請問你，我時間到了，就一句話，臺灣的人買了 JPEX 或其他你剛剛講的非法的，如果有損失、被騙了怎麼辦？

張局長振山：所以剛才我講如果是非法行為，都有事證，我們就會立刻移送檢調單位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就這樣而已？

張局長振山：這是基本的，因為目前我們有一些平台讓投資人注意到這種可能是非法的，你不要去投資，所以在我們的網站上有所謂的黑名單跟白名單，讓人知道哪些是合法業者，投資人要保護自己。

賴委員士葆：那 JPEX 是不是你們的黑名單？

張局長振山：它應該不是合法業者，剛才一開始有特別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郭委員國文代）：謝謝賴士葆委員的質詢。

接著我們請沈發惠委員質詢。

沈委員發惠：（10 時 1 分）主席，我先請黃主委。

主席：有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早。

沈委員發惠：主委早，我想我們今天所排定的議程，不管是簡易人壽保險法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大家的提案大概就是聚焦在消費者保護的部分，相關的法條討論，等一下進入法條協商的時候，我再跟主委請教，所以我今天就消費者保護我看到的幾個問題來跟主委就教。第一、金管會在今年 6 月 12 日跟 9 月 13 日兩度發布新聞稿，主要是針對境外保險商品提出警示，對消費者提出警示，你提到風險，就是因為它未受我國保險法的保障，無法申訴理賠，這也有風險。保單的契約因為文字語言的關係，不易理解，也無法享有我國稅法的優惠等等。這個我覺得很好，因為現在網路時代，要購買境外的保險商品變得更容易，所以相關的風險確實提高了，但是金管會除了呼籲消費者不要購買以外，對於境外保單是不是有可能做監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 WTO 或是各國的監理上，都不會對不在自己境內的商品去做監理，因為我們沒有任何資源去督導它。

沈委員發惠：我們國內的業者或人員銷售境外保單合法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違反保險法的規定的。

沈委員發惠：他賣的是境外保單，也違反保險法的規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違反的。

沈委員發惠：目前是不是有查獲相關的案件？還是有沒有移送的件數？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請局長跟您報告。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就是我們國內的自然人、法人如果推薦境外保單的話，確實保險法是有規定要……我們有處分過，也有移送給檢調處理。

沈委員發惠：有多少件？

施局長瓊華：細節的件數，可能我們要再查一下，不是很多。

沈委員發惠：好，現在因為網路發達的關係，社群媒體甚至電子郵件常常出現這樣類似的廣告，消費者也無法辨識這個廣告的刊登者究竟是本國人或外國人，他是在外國的伺服器刊登的中文廣告，還是透過本國的公司，像這個例子，你現在看到的例子，你只知道它是一個臉書上叫做「完美行」的一個單位，它所發的訪日外國人專用旅行平安險，這樣的網頁合法嗎？

施局長瓊華：這個部分我們來瞭解一下，如果他是銷售國外，這看起來好像是日本的旅平險保單。

沈委員發惠：對，看起來是銷售國外的。

施局長瓊華：對，我們可能瞭解一下之後看看它是不是在境內。

沈委員發惠：這樣的東西會很多吧？現在有的透過電子郵件，有的透過臉書一頁式的廣告。

施局長瓊華：目前我們接獲的還沒有算很多啦，但是如果現在看到後，我們都會處理。

沈委員發惠：我接獲很多，我每天在臉書上，我收到的電子郵件有很多，尤其現在國人今年解封之後，旅遊、旅日的風潮之後，像這樣我完全無法辨認它到底是誰在販賣。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基本上認為像旅平險現在投保的通路都很方便，線上就可以投保，國內各公司產壽險都有提供，儘量還是鼓勵國人跟國內的保險公司買，其實是比較安心的。

沈委員發惠：我請你們查察，類似這樣網路廣告，第一，要提醒民眾，第二，就是查察有沒有違法，如果刊登者是本國人，照你剛剛的講法就是違法，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像委員上次提到的捷運站的那些……

沈委員發惠：對，保險之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都有因為您的提示，有去處分那家公司。

沈委員發惠：不是說我提示啦，就是你們要主動針對這些東西進行查察，說實在，因為現在……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找相關公會對這方面市場上的行為多做瞭解。

沈委員發惠：好。

接下來第二個問題我就針對高齡者的金融消費，這部分你們在去年預算評估報告裡提到，去年上半年到 7 月為止，有關高齡者金融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是前年同期的 2.3 倍，因此我記得你們去年 9 月的時候說要兵分四路，從金融商品化銷售服務的保護措施來友善對待高齡客戶，提出了四個方向，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其實我們在去年年初，三個業都有強化高齡消費保護措施。

沈委員發惠：有，我看到你們有很多措施，包括友善服務、教育訓練、關懷措施跟權益保障等等有

做，但是做了之後，今年高齡消費者的爭議案件件數有降低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一部分可能是跟防疫保單有關係，其他部分的數字，我要再確認一下。

沈委員發惠：因為去年 7 月的時候，我們說增加那麼多，因此我們在 9 月推出措施，推出措施到現在也一年了，這一年我們所推出的措施到底有沒有效，應該是可以量化來評估的，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再評估一下，跟委員報告。

沈委員發惠：我看你們實際上的作法大概有兩個方向，一個是你們自己有做一些強化法規，包括保險經紀人規則，包括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包括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這些你們用行政命令來做，大部分是加強教育訓練，另外一部分就是要求業者自律，在這種行政指導的方式之下，我看到業者也有許多公會自律的規則，但是這些相關的規則，除了真正違法裁罰之外，這些規則到底有沒有落實？這些業者自律規則到底有沒有落實？金管會有沒有在監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這邊通常也會接到民眾的陳情，都有去檢查，其實檢查局去年和前年確實有針對金融業辦理高齡客戶做相關的檢查。

沈委員發惠：針對這些高齡業者的銷售，目前有滿大一部分是要求業者自律，由公會來自律，到底自律的情況怎麼樣，金管會應該去瞭解，而且應該去盤點，要瞭解他們是不是有落實自律、他們的辦理成效如何，而不是說我們丟給業者自律之後，就不關金管會的事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我們有在督導，不過委員今天的質詢，我們會再針對這個部分處理。

沈委員發惠：好，我舉個例，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是業者自律規範，其中第十一條就說身心障礙者和 65 歲以上客戶的諮詢，應該要設立申訴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我就去看他們有沒有客戶諮詢專線，結果這些證券公司的網頁上面都有，除了一般的客服專線之外，都有樂齡客戶諮詢專線，但是我看所有的保險公司、保險業都沒有，還是一般的客服專線。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跟您報告，其實我們已經把高齡跟身心障礙者待客的情況納入我們對金融業公平待客的評核機制裡，這也是一個項目之一。

沈委員發惠：我要講的就是，像這樣子的自律規範到底有沒有落實？你們這邊也不清楚？我光講一個諮詢專線就沒有，這是第一件事。

另外，中華郵政的江總經理，我今年 7 月有跟你們處理一個陳情案件，是一位 69 歲的女士，他根本不識字，他去郵局，你們就跟他推銷安心小額終身壽險，他簽了以後，回去家人說他怎麼會簽這個，而且他回去後家人一看，他的本金要到民國 153 年才能拿回，他今年已經 69 歲了，要到民國 153 年才能拿回本金，家人就跟他講並提出申訴，之後又有第二個業務員跟他簽一次，他等於簽了二次。後來 7 月的時候我們跟你們來協調，已經處理了。但是從這裡我就看你們的這個自律規範——中華郵政金融友善措施服務執行情形，裡面第二項、第三項說，客戶投保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應該以要錄音、錄影或其他方式保留，結果你們就括號寫不含安心小額終身壽險，你們就把它排除了，怪不得會有這種事情發生。在自律規範裡面，你們可以這樣自己設定一個商品就把它排除嗎？不只這個，第三項也是，客戶投保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不含小額終老保險及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

主席：江總經理你要不要回復一下？

江總經理瑞堂：安心小額這個其實是生命險，不是 153 年，就是死亡才給付的，這個部分……

沈委員發惠：我要講的就是說，你們這種友善服務措施……

江總經理瑞堂：自律規範那個部分我們回去檢討。

沈委員發惠：在自律規範裡面，一樣是高齡的保險者，你們自己就把它排除了。

江總經理瑞堂：這個我們回去檢討，再跟委員報告。

沈委員發惠：主委，我主要要講的是這個，我們把很多對於高齡保護的權益保障交給公會去自律，但公會自律到底落實到什麼程度你們沒有掌握，現在到底申訴的狀況怎麼樣，你們現在也沒有數據、沒有掌握，我希望交給公會自律的部分你們還是要確實掌握、了解、盤點，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不會只有自律，包括檢查跟監理都會強化，我們再去做精進，謝謝。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

主席：謝謝沈發惠委員的質詢。

主席（沈委員發惠）：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上臺質詢。

郭委員國文：（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黃天牧主委以及中華郵政江總經理。

主席：我們請黃主委跟江總經理上臺備詢。

郭委員國文：主委，我想今天討論的這個有關簡易人壽保險的條款部分本人是沒有太多的意見，不過我總是會把這個簡易人壽保險跟你之前所推動要補破網的社會安全體系的微型保險來做一個比較，目前為止，依照開辦的時間二者之間落差很多，當然涵蓋率會有不同，但是某個程度的精神、內涵應該概念上是有一點雷同的，也就是希望全民投保，把社會安全網絡普及化，概念上應該是雷同的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相對而言，這個簡易人壽保險沒有設定對象，而且相關的繳費期限比較短，金額又有一定限制，又不用健康檢查，這個更便利全民投保，主委，這個部分早期是中華郵政自己弄，你們有沒有納管，有沒有在你們的管理範圍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業務上我們都有做監理。

郭委員國文：可是我覺得它很獨立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是交通部主管。

郭委員國文：因為這個保險真的是很久了，從小時候我就聽到了，老實說風評還不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啊！是不錯。

郭委員國文：既然風評不錯，為什麼不推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簡易人壽險？

郭委員國文：對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交通部在做的。

郭委員國文：對，但是業管是你們的範圍，在整個保險制度來說，你們是放任讓交通部處理，而不是在你們整個全民投保的政策當中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都有在，比方說郵政公司推小額終老保險，業績比一般的保險公司做得好。

郭委員國文：對，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口碑都不錯，應該積極推廣，可是最近整個中華郵政外面顯露出來的就是所謂的長春增額還本保險，也就是剛剛沈委員所提到的，賣給 85 歲的民眾，而且保單還本的部分還要受益人到 135 歲，這個你們沒有規範？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可能是銷售上……

江總經理瑞堂：這個是死亡才給付，所以……

郭委員國文：最近黃主委對於高齡被保險人的權益非常重視，既然你們以前風評不錯，還會出現這個問題？江總，好好跟保險局討論一下，哪一個該推、哪一個不該推，能不能好好檢討一下，免得打破你們以前的金字招牌嘛！施局長，好好跟他們講一下啦！我覺得你微型的保險做得不錯，但是類似這種簡易型的可以把它強化，可以搭配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跟交通部這邊再多溝通，看是不是郵政公司這邊能夠……其實郵政公司很多業務上做得很好。

郭委員國文：對，我也同意做得很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而且大家都很信任那個通路。

郭委員國文：我也同意，所以我基本上是不忍苛責，只是希望能夠做個調整，不要把金字招牌打壞掉。江總請回。

接下來我請教黃主委，有關 JPEX 的部分，請證期局張振山局長一起來，我查過，公布完成法遵聲明的 26 家中沒有 JPEX，而且送件當中也沒有 JPEX，所以這個基本上在你們的認定上剛才已經講說不是合法的，可是問題來啦，你只公布一個白名單跟黑名單，要投資者自己小心，可是問題是在於 JPEX 在臺灣的宣傳非常高調，找了知名藝人、找了網紅，而且很多運動賽事，不論是籃球也好、職籃也好，或者各項賽事也好，都大剌剌地貼了很多廣告，行銷成本一花就花了好幾千萬元，結果原來是無牌的、原來是非法的，主委，這個部分你難道沒有其他的方式來避免受害者增加的可能嗎？還要讓投資人自行去判斷，或者後來增加檢調的業務，難道行政機關沒有任何的作為可以事先約束，或事先告知嗎？沒有任何行政手段可以做處理嗎？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的責成是應該的，其實我們也不斷地一段期間就跟社會大眾宣導，往來一定要跟在臺灣合法經營的業者，當然您關切 JPEX 在臺灣有這麼多的宣導，我們是不是應該注意，這部分我們會再注意、再改善。

郭委員國文：未來相關的賽事單位也好，或相關的提醒也好，都應該善盡告知的義務，而不是只有告知投資人，可是投資人往往是看了廣告，但廣告了這麼多，又有知名藝人，他當然會覺得是合法，主委，不是嗎？今天有一個 JPEX，後面可能還有第二個 JPEX。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的提醒是對的，我們再精進一下看怎麼樣能夠更強化對民眾的提醒。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你正面回應，主委，我請問一下，JPEX 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查過到底受害者有多少人？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目前是收到檢舉之後就移送，因為它是非法的。

郭委員國文：直接移送，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一樣是一個非法詐騙的問題，主委，我再請教你，最近本人拿到一份資料，銀行當中詐騙最多的排行榜有十家，這十家當中每個指定帳戶的金額不一，二百或三百，中間有五家是公股銀行，這份資料還沒有對外公布，但是我有認真去查過，這種現象還滿嚴重的，第一個，我們約定帳戶當中，主委，目前為止金管會只有針對可疑帳戶做管制，問題是我們常常看到的約定帳戶成為一個常見的詐騙手法是，很多人從來沒有使用過約定帳戶，而且一次申請多個約定帳戶，所以才會形成大額詐騙，才會形成詐騙集團迅速地洗走 4 億元。主委，目前為止這種現象還存在著這個可能性喔！還存在喔！也就是說，針對這些銀行當中，你有沒有去瞭解這個來申請約定帳戶的人，他從來沒有申請過，為什麼可以馬上來申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可以申請的約定帳戶到底有沒有一個限量？第三個，更關鍵的是，那個所謂的被約定帳戶當中，有沒有達到 KYC 的可能？主委，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一個很大的漏洞。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部分我們最近就會開會，會針對您的問題去做討論、去研商。

郭委員國文：怎麼會我問你的時候才要開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本來就已經準備要開會了。

郭委員國文：準備要開會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檢調那邊也有反映。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開會的方式有幾種方式來形成防堵的可能，第一個，誰可以去進行、使用這個約定帳戶？這是不是要有一個資格上的限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銀行應該有一些規定。

郭委員國文：對，應該有。第二個，銀行端是不是要給使用約定帳戶者一定數量的限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看他的實際需求。

郭委員國文：主委，你想想看，我就就教於你就好了，假設是 200 萬，一口氣洗掉 4 億元要 200 個，有 200 個約定帳戶耶！也就是說，目前為止這些銀行的約定帳戶可能是無限量提供，包你滿意，以客為尊，只要你說，我就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這部分當然是比較不尋常的。

郭委員國文：不尋常啊！列舉出來有十大銀行，而且是大額詐騙，更何況我要給誰、這個對象當中的末端管理也要處理啊！這 KYC 的部分要處理，為什麼要匯給這個人 200 萬、為什麼要 300 萬，而且為什麼一直每天匯、連續匯？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其實過去這段時間，我們也有接到其他檢調單位的反映，所以這部分我們就要再處理。

郭委員國文：有要再處理，然後你們……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而且事前、事中、事後的防範措施都要做好。

郭委員國文：你們防範措施在這段時間以來有沒有一個……你說你們最近有在開會，有沒有一個時間點可以對外講說，針對這些銀行所謂的約定帳號會有一個具體做法的透露或者是時間點？主委，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們有共識之後會跟您報告、跟社會大眾做說明。

郭委員國文：所以約略還要多少時間？我能不能請銀行局局長來講一下？

莊局長琇媛：是，報告委員，因為其實公會已經先擬了一版，可是我們覺得……

郭委員國文：公會擬了什麼，可以先透露一下吧？

莊局長琇媛：公會其實有擬了一版，也就是剛剛主委所提的事前、事中、事後，所以當有客戶要來設定約定轉帳的時候，其實銀行要針對這個客戶到底適不適合設定這個約定轉帳……

郭委員國文：對啊，就是我剛剛提的問題，事前。

莊局長琇媛：對，因為有時候是一個高齡者，高齡者怎麼會要設定這個約定轉帳帳戶？再來，如果他設定的帳戶數字太多，其實也要再去……

郭委員國文：對啊！這也是我剛剛問的第二個問題。

莊局長琇媛：對，所以類似這個，其實公會已經……

郭委員國文：還有第一個事後，就是所謂的末端管理。

莊局長琇媛：對，其實公會已經擬了一個版本，可是我們覺得還是有不足，所以預計最近會再找公會來研議。

郭委員國文：最近是指多久？有沒有可能一個月內？因為最近整個詐騙問題真的很嚴重，在基層的時候，我們一直被罵到臭頭，說政府沒有作為。

莊局長琇媛：下個禮拜會開會。

郭委員國文：下禮拜開會，約莫什麼時後會出來？

莊局長琇媛：如果開完會之後，可能公會回去要再整理一下……

郭委員國文：一來一回大概一個月有沒有可能？

莊局長琇媛：對，看 11 月的時候，是不是 11 月底之前公布？

郭委員國文：好，你至少講出一個時間點，我期待你 11 月底有具體的行政作為出來。

主委，最後我請教您有關以色列暴險的部分，產險的比例占 95%，因為我上次請教於您的部分，或許這個 1694 占整個壽險業的占比不是很高，可是它可能個別企業的占比會比較偏高，如果站在一個被保險人或投資人的角度，他基本上應該有權利知道到底有哪些保險公司裡頭的暴險是比較高的，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進行公布？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來討論一下，因為其實涉險投資以色列債券的評等都是很高的，所以基本上……

郭委員國文：對，如果很高，你更可以放心公布，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再跟公會瞭解一下是不是揭露。

郭委員國文：有考慮會公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再跟局長研議一下，跟委員再報告。

郭委員國文：好，因為我怕以巴之間的衝突會愈演愈烈，後面的影響可能會愈來愈高，必要的時候，請主委慎重考慮公布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提示，我們來研究後，再跟您報告。

郭委員國文：好，請主委研究，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

接下來請李貴敏委員上臺質詢。

等一下在林楚茵委員質詢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李委員貴敏：（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主席，麻煩請主委、銀行局局長及保險局局長，謝謝。

主席：請黃主委、請莊局長、請施局長上臺備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李委員貴敏：三位好，前面我們先談一點輕鬆但是民眾很關心的。剛才前面委員有提到關於一般保險的部分，可是我除了要問一般保險的部分外，還包括很多民眾因為當時農業部陳吉仲陳主委開了一個支票，說他會完整照顧寵物的一生，因為這樣子公布訊息之後，很多民眾就去養寵物，可是最近他們就發現，原來政府開的又是空頭支票，現在毛小孩的飼主很麻煩，為什麼？因為大家都知道毛小孩的保險只剩下二家，從金管會的角度來看，這個部分要怎麼解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要是因為損失率偏高，業者覺得入不敷出，所以它沒有特別的意願。

李委員貴敏：可是你知道嗎？這個原來是陳吉仲講的，陳吉仲說，不僅僅包括寵物美容、食物，他連寵物的保險都會給予適當的發展機制。老百姓因為相信政府開出來的支票，所以養了毛小孩，現在是要叫老百姓把毛小孩丟掉嗎？還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還是有保險公司提供……

李委員貴敏：只有二家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請局長說明一下。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現在因為損失率太高，所以保險公司……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的回答又重複了，剛剛主委講過的就不要再講了。你現在是要因應還是不要因應？

施局長瓊華：這個部分，因為保險公司要評估……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不因應？不因應就是了，好！我懂。

施局長瓊華：我們是鼓勵他們推出。

李委員貴敏：鼓勵？現在這些已經飼養的人要怎麼辦？當初他們是因為信賴政府，但是沒有想到政府就是再一次地開出空頭支票。

我第二個問題要請教的是，電銷的部分擾民。這個地方我們還是要給銀行局鼓勵一下，謝謝銀行有注意到這個事情，可是我覺得你的結論是不是可以再檢討一下？局長，如果我講錯，你要更正，你說電銷人員一開始就表明是哪家銀行、為什麼會取得客戶的個資，然後客戶一開始如果表示不願意接受行銷的話，銀行就要掛斷。基本上我再講一下，對於局長有去關心民眾這一點，我予以肯定，可是我們發現這個東西實在是不堪其擾，問題是民眾不接受，銀行就應該掛掉電話，但掛了電話之後，下次又打啊！所以它還是沒完沒了。是不是應該是說，我們看到從個資法的規範裡面，其實很清楚，尤其在很多的資料裡面，一般民眾可能不知道，直接就讓銀行專員去勾取說同意他拿去做行銷，但是只要民眾表示不願意，難道不應該是他的個資從此

消除，以後不可以再打這個電銷了嗎？局長，是不是應該這樣？而不是單純只有掛電話，掛電話後他再打，結果是一樣嘛！局長，是不是？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對，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這個問題，其實我覺得是銀行內部的資訊是不是有全部散落到各個……

李委員貴敏：沒有啦！你只要告訴我說，因為現在民眾要求你刪除，像我個人也有經驗，但他根本不理我啊！這次打完之後，下次又打。

莊局長琇媛：對、對、對，所以剛剛……

李委員貴敏：所以是不是不只有掛電話而已？就是人家不要你這樣做的時候，你就不應該再做，而不是這通電話掛掉而已，局長，是不是？

莊局長琇媛：其實我們這個規定也是有要求，如果民眾……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你現在就講，是不是只有掛掉電話然後還可以再打；還是掛掉電話表示不願意後，他就不可以再做這樣的電銷？

莊局長琇媛：沒有，本來就是不應該，所以我剛剛說，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問題產生是因為銀行內部溝通沒有做好。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會要求，只要民眾表達了之後，以後就不要再來了，好不好？

莊局長琇媛：是。

李委員貴敏：不是只有這通電話掛掉而已，對不對？

莊局長琇媛：是。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局長。我下一個問題要請教的就是，主委，您知道現在中美從貿易戰到科技戰，到現在的資本戰，這個你知道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那金管會因應全球資本戰做沙盤推演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裡我們基本上就是掌握國際間各種金融跟地緣政治……

李委員貴敏：不是，對我們的影響有沒有去做沙盤推演？因為美國到時候下一個指示，你要做資本戰，就像科技戰也一樣，我們如果不做前面的因應措施的話，一來的時候，我們在貿易戰還透過兩岸三地，對不對？那科技戰的時候，它講你禁止什麼樣的技術人才進去，我們就不可以，現在我問的是到了第三階段，到了全球資本戰，你說你知道，那我們也看到西方世界也做了，我們看到英國的部分，它也做了沙盤推演，所以我的問題很簡單，既然金管會知道，你們有沒有做任何的沙盤推演，有還是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掌握一些包括整個高利率的延續跟地緣政治情況對我們金融市場的影響。

李委員貴敏：對，那你們有沒有做因應的規劃？因為你只有掌控資訊，那不是行政機關單純該做的事情，我也掌控資訊，我也不是行政機關，我的助理也掌控資訊，但他也不是行政機關，所以行政機關是不是應該除了掌控資訊之外，對於臺灣的影響，你有所有的資源、所有的 data，你應該作沙盤推演，然後講接下來會有什麼樣的步驟，會還是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以前就有在做。

李委員貴敏：現在更會做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更會做。

李委員貴敏：現在是資本戰出來了，快出來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事實上已經出來了，在進行式好不好？這個沙盤推演的資訊是可以給還是不行給，又是機密？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內部自己在討論。

李委員貴敏：所以金管會可以給本席還是不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基本上就是審慎監理的相關措施。

李委員貴敏：可以給還是不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的方向上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貴敏：謝謝。我下一個要請教的，實際上因為剛剛你提到對於資訊的掌控，我們看到境外金融中心的獲利衰退，這是會成為新常態嗎？還是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3 個金融中心主要還是以 OBU 為主，但因為美元利率偏高，所以通常……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現在沒有問你原因啦！我只問它會不會變成一個新常態？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看整個美元利率的情況，如果繼續持高……

李委員貴敏：所以它就會變成新常態……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能會稍微延續一段時間。

李委員貴敏：那我們怎麼做因應呢？金管會怎麼因應呢？這個也是類似像剛才我們講資本戰開始，其實美元升息的部分，美國內地的專家自己有在檢討，它也會對經濟產生一定的那個，他們也有在呼應。但我們沒有辦法控制別的國家的政策，我們能夠講的就是，我們既然已經預見這樣的成果，然後知道有這樣，接下來要做什麼樣因應？金管會有因應的措施出來嗎？還是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其實銀行的利源不是只有境外金融中心，其他的利源補足了這個境外……

李委員貴敏：不是，但是我現在問你的問題只有境外，你就不要把我沒問的問題扯進來，境外金融中心的獲利衰退，你們是要因應還是不要因應？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主要結構上是利率的問題，所以基本上如果不願意再去 OBU 借款，當然它整個的獲利會……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個地方，你們沒有辦法做任何的因應措施，因為這要看美國升息與否，我聽起來的意思就是這樣。

我們下一個議題，因為時間的關係，下一個請教 JPEX 的的詐騙，主委，你記不記得在很早以前、幾年之前，我就已經有講，我認為你對於金融證券非常熟悉，然後我也同樣在這個位置上面，我就直接講國外，美國 SEC 對於它的投資契約（investment contract），它都認為是證券，我們在以前、幾年前，我們有沒有在這個地方講過？有，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李委員貴敏：然後在非常早期的時候，甚至於它們在臺灣報紙上面做廣告的時候都講這個是違反我

們的證券交易法，它當然是違反美國的證券交易法，但是我們看到 JPEX 的部分，像剛才前面的委員就有問到，其他的民間其實對於這樣的交易是不是合法還是違法，民間不會知道，剛才我看到證期局局長回答的時候，很義正嚴詞說如果是違法的話就移送，問題是老百姓知道它是違法，還是他不知道它是違法？問題在這裡啊！所以從證期局的角度上面來講，它很清楚，它知道它是違法；但一般老百姓，尤其投資人是以散戶居多，我們跟美國還是不一樣，對不對？那以這樣的情況，我們看到 JPEX 透過這個平台的部分，現在受騙的金額有多少？金管會統計過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我沒有掌握這個數字。

李委員貴敏：沒有掌握，該不該掌握？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其實還是同樣一個問題，它不是合法的，所以我們在掌握上是有難度的。

李委員貴敏：其實我跟主委講，現在民間很痛苦，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他求助無門。我再換個方式問，這個案子，這些民間可以到金融評議中心去申訴嗎？可以還是不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不行。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不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不是在臺灣合法設立的金融機構。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你講到重點了，今天我們在審金融消費者法案的時候，我請問你，現在是不是按照我們的體制上面來講，只要它是違法的，只要它不是合乎臺灣法令的，全部可以在臺灣橫行，因為你治不了它，然後對於受害者來講，他也申訴無門，為什麼？因為對於你講的，證券在我們的上市櫃公司如果有違法的情形，他有個申訴的管道；但問題是老百姓是以散戶為多，你已經知道有這樣狀況的情況之下，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求助無門，也就是違法的可以為所欲為，但是受害人求助無門，然後政府就講這個東西因為它是違法的，所以我們移送，來一個去一個，你可以解決問題嗎？以這樣的態度，以來一個個案，你處理一個個案，這個問題可以解決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不斷地在宣導民眾不要去買境外這種沒有合法的商品，這個我們有不斷地在做宣導。

李委員貴敏：政府的職責只在於宣導嗎？那我們在學校教書的時候，我們教學生我們也宣導，我們也沒有撥預算，我們也照樣是宣導，對不對？你做了嗎？

我們再講下一個，因為主席站起來了，穩定幣是不是又有風波了？是啊！各國我們不講日本、新加坡、美國、歐盟，統統都做了穩定幣的規範，金管會做了沒有？草案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我們先以投資型的部分為主要規管的目的。

李委員貴敏：對，但你這個又不管，對不對？你要再讓它變成像 JPEX 的情況出來，然後再講這個東西不是我們規範的範圍之內，所以你受傷了，你責任自己承受，這就是我們今天政府的態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穩定幣跟 JPEX 可能是二個不同的情境。

李委員貴敏：我是舉例，你剛剛講說金融評議中心不接，為什麼呢？因為它不是我們合法的，那你

現在講穩定幣不是也是同樣的邏輯嗎？對不對？所以拜託因為主席要講話了，所以我拜託你用書面回答，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委員。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金管會黃天牧主委，還有消費評議中心杜怡靜董事長。

主席：我們請黃主委及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主委早，董事長請稍候。我先針對剛剛前面有委員已經特別關心到的，就是現在以色列跟哈瑪斯之間，因為爆發軍事衝突，目前雙方死傷已經超過千人，加薩地區可以說有 34 萬人流離失所，金管會其實已經有積極地去做一些了解，如果根據金管會上個禮拜公布的是，現在金融三業跟投信對以色列的暴險是 1,788 億，其中比較高的還是壽險業，有 1,694 億，我們當然知道現在恐怕不是只有以色列，包括巴勒斯坦、中東地區整體的狀況，確實都不是那麼穩定，我們有前車之鑑，就是當時俄烏戰爭的時候，包括俄羅斯的公債被評為所謂垃圾債，我想更前地往前來推估，就是金管會這邊對於巴勒斯坦、中東地區現在整體的狀況評估是怎麼樣？主委或者是施局長都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以色列政府的信評是不錯的，所以當初保險業在合乎規定的情況下作投資，當然現在有一些軍事的風險，我們要看國際間信評公司對於這些標的，包括對以色列政府的相關評等，當然業者其實會走在更前面，他們會去做判斷。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其實只是希望我們整體的金融部會，不只是金管會，包括經濟部等等相關單位要來統合瞭解到底以色列現在的狀況是如何，畢竟包括壽險業有 1,694 億在這裡，因為如主委所說，認為以色列的公債整體狀況很好，但如果現在狀況真的持續往下走，而不是戰事稍緩，就這個部分，目前有沒有開過會、有沒有去瞭解過？或是說收到相關資訊，目前以色列公債狀況是否不容易走到像俄羅斯這樣的狀態？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保險局應該都有跟保險業聯繫，不過我們會隨時更新整個保險業對於這些投資標的可能的處理情況，再跟委員做報告。

林委員楚茵：好。局長，最近有跟壽險業、保險業來做瞭解嗎？因為這 1,694 億，你看俄羅斯馬上就被評為垃圾債，壽險公司只好直接認列虧損，最近有就這個部分跟業者進行瞭解或溝通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我們是有跟業者來瞭解，因為它買的以色列的債券都是公債，而且它是長期持有到期，所以業者對於這個部分的評估是認為跟俄羅斯還是有相當的差異。

林委員楚茵：目前就持續是穩定的狀態。

施局長瓊華：是。付息應該也都是正常，所以他們有密切在觀察，我們也請他們要注意。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下一個是有關於本席今天要修法的部分，其實我也看到金管會的意見回復，認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已經有針對金融機構跟類型做公布，我想就教主委或評議中心的杜董事長，確實沒錯，你們有公布，但在公布的過程當中，這兩個是分開的，我們也知道，機構歸機構，類型歸類型，對於很多消費者來講，當時防疫保單的問題讓民眾很焦慮、很擔憂，所以當時包括本席在內的很多財政委員會的委員有提出臨時提案，要求評議中心要特別針對這樣的項目來公布，民眾就知道哪幾家產險業者的狀況是未來可以來做評比的。如果是這樣，本席希望修法的部分就是站在消費者權益的保護以及消費者知的權利的情況下，能夠以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的方式來做揭露。對金管會或評議中心來講，在保護個資的狀況下，又能夠達到正確的揭露，以及對於消費者有提示、提醒的作用，對於這些金融機構也有一些警示作用，到底可以怎麼做最能夠達到標準，而不要又回到當時防疫保單的時空？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就現況上來講，評議中心定期都有相關關於爭議的類型、件數、金額等等的規定，誠如您剛才指教的，如果是個別的金融機構，在處理過程中，的確有一些揭露這些金融機構可能的難處；不過就通案上來講，我們基本上希望朝揭露的方向來走，但在個案，今天的法案處理上，我們可能還要再做一些斟酌，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楚茵：好。如果在個案上不容易，但通案上可以達到這個目標，我也希望能夠透過我等一下的一個臨時動議，可以把它修法入法，不要變成遇到重大案子時，我們委員才在委員會做臨提，基本上通案或是大方向的部分，我覺得還是要做一個必要性的立法，這樣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通案的部分，我想我們可以朝委員提示的方向去處理，謝謝。

林委員楚茵：好。

另外，剛剛有提到一些詐騙的事情，其實本席還是要給予金管會的積極任事做肯定，因為今年 5 月我們修過了投信投顧法第七十條之一，讓網路的一些詐騙能夠即時地在 24 小時，昨天我看到一個最新的新聞，現在內政部也公告了，警察單位可以要求 24 小時內，如果這些刊登網路的業者沒有下架的話，要負連帶責任。剛才主委在回答部分委員回應時有提到，其實金管會管的是金融秩序的部分，但如果是犯罪的部分還是由檢察、警察跟檢調機關來做處理，如果是這種所謂假的、非正式的金融機構，真的不在金管會的管轄範圍，因為我們還有警察、還有檢調，如果不是合法的，真的是警察、檢調要來查。

但現在最怕的就是像我提出來的這個，就是前一陣子在國慶之前，從暑假開始都有很多這種陷阱廣告，如果根據現在最新的規範是 24 小時內要拿下來，不然這些網路刊登的業者也要連帶受罰。本席想問的就是，像現在 Apple Pay 已經綁定，但為什麼詐騙集團透過一個連結還是可以盜刷？這個部分我也知道金管會跟數位部一直都有密切的聯繫，我想分兩個部分請主委來回應，一個部分是如果是像 Apple Pay 這種綁定，但因為簡訊碼被詐騙集團拿走，像這樣的狀況被盜刷，是不是可以止付？能不能保障到消費者的權益？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不是請局長回應？

林委員楚茵：請局長。

莊局長琇媛：委員，第一個就是 OTP 簡訊碼，因為歹徒會複製另外一個網頁，所以當他拿到 OTP

時，其實已經在另外一個網頁上刷卡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前兩天才剛開過一個會，我覺得這個部分要想辦法解決，因為消費者覺得當下給出的 OTP 不是要買另外一個東西……

林委員楚茵：瞭解。

莊局長琇媛：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想辦法來解決。

林委員楚茵：所以在行為上面，當事人確實點了，但這樣的過程變成是他刷卡付了另外一樣東西，所以在認定上面產生問題，其實是有爭點的，對不對？我相信這個過程恐怕不是金管會單一一個部會可以處理的，主委，這個部分是不是變成又要跨部會來商量，或是金管會這裡就可以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不是先處理？局長。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銀行的部分我們會來處理，當時我們在開會時，其實我們也期待數發部或是通傳會也會幫我們一起處理，不過通傳會這邊給我們的訊息是，目前他們是針對假網站下架的部分有一個通報機制，這個部分可能比較緩不濟急，所以我們分頭先進行。

林委員楚茵：好，金管會至少有在這之前先意識到這個問題，如果有需要其他部會協助的部分，本席甚至可以做一個臨時提案來召開這個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我知道時間到了，我快速地講下一頁。信用卡的部分真的是歸金管會管，但現在最怕的是第三方支付也有同樣的問題，所以這個我們可能要再一起通盤做考量，因為第三方支付並沒有要求門號認證，這個部分可能就變成是金管會跟數發部要一起來做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他如果要綁定電子支付，必須要去確認原來開戶的號碼，這個有降低他偽造的比率，這個有在做連結。

林委員楚茵：好。我希望不論是第三方支付或是像其他這種所謂的電子支付，其實都一併要透過門號來做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這個部分有照委員的指示在做了。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9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上台質詢。

鍾委員佳濱：（10 時 5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金管會黃主委跟保險局施局長。

主席：請黃主委、施局長上台備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主委好、局長好。主委，你認為金管會的角色是什麼？是單純的金融監理還是包括扮演金融發展的角色？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兩個都有。

鍾委員佳濱：都有，那你覺得目前哪一個部分做得比較稱職？哪一個要加強？

黃主任委員天牧：兩個都有朝這方面去努力。

鍾委員佳濱：兩個都有做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都有朝這方面去努力。

鍾委員佳濱：好，既然主委是這麼認為，把金融發展也認為是金管會的使命，我們來看一下。2023 年全球金融中心指數 GFCI 的指數，臺北排名第 67，相較於 2020 年的 42 名下降了 25 名，這是國際上衡量金融本身發展未來的一個指數，請問一下主委，你既然認為金管會也有包含金融發展的使命，那你對於這樣的排名滿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我們對於自己努力的部分，永遠都不會是滿意的，要去精進。

鍾委員佳濱：那下降 25 名，你覺得原因出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您報告，我不太確定這個指數是不是原來就是在中國大陸深圳那邊某一個研究中心跟英國合作的那個指數，它有很多是透過個人訪談的，但我想我沒有說這個指數到底怎麼樣，但是我覺得指數就是提供某一些價值的判斷，但是我覺得……

鍾委員佳濱：可以參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參考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可以參考，那我們來看一下。根據工商時報的社論，它提到為什麼新加坡持續為全球第三、全亞洲第一，因為它有一個金融監理部，相當於我們的金管會；它也有一個經濟政策部，相當於我們的央行；至於說企業發展部，是幫企業做行政支援的；但是他們還設了一個市場發展部，我好像沒有看到我們金管會有類似的、相對應的配置。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這個問題，從金管會創立以來都有在討論，但是在監理上，的確我們，包括各局，也不是只有去監理 safe and sound，也包括發展，包括我們鼓勵業者南向政策，鼓勵高資產業務的發展或是鼓勵推動信託業務、公司治理，這些其實也都是針對發展……

鍾委員佳濱：不過我覺得你們有發展的想法，但是表達在你們的機關組織的使命上，我們比較看不到像新加坡這麼明確啦，這一點我後續會再繼續來跟你請教。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來，往下看，那另外，我們談到壽險業者要接軌 ICS 2.0 關於監理報表的部分，我們來看一下。關於接軌 ICS，我們看到某雜誌的封面，有四家壽險公司表示意見，一個提到說這個會影響到淨值的計算，加劇財報損益的波動；有提到說要調整相關的商品策略；也有提到新制上路後，資本要求逐年提高；更有個公司提了一堆，說要接軌國際的話，財會精算、資產配置、法遵、風險管控都面臨挑戰，顯然地對於壽險業者而言，他們在面對接軌 ICS 2.0 有很大的壓力。

我們來看一下過去的歷史，我來回顧一下，我們到 2026 年全面接軌 IFRS 17 跟 ICS 2.0 只剩兩年多一點的時間，我們過去臺灣的保險發展從 1962 年開放民間投資，公營 2 家、民營 6 家，由於臺灣那時候還處在高利率時期，所以這 8 家公司基本上推出的高利率保單其實獲益都不錯，但是到了 1987 年之後，因為美國長期敲門要我們開放，開放之後進入了低利率的時代，外商率

先要適用 IFRS 4，因為它的成本提高了，所以就撤出了，甚至 2009 年到 2017 年有 4 家壽險業—國寶、國華、幸福跟朝陽陸續倒閉，4 家共賠付了 1,189 億，由後面這三家來承接，最主要是因為什麼？前面我們在高利率的情況之下，保險公司儘量的去推廣，保險滲透率高達全球第三名 14.8，但是大量產生的終身型高利率保單，到了 2020 年因為美國高通膨，聯準會暴力升息，但央行沒有跟上，我們的幣別不匹配，這時候產生了去年很多保險公司都面臨到要增資的壓力，是不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質詢的都是重點，是這個方向。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來看看，因為這個很複雜，我用簡單的圖表示。簡單講，過去我們的壽險業業者在高利率的時期，他是在下坡，下坡的時候油耗省、成本低，馬力也不要求太高，他就一路接客、接客、接客，接到平地滿載的時候，現在的利率降低了，結果他這時候油耗增加了、馬力不足了，是不是當我們這時候來要求接軌 IFRS 17 跟 ICS 2.0 的時候，有沒有考慮過讓這個過渡的年限可以延長，讓承接問題公司的公司有額外的處理，有沒有這樣的考量？面對外在環境的變動，我們是不是要有一些進一步積極的作為？

黃主任委員天牧：分兩個部分講，如果是一般的公司，我們本來在接軌的過程中就有本土化跟過渡化的措施，可是比方說你如果只是特別提到某些承接問題公司的公司……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只有講承接的公司而已，全體來講都如此。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是講全體的話，我們一定會給他過渡化跟在地化的措施。

鍾委員佳濱：歐盟花了 16 年，韓國至少花了 10 年，我們現在還有多少年可以用？我們往下看。那請問一下，當初為什麼要決定接軌 IFRS 17 跟 ICS 2.0？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這是一個國際的趨勢，那在商品結構……

鍾委員佳濱：目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們要走到國際，所以基本上保險業的國際規範是可以比較的。

鍾委員佳濱：好，我整理一下你們的說法，在財報評價上，接軌 IFRS 17 之後，透過鎖定利率變成公允價值的評量，增加了國際的可比較性，對不對？然後在資本監理的部分我們用 ICS，這時候我們從過去 RBC 係以 95%的信賴水準風險衡量，未來 ICS 2.0 版要提高到 99.5%的風險值，套用人家的防洪頻率來講，就是從 20 年的防洪水準達到了 200 年的防洪水準，那就降低了倒閉的可能性，是不是這個目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這個部分是這個目的。

鍾委員佳濱：好。那你認為當業者同時要接軌 IFRS 17 跟 ICS 2.0 的最大壓力來源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他在原來的鎖定利率跟公允價值中間的準備金這方面的這個……

鍾委員佳濱：準備金還有準備期，我們來看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當你接軌 ICS 的時候，風險水準從 95%提到 99.5%，過去賣出了那麼多高利率的保單，他這時候需要很大量的資本需求，才能夠維持 ICS 要求的標準，但是同時這時候金管會要求他們把你們監理需求的這些內容放到財報，當放在財報之後就會變成超過 IFRS 17，你要再做 ALM，就是資產負債管理困難，資產負債管理就是所謂的 ALM，你們這裡的英文說也特別的多

，那麼這時候會造成什麼？投資人的投資意願降低，因此難以增資，跟資本需求增加是相衝突的啦！所以兩個同時做結果就造成了公司的一個 trouble。

我打個更簡單的比方，有一句台語是老一輩的人講的—「娶某看娘嬸」「做生意看私底」。可能你聽不懂什麼是「娘嬸」，「娘嬸」就是奶媽，為什麼娶某要看娘嬸呢？因為大戶人家看起來家大業大，但是他們的小孩在斷奶之前，以前小孩斷奶的晚，上小學前才斷奶，長期由保母（奶媽）在照顧，奶媽的教養態度如何，決定那個小孩以後長大的一些家庭觀念跟他本身的態度，所以要找一個終身伴侶的時候，我們不只看他背後的門當戶對、家大業大，還要注意到他小時候是怎麼被帶大的，是不是這樣？其實就跟我們的監理指標一樣，因為我們買一個保單終身保障，很可能是我走了之後，我的下一代來承接，所以我在看的時候看得很遠，所以我們的監理指標至少都 30 年以上。但是「做生意看私底」，「私底」不是「私奇」（私房錢），我要跟人合夥做生意，要看他的口袋深不深，做這一單生意會不會被他騙了，所以這個跟財務報表的情況類似。換言之，我們的監理指標考量的是壽險公司長期的償付能力，這對投保人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們的財務報表看的是比較短期的投資報酬獲利能力，所以我們說要考量的不一樣。你同不同意這兩種心態，反映在我們的財報跟監理指標有類似的一個狀態？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監理跟財報，其實現在的指標都是希望在當點就能夠有這個……

鍾委員佳濱：主委，我就很怕你這樣回答。其實兩個目標不同，你總不能跟人家做生意還問人家說，你們家的保母信用風評怎麼樣，外面有沒有欠債、有沒有詐欺前科等等，我跟你做生意，你本錢夠我就跟你做了嘛，我哪還去管你家裡的事情。所以，我們再看一下，獨立在財報之外，怎麼樣加強精進制定監理報表，我們來舉幾個例子。在你們的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三十三條，今年 8 月 9 號修正，明年 1 月 1 號要上路囉，其中有一個「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怎麼說？這個「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其實當我們去年在 IFRS 17 的時候就遇到了，當我持有的外債資產縮水的時候，沒有同步的將我們保單的負債，外幣資產縮水，我的負債也沒有減少，造成了錯配，我們持有的資產是美元計價，所以在 IFRS 17 的時候，去年鷹式升息之後就造成我們的外幣資產縮水了，但是我們的保單用臺幣計價，幣別的錯配造成了它們在財報上的呈現就非常的困難，另外還有其他的負債折現率，還有淨值比。我們舉例以韓國的做法，他的保險負債跟保價金是用差額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什麼意思？就是說當你的保險負債跟你的保價金有差額時，我們目前的辦法是取其大者，如果是差額的保價金比較高，那我就取這個差額保價金嘛，是不是這樣子？所以我們覺得你們這個提存辦法造成了業者在衡量的時候會料敵從寬，他必須提列很多額外的資本來因應你們這個辦法的修訂，因為你們將原來監理的一些概念滲透到財報裡面來表達，所以我們希望未來你們能夠獨立監理報表，金管會定時的檢核，讓業者在調控盈餘分配的時候有所遵循。主委，關於這個部分，請你好好回答。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關於這個部分，我先請局長來報告一下。

施局長瓊華：是，報告委員，那個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請業者試算，之後我們會評估來考量。

鍾委員佳濱：我是說你們過去要取其大者，這是不切實際的，兩邊的標準不一樣，所以當業者的資產暴險的時候，會變成他的負債沒有用同樣的標準衡量，造成他提列過多的資本準備，那當然

也嚴重影響到他的配息。當然，我們不是說盈餘一定要馬上分配，像韓國的作法，他們會把這個差額來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避免業者失去了未來應付他長期償付能力的準備，是不是這樣？

施局長瓊華：是。

鍾委員佳濱：好，主席站起來了，那我做一個結論，所以我希望對金管會提出兩個訴求，請研擬成立金融發展局的可行性，並在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以研究可行性。

鍾委員佳濱：好，那在三個月內提交報告，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另外，針對我們壽險業接軌 IFRS 17 與 ICS 2.0，為了保障國內投保人的權益，請建立獨立的監理報表，做這樣的一個可行性研究，就是說現在現存的一些作法，你們是持謹慎保守的態度，比較站在監理的角度，但是又無意的把這些監理的概念滲透到財報，像這樣在觀念上的一個混淆，可不可以讓它有獨立的監理報表？對這樣的可行性研究在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朝委員所說的方向去研究。

鍾委員佳濱：在兩個月內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為什麼要很趕，時間不是三個月而是兩個月？因為明年 1 月 1 日你們就要實施了，不趕快在這個時候做一點調整，我相信對於投保人、對於壽險業者可能都有困難，好不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是 2026 年，謝謝。

主席：好，謝謝鍾委員。接下來請高嘉瑜委員上臺質詢。

高委員嘉瑜：（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請黃天牧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上臺備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高委員嘉瑜：主委好，大家都很關心我們壽險業的現況，在您剛上任的時候，我在 2020 年初就質詢你關於壽險業在海外的暴險過高，當時您回答我有高達 66%承受高匯率、信用風險，不適當，需要時間來調整，沒想到從 2020 年到現在，壽險業的海外投資在您說要調整之後是越來越高、越來越高，到現在已經高達 69.9%的天花板，甚至過去一度高達 71.25%。所以不知道主委您所謂的逐步調降海外壽險投資比，到現在為什麼完全都沒有看到成效？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一部分原因是可能買的一些產品……

高委員嘉瑜：那您到底有什麼作為？當時您在 2020 跟我承諾說會來逐步調整、需要時間，那現在給了您 3 年多、將近 4 年的時間，卻沒有任何的調整，而且還越來越高，那您的調整到底是怎麼調整？

黃主任委員天牧：商品結構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商品結構都是利率跟期間不能夠對稱的話，勢必還是會造成這個現象，但是商品結構因為最近接軌的關係……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覺得現在的 69.9%合理嗎？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其實就像我在 3 年多前講的，這對業者來講都是潛在的……當然有獲利啦！但是也有潛在的風險。

高委員嘉瑜：你在 3 年多前就說這不適當，有信用風險等等，然後要調整，可是到現在還是一樣的狀況，所以說實話，民眾會覺得這個壽險業海外暴險的問題一直都存在，包括過去壽險業用資產重分類的方式來隱藏其負債的現況，而現在又想要用財務再保來增加現金、降低負債的缺口，這部分金管會現在的態度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請局長跟委員做一個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關於財務再保的部分，現在業者提的具體內容，我們是不知道，但是因為我們現在規定必須要有顯著風險移轉，財務再保才會可行……

高委員嘉瑜：我覺得壽險業者是不是吃定金管會跟保險局啊？過去這個資產重分類已經讓人家跌破眼鏡，因為全世界就只有臺灣會幫壽險業者來做像這樣美化帳目的行為，沒想到現在竟然還大膽的又要提出財務再保來增加現金、降低負債，該增資不增資，不斷地用這種作帳美化數字的方式來偷天換日，這就是大家所擔心的。主委，你也知道他們海外暴險越來越高、已經高達七成，現在還要用其他的方式來美化帳目，當初這個資產重分類，在 10 月 1 日的時候有將近五、六家保險公司同時做資產重分類來增加淨值，但是實際上這些壽險公司負債的狀況卻是高達三點七、八兆等等，這個放在 AC 項目下未實現的損失高達 3.67 兆，而在資產重分類之後，淨值馬上增加了，甚至增加到 7,614 億元，但是問題是實際上的損失，等到真的對帳目來做評價的時候，就會發現其實在壽險業現在看到的只是美化過的數字，這就是我們大家所擔心的。

但是到現在為止，我們發現壽險業過去在做這些債券投資操作的時候，因為為了短期帳面數字的獲利，全部都列入這個所謂的 OCI 裡面，導致淨值暴增，當時我們認為不應該發現金股利，金管會也讓他們發了，後來在 Fed 升息之後，壽險業淨值集體蒸發，又讓他們做資產重分類，但是你會發現，在這個情況之下，淨值蒸發最快的三家壽險公司就是南山人壽、國泰人壽跟富邦人壽，也就是當初放在 AC 裡面比重最低的三家公司，就是近幾年來不斷的去洗債券、洗股票來製造獲利的壽險公司。那這種用覆蓋法的方式讓股票、債券投資可以出現短期的高獲利，但是實際上在處分的時候，進入損益表，你就會知道這些都是假的，這也是我們所憂心的部分，也就是說，剛剛說要接軌 IFRS 17 的時候，這些都要見真章，要見真章的時候，錢在哪裡？他們現在不僅不增資，還一直要求用其他的方式，財務還可以再保來增加現金，我覺得真的是匪夷所思。甚至壽險公司今年我們也發現說 RBC 比重低於法定 200%的三家業者，這三家業者包括三商美邦、宏泰跟新光人壽，已經是連續三期沒有達到 3%這個法定的標準，還有淨值比都低於 200%的狀況，請問一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現在是不是要求他們要增資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都有要求他們要增資，他們有進行不同的增資計畫。

高委員嘉瑜：他們在什麼時候以前要完成增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都期待他們在年底之前要有具體的績效。

高委員嘉瑜：年底之前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高委員嘉瑜：請問金管會是什麼時候對他們提出增資的要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局長說明一下。

施局長瓊華：今年 6 月底的數字是在 8 月底公布，所以我們在 8 月底的時候要求他們在一個月內報增資計畫，所以是在 9 月底把那個增資計畫報過來，就是財務改善跟增資。

高委員嘉瑜：所以 9 月底報進來的計畫在年底前會完成增資，是這樣嗎？

施局長瓊華：有一部分在年底前會完成，但是還有一部分是財務改善……

高委員嘉瑜：在這三家裡面，像三商美邦現在資本適足率只有 140%，宏泰只有 145%，新光人壽是 184%，以他們的狀況來講，他們分別要增資多少錢？可以跟大家報告一下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他們提出來的，有一些是處分不動產，有一些是其他的業務改善，甚至包括出租不動產來改善 RBC。

高委員嘉瑜：現在需要的是現金，因為他們的資本適足率不足嘛！所以需要現金，不管是賣樓、賣房等等，他們需要補多少現金進來？

施局長瓊華：關於這個部分，每一家公司不太一樣，但是有一些公司在目前有一些改善。

高委員嘉瑜：可以具體的告訴我們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這個數字不斷的在變化中，其實有的數字跟您現在所呈現的數字相比，已經有所改善。

高委員嘉瑜：可以大略的告訴我們大概是多少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關於這個數字的部分，我請保險局看有沒有粗估的數字。

施局長瓊華：我們查一下，看到 8 月底他們改善的情形再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嘉瑜：大家想要知道金管會保險局到底有沒有掌握，因為這三家已經連續三期，兩期的時候就應該要求他們增資，但是現在已經拖到三期都沒有達到法定標準的 3%。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應該完全掌握到底它現在增資的金額是多少、有沒有達到這個要求，而不是一拖再拖，好像也無所謂，沒有達到相關的資本適足率，金管會也沒有任何作為。請問年底前它如果沒有完成增資，沒有把適足率補足的話，我們會有相關的處分嗎？

施局長瓊華：如果它報來的財務改善計畫沒有達到目標的話，我們可以依法處分。

高委員嘉瑜：什麼叫可以？你會不會處分？

施局長瓊華：如果沒有達到我們當然會處分。

高委員嘉瑜：怎麼處分？

施局長瓊華：依照我們法規的規定有不同的處分方式。其實有幾家公司已經有一些改善，像宏泰……

高委員嘉瑜：好，請你們一個禮拜內，把相關的改善狀況還有增資金額的資料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高委員嘉瑜：另外，現在有很多保單借款詐騙的狀況，非常普遍，尤其是長輩。我們也發現保單借款的成數非常高，甚至可以高達七成到九成。這個部分其實有很多長輩成為數位弱勢，引起大家的關注，我們也希望金管會在第一時間，在阻詐的過程中發揮相關的效果。針對這些長者保

單詐騙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掌握？目前有沒有想要在修法、借款成數上，協助這些長輩們防止保單詐騙？

施局長瓊華：委員可能是指透過網路直接進行保單借款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對。

施局長瓊華：我們會請業者再來衡量看看，如果是高齡的話，是不是還要有一些關懷措施。

高委員嘉瑜：高齡的部分我覺得金管會可以有多一些措施，包括打電話或用其他的方式，關心這些長輩是不是真的要用保單借款，因為很多長輩不知道就把授權碼給了別人，因此保單全部都被拿去做相關的質借等等，損失高達上千萬的所在多有。我希望金管會能夠多做一點，因為現在高齡長輩的詐騙真的非常多。

另外，針對保單的部分，衛福部最近期盼保險業者能夠放寬癌症保單理賠，這部分不知道金管會現在的態度是怎麼樣？

施局長瓊華：這個部分我們有交給壽險公會研議，未來保單應該比較容易因應現實的環境，他們會去檢討……

高委員嘉瑜：癌症的狀況當然一直都在改變，過去舊有保單的保障，對現在的癌症患者其實有很多不足，所以衛福部才希望保險業者能夠因應現在癌症的狀況，在理賠上做一些不同情況的改變。就這個部分目前沒看到金管會的態度，到底金管會的態度是什麼？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把相關的問題交給壽險公會，他們正在討論未來保單到底如何因應現在醫療環境的改變來處理……

高委員嘉瑜：這個多久會有結果？

施局長瓊華：我們要看壽險公會，他們正在討論當中，到底什麼時候完成，我們再跟壽險公會了解一下。有很多會涉及數據跟資料……

高委員嘉瑜：沒有期限就對了。

施局長瓊華：有一些需要數據、資料跟經驗率，因為有很多自費的、新的醫材，公會還有業者其實還沒有拿到數據，所以這個部分後續……

高委員嘉瑜：衛福部有這個美意，知道現在這些保單確實對被保險人的保障是非常不足的，才會有這樣的要求，我也希望保險局能夠站在我們被保險人的立場，協助他們爭取應有的權益，而不是都是由壽險公會決定，然後一拖再拖，最後拖掉亟需保險理賠的這些癌症患者的權益。

最後我們還有關於基泰的問題。針對劣跡建商，之前有要求做相關 ESG 的授信，我們也去調臺銀檢核基泰 ESG 的過程。它竟然告訴我們，基泰過去都沒有負面新聞，沒有負面報導，所以在 ESG 相關的授信上都沒有發生不良事件、違反社會公益。過去發生黑衣人拆圍籬、地主控知名建商基泰，包括總經理被起訴詐欺，基泰建設董事長被控惡意吸金，這些發生在 2014 到 2019 年，過程中不斷爆出基泰的黑歷史，這些在銀行業的眼裡都不是負面新聞，那請問怎麼樣叫做負面新聞？這個標準到底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二十條左右就有把這些 CSR 放進去，上禮拜五我們又發了另外一個文，請銀行公會研究，針對像去年臺中的建商跟今年內湖的建商，要求銀行將來授信的時候，都要把這些公安事件或違反勞動部法規的事件納入授信的參考。

高委員嘉瑜：好，看來需要有明確的規範要求，否則這些對銀行來講都可以說不算負面新聞。我覺得剛剛主委講得很好，影響公共安全，甚至有不法吸金、黑道等等狀況，影響到信用，影響到誠信，影響到公安的都應該列為負面，影響 ESG，影響到它的借款利息。這些明確的指標，希望金管會也能夠定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也要求他們查各部會的資料庫，像勞動部……

高委員嘉瑜：這個多久時間內可以有比較明確的指引？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已經有發函給銀行公會，請他們處理。

主席：好，謝謝高委員。

高委員嘉瑜：好，希望主委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高委員嘉瑜：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高委員。

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明才：（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請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上臺備詢。

羅委員明才：黃主委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請問現在針對虛擬貨幣交易的情況以及在臺灣發生的這些事情，有沒有充分列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在已經在今年 3 月依照行政院的指示，請金管會證期局處理，因為它主要是屬於投資的性質。9 月 26 號有發布指導原則，業者要在年底前籌組公會，就這些原則訂定指引。現在有 26 家平臺業者來申請遵循洗錢防制的規定，所以一步一步往前走，深化我們的監理。

羅委員明才：對，你們還沒有允許通過香港虛擬幣交易所 JPEX，但是在臺灣已經無照交易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那個準則中有特別要求，包括個人、幣商或是海外的平臺業者都必須在臺灣做稅籍跟商業登記才能夠營運，否則就是非法的。

羅委員明才：規定是這樣，可是實際的交易已經發生了，你管也管不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從過去這一段時間，證期局不斷地對外宣導，請一般民眾不要跟這種境外的、沒有在臺灣設置據點或是未合法的業者往來，這個我們有不斷地宣導。

羅委員明才：對，你們有宣導，可是一般民眾直接買賣就好了，也不需要經過政府管理，政府管理還多了一個麻煩，現實的情況、現存的情況就在交易，而且交易也不用臺幣，用美金，多開心？速度又快，又不用被列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可是投資就是有風險，這就是每一個投資人要特別注意的。

羅委員明才：如果風險自負的話，他是不是可以在臺灣直接跟國外無限制的交易？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還是覺得類似這種虛擬資產的部分，還是應該在臺灣設立據點，取得我們的執照才能夠營運，否則的話，就像投資人買境外保單一樣，投資人的權益是沒有辦法得到保障

的。

羅委員明才：是，像 JPEX 究竟是什麼樣的公司？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是不是請證期局說明一下？

羅委員明才：它打廣告代言的是陳零九。

張局長振山：因為它沒有來臺灣登記，不在我們合法規範的範圍內，所以它很多的行為可能就會失控。

羅委員明才：局長，陳零九你認不認識？

張局長振山：我不認識……

羅委員明才：你不認識？

張局長振山：但聽過這個名字。

羅委員明才：對啊！現存的情況就是認識的年輕人很認識，管理的人通通不認識，變成有誤差。有一次陳零九的演唱會我有去，因為我很年輕，現場是兩萬多人，所以當陳零九這個知名的年輕偶像代言的時候，大家都跟著走啊！所以與其黃天牧主委在那邊大大的進行教條式的宣導，還有陳零九兩個擺在那邊，可能大家眼球都不會停留在主委身上，直接就聽影星、藝人的，因為他比較有號召性，他出來代言，大家就跟著走了。所以黃主委，你的三誡、十誡、五誡，誡得再多，大家也聽不進去，現存的情況就這樣，既然這樣，應該要怎麼樣突破？應該找到一個好的方法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其實不排除國外的平台在臺灣登記合法營業，這是我們一貫的作法。

羅委員明才：可是國外來登記，他說他跟臺灣沒有邦交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跟邦交沒有關係啊！

羅委員明才：有保障的問題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在臺灣如果有合法登記，他的商品上下架、交易、資產的分隔，就受我們相關的管理機制。

羅委員明才：這一塊請主委想一下，因為我覺得很多政策都趕不上環境的變化，就是都有時間差。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現在壽險公司一共有幾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壽險公司 25 家，是不是？局長。

羅委員明才：壽險公司有幾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險局長。

羅委員明才：保險局，這應該知道，最簡單的題目。

施局長瓊華：連外商加起來應該有 27 家。

羅委員明才：壽險公司有 27 間，那產險呢？

施局長瓊華：產險 23 家。

羅委員明才：上一次國內的壽險公司有投資俄羅斯，有幾間壽險公司？好像都出了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像三、四家吧。

羅委員明才：他們的慘痛賠付金額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們沒有說一定賠吧。

羅委員明才：他有投資俄羅斯。

施局長瓊華：那個部分應該是評價的問題啦，但是目前只是有提存損失的準備。

羅委員明才：俄羅斯那邊有沒有還他們錢？

施局長瓊華：後來還是有些有付息。

羅委員明才：付多少？有全額付嗎？

施局長瓊華：利息如果沒有被制裁，放在銀行裡面，大概都有付。

羅委員明才：假設他當初買一百塊，折損以後剩多少錢？

施局長瓊華：實際的金額，我們可能要算一下。

羅委員明才：好，你資料再後補。我現在講的是，像現在的金融包括銀行、證券、保險還有投信相關業者，有去投資以色列的，暴險部位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 1,788 億。

羅委員明才：一千七百多億，那這個金額很大，假設以色列跟巴勒斯坦打起來，主委，你覺得多久會結束？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沒有辦法、沒有能力去判斷。

羅委員明才：當初講到俄羅斯的時候，全世界媒體都說現代戰爭頂多三天、一個禮拜結束，沒有啊！最後整個外媒又說維持不了三個月，結果三個月過了，半年過了，一年過了，主委，你預計以色列這邊地域性的戰爭大概會撐多久？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真的沒有辦法判斷，因為目前幾個主要國家都參與做一些協調工作，但我沒辦法判斷。

羅委員明才：這些一千七百多億暴險部位的壽險公司，你要不要叫他們趕快把資金抽回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是保險公司依照他自己專業判斷去做的投資，那以色列其實基本上相對來講在政府債券評等上也相當好。

羅委員明才：那是因為戰爭沒發生啊！在這個月之前，也沒有人相信以色列會發生戰爭。五千枚砲彈打下去，就是在那一夜。所以風險控管要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跟委員報告，世界每個地方都有它的風險，但是重點是我們出去投資都有一定的評等的標準。

羅委員明才：好，主委，你再看看有暴險部位的是哪幾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瞭解一下。

羅委員明才：你要要求他們做好控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這個一定有。

羅委員明才：資金要不要抽回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羅委員明才：當初俄羅斯也是說沒問題啊，結果到現在還是深陷泥沼。最後，萬一沒有收回來，死的都是這些保戶啊！我們權益都受損啊！所以提醒主委，你要教他們方法，怎麼樣避險，你要講出來，對不對？在上個月之前，以色列的評比就如同你講的，評比可能是最好的，現在呢？國際評比剩多少？惠譽給他的評比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應該沒有降。

羅委員明才：沒降是因為新的資訊還沒到，一定降的啦，不可能發生戰爭沒降。今天簡易人壽保險法這個條文修正草案裡面究竟是要做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應該由交通部來回答，是交通部的法案。

羅委員明才：「爰刪除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規定」，你這邊想要刪除被保險人因戰爭……你們提這個是為什麼？要戰爭了嗎？

江總經理瑞堂：不是，就是說簡易人壽保險法跟保險法的規定不一樣，目前的保險法跟一般業界就是說雖然發生戰爭，還是要有理賠，但是簡易人壽……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 5 年、10 年前不提？你這裡寫「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規定」。

江總經理瑞堂：因為當事人……

羅委員明才：你是覺得已經要戰爭了嗎？

江總經理瑞堂：不是，不是，不是。

羅委員明才：那為什麼 5 年前不提？

江總經理瑞堂：這個是提高被保險人的保障，就是說以前是戰爭我們不賠，現在我們把這個刪除……

羅委員明才：以後戰爭的話要賠，是不是？

江總經理瑞堂：對，對，對。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現在要戰爭了嗎？

江總經理瑞堂：不是，不是，跟這個沒有關係，只是說……

羅委員明才：不是，你就寫得很清楚啊！「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不負給付責任」。

江總經理瑞堂：但是我們不是去評估會不會戰爭，我們是針對要……

羅委員明才：你為什麼會在這個點提出？你是覺得兩岸現在已經要戰爭了嗎？

江總經理瑞堂：其實這早就提了，不是現在。

羅委員明才：那是誰教你提的？

江總經理瑞堂：因為現在的保險法跟一般民間保險業者針對戰爭其實都有理賠了，那我們認為要把戰爭除外的規定刪掉，未來……

羅委員明才：這不是你覺得現在要提，還是誰教你提？

江總經理瑞堂：不是現階段提，其實這已經提了好幾年，109 年就提了，那時候就提了。

羅委員明才：沒有！我在這邊那麼久，沒有提過這個啊！

楊法遵長蕙華：我們經過行政程序到現在才……

羅委員明才：起心動念嘛！這是你覺得要戰爭了要提，還是誰……

江總經理瑞堂：不是，不是，跟這個沒有關係。

羅委員明才：確定？

江總經理瑞堂：確定，確定，跟這個沒有關係，這個 109 年的時候就開始在發動這個，然後……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今天……

江總經理瑞堂：現在才提出來。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你突然哪條神經想到今天要提？

江總經理瑞堂：不是，不是，這是按照程序，目前走到立法院來了。

羅委員明才：這跟戰爭到底有沒有關係？

江總經理瑞堂：沒有關係。

羅委員明才：那為什麼上面寫戰爭的相關事情？

江總經理瑞堂：來，你來說明一下。

楊法遵長蕙華：報告委員，我們……

羅委員明才：你們思維很奇怪，如果說跟戰爭沒有關係的話……

楊法遵長蕙華：那時候其實是立法委員提出來的啦。

羅委員明才：哪個立委提的？

楊法遵長蕙華：可以講嗎？

江總經理瑞堂：可以啊！

主席：請你們會後把這個立法沿革……

楊法遵長蕙華：會後把這個資料……

羅委員明才：起心動念是什麼，你要講啊！

楊法遵長蕙華：109 年，那麼早以前。

羅委員明才：現在很敏感。

楊法遵長蕙華：不是在這個時候提出來的。

羅委員明才：然後是誰提的？剛剛發言的是哪一位？

江總經理瑞堂：我是總經理。

羅委員明才：對，你幹嘛提這個？以前為什麼不提？我在這邊二、三十年了，你為什麼不 10 年前提？你現在要提？

江總經理瑞堂：不是，109 年那時候就有。

羅委員明才：109 年我也在啊！

江總經理瑞堂：我再把資料給委員。

主席：好，請中華郵政會後把立法沿革的資料送給羅委員，跟羅委員說明。

江總經理瑞堂：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上台質詢。

陳委員椒華：（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上台備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主委好，主委針對信用卡如果發生盜刷或偽造簽名，這個處罰的部分，就是業者的部分，我們有處罰的罰則嗎？或者是有相關的規範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盜刷可以先去止付吧！業者要看他有沒有缺失，有缺失當然還是可以處理的。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是問說我們要怎麼去處罰業者？因為如果說這家業者一再發生，就是讓信用卡有被盜刷的情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是指那個收單……是指那個特約商店是不是？

陳委員椒華：對啊！就是這個業者，他讓信用卡有不實簽名的部分，然後就是一再送銀行去扣款嘛！等消費者發現的時候已經……就是有被扣款，消費者可能還要花很大的力氣，才能夠讓這個被扣的款項被退回。但是常常退回的時候，又要簽和解書，和解書又要求這個消費者，對於契約發生的這個爭議放棄一切權利，就是不再主張。這樣的情況就是造成業者一再發生這樣子的盜刷，讓消費者蒙受損失的情形。所以我剛剛是問說，如果這個業者……現在就是健身房嘛！我講得很清楚，因為這家健身房要申請上市，我現在不知道他有沒有已經核可，但是這個盜刷扣款的案件，已經不只一次、一個，就是有多個了，所以我今天才要問清楚。

假如業者對於盜刷的情況，像主委剛剛說，只要要求銀行止付，銀行因為已經扣了，他也不願意止付，對於這個業者沒有任何處罰的話，那這樣不法的事件就會一再發生。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是不是請局長跟您報告？因為我想這個特店應該是銀行在風控上，或是內控上……

陳委員椒華：對，我現在要問的是說，對於業者，就是對於去刷這個卡的業者，我們要怎麼樣，有什麼規範要去處罰？

黃主任委員天牧：局長，你來說明一下好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您現在講的應該是信用卡的特約商店。

陳委員椒華：對，就是說應該是這個業者，就是他是可以使用信用卡去……

莊局長琇媛：對，所以這個基本上，金融機構在簽訂特約商店的時候，本來就要對這個特約商店做一定的瞭解，簽約了之後，他也有一定的控管。所以剛剛類似像委員說的這個部分的話，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把相關的，就是所有的案情提供給我們，我們再看看相關的簽約信用卡機構，或者是銀行……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問的是說，如果有損失，就是扣款的部分，金管會到底只管扣款的部分，還是對於這個使用信用卡去合約的商店，他們必須要訂出去處罰的規範？

莊局長琇媛：這個特約的商店要怎麼去處罰，是由金融機構……他們因為跟特約商店有簽約，對他要做控管。所以相關的……如果有任何處罰規範的話，應該是由金融機構，對這個特約商店……

陳委員椒華：金融機構對特約商店有什麼處罰的權力嗎？

莊局長琇媛：這有可能是……他最後也有可能解約，這個要看他們合約的內容。

陳委員椒華：對，但我是希望金管會能夠好好管這個事情，因為這事情一再發生，假如不去控管的話，更多的違法就會一再發生，他只要……就是去盜刷，然後他也沒有受到什麼處罰，那銀行更不會對業者去做什麼解約之類的處罰，目前我看到的是這樣啦！

莊局長琇媛：好，因為畢竟這個特約商店不是金融機構，所以要對他做任何的控管，我們一定是透

過金融機構。剛剛委員所提的就是說，被盜刷的這個部分的話，消費者可以請求的途徑第一個應該就是止付了。

陳委員椒華：好，現在這個部分，我好像沒有得到回答。那主委，現在這家公司就是 World Gym 嘛！他要申請上市，那我現在跟主委請教，如果像……因為 World Gym 把這個盜刷的事情就放給行為人去處理、去和解，好像他一副沒事，但是放任這樣的事情一再發生的話，那金管會會讓 World Gym 這樣的公司上市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上市公司交易所第一個都要有一些輔導、承銷商輔導，最後交易所也要去做審查，如果確實有委員講的這個事情，我想會納入將來審查的參考。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來說明一下，現在這家公司申請上市的情形是怎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看看證期局有沒有掌握資訊。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資料？

張局長振山：這家跟證交所申請上市，在審議過程中，從我們的瞭解，預計是……

陳委員椒華：已經申請了嗎？

張局長振山：已經申請了。

陳委員椒華：已經核准了嗎？

張局長振山：就現在的瞭解，好像是今天開會會有決議的結果出來。

陳委員椒華：核准了嗎？

張局長振山：應該是核准了，看起來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要請局長去瞭解這個案子，因為已經蠻嚴重，有好幾個陳情人，就是被盜刷好幾十萬，然後都是以上課的名義去簽約，然後又簽和解書，要消費者放棄追究的權利。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 World Gym 公司這樣處理是有問題的。

張局長振山：我們會請證交所再瞭解一下他的處理情形。

陳委員椒華：麻煩主委再給本席一個回復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照委員的意思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兩個禮拜？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余天委員、余天委員、余天委員，不在；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之處理。

接下來我們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今天的內容，在宣讀的同時，我們請工作人員把便當發下去，宣讀的時間大家可以先用餐。

等一下宣讀結束後，我們預計 12 點開始進行協商，所以這個中間的時間，在宣讀的同時大家

可以用餐。我們接下來就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修正草案等兩項議案、7 個提案內容，含修正動議及臨時提案共 4 案。宣讀完畢後，我們預計 12 點開始請進行協商。

一、臨時提案：

1、

鑒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事業除依洗錢防制相關辦法規範事項外，長期未納入監管，為免衍生交易糾紛，行政院於今（2023）年 3 月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主管機關，並請金管會研擬相關管理機制，金管會參考國際監理趨勢，於今年 9 月 26 日正式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以作為監理依據，期以循序漸進之方式，透過業者自律，加強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對客戶之保護。

爰要求金管會就上述指導原則之執行概況，包括輔導業者簽署相關聲明落實法遵、成立公會加強自律之進度，以及平台業者資訊揭露、查核等辦理情形提出說明，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郭國文　　鍾佳濱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7 日提出「推動高齡者權益保護措施」，於金融商品銷售服務保護措施、友善對待高齡客戶、友善爭議處理及防範金融詐騙等四大面向強化高齡金融消費者的權益保護。於保險業部分，除加強修訂相關法規，並於今（112）年 3 月、9 月兩度備查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盼由業者加強自律以確保高齡投保者之權益。惟查，仍有部分業者未充分落實相關自律規範。

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對高齡投保者之權益保障，並於二個月內針對以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一)盤點業者之法遵及相關自律規範實施情形，並說明保險業推動高齡者權益保護措施之政策成效；(二)請金管會研議將高齡者投保申訴案件，納入保險市場之統計指標，或責成評議中心於每季公布高齡保戶申訴及評議案件之統計及處理情形摘要。(三)評估要求高齡者投保爭議案件遭裁罰的業者，除裁罰外，於後續針對改善情形提出報告，並公佈改善情形之必要性。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郭國文

3、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惟查，近期有上市櫃公司以公司電腦系統故障為由，於交易日連續更正公告營收，造成股價劇烈波動，引發市場議論，恐有損及投資人之正當權益之疑慮。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類似事件處理之相關規定加強宣導，並就相關事件做出必要之處置，以及如何加強業者法遵、避免有心人士操縱股價影響投資人信心，於二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郭國文　　鍾佳濱

二、提案內容：

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外，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為兼顧人性尊嚴及防範道德風險，爰於第二項增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簡易人壽保險，以限額給付提供其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之規定，並刪除後段有關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之規定。 二、配合第二項後段之刪除，第三項亦一併刪除；並參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有關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之上限。 三、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兼顧人性尊嚴及防範道德風險

			，參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爰於本條第二項增訂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簡易人壽保險，以限額給付提供其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之一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參照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之文字體例，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	**行政院提案：** 一、依法制體例，刪除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者」之文字，序文並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保險法尚無被保險人因戰

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 四、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失能、流產或死亡；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	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者。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四、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失能、流產或死亡；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	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者。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四、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 五、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失能、流產或死亡；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	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規定，而係另於人身保險各險種之示範條款分別約定；傷害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明確規範戰爭為除外不保事項，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單示範條款則未將戰爭列為除外責任。為與業界作法一致，以杜爭議，爰刪除第四款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規定。未來開發新商品有關戰爭致生保險事故之保險給付將參照各險種示範條款辦理。 三、第五款移列第四款。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鑒於保險法尚無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規定，而係另於人身保險各險種之示範條款分別約定，爰刪除第四款被保險人因戰

			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規定，俾利與業界作法一致。
第二十一條　有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依規定，申請返還其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有前條第二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	第二十一條　有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依規定，申請返還其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有前條第二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	第二十一條　有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依規定，申請返還其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有前條第二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刪除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配合第二十條刪除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之	**行政院提案：** 一、參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同條第一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爰修正第三項文字，將「各種責任準備金」修正為「各種準備金」以資明確。另第三項所稱之各種準備金，依保險法第十一條規

中華郵政公司得經交通部核可，提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融資所需款項。但其提供總額，不得超過資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所定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		規定辦理。 中華郵政公司得經交通部核可，提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融資所需款項。但其提供總額，不得超過資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所稱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責任準備金。	定，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規定之準備金，併予敘明。 二、刪除第一項重複之「第一百四十六條」之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資本，由交通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核定，並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第二十九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資本，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按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行政院提案：** 一、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該公司資本額之調整應報請交通部核定，爰刪除現行資本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以簡化行政程序。另考量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資本關乎該公司經營簡易壽險業務之健全經營、償付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等，金管會對公司簡易壽險業務負監理之責，爰就該公司簡易人壽保險資本調整部分，增訂會商金管會之程序。

			二、現行繳存保證金之規定，係為確保保戶權益，所定「資本」應為「實收資本」，始能達到確保保戶權益之目的，爰參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增列「實收」之文字。
第三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四十二條訂定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有關<u>各種</u>準備金提存或計算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四十二條訂定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有關責任準備金提存或計算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第二款所定「責任準備金」，與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二條意義相同，爰參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將「責任準備金」修正為「各種準備金」。

第三十九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依本法規定處罰並限期令其改正後，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九條　中華郵政公司經依本法規定處罰並限期令其改正後，屆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政院提案：** 依法制體例，刪除「連續」之文字。
第四十二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終止與借款之條件、保險金額給付、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種類、提存與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二條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終止與借款之條件、保險金額給付、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之種類、提存與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提案：** 一、將「責任準備金」修正為「各種準備金」，理由同第三十七條說明。 二、保險法有關準備金之提存比率、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授權由金管會訂定法規命令（如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鑒於本條授權規定所規範之事項尚不涉及重大政策，參酌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為簡化行政程序，爰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單格式、契約成立、變更、恢復、終止等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金管會定之。

2、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沈發惠等20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6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20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16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委員沈發惠等20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支付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前項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第一項所稱電子支付業，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機構及第四條第一項	第三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前項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第一項所稱電子票證業，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發行機構。	**委員沈發惠等20人提案：** 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及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電子票證業為電子支付業，俾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經濟部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登記業別之電子支付業定義一致。

	及第二項各款之業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 一、專業投資機構。 二、符合一定財力及專業能力之自然人。 三、符合一定財力、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之法人。 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一定財力及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前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		第四條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 一、專業投資機構。 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前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鑒於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係為提供財力和專業能力較弱勢的金融消費者選擇使用。其中，持一定財力但非擁有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易受其熟識者、其信任者等加害並發生金融剝削事件；又，擁有專業知識能力但財力較為弱勢之自然人，在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較難爭取自身權益。爰酌修本條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將上述兩者自然人納入本法之保護，並規定符合一定財力及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應排除於本法適用。 二、新增本條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

			第二項第二款條文，爰新增本條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確實規定將持有一定財力且具專業能力之法人排除於本法保護。
	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服務業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前項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或經主管機關協調後指定之公會團體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前項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服務業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前項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 一、按本條立法理由：為使金融服務業訂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有所依循，爰為第三項規定。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本法第三條規定金融服務業之定義，惟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業，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定義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從事上開條例第四條第四項國外小額移工匯兌業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公告為金融服務業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皆無所屬同業公會，實務上仍有闕漏。 三、為強化業者自律及法遵，考量

			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訂定範圍之完備，爰於第三項後段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協調後指定公會團體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之三　金融服務業因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金融消費者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前項懲罰性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十一條之三　金融服務業因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金融消費者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前項懲罰性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鑑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對於有違反證券法相關規定之公司董事等人，保護機構可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且此解任權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然除解任之處罰外，對於所有關於投資人因不同之情事，而遭受損失之實質損害賠償請求權，也應皆有相同之追償期限，不應因導致損失之情事或違法機構對象之不同，而有差異。 二、爰予提案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相關文字。
	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未依	**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未依第二章有關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停止該金融商品全部或一部之銷售。 三、對金融服務業就其全部或部分業務為一年以下之停業。 四、命令金融服務業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一年以下執行職務。 五、命令金融服務業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職務。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金融服務業未依前項主管機關命令於限期內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限期令其改正，並依前項規定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第二章有關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正，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停止該金融商品全部或一部之銷售。 三、對金融服務業就其全部或部分業務為一年以下之停業。 四、命令金融服務業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一年以下執行職務。 五、命令金融服務業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職務。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金融服務業未依前項主管機關命令於限期內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限期令其改正，並依前項規定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一、為達行政監理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之目的，本條係參考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及投信投顧法第一百零三條等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相關行政管制性預防措施，然所為之處分尚無公告之依據。 二、查現行金融服務業違反金融法令之重大裁罰公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有關違反金融法令之重大裁罰措施，本會於處分後，應於適當時間內對外公布說明；其辦法，由本會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依據上開條文，於民國 93 年訂定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違反金融法令之定義亦包括有關本法第二章有關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規定。	

三、惟依據上開辦法僅限於公布重大裁罰，針對保護金融消費者所為之限期令其改正及處分，猶未完整呈現，或依據上開辦法之說明尚未充分表達主管機關據以要求改正或處分金融服務業者，以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之要旨。	
四、參考主管機關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對金融服務業非重大裁罰現行公告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公告本條第一項第二至第六款所為之處分，尚未違反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規定。另依同條第二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是以主管機關公告金融服務業違反	主管機關應公告所為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處分，公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第二章所為之處分尚非窒礙難行。爰此，增訂第三項之公告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公告辦法，明定公告標準、程序及處分內容，以擴大其警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要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金融消費爭議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爭議處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所知悉金融消費爭議之資料及評議過程，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u>但金融服務業名稱不在此限。</u>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金融消費爭議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爭議處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所知悉金融消費爭議之資料及評議過程，除<u>金融機構名稱或</u>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	第十九條　金融消費爭議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爭議處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所知悉金融消費爭議之資料及評議過程，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除應保護已發生爭議之金融消費者外，亦應公開發生爭議之金融機構名稱，以作為金融消費者評選金融服務業時之參考，並可督進所有金融服務業專業信賴之品質。爰提案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相關文字。 **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 增加揭露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之金融機構名稱，以做為非消費爭議當事人選擇金融往來對象之依據。
	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金融消費爭議事件	**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提案：**

	涉及眾多金融消費者或金融服務業且事件類型相似者，或涉及重大法律適用爭議者，爭議處理機構對該等爭議事件得暫時停止處理，並針對該等爭議事件擬訂爭議處理原則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該處理原則繼續處理，或向有權解釋法令之機關申請解釋後，據以繼續處理。	一、本法第十三條訂有處理金融消費爭議處理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條明定例外條款：涉及眾多消費者或服務業，且事件類型相似者，或涉重大法律適用爭議者，爭議處理機構對該等爭議事件得暫時停止處理，並擬訂爭議處理原則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該處理原則繼續處理，或向有權解釋法令之機關申請解釋後，據以繼續處理。 二、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查第一項之暫時停止處理要件，未就處理爭議期限之起始授權認定，倘主管機關因金融爭議事件與當事人認定不一，易致生糾紛。為免暫時停止處理期間因行政怠惰或機關推諉造成對當事人權益不可回復之損害，爰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認定暫時
	第二十二條　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涉及眾多金融消費者或金融服務業且事件類型相似者，或涉及重大法律適用爭議者，爭議處理機構對該等爭議事件得暫時停止處理，並針對該等爭議事件擬訂爭議處理原則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該處理原則繼續處理，或向有權解釋法令之機關申請解釋後，據以繼續處理。 前項暫時停止處理期間由主管機關認定之，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停止處理期間，但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以符合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之要旨，落實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		第三十條之一　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本條條文第三項文字。 二、所謂金融剝削（Financialexploitation）係指照護者、受託人或其他個人透過詐欺、非法、未經授權或不當行為剝奪他人之利益、資源及財產，以獲取個人收益。金融剝削不分社會階層、教育程度與經濟狀況，任何人都是可能的被害人。 三、近年來金融剝削事件頻傳，且鑒於高齡者多因擁有長期工作經歷及退休金而擁有一定財力，高齡者最易成為金融剝削的目標；為此，世界各國皆透過修正法條或訂定新法案強化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服務業有前二項情形之一，且有情節重大或金融消費者為高齡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二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金融服務業有前二項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前二項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四、鑒於我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係為保護國內弱勢金融消費者；又，近期我國高齡金融剝削事件頻傳。為遏止不肖金融服務業者針對高齡者進行金融剝削，，爰酌修本條條文文字，當金融服務業者有本條條文第一項所定之情形之一，且金融消費者為高齡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加重罰則。

三、修正動議：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金融消費爭議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爭議處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所知悉金融消費爭議之資料及評議過程，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 爭議處理機構應定期揭露金融服務業申訴及評議案件之統計資料。	第十九條　金融消費爭議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爭議處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所知悉金融消費爭議之資料及評議過程，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	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爭議處理機構應定期揭露金融服務業申訴及評議案件之統計資料。

提案人：

主席：我們稍等，12 點再開始。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協商。先從簡易人壽保險法的修正條文開始協商起，第一個是第七條的部分，有行政院的提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是不是請主委這邊說明一下？

拜託工作人員把麥克風交給主委，主委不用上臺說明，拿麥克風說明就可以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交通部也要有一支麥克風。

祁次長文中：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這次簡壽法的修正是因應 109 年 6 月保險法修正之後，再加上有部分委員的提案，我們修正兩個主要的重點：一個是簡壽法第七條，增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的簡易人壽壽險，要以限額給付提供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的規定；另外一個就是簡壽法第二十條，因為原來和保險法的規定不一樣，所以我們就修正，刪除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的規定；其他的大概就是配合文字體例及實務上的修正，以上報告。

主席：第七條看起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的內容也是一樣，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祁次長文中：委員提的意見行政院版已經納進去了。

主席：好，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之一，也沒有其他的提案，看委員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條，第二十條的部分就是刪除第四款。

祁次長文中：就是和保險法一致。

主席：刪除第四款，這個也是一樣，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第二十一條，行政院的版本與黨團的提案也是都一樣，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兩位委員如果有意見，就隨時表達。

鍾委員佳濱：好，沒有意見。

主席：第二十七條，我們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二十九條，如果委員沒有意見，我們也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照行政院的條文通過。

第四十二條，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也是按照行政院所提版本通過。

鍾委員佳濱：第三十九條漏唸了。

主席：好，漏唸。第三十九條，如果委員沒有意見，我們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十二條剛剛唸過了。

祁次長文中：謝謝。

主席：好，簡易人壽保險法的部分，我們協商的就等一下再宣讀。

接下來是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我們從第三條開始，第三條是本席的提案，這裡金管會有建議就本席的提案再做文字修正，大概就是把後面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之業務這個規定簡化……

徐處長萃文：是。

主席：那就是按照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看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按照金管會的建議條文通過？

鍾委員佳濱：好。

主席：好。第四條有台灣民眾黨的提案。金管會這邊的意見？

徐處長萃文：跟各位委員做說明，主要是第四條第二款的部分，我們建議還是維持現行條文，就是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的自然人，這樣子是比較有彈性，因為因應未來金融環境的變遷，相關的金融商品可能有不同管理上的需求，所以我們認為還是維持在母法上用「或」，條文能夠有更大的空間，我們相關的授權子法也會視實際的情況去做增刪的調整；第三款的部分，因為之前是針對 200 億以上的法人才有這個設專責機構，它同時是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為的規定，如果我們在這邊把它往下調的話，可能會造成很多現行原來屬於專投的部分，就會變成非專，事實上，這樣會排擠我們一般民眾使用這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的一些相關空間，所以我們建議是要維持。以上。

主席：行政院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沒有。

郭委員國文：沒有。

主席：好，沒有，那我們就維持現行條文。

再來是第十一條之一，這是本席的提案。這個部分，金管會有建議條文修正，就是把我原本說要協調的，現在金管會認為不用協調，就直接由主管機關指定公會團體。這個部分我是可以同意這樣修正，不知道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沒有，我們就以本席提案按照金管會建議的修正條文通過。

接下來是第十一條之三。第十一條之三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金管會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請問現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時代力量要保留是不是？

鍾委員佳濱：好，保留。

主席：好，時代力量的提案第十一條之三我們就保留。

接下來第十九條也是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金管會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另外還有林楚茵委員的提案，但林楚茵委員有提一個修正動議，這個修正動議是將……

對不起，還有第十二條之一，我自己的提案還沒有處理。第十二條之一金管會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本席就同意這個之後再做修改。好，這一條就按照金管會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九條時代力量黨團有提案，林楚茵委員也有提案，但林楚茵委員有再提一個修正動議，這兩個委員跟黨團提案原本都是排除金融機構名稱，就是金融機構名稱是可以揭露的，林楚茵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是增列第三項「爭議處理機構應定期揭露金融服務業申訴及評議案件之統計

資料。」這個部分，金管會是不是同意林楚茵委員這樣的修正動議？

徐處長萃文：同意。

主席：好，同意。現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沒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那我們就按照林楚茵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

接下來是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本席的提案認為暫時停止處理時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不過金管會認為還是應該要保留一個處理時間的彈性，所以金管會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本席同意，這個我們另外再進行修法，所以建議按照金管會意見維持現行條文，請問現場委員有沒有異議？

郭委員國文：沒有。

主席：沒有。好，我們就維持現行條文。

再來還有台灣民眾黨的提案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金管會也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民眾黨表示他們沒有意見，可以同意金管會維持現行條文，那我們就按照金管會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好，這兩個法案的協商就先這樣子，我們等一下再進行宣讀。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剛剛已經宣讀過了，第 1 案是本席的提案，請問金管會有什麼意見？

張局長振山：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

第 2 案也是本席的提案，請問金管會有什麼意見？

施局長瓊華：報告主席，倒數第三行「保戶申訴」部分……

主席：啊！是錯字。

施局長瓊華：對，其他就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做錯字的修正。

臨時提案第 3 案也是本席的提案，金管會有什麼意見？

張局長振山：第 3 案我們建議文字稍微酌調，倒數第四行請金管會「就類似案件的處理之相關規定加強宣導」，建議修正為請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就類似案件加強宣導」。

主席：好。

張局長振山：然後最後一行修正為「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主席：一個月？

張局長振山：是。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第三條第三項照金管會建議條文修正通過，條文如下：「第一項所稱電子支付業，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電子支付機構。」第四條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照金管會建議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項，條文如下：「前項金融服務業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之原則，由所屬同業公會擬訂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會團體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時代力量提案第十一條之三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十二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照林楚茵委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修正第三項，增列部分：「爭議處理機構應定期揭露金融服務業申訴及評議案件之統計資料。」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之一均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好，沒有，我們照協商結論通過。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請求補充資訊者，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本次委員會議程所討論行政院函請審議的「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參酌現行保險法第 107 條第 2 項，增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簡易人壽保險，以限額給付提供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之規定。本席認為，保險產業各種產品確實應盡可能貼齊一致的規定，避免造成保戶混淆、權益受損並進一步影響市場秩序。

然而，人壽保險若以兒童作為被保險人，法律上特殊之處理方式，目前世界各國因社會文化或教育普及程度而有落差，如韓國、法國完全禁止給予死亡給付。美、德、日、中國則採取限額承保。

我國保險法制定近百年來相關規定隨著時代已有多次變遷，1929 年訂定時本全面禁止以未滿十二歲未成年人投保人壽及傷害險，進而逐步開放至 1997 年全面取消限制。時至 2001 年，又再次將限制重新訂定為十四歲，除喪葬費用給付因人性尊嚴之基本保障而不禁止。2010 年，相關規定則修正為限制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投保人壽險之死亡給付於滿十五歲起才發生效力，而未滿十五歲前身故，保險人僅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最近一次實質修法則在 2020 年，再度回歸保障喪葬費用給付的設計，並設定金額上限。

本席認為，從人壽保險的目的而論，即在於被保險人去世後由受益人領取保險金；以兒童為被保險人本質上與兒童利益相衝突；未滿十五歲依法不得工作、更不該是家庭經濟支柱、亦無遺族照顧顧慮，因此人壽保險本非為未成年民眾存在。而在法制設計上，防範道德危險在立法意旨上必須佔有更高的權衡比重。因此，本席原則上相當贊同保險法第 107 條目前相關立法的

配套與邏輯，然而面對重大的天災與公安事件，本席則認為還有些許制度上的研議空間。

在 2016 年南台灣大地震造成臺南市的維冠大樓倒塌事件中，其中未滿十五歲罹難者有 27 人；而 2018 年的普悠瑪號出軌事件亦有 5 名兒童過世。當時即有許多輿論認為，此類型公安意外本質上難出於詐領保險金為動機而製造，要保人或受益人亦無法預期並利用之；在現有的制度下，公安意外下死亡的未滿十五歲人壽保險被保險人，其父母不僅要承受天人永隔的傷痛，還因法律為規避道德危險做出的設計，無法得到人壽保險上的理賠，本席認為此例實為制度缺陷，建請金管會針對未滿十五歲之人壽險被保險人，針對天災或重大公安事件喪生的特例，在理賠限制上研議例外可獲理賠的可行性與監理上的影響評估，讓我國保險產業可以更接近發揮最大保障的理想。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沒有。

好，現在補宣讀修正部分。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支付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五案作如下決議：一、台灣民眾黨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沒有，無異議通過。

另外，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沒有，我們通過。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所有決議有沒有異議？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沒有，我們就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散會。

散會（12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航港局單位預算。

四、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五、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六、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七、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

八、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九、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以上 9 案合併詢答，本日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交通部部長王國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國顯

交通部航港局局長葉協隆

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周永暉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署長程家平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賢義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總經理陳榮聰

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范孝倫

主席（洪委員孟楷代）：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4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蔡培慧　洪孟楷　趙正宇　陳椒華　傅崐萁　林俊憲　邱顯智
李昆澤　陳素月　陳雪生　何欣純　許智傑　魯明哲　劉櫂豪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琬惠　林德福　鍾佳濱　李德維　江啟臣　賴惠員　賴品妤　廖婉汝
劉建國　李貴敏　王美惠　賴香伶　洪申翰　張育美　張其祿　高金素梅
黃世杰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路政及道安司	司　長	黃運貴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　長	林福山
航政司	司　長	何淑萍
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	司　長	陳進生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張垂龍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司　長	黃新薰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統計處	處　長	劉瑞文
人事處	處　長	陳焜元
政風處	處　長	劉廣基
法制處	處　長	許宏達
秘書處	處　長	黃定環
觀光署	副 署 長	周廷彰
中央氣象署	署　長	程家平
公路局	局　長	陳文瑞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繼國
鐵道局	局　長	楊正君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副 局 長	彭煥儒
航港局	局　長	葉協隆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杜　微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賢義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宏謀

	總 經 理	江瑞堂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范孝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江耀宗
	總 經 理	鄭光遠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鄭貞茂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郭水義
	總 經 理	林昭陽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謝世謙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局　　長	邱文亮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王前鎧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主任秘書	王君惠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 局 長	鄭智銘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許昭琮

主　　席：何召集委員欣純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八)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決定：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四、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五、審查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七)第 4 目第 1 節項下「一般路政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本次會議業務報告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會計處處長張信一、運輸研究所

所長林繼國、公路局局長陳文瑞及鐵道局局長楊正君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陳椒華、李昆澤、趙正宇、陳歐珀、傅崐萁、林俊憲、蔡培慧、邱顯智、陳素月、陳雪生、何欣純、許智傑、林德福、魯明哲、鍾佳濱、張其祿、李德維、江啟臣、洪申翰、賴品妤、廖婉汝、賴惠員及劉櫂豪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賴香伶、陳琬惠及劉建國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 113 年度單位預算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提案於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二、討論事項第五案，另擇期進行處理。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有鑑於今年中秋連假期間，因重型機車團體串聯對中央停車位管理措施反映意見的集結活動，現已令社會上民意更在意應有妥善且合理之法令措施，來避免在空間有限的區域內，因制度設計進而造成汽車與重型機車之間的使用者族群對立與使用資源未能有效配置情形。爰此，交通部雖回應將適時洽地方主管機關研議，後續朝設置大型重型機車停車位之可行辦法進行，但考量具體作業期程及措施內容仍然不明，是以特要求交通部限期於 2 個月內啟動行政作業，積極辦理具社會共識凝聚之解決方式，以達各車輛種類及駕駛族群之共贏。

提案人：洪孟楷　　李昆澤　　陳椒華　　何欣純

散會

主席：本日進行民用航空局、航港局、觀光署及所屬、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審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航港建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審查，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審查。

我們先請交通部王國材部長進行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女士、先生。以下我就本部民用航空局暨民航作業基金、航港局暨航港建設基金、觀光署暨觀光發展基金、中央氣象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先提出簡單的說明。

民航局為因應疫後空運復甦、產業經濟發展及確保飛航安全，前瞻部署我國機場整體發展方向，依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積極推動各機場軟硬體建設，持續積極落實國家民用航空安全及保安計畫，深化飛安、地安監理，強化航空保安及機場反恐應變機制，並與各部會合作，從國安、資安、飛安精進遙控無人機的管理機制。

航港局致力於船舶、船員監理服務品質與效能的提升，建構完整的航安管理系統，並持續協

助離島地方居民，強化港埠設施與交通船服務量能及品質，維護離島居民基本民行，並為發揮臺灣國際港勤整體功能，強化亞太樞紐港位置，持續提升商港客貨運服務品質，轉型發展遊憩觀光，並持續推動重大基礎建設。

觀光署在 9 月 15 日成立，提出深耕國際市場、促進產業動能、深化旅遊體驗、發展景區永續及升級智慧觀光等五大策略，以深化國旅、衝刺國際為目標，今年是以 600 萬、明年是以 1,200 萬為目標，同時追求觀光永續發展，並持續整備觀光環境的基礎建設與服務，攜手一同把臺灣觀光推向全世界。

中央氣象署也是在 9 月 15 日成立，它涵蓋氣象、海象及地震三大領域，為提升貼近民眾及各界需求的即時作業氣象資訊，氣象署持續提升海氣象觀測，建構新一代的作業系統，研發天氣預報與地震預報的新技術，強化天氣預報與地震預報能力；另外也持續強化相關服務系統，提供各行各業包括交通運輸、救災作業的決策參考。

港務公司因應國際航運及港口發展趨勢，深耕港埠核心事業、完善港口服務設施，以提升港埠經營效率及自由貿易港的競爭力。

桃園機場公司隨著運量的復甦，今年度以機場基礎建設升級、提升旅客服務品質及永續經營為主要目標，短期最重要的任務就是三航廈及三跑道的建設。

以下各機關、公司之 113 年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詳細情形，我分別請民航局林局長、航港局葉局長、觀光署周署長、氣象署程署長、港務公司李董事長及桃機公司范總經理跟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與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民航局林局長報告。接下來每一個局處的報告時間都為 3 分鐘，請簡要報告。

林局長國顯：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本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及本局未來發展需求編定，施政計畫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一、掌握契機，迎向空運榮景

(一)拓展國際航權，佈建綿密航網：將持續視個別國家地區特性，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兼顧機場競爭力及國籍航空公司需求，策略性與其他國家地區洽簽或修訂雙邊通航協定，以提升我國航空公司營運空間及彈性。

(二)運量穩健復甦，掌握競爭優勢：國際旅運量持續朝疫情前水準恢復，地緣政治及供應鏈重組加溫臺美及臺歐間經貿往來，東南亞經濟進入高度成長期，推升臺灣與北美、歐洲及東南亞間空運需求，本局將協助航空公司掌握市場變化契機，創造及結合機場與航空公司競爭優勢，迎向榮景。

(三)開發自貿港區，提升貨運量能：憑藉桃園機場運輸樞紐優勢及自由貿易港區之租稅優惠，協助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加速興建開發，以吸引指標業者投資進駐，帶動經濟發展並提升航空貨運處理量能。

(四)預為整備量能，補充人力及相關設備缺口：因應疫情後航班復甦，預先檢視各機場地勤人力整備情形，盤點服務能量，請業者及各航空站注意整備，同時考量地勤人員養成需時，請業者及早招募人力，並針對在職員工強化專業訓練及落實裝備操作作業程序，以應持續增加之地勤業務。

二、厚植民航實力，深化飛航安全

(一)精進整體飛安，達成全球航安：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揭示之五大飛安風險，擬定各項具體行動方案，並系統化檢視我國整體飛航安全績效。另持續實踐航空安全監理系統，促進我國航空安全法規接軌國際標準，配置妥適安全檢查人力與資源，強化安全資料蒐集分析及運用，以確保航空安全營運，保障國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推廣管理系統，落實保安措施：賡續推廣航空站與國籍航空運輸業者之航空保安管理系統（SeMS），要求相關單位落實航空保安控制措施。另為確保飛航安全韌性與營運創新，持續推動來臺轉機旅客之一站式保安（One-Stop Security, OSS）措施，避免重複安全檢查。這個部份比較重要的是，我們今年持續推動北美地區來臺轉機旅客的一站式保安，未來再就加拿大或歐洲部分做思考。

(三)持續優化航路，提升飛航效益：為符合 ICAO 推動之性能導航（Performance-Based Navigation, PBN）政策與節能減碳目標，本局利用 PBN 技術陸續優化臺北飛航情報區航路，已新增 4 條 PBN 航路，將持續推動航路優化作業，打開南、北之航路瓶頸，提升飛航安全，並達到節省飛行距離之效果。

(四)建構空側安全，督查地面作業：因應疫情後航班量大幅成長，持續對航空站經營人，包含桃機公司及 16 個機場的地勤及空廚業進行督導及查核；另要求航空站經營人落實安全管理系統，除利用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等步驟進行風險管理，更進一步建立空側危害資訊進行後續安全分析，以精進機場空側安全及管理。

三、多元策略，擘劃機場發展

(一)規劃機場發展，契合空運需求：確保民用機場整體布局及發展能契合社經發展與空運市場需求，辦理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5 年系統規劃，賦予各機場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作為未來機場發展及建設推動之指導原則及方針。對於機場的發展，因為它的前置期太長，所以我們一般會規劃 20 年往前滾動，明年度要推動 2045 年的機場系統規劃。

(二)持續推動桃園國際機場發展：為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賡續辦理自願優先搬遷作業、地上物協議價購作業、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及安置住宅新建，以取得桃園國際機場未來發展用地，持續辦理土地取得，以推動北側用地的落實。

四、永續發展，優化航空服務

(一)完善機場設施，提升飛航安全：持續辦理高雄機場滑行道系統改善工程、臺中機場新建聯絡滑行道 1 及停機坪滑行道整建工程，以及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等，另辦理機場營運空間

相關整建及新建工程，例如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四座離島機場（七美、望安、蘭嶼、綠島）整建改善、北竿機場停車場改善工程、松山機場屋頂防水改善及航廈電力設備與門禁設備改善工程。另亦著手規劃辦理臺中機場第三航廈新建工程規劃、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擴建計畫、南竿機場設置工程阻攔系統，以及嘉義機場航廈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等。

(二)推動綠色機場，優化機場服務：各主要機場積極推動作業車輛電動化、橋氣橋電、空調系統優化等減碳綠能措施。另為強化旅客服務品質，辦理機場廁所改善作業，包含更新廁所求救鈴系統、廁所整修工程及座椅汰舊換新等。

(三)建置升級系統，開啟飛航新局：配合 ICAO 之全球空中航行計畫（GANP）與飛航系統提升（ASBU）之進程規劃，推動新一代飛航管理系統規劃、汰換及更新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以及建置新一代航空情報服務系統，藉由先進科技與嶄新飛航程序，提供更優質之飛航服務，並藉由高規格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日益嚴重之網路攻擊威脅，確保重要服務之持續運作。

(四)持續汰換設備，強化助航韌性：為確保飛航服務穩定提供並符合國際規範，持續汰換松山、花蓮及臺東終端航管雷達，全面換裝初級雷達，並提升具 Mode S 功能之次級雷達，提高雷達詢問效率與定位精準度。此外，亦賡續汰換臺東及 7 座離島機場自動氣象觀測系統，以提供精準與穩定之機場氣象資訊，強化飛航服務韌性。

五、深耕專業，淬鍊民航實力

(一)接軌世界趨勢，厚實民航專業：順應國際空運發展趨勢，配合我國民航產業需求，積極爭取參與國際民航相關會議或舉辦國際研討會，持續保持與各國民航專業人員交流，建立緊密合作之夥伴關係，以強化專業能力與素養，並確保我國專業民航人才之訓練與國際規範接軌。

(二)強化飛安監理，提升專業素養：定期檢視 ICAO 發布之各式附約及文件，持續關注航空先進國家飛安監理作為，據以制定及更新我國監理作業法規、指導文件及手冊。落實航空安全檢查員訓練計畫，提升專業人員適職能力，確保各類安全監理工作依據法規及國際標準執行。

(三)培育飛航人才，因應航行量增：過去三年雖受疫情影響致航行量降低，但隨著全球及我國邊境解封，航行量已逐漸回升，將持續對飛航服務五大類之航管、航電、氣象、情報、通信等人員，給予嚴謹適職之訓練，並針對現職人員運用模擬機及測試系統進行高航行量、高工作量及維護技能等訓練，輔以專案督查及席位查核機制，確保各類人員適職性，提升緊急應變處理能力，維持飛航服務正常運作。

(四)優化辦訓設施，精進辦訓品質：適時擴充及更新飛航管制模擬機系統之軟、硬體設備，並建立完整備援機制，維持系統正常運作，讓學員能於擬真之塔臺及雷達管制模擬訓練席位學習。另參酌國際民航相關規範滾動檢討並修訂訓練教材，更新擴充教學軟硬體設備，標準化各訓練環節，以精進辦訓品質。

(五)札根專業實力，完善訓練量能：提供民航專業教學外，亦聘請經驗豐富講師，傳授學員相關知能，輔以運用外部資源邀請相關產業人員經驗交流與分享，藉以提升學習成效，以孕育適性適職之民航專業人才。

貳、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113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5,31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4,777 萬 1 千元，增加 542 萬 7 千元或 11.36%。茲按各來源別說明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1,288 萬 3 千元，主要係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之罰鍰收入，與上年度同。

2.規費收入：4,029 萬 2 千元，主要係核發航空公司空勤及地勤人員證照等收入，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483 萬 2 千元，增加 546 萬元。

3.財產收入：2 千元，主要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4.其他收入：2 萬 1 千元，主要係出售飛航指南刊物等收入，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5 萬 4 千元，減少 3 萬 3 千元。

(二)歲出部分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5 億 1,99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6,320 萬 3 千元，減少 41 億 4,320 萬 4 千元或 88.85%。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一般行政：5 億 136 萬 5 千元，係人員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4 億 3,379 萬 4 千元，增加 6,757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職員 31 人、聘用 18 人及約僱 2 人等經費。

2.空運管理業務：1,74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42 億 2,820 萬 9 千元，減少 42 億 1,077 萬 5 千元。說明如下：

(1)派員赴國外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及航空保安年會 23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同。

(2)新增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經費 1,720 萬元。

(3)減列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等應繳還航空站經營人之經費 42 億 2,797 萬 5 千元。

3.第一預備金：120 萬元，與上年度同。

二、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13 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數 133 億 7,378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130 億 1,108 萬 7 千元，業務外收入 3 億 6,27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5 億 2,380 萬 2 千元，增加 18 億 4,998 萬 6 千元或 16.05%，主要係預期疫情已朝穩定可控之方向發展及邊境解封，航空運量上升及飛機過境架次增加，致助航設備服務費、機場服務費及場站降落等費收入增加。

2.業務總支出：113 年度業務總支出預算數 139 億 3,8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1 億 8,686 萬 9 千元，增加 7 億 5,193 萬 1 千元或 5.7%，主要係受全球性通膨影響補助業者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增加，暨考量調薪、人員進用情形、基本工資調漲等因素，致捐（補）助、用人費用及服務費用等增加。

3.本期短絀：113 年度本期短絀預算數 5 億 6,50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短絀預算數 16 億 6,306 萬 7 千元，減少短絀 10 億 9,805 萬 5 千元或 66.03%。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數 84 億 7,180 萬 8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58 億 7,888 萬 8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5 億 9,29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1 億 8,365 萬 2 千元，減少 47 億 1,184 萬 4 千元或 35.74%。所需經費係以自有營運及外借資金支應，並按計畫預期進度及考量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項目如次：

1.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截至 112 年度止已編列 1,045 億 2,672 萬 5 千元，113 年度續編 49 億 7,000 萬元。

2.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截至 112 年度止已編列 1 億 1,999 萬 6 千元，113 年度續編 5 億 5,616 萬 5 千元。

3.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113 年度編列 3 億 5,272 萬 3 千元。

4.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5 億 9,292 萬元，為維持 10 個航站及飛航服務正常運作，113 年度新增及賡續編列辦理各機場設施改善工程及硬體設備汰購等所需經費。

參、預期施政績效

一、透過與各國家地區修訂或簽訂通航協定，持續增加航權容量班次，提升我國航空公司營運空間及彈性，便利旅客旅運往來。

二、因應及掌握航空市場變化契機，積極協助航空公司擴大國際客源、開發潛力市場、提高轉機客流，迎向國際客運市場榮景。

三、持續推動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發展，吸引國際性指標業者進駐，帶動商機，為我國自由貿易港進出口貿易值再創新高。

四、透過風險評估及滾動檢視，精進我國航空保安管理系統，落實各項航空保安控制措施，防制非法干擾事件發生，維護飛航安全。另持續優化桃園國際機場轉機動線，避免轉機旅客重複安檢，減少轉機所需時間，提升機場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五、疫情後航空業之運能需求持續增加，新型飛航活動蓬勃興起，落實推動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擴增安全數據及資訊分析能力，與航空業者協力合作貫徹國家安全政策與目標，預防及消弭潛在之飛航安全風險，提升整體飛航安全環境，確保飛航作業與活動，均能達到最高之安全水準。

六、持續推動航空站使用橋氣橋電措施，俾利環境永續發展，預估 110 至 114 年期間共計節省柴油 2,293 公秉，減碳效益總計約 2,919 公噸。

七、確保民用機場整體布局能契合社經發展與空運市場需求，依各機場規劃提出之未來發展藍圖，推動機場建設，並加速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取得機場未來發展用地，提供規劃興建國際機場重要基礎，發展成為東亞樞紐機場目標。

八、持續辦理國內各機場之工程建設及設施維護，改善航廈內部空間，並將已逾使用年限之道面翻修整建，以提升機場空、陸側服務品質及飛航安全。

九、持續推動高雄國際機場分期建設計畫，打造國際線及國內線共用之集中式航廈及轉運中心，整合機場範圍內整體道路規劃，提升營運效率及旅客服務品質，並滿足未來南臺灣航空旅運需求。

十、賡續進行航管系統先期計畫、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汰換及更新計畫及新航空情報服務系統之建置，以及持續滾動檢視需求，汰換及新增助航設備，進補人力及精進專業職能與適職檢核等具體作為，打造符合 ICAO 所擘劃全球航空環境長遠發展之飛航服務系統、強化助航設施韌性，提升飛航服務量能，確保飛航安全、提供營運創新與多元服務。

十一、促進跨域合作，汲取新知，優化教學資源，並持續推動各項民航專業訓練，以鞏固我國民航專業培訓量能，秉持適性揚才的培訓理念，藉由多元與創新學習模式，精煉學員解決問題能力及技能，提高飛航服務人才之學識及知能，從而穩固我國飛安基礎，提升我國民航之國際競爭力。

肆、結語

便捷、舒適及安全的民航運輸，與國家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福祉息息相關，本局將持續積極拓展國際航權，加強航管服務及場站規劃建設，督導業者以績效導向落實執行安全管理系統，進而提升我國整體飛航安全及民航產業國際競爭力。本局 113 年度預算，已衡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配合施政需求妥適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航港局葉局長進行報告。

葉局長協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 113 年度本局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對於航港各項業務的指導與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以下謹就本局 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施政績效，向貴委員會簡要報告。

壹、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一)歲入預算數 30 億 5,771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6 億 3,569 萬 3 千元，實現數 16 億 2,852 萬 4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99.56%。

(二)歲出預算數 37 億 7,267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29 億 3,215 萬 1 千元，執行數 25 億 9,079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88.36%。

二、航港建設基金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 97 億 8,283 萬 5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47 億 1,930 萬 2 千元，執行數 45 億 3,989 萬 2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96.2%。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 100 億 8,523 萬 5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44 億 4,096 萬 6 千元，執行數 59 億 9,343 萬 8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134.96%，主要係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進度超前。

貳、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交通部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航港業務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說明如次：

一、強化船舶航安監理，健全海事管理體系

(一)建置船舶智慧檢查管制系統，以資訊化分析本國船舶及外籍船舶各項缺失，提供檢查人

員加強檢查之項目，有效提升檢查效能；持續精進國籍船舶檢丈人員及外籍船舶港口國管制檢查人員專業能力，提升船舶檢查品質與執行成效。

(二)強化船東責任險（P&I）審查機制；積極參與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及執行海難災害防救演習。

(三)推動「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辦理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VTS）中心後續擴充，並規劃 4 個雷達站選址，精進海事中心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以持續強化我國海域航行安全。

二、加強海事人才培育，因應國際海運發展

(一)補助海事院校更新汰換船員訓練設備，優化我國船員專業訓練、海事教育與適任性評估，並持續推動「海員新星培育計畫」，透過產、官、學、社四方合作，以獎助學金補助及安排畢業後之就業機會等方式，吸引並遴選具意願之學生至國內海事院校就讀。

(二)因應離岸風電，航運綠色轉型，導入國際認證培訓課程能量。

三、推動商港建設，提升港埠服務品質與量能

依據國內（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金門水頭港客運中心興建工程、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馬祖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計畫暨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等工程，並依商港法委託臺灣港務公司辦理布袋及澎湖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澎湖港郵輪碼頭延建工程、旅運中心興建工程，並持續推動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臺北港圍堤造地工程、臺中港外港區擴建及填方區工程等重大建設。

四、賡續改善離島交通船與碼頭服務設施，優化海運客運服務品質

(一)繼 112 年陸續完成新臺馬輪、澎湖輪等離島交通船後，賡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澎湖白沙之星 2 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並依據行政院核定臺東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針對東部 5 艘 25 年以上之老舊客船提供汰換補貼，並課予補助船舶淡（冬）季基本航務之責任，以提供更優質舒適之旅運服務。

(二)依據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計畫、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及後壁湖漁港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交通船旅運服務水、陸域及營運管理設施改善之規劃及工程建設。

五、補貼離島航運服務，維護居民基本民行

為維持離島交通正常營運，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提供連江、澎湖、屏東及臺東等地區居民與臺灣本島間之票價補貼，以及 9 條本島至離島、19 條島際間航線之基本航次補貼。另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預計提供基隆—馬祖、東港—小琉球、臺南將軍—澎湖東吉等 6 條偏遠、離島固定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六、提供燈塔多元服務，完善遊艇發展環境，促進推廣海洋觀光

(一)繼高雄燈塔活化轉型為首座開放夜間參觀之燈塔，擇定高美燈塔打造為全國第一座提供旅宿服務之燈塔。

(二)輔導基隆、嘉義、臺南、高雄、澎湖、宜蘭、臺東及屏東等縣市辦理遊艇泊區區域整體

評估並改善既有泊區設施，並建構一站式遊艇活動資訊及申請功能，提供多元化資訊並整合泊區、出海報備等功能，便利遊艇活動發展。

(三)舉辦亞洲跳島郵輪航線區域發展推介會，邀請位於亞洲島鏈之韓國及菲律賓等國家，向有意願安排亞洲跳島航線的郵輪航商，推廣行銷各國之島嶼特色景點、港埠條件、獎勵措施及亮點行程，以促成亞洲跳島郵輪航線。

參、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單位預算

(一)歲入預算數：20 億 7,47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為與 113 年度比較基礎一致，含調整組改業務移撥之預算，以下同）減少 9 億 8,293 萬 9 千元，主要係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數減少，編列情形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2,040 萬 1 千元，主要係違反航業法、船員法、船舶法及商港法等罰鍰收入，與上年度同。

2.規費收入：5 億 5,651 萬 3 千元，主要係船舶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74 萬 6 千元。

3.財產收入：98 萬 7 千元，主要係員工使用停車場之租金收入等，較上年度增加 3 萬 4 千元。

4.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14 億 9,687 萬 6 千元，主要係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數，較上年度減少 9 億 8,371 萬 9 千元。

(二)歲出預算數：33 億 1,85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4 億 5,413 萬元，主要係減列購建新臺馬輪及澎湖輪已完成造船之相關經費。各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一般行政：8 億 4,441 萬 3 千元，主要係本局人員維持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較上年度增加 330 萬 8 千元。

2.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6 億 8,503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離島海運航線補貼、航政港政監理業務、船員訓練經費等，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282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民船汰舊換新及公船維修補助經費等。

3.偏遠地區交通建設：17 億 8,357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馬地區港埠建設及離島購建船舶計畫補助經費等，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6,396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列購建新臺馬輪及澎湖輪已完成造船之相關經費等。

4.一般建築及設備：235 萬元，係依業務需要覈實編列年度車輛汰購經費，113 年度預計汰購 2 輛小客貨兩用車、5 輛機車，較上年度增加 53 萬元。

5.第一預備金：317 萬 3 千元，係配合組改，113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按規定新增編列。

二、航港建設基金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96 億 9,83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97 億 8,283 萬 5 千元，減少 0.8 億餘元，約 0.86%，主要係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減少所致，編列項目如下：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69 億 5,149 萬 7 千元，係依商港法第 12 條規定就入港船舶、離境旅客、裝卸之貨物收取商港服務費收入，以及臺灣港務公司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

例」第 10 條規定提撥之盈餘分配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3 億餘元，主要係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減少所致。

2.財產收入：24 億 6,484 萬 2 千元，係依商港法第 7 條規定出租、設定地上權予港務公司之租金、權利金收入，及本基金所屬財產之處分收入與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等，較上年度增加 1 億餘元，主要係配合 113 年度公告地價調漲所致。

3.其他收入：2 億 8,200 萬元，係臺北港收受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衍生之土方管理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1 億餘元，主要係收入分配比例調高所致。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97 億 69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 億 8,523 萬 5 千元，減少 3 億餘元，約 3.75%，主要係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及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較以前年度建置計畫經費減少所致，編列項目如下：

1.港灣建設計畫：34 億 5,676 萬 5 千元，係辦理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浚深、改良及維護等非專案計畫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4 億餘元，主要係增列智慧航安監控船舶後續採購與營運費用、高雄港第五貨櫃中心變電站新建工程及布袋商港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等。

2.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42 億 2,661 萬 7 千元，係辦理國際商港公共基礎設施工程等，較上年度減少 0.6 億餘元，主要係配合工程進度減列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工程計畫等。

3.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4 億 4,920 萬元，係辦理布袋及澎湖港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澎湖港郵輪旅運中心及服務區興建工程等，較上年度減少 3 億餘元，主要係配合工程進度減列澎湖港郵輪碼頭延建設計及工程等。

4.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3 億 105 萬 6 千元，主要係規劃辦理擴充與建置離岸風場航道 VTS 系統及雷達站選址、精進海事中心資訊平臺系統功能、基隆海岸電臺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GMDSS）主系統之建置升級等工作。

5.一般行政管理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2 億 7,330 萬 7 千元，係辦理本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0.5 億餘元，主要係配合公告地價預期調漲增加地價稅及新增商港區域公共基礎設施公共意外保險。

(三)本期短絀：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計短絀 860 萬 6 千元。

(四)本年度解繳公庫：14 億 9,687 萬 6 千元。

(五)期末基金餘額：127 億 4,874 萬 2 千元，係期初基金餘額 142 億 5,422 萬 4 千元，扣減本期短絀 860 萬 6 千元及解繳公庫 14 億 9,687 萬 6 千元後之餘數。

肆、預期施政績效

一、提升船舶航行安全

(一)持續整合國內 16 個海事相關機關（構），積極推動國際海事組織稽核，以落實履行海事公約相關規定；113 年度港口國管制船舶檢查率預計達 15%，以淘汰次標準船，保障海上人命安全及海洋環境。

(二)預計審查 1,200 件船舶保險文件，確保進港船舶之保險符合我國規定，於船舶發生海事案件時，透過 P&I 保險，要求船舶所有人確實負起海事處理責任。

(三)預計完成 4 個雷達站選址及協調工作，並啟動離岸風場 AIS/雷達介接，以提升航安服務品質與效能，確保我國海域航行安全。

二、完善商港客貨設施

113 年預計完成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提升高雄港儲運能量每年達 450 萬 TEU 及基隆港土地機能運用，鞏固國際商港競爭力；國內商港預計完成布袋及澎湖交通船上下岸安全設施改善工程、澎湖港郵輪碼頭延建工程、旅運中心興建工程，可提供 15 萬噸以下郵輪直靠，提升港埠服務品質。

三、促進海運交通平權

(一)金門水頭港區客運中心興建工程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完工，每年可容納旅客數自 200 萬人次增加至 350 萬人次，並提供 1 萬噸以下小型郵輪靠泊；馬祖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暨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將於 113 年 11 月完工，增加 1 席碼頭區席位數，減少海巡船與交通船、貨船等靠泊衝突情形；鹽埔客貨運專區預計於 113 年 2 月完工，每年可容納 116 萬旅客人次，可分擔東港交通船碼頭人流。

(二)澎湖白沙之星 2 號預計 113 年 7 月交船；東部離島高齡客船汰舊換新，113 年計受理 2 艘船舶汰換申請，其中 1 艘將完成汰換作業，以維護離島居民基本民行。

(三)透過居民票價、基本航次及營運虧損補貼機制，提供離島偏遠地區穩定之海運公共運輸服務，113 年離島偏遠航線，預計平均航班開航率逾 98%，總載客量達 36 萬人次。

四、強化海運人才培育

(一)預計 113 年完成 STCW 公約履約文件編修與品質標準獨立評估作業，並核發符合聲明書，確保我國核發之船員適任證書符合公約標準。

(二)完成 6,400 題航海人員測驗題庫編修，減少試題疑義變更答案之機會，確保航海人員測驗之公平性，以擇取優秀適格船員。

(三)113 年至少協助 45 位學子參與海員新星計畫就讀海事職（院）校，並視計畫成效持續擴大辦理。

(四)因應航運綠色轉型，與 6 家培訓機構共同合作訓練具相關技能之離岸風電船員供業界聘用，以達到離岸風力發電技術本土化之目的。

五、建構海洋觀光環境

(一)高美燈塔旅宿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開幕營運，提供住房及輕食、文創等服務，為第一座開放民眾登上塔頂的燈塔，同時導入燈塔智慧導覽，提供多元化服務；另將配合觀光署及地方政府舉辦至少 2 場活動，強化燈塔觀光之推展。

(二)完成「臺灣遊艇入口網」建置，透過一站式遊艇入口網，完整提供遊艇活動相關資訊。

(三)透過舉辦亞洲跳島郵輪航線區域發展推介會，增加國際郵輪航商對於亞洲跳島市場之認識，進一步促成串聯東北亞、東南亞地區跳島郵輪航程，促進亞洲郵輪產業發展。

伍、結語

臺灣四面環海，海運為我國重要經濟命脈之一，不僅攸關國家經貿發展，也關係著離島偏遠地區民生物資運送與居民對外交通，以及海洋觀光環境的建構，未來本局將持續朝提升船舶航

行安全、促進海運交通平權、強化海運人才培育，以及建構優質海洋觀光環境等方向努力，並掌握國際海運趨勢脈動，善用科技工具，以達施政計畫預期目標。

本局 113 年度預算已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及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配合施政需要妥適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觀光署周署長進行報告。

周署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署暨所屬 113 年度重要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平日的支持與指教，使得本署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展，表示感謝。

以下謹就本署暨所屬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 113 年度重要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壹、111 年度與 112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公務預算

1.歲入預算數 4,919 萬 6 千元，決算數 3,865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053 萬 8 千元，執行率 78.58%，主要係罰金罰鍰、沒入金、廢舊物資售價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歲出預算數 45 億 4,059 萬 3 千元，決算數 44 億 5,621 萬 7 千元，執行率 98.14%。

(二)基金預算

1.業務總收入預算數 42 億 7,766 萬 6 千元，決算數 133 億 6,998 萬 9 千元，較預算增加 90 億 9,232 萬 3 千元，執行率 312.55%，主要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之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2.業務總支出預算數 80 億 983 萬 2 千元，決算數 153 億 7,545 萬 4 千元，較預算增加 73 億 6,562 萬 2 千元，執行率 191.96%，主要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依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辦理相關補助方案所致。

3.本期餘絀（短絀）：預算數短絀 37 億 3,216 萬 6 千元，決算數短絀 20 億 546 萬 5 千元，係以上收支相抵結果。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4,686 萬 8 千元，決算數 4,146 萬 1 千元，執行率 88.46%，主要係資訊設備契約交貨期限較遲，未及於 111 年底辦理驗收所致。

二、112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公務預算

1.歲入預算數 4,930 萬 1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3,283 萬 2 千元，實收數 2,582 萬 6 千元，執行率 78.66%，主要係罰金罰鍰、沒入金、一般賠償收入及廢舊物資售價等較預期少所致。

2.歲出預算數 57 億 7,328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45 億 298 萬 7 千元，執行數 43 億 6,697 萬元，執行率 96.98%。

(二)基金預算

1.業務總收入預算數編列 29 億 8,755 萬 6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分配數 20 億 601 萬元，實收數 59 億 1,538 萬 1 千元，執行率 294.88%，主要係出境人數較預期增加，致機場服務費收入增加，以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之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2.業務總支出預算數編列 65 億 4,792 萬 3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分配數 34 億 9,830 萬 7 千元，執行數 45 億 4,208 萬 7 千元，執行率 129.84%，主要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相關補助措施經費結算賸餘款繳回所致。

3.本期餘絀（短絀）：預計短絀預算數 14 億 9,229 萬 7 千元，實際賸餘 13 億 7,329 萬 4 千元，係以上收支相抵結果。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18 億 1,300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分配數 16 億 9,902 萬 7 千元，執行數 16 億 8,757 萬 4 千元，執行率 99.33%。

貳、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署奠基於「Taiwan Tourism 2030 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的政策方針，持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T2025 方案—1.0），在 5 大策略 24 項計畫架構之下，滾動檢討並承先啟後，開啟進化版「T2025 方案—2.0」，提出創新 5 大策略，以深化國旅、衝刺國際為目標，帶動臺灣觀光整體發展。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圖 1「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施政計畫 1.0 版



圖 2｜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施政計畫 2.0 版

一、深耕國際市場：優先精準行銷國際目標市場，創造來臺話題及帶動來臺旅遊風潮。

以「親山・親海・親環島」為國際行銷主軸，加速恢復台日韓「北三角」、台越菲「南三角」市場，布局郵輪重鎮的釜山與消費商機大的雙印（印尼、印度）市場，增加釜山辦事處，並開發中東潛力市場，開發穆斯林客源。此外，擴大「三部二會」合作，與文化部、農業部、教育部、客委會及原民會等合作，推動不同主題旅遊及品牌合作，並透過「研商促進國際觀光客來台具體措施會議」，與相關部會合作研議促進國際旅客來臺相關議題，透過跨機關合作，擴大吸引國際旅客來臺。

二、促進產業動能：輔導觀光產業創新服務與轉型經營，協助產業引才、育才、用才、留才，精進產業服務量能。

行政院已於 112 年 7 月 20 日成立「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將強化部會合作、專家參與及產業對話，並規劃召開「觀光高峰會」，廣納各方建言，建立未來觀光發展共識。另順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持續推廣永續旅遊產品及永續環保標章，輔導業者與國際接軌、取得國際認證，並逐步輔導產業朝 ESG 轉型，如參考「ESG 交通永續獎」之徵選作法，創造產業綠能經濟與永續經營的獲利模式。此外，為解決人力需求並培訓人才，引入基層建教生、中高齡二次就業等人力，持續辦理觀光產業人才培訓課程，另引導產業回應高齡化社會之需求，與時俱進強化服務的「質與量」。

三、深化體驗旅遊：落實景區經營，強化區域旅遊及觀光圈協力，帶動在地觀光產業鏈。

持續結合觀光署、13 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 17 個觀光圈，與地方政府及民間業者合作，落實景區經營，強化區域旅遊及觀光圈協力，倡議「景區經濟學」，以微觀與宏觀的景區經營，成

為帶動在地觀光產業鏈的火車頭。除延續過去遊客留宿及帶狀活動，增加夜間經濟旅遊消費，更推動 6 大標竿活動（台灣燈會、台灣仲夏旅遊節、台灣美食展、月光海大地藝術節、台灣自行車旅遊節及台灣好湯）轉型再升級，朝創新 5 化（觀光化、國際化、產值化、友善化、品牌化）邁進，深化遊程並結合產業，擴大全民參與。

四、發展景區永續：打造高值化、主題化之國際級魅力景區，塑造永續優質之友善旅遊環境。

強調「永續經營」及「安全管理」，景區建設以減法設計、就地取材、保留生態及通用等原則，並掌握地理學空間、生態及區域等 3 大方法，同時考量地理位置、生態環境衝擊及對於區域人口產業的影響，打造優質旅遊環境，追求觀光永續發展。

五、升級智慧觀光：建構觀光資訊之匯流平台，提供完善旅遊數位體驗服務資訊，便利自由行旅客暢遊臺灣。

推動觀光 4.0（智能旅遊），強化景區數位治理，導入適性科技，輔導產業引進無接觸式入住或入園系統，提供熱門景區智慧停車資訊，以分散人車流，另將與中央氣象署簽訂智慧景區 MOU，將即時氣象導入旅遊資訊服務，並結合環境教育推廣「智慧景區」，以「Digital Twin」數位孿生技術及自主導覽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改善景區及產業基層人力缺工問題。

參、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公務預算

(一)歲入部分

本署及所屬 113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4,96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4,930 萬 1 千元，增加 37 萬 7 千元或 0.76%。茲按各來源別說明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3,310 萬 3 千元，主要係旅行業與其從業人員違規、非旅行業違法經營旅行業務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取締破壞自然資源景觀等罰鍰收入，與上年度同。

2.規費收入：34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08 萬 8 千元，增加 37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加旅行業註冊費及換發執照費數量所致。

3.財產收入：305 萬 7 千元，主要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4.其他收入：1,005 萬 3 千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遊憩設施經費之結餘款等繳庫數，與上年度同。

(二)歲出部分

本署及所屬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53 億 3,21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57 億 7,328 萬 4 千元，減少 4 億 4,113 萬元或 7.64%。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一般行政：9 億 7,465 萬元，主要係人員維持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9 億 2,277 萬 1 千元，增加 5,187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所致。

2.觀光業務：7 億 3,649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觀光國際事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及旅遊服務中心等所需之經費，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7 億 9,791 萬 2 千元，減少 6,141 萬 9 千元，主

要係依照「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113-116 年）」分年編列數核實編列所致。

3.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6 億 1,591 萬 1 千元，主要係 13 個管理處辦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8 億 4,750 萬 1 千元，增加 7 億 6,841 萬元，主要係依照「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分年編列數核實編列所致。

4.第一預備金：510 萬元，與上年度同。

二、觀光發展基金

(一)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5 億 3,254 萬 5 千元（包含業務收入 74 億 98 萬 8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3,15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9 億 8,755 萬 6 千元，增加 45 億 4,498 萬 9 千元，主要係出境人數較預期增加，致機場服務費收入增加，以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之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2.業務總支出：81 億 265 萬 2 千元（包含業務成本與費用 80 億 3,833 萬 2 千元、業務外費用 6,43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65 億 4,792 萬 3 千元，增加 15 億 5,472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加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之計畫經費所致。

3.本期餘絀（短絀）：係收支相抵結果，預計短絀 5 億 7,010 萬 7 千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4,011 萬 3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1.機械及設備：2,383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署及各管理處資訊設備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2.交通及運輸設備：726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署各管理處車輛之汰換經費。

3.什項設備：901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署及各管理處零星設備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肆、預期施政績效及結語

本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揭牌成立，兼具政策和執行雙重功能，未來將以「溝通（Coordination）、合作（Cooperation）、創新（Innovation）、領航（Leadership）」為使命，延續「誠信永續」、「團隊合作」及「助人利他」的核心價值，持續透過公私協力與跨域整合，將臺灣打造為「親山・親海・親環島」的魅力寶島，攜手各界一同把臺灣觀光推向世界。「Tourism2025-台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以下簡稱 T2025 方案）已邁入第 3 年，在 5 大策略 24 項方案架構之下，觀光署前身觀光局已完成三觀（全國觀光政策會議、2030 觀光政策白皮書及觀光署改制）等階段性任務。觀光署成立後，將持續落實「T2025 方案」各項計畫，開啟進化版 T2025 方案—2.0「深耕國際市場、促進產業動能、深化旅遊體驗、發展景區永續、升級智慧觀光」之創新五大策略，與產業攜手同行，榮耀台灣！

然於疫情期間，出入境旅客人次銳減，導致觀光發展基金主要收入—機場服務費面臨大幅短收，為因應此衝擊，本署已奉行政院同意朝舉借方式籌措財源。案經財政部 110 年 6 月 23 日原則同意本署前身觀光局函報「觀光發展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110-114 年舉借上限為 151.24 億元）。期能爭取充足經費推動各項工作，具體整備臺灣軟硬體實力，協助觀光業者升級轉型，提升產業營運及服務量能，精準行銷國際目標市場，讓臺灣成為疫後旅遊首選目

的地。

本署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已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配合施政需要妥適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中央氣象署程署長進行報告。

程署長家平：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很榮幸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謹就本署 111 年度與 112 年度截至 9 月止之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施政績效，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如次：

壹、111 年度與 112 年度截至 9 月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111 年度本署歲入預算共編列 2,897 萬元，決算數為 2,929 萬 4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01.12%。

(二)111 年度本署歲出預算加計動支第一、二預備金共 21 億 5,114 萬 5 千元，決算數為 21 億 4,675 萬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9.8%。

二、112 年度截至 9 月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12 年度本署歲入預算共編列 2,997 萬元，截至 9 月止預算分配數 1,782 萬 4 千元，實收數 2,548 萬 2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142.96%。

(二)112 年度本署歲出預算（含預備金動支數）共編列 19 億 692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止預算分配數 12 億 2,413 萬 6 千元，執行數 11 億 7,312 萬 7 千元，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 95.83%。

貳、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署以布建更完整氣象觀測、發展更準確氣象預報、開創更全面氣象服務為施政願景，並透由提升海氣象觀測覆蓋率、災害性預警客製服務普及率、定量降雨預報準確率、增進氣象測報能力及整體服務效能等具體關鍵行動方案，達到精進氣象觀測與預報技術發展、強化預報作業輔助系統、提升地震測報效能、拓展氣象服務面向、推動氣象防災教育，以及支援防災減災業務並促進經濟發展的年度施政目標，為健康智慧臺灣提供優質氣象資訊。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業務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 4 項重點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強化氣象觀測

(一)提升氣象衛星觀測技術與應用

持續執行為期 6 年（111 至 116 年）「氣象衛星資料環境監測服務」計畫，主要工作：

1.穩定維運氣象衛星作業—強化氣象衛星觀測基礎建設：維持現有系統運作能量與作業環境監控；建置接收新衛星觀測數據系統（包括日本向日葵 9 號衛星、韓國 GEO-KOMPSAT-2B 衛星處理系統、歐盟 METOP-SG A1/B1 衛星，美國 JPSS-2 軌道衛星）；更新虛擬與實體設備及強化人工智慧運算主機效能。

2.提升氣象衛星產品應用服務範疇—精進致災性天氣與環境監測：運用各式觀測數據建立衛星產品驗證技術；優化作業及產品；聚焦天氣與環境監測等領域應用；運用人工智慧技術分析

衛星觀測大數據資料；運用網頁新技術提供產品應用服務。

(二)整合海象觀測系統，提升海象資料應用效益

維運 30 處潮位站及 12 處資料浮標站之海象監測網；精進海象預報技術，強化海象資料應用與服務。

(三)強化災防環境監測，提升災防預警應變效能

持續執行為期 6 年（110 至 115 年）「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主要工作：

1.擴大海氣象監測範圍：建置離岸氣象觀測樁、落實船舶觀測、建置智慧浮標觀測網、擴增波流遙測站、強化沿岸高空與地面觀測站。

2.增進海上災害預警效能：建構環島異常波浪預警系統、完善海域風能預報系統、發展降尺度海氣象預報系統及建置智慧海象資訊服務，並透由建立一站式雲端服務，打造安全海域活動環境。

二、精進預報技術發展，強化預報作業輔助系統

(一)執行「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計畫，主要工作：

1.導入前瞻科技，接軌國際科研：建置大氣與電離層耦合模式；完成提升全球天氣模式水平解析度至 13 公里，垂直層數至 127 層之正式上線作業，並完成全球模式系集同化系統更新；完成提升全球氣候模式水平解析度至 50 公里，垂直解析度至 128 層；區域模式垂直解析度提升至 60 層；發展非結構網格波浪預報技術；優化衛星降水作業程序，完善亞太區域版之建置；精進衛星資料之產製技術。

2.精進科技創新，實現安心社會：開發新氣候作業資料庫；建置水資源作業化決策系統；開發及優化預警報產品整合展示平臺；強化更貼新本土需求之預報決策系統；完成數值天氣預報作業異地備援架構設計，進行數值天氣預報作業工作流程引擎單一模式導入建置。

3.活化資料治理，創造永續價值：落實氣象觀測資料庫收集及評估需求，訂定多元資料交換與介接之共通規範及標準；持續推動氣象跨域資料應用服務；著手氣象觀測儀器標準及氣象觀測站國際標準化研究，以及溫度、濕度、雨量觀測儀器之認、驗證方法研究評估。

4.打造樂活家園，共創產業發展：詳細分析現行官網使用者行為之大數據，據以完成新版官網深淺兩版之視覺化設計；分析公眾、特定領域之需求，持續強化氣象資訊服務效能；彙整各地區地方特色與氣候關連，分析在地氣候服務需求差異。

(二)持續執行為期 4 年（112 至 115 年）「建構無縫隙氣象服務價值鏈—橋接農、漁、光電領域」計畫，主要工作：

1.高解析度衛星觀測與數值天氣預報在農、漁業災害性極端氣候預警之應用：提供更精緻且多樣化之客製化氣象資訊，並提早致災性極端天氣事件預警時間至月與季之時間尺度，提升氣象資訊在農、漁業日常作業與防災及減災之應用效能。

2.精進農、漁業氣象應用效益與氣候服務機制：完成農、漁業各領域氣象服務經濟效益評估及應用需求內容分析，並透過建立農、漁領域國家層級氣候服務框架，支援農、漁業有效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

3.建立短期（3 小時內）之太陽能預測機制暨農電共生之農業微氣候影響評估：建置短期太陽能發電量預測機制暨農電共生之微氣候影響評估。

(三)持續執行為期 6 年（108 至 113 年）「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主要工作：

1.持續進行氣象雷達建置及強化工作，提升劇烈天氣監測能力。

2.發展花蓮 S 波段新升級雙偏極化雷達精準雨量估計技術且評估其成效，並針對車載雙偏極化雷達之資料品質進行評估。

3.優化對流尺度系集預報系統之擾動策略，進行 1 公里解析度對流尺度資料同化系統之最適化調校及作業化評估。

4.建置統計機率型預報作業系統，完成縣市尺度、10 分鐘更新之「雷達資料探勘」。導入 1 公里高解析度之對流胞路徑侵襲機率預報技術，強化大雷雨即時預警不確定性指引之細緻度。

三、提昇地震測報效能

(一)持續執行為期 6 年（111 至 116 年）「強地動觀測第 6 期計畫—發展智慧化地震預警系統」，主要工作：

1.妥善維運地震與地球物理觀測站。

2.改善地震定位流程、發展機器學習技術、精進強震預警能力。

3.開放地震預警資訊、提供民間廠商開發應用。

4.優化地球物理資料庫系統。

5.與學術界合作，運用大數據建立地震前兆分析技術。

(二)持續執行為期 6 年（110 至 115 年）「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主要工作：

1.建置臺灣南部海域海纜觀測系統，擴展地震海嘯監測範圍，提升南部海域強震之預警能力，113 年度目標為完成海纜舖設路線調查。

2.既有海纜觀測系統部分設備升級與測站重置等，維護東部海域之地震與海嘯觀測資料不中斷，113 年度目標為完成招標作業。

3.維持既有海纜觀測系統設備及陸上站穩定維運，強化地震預警系統功能。

四、加強氣象服務與推廣氣象防災教育

(一)加強氣象防災教育

持續辦理氣象科普與氣候變遷環境教育及到校服務，加強口語化氣象傳播，優化氣象防災教育與服務品質。

(二)持續應跨部會之災防救難、海陸空交通、國防及各縣市政府等實務需求，擴增先前已為渠等建置之新一代劇烈天氣監測系統共 19 個單位之客製化功能，並逐步拓展該系統之防災客製化服務對象。

(三)推動氣候服務與促進氣象產業發展，協助我國面對未來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挑戰；藉由充分運用氣象（候）資訊，提升政府及社會各領域之認知，以有效降低風險、創造效益，並強化我國之氣候韌性。

(四)發展福島核電廠放射性核廢水之海洋傳輸擴散預報模式及校驗系統，並進行每日常規作業，提供放射性核廢水對臺灣鄰近海域之影響趨勢資訊，以達提前預警之目的。

參、113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以下謹就 113 年度本署單位預算歲入及歲出部分報告如次：

一、歲入預算部分

113 年度本署歲入預算數為 2,97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997 萬元，減列 18 萬 4 千元或 0.6%；茲按各來源別說明如下：

(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62 萬元，係違反氣象法相關規定之罰鍰收入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規費收入：2,698 萬 9 千元，主要係氣象資料供應等收入，較上年度增列 3 萬 2 千元。

(三)財產收入：197 萬 2 千元，主要係出租辦公室屋頂平臺架設電信基地臺及停車場租金等收入，較上年度減列 21 萬 6 千元。

(四)其他收入：20 萬 5 千元，主要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歲出預算部分

113 年度本署歲出預算數為 26 億 3,41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9 億 692 萬 8 千元，增列 7 億 2,722 萬 6 千元或 38.14%，主要係增列「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及「資通訊營運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等經費。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氣象科技研究發展：16 億 3,44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7 億 1,391 萬 2 千元。詳細內容為：

1.氣象科技研究：10 億 5,218 萬 3 千元，係執行「氣象領域維運與技術發展」、「海氣象跨域應用」、「地震測報」、「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資通訊營運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 6 億 374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及新增「資通訊營運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所需經費。

2.強化災防服務及環境監測：3 億 6,326 萬元，係執行「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所需經費，包含辦理「精進海域海象監測」、「精進海象遙測監測」、「建置智慧海象浮標觀測網」及「推動智慧海象服務」等分支計畫，較上年度增列 8,787 萬元，主要係增列「精進海域海象監測」及「建置智慧海象浮標觀測網」經費。

3.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2 億 1,902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五分山氣象雷達系統強化」、「雷達資料處理分析技術強化」、「雷達整合與偏極化觀測之資料應用技術與系統發展」、「發展雷達資料大數據技術暨預警決策輔助系統」、「穩定區域防災降雨雷達資料服務環境及科普推廣應用」、「雷達資料中心強化」及「金馬雷達評估及移動式雷達建置」等分支計畫，較上年度增列 2,229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穩定區域防災降雨雷達資料服務環境及科普推廣應用」所需經費。

(二)一般行政：7 億 9,652 萬 6 千元，係本署人員維持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較上年度增列

2,206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人事費等經費。

(三)氣象測報：1 億 8,875 萬元，包含辦理「氣象觀測」、「天氣預報及颱風測報」、「氣象通信及雷達測報」、「氣象衛星資料環境監測服務計畫」、「衛星資料接收及處理」、「海象測報」及「氣象服務業務開發與推展」等分支計畫，其內容為強化氣象觀測，建置預報作業輔助系統，提升預報技術及加強氣象服務，推廣氣象防災教育等，較上年度減列 875 萬元，主要係減列蘇澳氣象站搬遷等經費。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1,353 萬元，係辦理本署及所屬氣象站整修等，與上年度同。

(五)第一預備金：88 萬元，依照上年度之預算數編列。

肆、預期施政績效

一、「氣象衛星資料環境監測服務計畫」（111 至 116 年）：

逐步升級現有接收設備與處理系統，獲取先進的衛星數據與處理技術，接軌國際氣象作業衛星技術發展；113 年度預計完成美國 NOAA-21 繞極軌道衛星接收處理系統及全球模式同化日本向日葵 8 號資料工作；發展與持續精進日本向日葵衛星在雲導風、對流雲生命週期及降雨關係、人工智慧估計颱風強度等產品。

二、「強地動觀測第 6 期計畫—發展智慧化地震預警系統」（111 至 116 年）：

(一)妥善維運地震與地球物理觀測站，汰換老舊全球衛星觀測設備（GNSS），保持長期穩定的資料品質。

(二)精進強震預警能力，對於測站密度高的地區，以地震預警作業時間縮短至 7 秒為目標。

(三)開放地震預警資訊，與 18 家民間廠商合作開發應用，推動國內防救災產業之發展。

(四)提供 144 萬筆以上地震及地球物理資料，增進地球科學發展，促進地震科技之研究工作。

(五)與學術界合作，運用大數據建立地震前兆分析技術，產出 2 篇以上論文。

三、「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110 至 115 年）：

(一)申請與取得海纜預定舖設路線之調查許可。

(二)進行海纜舖設路線調查。

(三)完成海纜舖設路線調查成果報告。

113 年規劃工作項目係為後續海纜舖設路線預先進行調查，目的為尋得相對安全的海纜路線與海底地震站布放位置，儘量避開海底峽谷及海纜易斷海域等危險區段，以確保系統建置完成後能有效降低斷纜風險。

四、113 年持續確保潮位站及資料浮標站妥善運作，完成馬祖、東沙島等資料浮標站年度更換，維持資料品質與觀測成功率；增進劇烈天氣系統之海上監測能力，即時掌握臺灣附近海域海氣象資訊，強化近岸遊憩活動及海上航行作業安全，促進災害防救與海洋救難效能。

五、「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

(一)導入前瞻科技，接軌國際科研：整合本署數值預測系統，提供無縫隙模式預報技術，全面提升各式預報產品之精細度與預報時效，以擴展氣象預報資訊之全面應用，進而提升模式發

展核心能力。工項重點為建置新一代展期天氣及短期氣候預報系統，提升臺灣地區地面預報能力累計達 12%、區域模式颱風路徑預報準確度累積改善達 12%；完成太空天氣數值預測系統作業化建置，強化臺灣太空環境監測能力。

(二)精進科技創新，實現安心社會：藉由創新的科技技術，建置智慧化即時預警報系統，整合所有預報指引，建立短期氣候智慧分析與創新預報及建構短、中、長期的氣象服務系統，進而強化氣候變遷下之極端天氣預警，滿足下游各界的應用需求；推廣以系集或機率預報進行決策，讓使用者在不確定情境下得到最佳行動方案，逐步推廣從提供氣象資料邁入提供氣象資訊與決策建議之新服務模式。

(三)活化資料治理，創造永續價值：以建構國家級氣象資料庫為目標，建置全國氣象觀測資料庫及發展新一代氣候資料庫，建立多元觀測資料整集與資料服務整合平臺，並建全氣象資料庫與跨域資料交換機制，活化氣象資料治理能力，推動跨域資料交換運用；另一方面積極推動氣象儀器產業發展，制定氣象觀測儀器標準，建置國家氣象儀器實驗場域，培育國內相關產業人才，期盼能使我國成為氣象儀器輸出國。

(四)打造樂活家園，共創產業發展：以多元的智慧公眾氣象服務貼近群眾，實現人本創新的精神，以行動推廣來完善及活化分眾的氣象數位科普教育，增加臺灣關鍵氣象科技古籍或史料數位化影像，建置臺灣氣象科技生活史料共享資源庫。

六、「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110 至 115 年），透過精進與強化海域及沿岸海氣象監測、發展海域海象預報技術及持續推動智慧海象服務，達到「智慧海象服務、環境永續發展」之願景。

(一)精進海域監測方面，持續擴增沿岸海氣象觀測網絡，架構船載自動觀測系統，結合近岸與海上海氣象觀測、雷達及衛星，建構 3 維立體觀測網，提升海象監測量能。

(二)發展海象預報技術方面，繼續建置區域海氣耦合預報模式，提供高時間與空間的海氣預報資訊；建構環島異常波浪預警，降低沿岸遊憩致災風險；推展風能預報系統，提供綠能發電；架構公私資源共享合作，促進政府能源轉型。

(三)推動海象服務方面，持續整合海氣象監測、預報與電子海圖及海域海象加值產品，發展藍色產業與近海漁場海象服務及海岸海象變遷資訊服務，強化海象資訊服務，並提供運輸決策、災防資訊產品。透過海象監測預報推播服務，降低極端海象風險及災損，強化海氣象災害預警能量，提升海上航行作業及近岸遊憩活動安全。

七、「海氣象交通決策資訊基礎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預計完成 8 個百年氣象站資料詮釋，以及歷史觀測資料數位化建檔與建置資料庫，並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發展氣候資料 GIS 查詢服務系統，俾利於整合本署之各種圖資，提供氣象、海象及地震相關之 GIS 圖資服務供各界加值應用。113 年預計完成氣候資料服務系統提供本署各種氣象站觀測之數據、影像及歷史圖資等資料的 GIS 查詢、顯示及資料供應下載等應用服務，同時完成 8 個百年氣象站詮釋資料建檔及提供查詢，提供累計 11 類測站資料查詢及 20 個資料供應 API 服務。

八、「氣象創新數位服務」（110 至 114 年），精進氣象觀測資料雨量網格化技術及作業流程

，提升同步衛星資料在定量降水估算，以及優化海洋水色等遙測產品，增進氣象資料之多元應用；開發新一代氣象資料數位申購服務，提升氣象資訊服務品質及效率。113 年度持續精進觀測資料檢核及網格化技術，並建置高效管理平臺及作業流程，納入更多氣象觀測資料產製 1 公里高解析網格化氣候資料集，提升氣候網格資料廣度及細緻度；發展觀測資料品質即時及歷史檢核技術，優化觀測資料事後檢核作業流程，提供正確可靠、品質穩定之觀測資料及檢核履歷，提升氣候背景資料之精準與可靠度。持續提升同步衛星資料在定量降水估算，以及優化對流起始等遙測產品，開放 PM2.5 圖資及數據。優化氣象資料數位申購系統，提升後臺帳務及服務管理效能。

九、「建構無縫隙氣象服務價值鏈—橋接農、漁、光電領域」（112 至 115 年），針對農、漁業及光電領域需求，藉由建構涵蓋各時間尺度之無縫隙氣象服務價值鏈，提供面對氣候變遷挑戰採取相關因應調適作為，達成減災效能，並進一步創造更高的經濟價值。113 年在農漁領域方面，將開發 1 至 45 天測站點與高解析格點之逐日最高溫、最低溫、日射量預報、產製臺灣地區網格化之即時氣象乾旱指標監測產品，並持續精進我國養殖漁業氣象資訊服務應用之社會經濟效益評估及氣候服務推廣。在光電領域部分，建置全天空照像儀網格化分析作業系統，產製高時空解析度之網格化雲分析產品。

十、「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112 至 115 年），為本署與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合作之科技計畫，本署執行其中「海域放射性物質排放事件例行化預報及異常排放示警處理研究」子項計畫。113 年持續維運海洋擴散預報作業，每日產出未來 7 天每小時之氚水網格化濃度與海域及漁場的衝擊預警燈號資訊，並開發建置海流模式垂直網格加密技術、評估與海洋傳輸擴散相關之放射性核種海洋生物增減效應技術，完善臺灣海域之全方位擴散預警系統，以達長遠海洋安全之效益。

十一、「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108 至 113 年），持續進行五分山氣象雷達系統延壽及強化工作；辦理金門、馬祖雷達站址評估及移動式氣象雷達儀廠驗；　　分析評估整合不同波段雙偏極化雷達觀測參數於定量降雨估計之成效；發展閃電與對流胞資訊整合之相關技術；優化對流尺度系集預報系統的擾動策略；強化「雷達資料探勘」系統，提升精細度至縣市尺度及逐 10 分鐘快速更新；導入 1 公里高解析度的對流胞預報指引，強化大雷雨預警的客觀資訊，以精進預警作業門檻及決策輔助平臺，逐步提升相關預警能力，提供相關防救災單位即時性劇烈天氣監測資訊。

十二、「資通訊營運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

(一)提供第 6 代高速運算電腦本體及相關周邊支援伺服器設備（含機電設施）等軟硬體基本營運及使用電力所需經費，確保其服務可用性達 99%。

(二)評估利用圖形運算單元（GPU）發展機器學習/人工智慧技術，導入氣象測報技術，與國際科技發展接軌，建立新世代氣象預報業務。

(三)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政府各類發放作業共用平臺建置計畫」，建置本署端 T-Road 系統，運用 T-Road 進行跨機關資料安全傳輸，確保資料傳輸過程之機密性

，以及確保資安風險可防可控。

伍、結語

臺灣常有氣象與地震災害，復以氣候變遷趨勢顯著，近年頻因豪雨而生災情，因此氣象與地震資訊之掌握，對我國災防作業及民眾日常生活之應用方面皆極為重要。以上本署 113 年度預算，係提供氣象與地震之監測、預報服務及持續發展所需，本撙節原則並顧及緩急時序，配合施政需要妥適編列，企盼各位委員給予支持並賜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請港務公司李董事長進行報告。

李董事長賢義：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備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平日對港務公司各項業務的支持與指教，表示感謝。

港務公司統籌經營管理臺灣各國際商港，因應全球航港產業發展及國際標竿港口經營趨勢，採穩健務實的態度，朝「以創新為核心，走向世界，成為全球卓越港埠經營集團」之願景邁進，訂定「穩固核心本業，強化營運效能」、「活化港區資產，拓展多元業務」、「推動數位轉型，打造智慧港口」、「邁向低碳淨零，落實永續發展」四大營業方針，積極推動各項港埠建設計畫，以強化港口核心本業，鞏固海運樞紐地位，面對疫情及國際經貿趨勢的挑戰，我們透過資通訊技術與智慧科技應用，加速港口邁向數位轉型、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打造低碳綠能的港埠環境等多元發展策略，持續以企業化精神及創新思維，提升臺灣港群整體競爭力。

以下謹就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向各位委員提出簡要報告。

壹、113 年度營業預算編列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預算編製係依據行政院頒訂之 113 年度港埠相關之施政方針及「中華民國 113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其中收入預算係配合整體經濟發展情勢及依照核定之港埠費率估列，支出預算則衡酌實際需要，本撙節原則與預算執行能力編列，謹將行政院核列情形分述如次：

一、業務計畫營運量：

(一)停泊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409 萬 4 千艘時，較上年度預算 409 萬 2 千艘時，增加 2 千艘時，增加率為 0.06%，主要係疫後船舶進出恢復正常，加上國際郵輪復甦開航，致停泊業務量增加。

(二)曳船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8.12 萬小時，較上年度預算 7.94 萬小時，增加 0.18 萬小時，增加率為 2.17%，主要係船舶大型化趨勢，船舶靠港曳船時數增加所致。

(三)裝卸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7 億 4,067 萬計費噸，較上年度預算 7 億 4,014 萬計費噸，增加 53 萬計費噸，增加率為 0.07%，主要係離岸風電及相關臨港產業持續發展，致裝卸量增加。

(四)倉儲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1 億 2,012 萬 3 千延日噸，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1,977 萬 3 千延日噸，增加 35

萬延日噸，增加率 0.29%，主要係疫後生產及供應鏈逐漸回復正常，致倉儲量增加。

(五)開發投資：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24.53 萬平方公尺，較上年度預算 22.75 萬平方公尺，增加 1.78 萬平方公尺，增加比率 7.84%，主要係增加港區開發面積所致。

二、本年度合併營業收支及盈餘：

(一)營業總收入：

本年度編列 253 億 6,06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營業總收入 261 億 9,500 萬 3 千元，減少 8 億 3,437 萬 7 千元，減少率為 3.19%，主要係預估陽明海運發放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編列 156 億 7,26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營業總支出 151 億 1,462 萬 3 千元，增加 5 億 5,802 萬 8 千元，增加率為 3.69%，主要係工程完工折舊增加及調薪致用人費增加所致。

(三)稅前淨利：本年度稅前淨利 96 億 8,79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稅前淨利 110 億 8,038 萬元，減少 13 億 9,240 萬 5 千元，減少率為 12.57%。

三、盈餘分配：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96 億 8,797 萬 5 千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20 億 2,532 萬 9 千元，本期淨利為 76 億 6,264 萬 6 千元，其中歸屬母公司為 76 億 5,229 萬 1 千元，以 10%提列法定公積 7 億 6,522 萬 9 千元後，餘額 68 億 8,706 萬 2 千元，分別依 15%提列特別公積 10 億 3,305 萬 9 千元，18%分配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12 億 3,967 萬 1 千元，30%分配航港建設基金 20 億 6,611 萬 9 千元，37%撥付股息紅利 25 億 4,821 萬 3 千元。

四、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79 億 688 萬 5 千元，分述如下：

(一)專案計畫編列 45 億 8 萬 4 千元，項目說明如下：

繼續計畫：

1.「臺灣國際商港營運設施實質建設計畫」投資總額為 195 億 3,752 萬 4 千元，112 年度止已編列 179 億 4,058 萬 9 千元，本年度續編列 15 億 9,693 萬 5 千元。

2.「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投資總額為 145 億 8,153 萬元，112 年度止已編列 32 億 9,494 萬 9 千元，本年度編列 29 億 314 萬 9 千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4 億 680 萬 1 千元，項目說明如下：

1.土地編列 1,000 萬元。

2.土地改良物編列 4 億 7,802 萬 5 千元。

3.房屋及建築編列 8 億 7,060 萬元。

4.機械及設備編列 7 億 3,322 萬 5 千元。

5.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8 億 1,995 萬 7 千元。

6.什項設備編列 1,969 萬 4 千元。

7.租賃權益改良編列 500 萬元。

8.投資性不動產編列 4 億 7,030 萬元。

(三)資金來源：

1.營運資金 78 億 688 萬 5 千元。

2.政府增資 1 億元。

貳、結語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以企業化精神與創新思維統籌臺灣港群之經營管理，並因應國際海運發展趨勢，持續辦理港口基礎設施之優化與升級，同時活化港區資產，持續拓展多元業務版圖，並透過智慧科技應用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持續以最高標準打造安全、效率、智慧及永續之現代化港口，期達成「以創新為核心，走向世界，成為全球卓越港埠經營集團」之願景。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再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范總經理報告。

范總經理孝倫：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公司 113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公司 113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預算編列等，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並惠予支持。

壹、113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本公司以「成為國際空運樞紐，帶動航空產業發展」作為方針，秉持安全、正直、專業、創新及熱情之核心價值，推動桃園機場成為連接世界的門戶機場。本公司為提供更好的機場服務品質，賡續推動各項重大航空基礎建設，持續挹注及擴大航空服務運能；滾動精進機場各項旅客設施，提供更多元的機場服務；此外，兼具營運同時，亦致力於打造綠色機場。期能與各國際標竿機場服務品質看齊，提供旅客更優質的軟硬體設施及服務，並邁向永續經營。

自 111 年 10 月邊境開放後，桃園機場旅運量逐步回升，其中以 112 年 6 月端午連假起回復更為明顯。本公司將持續朝「機場基礎建設升級」、「機場服務品質提升」及「綠色機場永續經營」三大面向繼續努力，說明如下：

一、機場基礎建設升級

(一)推動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本公司推動辦理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自 110 年主體航廈土建標及機電標開工後，目前各工程標皆符合進度持續推動中，預計分階段完成北登機廊廳、主體航廈及南登機廊廳。全案規劃於 115 年底完工後，預計將可容納陸側 4,500 萬旅客進出及空側每年 2,000 萬旅客人次使用（未含衛星廊廳），提供 27 個停機位，可滿足未來旅運及空側停機位需求。

(二)推動第三跑道建設計畫

為提高桃園機場服務容量、增加營運備援能力，本公司辦理第三跑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成果已於 112 年 3 月核定。細部設計於 112 年 6 月決標展開，第一階段工程於 112 年 9 月動工，預計 119 年 9 月完成整體工程。跑道建設完成後，可增加全機場之起降容量，提供每小時 80-90 架次以上起降之服務水準，提升機場運作效能。

(三)推動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為配合第三航廈興建，本公司辦理新設污水處理廠，處理第三航廈及附屬設施新增污水量，以符合機場環保政策及環評承諾，目前正辦理廠區各建築物施作及部分管線安裝工程。預計完工後，其污水處理容量可達每日 7,500 立方公尺，可滿足未來第三航站區所產生廢（污）水處理需求。

(四)持續提升基礎營運設施及安全設備

本公司為維持航廈營運功能，積極優化機場基礎設施設備，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現已完成部分電力電纜佈設，並持續推動航廈發電機、變電站、電力電纜、污水處理廠電力及儀控系統、備援水源水池整修及水井汰換、供水水網改善及更換智慧水表等改善計畫。另為能提供安全場站環境，本公司持續強化各項安全設備，並已完成停車場火警監控系統設備汰換工程，以確保重要設施運作無虞。

二、機場服務品質提升

(一)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本公司以顧客的角度出發，持續精益求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品質，112 年度已辦理第二航廈北側旅客自動電車及空調電纜汰換工程，113 年度將賡續辦理電梯、電動坡道及冰水主機等設備汰換工程，及第一航廈行李託運設備新建工程。並按照國際機場協會（ACI）機場服務品質（ASQ）之綜合評比分析結果及相關精進措施，與各駐站單位合作推動，以達旅客滿意最大化的目標。

(二)提升貨運服務品質

配合桃園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第二版）建設期程，積極規劃開發新貨運園區與第二自由貿易港區土地，預計採用整體園區概念管理方式，建立門哨並導入智慧化貨運整合資訊系統，提高園區整體營運與管理效率，串聯相關利害關係人資訊流，進行航空物流及貨物通關作業流程改善，提升桃園機場航空貨運效率、服務品質與競爭力。

另外持續推動並協助業者取得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 航空貨運冷鏈作業認證，提升桃園機場操作溫控貨物能力，提供疫苗、藥品、生鮮貨物符合國際規範作業環境。同時協調各公務機關與物流相關業者，加速便利通關業務，簡化通關流程及貨物查驗放行，共同提升服務品質。

(三)打造智慧機場優化營運效能

透過各種智慧化設施維持機場服務量能與品質，並提升機場營運效率，本公司除持續落實「智慧機場發展藍圖」，以及自行辦理智慧化應用驗證測試（POC）外，亦積極與外部單位進行合作，如交通部「5G 帶動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創新及產業發展計畫」及工業局「服務型機器人落地實證計畫」等案，藉由盤點本公司及機場駐站業者營運上面臨之痛點，進行導入智慧化應用之測試，期望優化相關作業效率，並提升旅客於機場服務之體驗。

此外，本公司建置之「桃園機場數位資訊整合平臺（ADIP）」，於 112 年新增「出境通關人流預測」與「飛機延遲預測」之 AI 大數據分析模型，預期將為旅客創造有感體驗以及提升機場營運效率。

三、綠色機場永續經營

本公司兼顧營運同時，亦致力於打造綠色機場，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節電行動、環境友善等方案，逐步降低營運對環境之衝擊。近年已陸續取得國際機場協會（ACI）所屬機場碳認證計畫（ACA）等級三及 ISO 等國際認證資格，並將持續透過機場減排措施、車輛電動化及訂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機場夥伴共同努力，以實際行動朝向碳中和機場的理想目標邁進，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永續報告書，將前述資訊摘要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永續專區，供公眾閱覽目前執行情形。

貳、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業務計畫營運量：

預計機場旅客服務 3,120 萬人次，較上年度預算數 995 萬 1,000 人次，增加 2,124 萬 9,000 人次，增幅 213.54%。預計航空器服務 16 萬 8,000 架次，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萬 6,094 架次，增加 2 萬 1,906 架次，增幅 14.99%。主要係疫情趨緩，預估營運量值逐步回升所致。

二、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一)營業總收入：

本年度預計營業總收入 134 億 6,44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9 億 2,733 萬 5 千元，增加 35 億 3,715 萬元，約 35.63%，主要係預估營運量逐步回升，致降落費、機場服務費及權利金等收入增加。

(二)營業總支出：

本年度預計營業總支出 157 億 5,42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4 億 1,155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4,273 萬 7 千元，約 2.22%，主要係按收入提撥之機場回饋金、噪音防制費增加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三)稅後淨利（損）：

本年度預計稅後淨損 22 億 8,98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稅後淨損 54 億 8,422 萬 4 千元，減少 31 億 9,441 萬 3 千元。

三、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稅後淨損 22 億 8,981 萬 1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70 億 9,918 萬 1 千元，待填補累積虧損 93 億 8,899 萬 2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四、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40 億 8,132 萬 6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118 億 4,844 萬 4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2 億 3,288 萬 2 千元，分述如下：

(一)專案計畫，包括：

繼續計畫：118 億 4,844 萬 4 千元：

(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100 億 5,700 萬元。

(2)「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7 億 5,284 萬 4 千元。

(3)「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10 億 3,860 萬元。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

1.土地改良物 1 億 6,379 萬 1 千元。

2.房屋及建築 7 億 4,064 萬 9 千元。

3.機械及設備 12 億 6,030 萬 9 千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 837 萬 7 千元。

5.什項設備 5,975 萬 6 千元。

參、結語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預算，考量邊境甫開放，營運量恢復尚未明朗，爰參考亞太區各標竿機場恢復趨勢編列。展望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將賡續推動各項重大航空基礎建設，持續擴大機場營運量能，並攜手桃園機場服務大聯盟夥伴，共同合作向國際標竿機場服務品質看齊，期望藉由各項建設的逐步推展，帶動國家的整體經濟發展，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惠賜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二、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三、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四、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主席（陳委員椒華代）：我們進行詢答，第一位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9 時 34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王國材部長。

王部長國材：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還是跟你先討論幾個交通議題，第一，上禮拜你也坦承 1200 定期票上路之後已經超出今年的預算，本席在今年 5 月的時候也有提出，特別預算如果 3 年用 200 億的規模，以我們現在的方向來講可能會不足，也因此可能需要用本預算的方式去做編列，才能夠確保這一個政策持續、永續的推動。那我想請教，如果今年的預算超過 5 億元，我們該怎麼處理？

王部長國材：跟洪委員報告，這個沒問題，這個已經協調好會由其他的經費先彌補，明年的話，由明年的經費再撥補移過來這筆經費。

洪委員孟楷：什麼樣的經費，是交通部的本預算還是特別預算？

王部長國材：比如說我們的公運計畫，我們的公運計畫可以補過來，然後明年我們特別預算的經費比較足，會把它補過來。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我們當初編列 1200 定期票，1200 定期票是北北基桃，但是全臺灣都有定期票券，那當時是 3 年二百多億的規模，現在有可能到第 2 年就用完啦，那本席這邊也提出說，是不是之後也要用？因為特別預算不會每年都有。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今年的確我們整個制度比預期的提早上路，本來想說在第三季，結果我們在 7 月 1 號就上路，然後後面加來的非常多，所以今年 5 億有一點點不足，但是明年是有 80 億，所以明年的經費會很充足。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那本席請教，到目前為止，1200 定期票或是說各地方的定期票推動的成

效，你認為如何？

王部長國材：現在搭乘的大概有 1.4 億人次，然後整體以基北北桃來講大概有 50 萬，比以前大概 30 萬多很多。

洪委員孟楷：綁定？

王部長國材：綁定，對。

洪委員孟楷：等於是申請 1200 定期票的人有 50 萬？

王部長國材：對，每個月。

洪委員孟楷：比以前的 1280 還要多 20 萬，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對對，目前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那等於是快要多增加一倍啊？

王部長國材：對，所以的確……

洪委員孟楷：那未來使用的人數有沒有可能減少？不太可能嘛。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未來會越來越多。

洪委員孟楷：會越來越多嘛，因為大家覺得方便，而且如果能夠使用的運具更多的話，可能大家覺得越來越方便，反而這個餅會做大。

王部長國材：是。所以剛才委員所提的特別預算到 114 年 12 月，然後我們內部討論，就是 115 年以後就用一般的預算來編列。

洪委員孟楷：115 年之後會用一般預算編列？

王部長國材：對，所以這個階段……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如同本席之前跟你們建議的嘛？

王部長國材：是。就是跟剛剛委員所提的一樣，現在大概就是這樣進行，讓這個部分繼續……

洪委員孟楷：好，115 年之後本預算編列……

王部長國材：對。

洪委員孟楷：那這樣以後沒有特別預算，但我們有本預算可以支應，這一個政策就不會斷炊。

王部長國材：對，就是會變成一般預算，不是用特別預算。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另外再請教，交通部現在有說要開放旅宿業的外籍移工，那要跟勞動部研商，請問最快何時會上路？名額有沒有上限？

王部長國材：跟洪委員報告，在上禮拜五院裡有召開會議，由觀光署跟勞動部討論，目前我們雖然有方案，但是勞動部認為在中高齡跟婦女二次就業這個問題上，請我們再審慎地考量。也就是說不要因為開放移工，讓國內有一些想就業的人就沒有這個機會，所以現在大概希望我們在 10 月底以前再做一個評估報告。這個報告提出來以後，他們會看報告的狀況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就是評估要不要開放外勞的一個諮詢小組來討論，所以目前我們觀光署就依這樣的一個建議正在……

洪委員孟楷：所以目前看起來是八字還沒一撇？沒有，我們現在其實也有媒體在評論說，到底旅宿業是缺工還是缺低薪勞工？因為有人也講，是不是如果旅宿業可以再多給一些待遇，那也許就

會補足這一塊；那當然旅宿業可能也叫苦，會認為過去 2、3 年疫情期間旅宿業處於海嘯第一排，但這整個環環相扣。所以本席現在在問的是，到底我們目前為止，有沒有找到根本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請署長來跟你回答。

洪委員孟楷：來，署長，簡要回答好不好？

周署長永暉：是。確實是缺工的問題，其實大家如果去住飯店的時候就會發現，你 check in 跟 check out 的時間拉長了……

洪委員孟楷：拉長了，對不對？改變了。

周署長永暉：確實。

洪委員孟楷：以前 check in 可能下午 3 點就可以，現在他跟你講說可能要 4 點半；以前 check out，12 點可以 check out，但是他現在跟你講說 11 點就 check out，甚至 10 點半 check out，對不對？

周署長永暉：沒錯，這就是缺工。

洪委員孟楷：他就是需要中間的時間去做 clean 嘛。

周署長永暉：是。

洪委員孟楷：好。那本席要請教，如果真的要開放外籍移工的話，因為現在也有人會擔心說，我們營建業外籍移工的薪資差不多是新臺幣 3 萬 5 左右，看護工差不多二萬多、3 萬左右，未來如果開放旅宿業的外籍移工的話，這個薪資怎麼調整？那會不會造成排擠？

周署長永暉：應該是不會排擠，因為來源國他們也會去審慎評估，原則上應該還是會維持一定的成本。

洪委員孟楷：那我們有沒有考慮過，如果開放外籍移工的話，旅宿業外籍移工的薪資級距會……

周署長永暉：那是第二階段，他們目前也都應該了解成本的因素。

洪委員孟楷：誰了解成本的因素？

周署長永暉：旅宿業者他們也都了解。

洪委員孟楷：來，部長，我再回來談，所以到 10 月底，我們目前會跟勞動部這邊討論，因為上一次你們開會的時候就是勞動部跟交通部觀光署這邊來討論，就認為國內確實有這樣的一個需求，那 10 月底我們的需求到底有多少？我們到底有沒有提出一個數字？

王部長國材：目前大概是差三千多位。

洪委員孟楷：差三千多位。

王部長國材：那現在的確是這樣，就是說我們交通部還有觀光署接受到很多旅宿業的陳情，大概已經有一年多，他們覺得現在房務清潔工作是一個比較苦的工作，他們認為很難找到人，所以我們的確有這樣的一個需求，也跟勞動部提出。但是勞動部說現在也鼓勵中高齡跟婦女二次就業，這個也是他們現在要處理的問題，他們認為是不是從這方面也稍微考量一下，所以我們大概這個月會做這樣的一個評估，然後跟勞動部再討論。

洪委員孟楷：好。

周署長永暉：我們就各種方案都會審慎評估。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還是提醒，就是說我們當然希望我們整體的觀光環境更加提升，另外有一

點也很重要，在上禮拜其實大家也有提到，不管是中秋連假或是國慶連假，也有人討論到國旅相對這個成本、房價太高的情況。

周署長永暉：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還是希望站在中央主管機關的立場，一方面可以協助我們旅宿業解決我們缺工的問題，但是另外一方面也要請旅宿業維持好的住宿品質，不要讓國人對國旅認為好像我真的只要再多加一點錢就可以飛出國，而且感覺起來那個落差太大，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最後，部長，本席知道你剛剛進來的時候也有接受訪問，你接受訪問時馬上就講了，到底我們交通部審查中捷藍線有沒有被有力人士來卡住？

王部長國材：從來沒……

洪委員孟楷：沒有？

王部長國材：沒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有力人士要求你們遷站場嘛！對不對？也沒有卡中捷？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是說……

洪委員孟楷：我們交通部什麼時候通過臺中市政府送的這個中捷藍線的綜合規劃？

王部長國材：現在在審查，的確就是說……

洪委員孟楷：不是已經審查通過了嗎？

王部長國材：還沒有過，我們通過了，現在在行政院。

洪委員孟楷：是啊！我是說交通部什麼時候通過的？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在今年 4 月。

洪委員孟楷：今年 4 月？

王部長國材：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交通部今年 4 月就已經通過了臺中市政府所送出來的中捷藍線的綜合規劃，通過是什麼意思？就是你們認為臺中市政府提出來的方案是可行的，所以你們交通部專業審查完之後，確認沒有問題，往上報給行政院嘛！

王部長國材：在我們的審查委員會是這樣，但是的確中捷從去年開始紛紛擾擾有很多問題，包括設站位置、改變路線。

洪委員孟楷：如果說有這些問題的話，你們交通部在審查的時候就會把它給擋下來了，但是重點是交通部在今年 4 月就已經通過綜合規劃了，這給本席的感覺很有既視感，我就想到像淡北聯外道路，那時候在 2020 年年底就已經通過淡北聯外道路，新北市政府送來，就已經通過了我們交通部的綜合規劃，往行政院報了，結果往行政院報了之後，一直經過多久？到 2022 年 8 月份行政院才核定，中間卡了 1 年 8 個月，在卡住的這 1 年 8 個月期間，本席一直在詢問，不管是我在院會請教院長，不管是我在委員會請教部長，聽到的講法都是說還在討論，但是明明就已經通過交通部的綜合規劃了，照理講，交通部是做最專業的把關、評估、判斷，不是嗎？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是兩個，一個是交通部的委員會，一個是國發會的委員會，那國

發會委員會裡面的確有不同委員會有不同的看法，我們予以尊重，過去就像淡北也是類似。

洪委員孟楷：是嘛！但是部長身為……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專業考量。

洪委員孟楷：沒錯，本席也認為在這裡就是要專業對話，所以您身為我們全國交通的大家長，照理講，交通部一定是以最專業的態度，不分朝野、不分黨派來看每一個軌道建設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我們是這樣，但的確……

洪委員孟楷：今年 4 月臺中市政府藍線已經通過了交通部的綜合規劃，那就代表沒有有力人士，交通部沒有在卡中捷。

王部長國材：我們認為對市民好的建設，我們都支持。

洪委員孟楷：那一樣，2020 年年底淡北聯外道路當時就已經通過交通部的綜合規劃，說實在的，如果說沒有拖那兩年，可能現在淡北聯外道路已經開工了，可能現在淡北聯外道路已經在做了，可能民眾不用再多塞那兩年的車，可能我們的建設成本、原物料也不會上漲 20%而要增加到 20 幾億那麼多。

部長，最後本席要講的還是一樣，只剩 3 個月不到就要選舉了，現在可能會有一些選舉語言，但是我認為你身為交通部的大家長，你身為全國交通的大家長，你應該是站在專業的角度，如果說有人卡任何的軌道建設，我們當然要予以駁斥，如果說沒有卡軌道建設的話，我們該通過的就通過，這樣你認同吧？

王部長國材：我想說尊重兩個委員會不一樣，一個是國發會的委員會，一個是交通部的委員會，那國發會他們有很多……比如說它增加六百三十幾億，國發會覺得錢增加太多了，所以我是覺得……

洪委員孟楷：不是嘛！你現在又不是國發會主委，你是交通部部長，所以你當然是站在交通部的立場嘛！

王部長國材：對，我是說不一定行政院會去卡啦！

洪委員孟楷：所以沒有有力人士遷站？

王部長國材：交通部就是從專業，不管他是什麼……

洪委員孟楷：對，所以確認交通部從專業來看，沒有有力人士遷站……

王部長國材：當然我們也尊重國發會的審查。

洪委員孟楷：而且也是設站不適轉乘，所以才調整路線，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就是它的確跟可行性的路線差很多，但是它的確對交通部做了很多的解釋，那麼委員會也覺得它已經保證不會有大家所講的那個事情，所以我們就往行政院送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交通部在今年 4 月已經通過綜合規劃並送出了，現在就是卡在行政院。

王部長國材：他們在審查。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主席（洪委員孟楷代）：好，謝謝。現在因為出席委員已經到了足夠人數，我們先請教各位委員對於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好，如果沒有意見的話，議事錄確認。

現在請登記第二位發言的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4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那等一下還會質詢觀光署、民航局、港務公司、航港局等相關單位。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聯合國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以我們看到在 2014 年修正「警察服制條例」，讓女警在夏季可以穿長褲上班；目前包含臺鐵或者高鐵也都有讓女性乘務人員可以穿著褲裝；在航空業這邊，虎航在 2014 年就不分男女，全部都可以穿褲裝。但是我們現在看到有些公司仍然堅持裙裝，不願意破除職業性別刻板現象，這是關乎到性別友善還有性別平等，像長榮航空就是最近一家被提及的公司，請部長回應，這樣的職業刻板印象不只充斥在航空業，對很多交通運輸是否也應該去盤點，看哪些公司類別還是堅持要著裙裝造型？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椒華：如果要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交通部是不是去請這些公司、單位進行改善？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覺得就是應該尊重女性，可以選擇裙裝或褲裝，然後我們對航空公司也沒有什麼限制，的確他們在做制服的時候有一些他們的考量，我想我們可以轉達，就是對這個部分他們可能要考量到所謂的性別歧視，看是不是有這個課題，但是我相信他們是為了整體的美觀或是怎麼樣，我在猜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請交通部來協調。再來就是針對露營場的部分，目前在調查之後，從去年 7 月我們要使農牧用地 1 公頃以下的露營場合法，觀光署進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修法。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違法的露營場是不減反增。請問部長還有署長，因為其中有位於環境敏感區，環境敏感區就是土石流潛勢區、河川區、自然保留區、特定水保區、國有林、保安林等等這些不應開發的地區，是不是要等到有災難發生才要去處理、取締？所以在這裡請交通部能夠訂出這些環境敏感區露營場的落日條款來強制退場。

王部長國材：請署長。

周署長永暉：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有三個部分來做，第一個部分，我們要去清查，其實不是越查越多，而是事實上過去非法的部分確實比例很高，所以我們要建立……

陳委員椒華：署長是說違法有減少……

周署長永暉：對……

陳委員椒華：違法有減少？

周署長永暉：比例上還是有差。這是三個階段，第一個，我們建立 database 資料庫。第二步我們在清查以後……

陳委員椒華：今天我的重點就是……

周署長永暉：敏感地區的話……

陳委員椒華：在環境敏感區要訂落日條款。

周署長永暉：全部退場，對。因為涉及到很多……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是比較攸關，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

周署長永暉：委員也很清楚，就是環境敏感地區的定義還有權屬涉及到很多單位，所以我們這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這邊什麼時候可以讓我們知道有要訂這個落日條款？

周署長永暉：我們也是在這個禮拜會找 22 位地方政府的觀光主管機關嘛！我們來一起討論。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列入討論議題。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再來就是剛剛洪委員也提到，目前國旅的部分，除了剛剛提到服務人員的低薪情形嚴重，低薪的部分，像北北基桃、新竹縣市每月薪資，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服務量能實施要點第四點，有調到三萬三以上，其他縣市是三萬一。部長，這樣子的薪資你認為還是足夠嗎？

王部長國材：這個薪資的確我們跟旅宿業談過，它現在的水準是比這個還低一點點，所以我們……

陳委員椒華：對，如果長期低薪，對於旅宿業服務人員的流動性，就是留不住人，所以才會造成要引用移工的部分。目前的月薪普遍是三分之二的房務員未達二萬八以上，這個部分要請觀光署做檢討，我們怎麼樣讓服務品質增加，又能夠照顧這些服務人員？

王部長國材：我們這次補 5,000 元，就是讓它提升。像南部有很多大概不到三萬，甚至到二萬八的基本薪資，我們在當時就設下這個條件，是讓它把薪資提高……

陳委員椒華：部長認為這樣子就足夠了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還有現行的人，所以當時討論是用這樣的方式，是他們覺得比較可行的……

周署長永暉：對，等於政府是補助 5,000 塊的方式來拉高。

王部長國材：拉高他們……

周署長永暉：不過餐飲業的部分，我們還要跟商業署協商。

陳委員椒華：好，這個部分也請部長還有署長能夠再檢討，在 5,000 元的補助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提高？讓整個服務品質提升，又能夠讓國人願意就職。

再來就是國旅的 CP 值，我們看到署長有提到，「顯太 low」，但是我們知道現在住房率都普遍偏低，國慶連假訂房率也只有百分之五十四左右，臺北、屏東、宜蘭、花蓮單日有七成，澎湖墊底是百分之三十四左右。針對我們國旅的品質，有一些房價又很高，然後房務跟飯店人員薪資也沒有上漲到應有的水準，所以怎麼樣讓國人願意進行國旅，目前有關住宿費用太高，部長跟署長怎麼看、怎麼改進？

周署長永暉：跟委員報告一下，可能在解讀上不大一樣，當時是認為，受訪的時候是講國旅其實應該要提高它的 CP 值，那麼住宿的成本確實是考慮的因素之一，不過我們目前看起來住房率大概也都回到九成。最重要的就是在國旅的時候，其實應該有一些我們希望能夠提高過夜的部分，因為現在就住宿還是比例太低，所以我們覺得應該是獎優汰劣的方式來力推國旅。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請這邊能夠積極檢討。

再來，部長，「沙灘車管理指引」成效有限，現在各縣市就是針對自治條例的訂定，但是我們看到亂象依舊存在，目前只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水利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的法規

，但是也沒有辦法真正地做好管理。所以是不是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夠更確認地訂定相關的規定？

周署長永暉：跟委員報告，專法確實有困難，但是我們覺得相關的規定是要有，所以是跨部會的，這個會儘速地……

陳委員椒華：好，那是不是一個月內再提交改進的評估報告？

周署長永暉：是。

王部長國材：可以。

陳委員椒華：再來請教部長，你看一下最右邊這條路，臺灣在推自行車旅遊，但是我們看到單車環島 4 條魔王路段之外的，除了臺北市，我們其實對於自行車的騎乘有非常大的改善空間，這邊提到六點，包括覆蓋率不足、路面不整、汽機車違規停車、車道道寬不一、路緣坡面不平整。部長看最右邊，騎到一半我們要怎麼騎？

王部長國材：自行車也是交通部一個重大的政策，我們現在有一個自行車小組，第一個就是自行車的建設；第二個，類似標線劃不好的部分也會提醒地方去進行。我想行人跟自行車，事實上都是交通部要推展的，剛才所提的有一些相關的問題很多，比如標線沒有劃好這個部分，就類似人行道一樣，我們也是要求它做一些改善，我想這部分我們持續來進行。

陳委員椒華：部長，也是一個月再提改善的報告，好嗎？

王部長國材：好，把我們現在進行的情形跟委員做一個書面的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最後，部長，我在上個會期，針對美國富世比雜誌還有多家外國媒體提到，中共滾裝船恐具國安風險，然後解放軍也徵用客貨滾裝船參與軍演；這個月我們看到「美台國防工業會議」，美國國防部在閉門會議提出，中國也使用民用滾裝渡船軍演，然後也提醒臺灣，像烏俄戰爭就是假借演習，由演轉戰。那我不知道我們現在相關的部會，怎麼樣積極對於我們現在面臨到中共的威脅、中國的威脅，如果他們徵用民用滾裝渡輪進行攻擊，我們要怎麼因應呢？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不是就提供一個書面說明？現在要進港，我們事實上有嚴格的一些檢查。是不是詳細的情形我們也是差不多二個禮拜內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因為這個部分的確就是非常需要交通部相關單位注意，所以二個禮拜內再給本席一個……

王部長國材：好，書面說明一下。

陳委員椒華：詳細的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第三位登記的李昆澤委員質詢。

李委員昆澤：（10 時）謝謝主席，請一下王國材部長、觀光署周署長。

主席：好，王部長、周署長，請。

王部長國材：李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以及港務公司李賢義董事長、民航局林國顯局長、航港局葉協隆局長、氣象署程家平

署長。

部長，你好。根據聯合國國際旅遊組織公布的報告，2022 年國際旅遊已經恢復到 63%。2022 年是去年，今年聯合國國際旅遊組織評估、預測至少恢復到八成，有些比較好的國家可望能恢復到九成。再看看我們自己，可以發現臺灣國際旅遊的發展遠低於前面所講的國際趨勢。以 2023 年出入境人次來對比 2019 年的出入境人次，來臺旅客 1 至 8 月只有疫情之前的 48%；出國旅客卻更多，以今年 1 至 8 月出國旅客與 2019 年同期比較，已恢復到 62%，出國的比來臺灣旅遊的人更多！

我們來看看日本觀光局的統計：根據日本觀光局的統計，以 2023 年日本入境旅遊的人次來對比 2019 年的狀況，1 至 8 月，日本的國際旅遊平均恢復到七成，8 月份單月則已恢復到 86%了！看看日本，看看國際，看看臺灣！我們的國際旅遊這麼糟糕、這麼欲振乏力！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的確我們有整體評估，今年是以 600 萬為目標，日本是……

李委員昆澤：部長，以 600 萬為目標是我跟你討論出來的，我認為我當初訂的 600 萬就是一個低標而已，至少要到八成！部長，我要提醒你，600 萬就算達標也只有恢復到疫情之前的 49%而已，日本已經恢復到 86%了耶！

王部長國材：日本的 inbound 算是恢復最快的。我們現在大概有兩個問題，一個是陸客的部分，一個是日本到臺灣來，也就是它 outbound 的部分一直沒有恢復，他們不喜歡出國，所以日本在這部分是有特別的狀況。事實上我們現在有一些策略……

李委員昆澤：來，署長說明一下。

周署長永暉：謝謝委員的指教。從國際看臺灣，現在數字確實是這個樣子。日本最新的統計是這樣，扣掉中國大陸的話，它已經回到疫情前的 100%。它有幾個因素，第一個當然是匯率的因素，我們覺得我們臺灣也不要妄自菲薄，因為扣掉中國大陸的市場，其實我們也……

李委員昆澤：我就是妄自菲薄！日本到 8 月已經恢復到 86%了，我們就算完成 600 萬的目標也只有 49%而已，這樣還說不要妄自菲薄？我們要提出具體的解決策略啦！

部長，到 9 月 12 日，我們國際旅遊的人數到達 400 萬，如果以這個趨勢來看，到年底 600 萬是勉強可以達標，這是勉強、最低標而已耶！我們看看日本、看看國際，署長必須要提出具體的政策出來！

周署長永暉：現在應該所有的焦點都放在 2024、2025，因為我們覺得現在整個臺灣的發展確實有幾個面向要做處理，第一個是我們國外的據點還不夠，我們需要能夠儘速恢復或者是用更多的外在來做引客；第二個就是我們過去的預算……

李委員昆澤：好，等一下再讓你來做一個整體的說明。

國際旅遊欲振乏力，我們的國內旅遊也狀況連連。中秋、雙十連假旅宿的住房率只有 5 至 6 成，我不曉得剛才署長說的 9 成是從哪裡來的！中秋連假的住房率以臺北市為最高，是 64%，最低的是金門的 32%，全國平均是 49.28%；雙十連假全國平均也只有 56.93%！國旅衰退這樣一個狀況當然是國外旅客來臺的意願低，國人出國旅遊的意願高於在國內旅遊。署長，你當初是

臺鐵局局長，後來是觀光局局長，後來到中華顧問工程司，現在又回來當觀光署的署長，你不是新生，而是老手，你必須提出具體的解決辦法耶！

周署長永暉：是。剛剛有一個數字應該講得更精準，就是我們恢復到疫情前的九成是指恢復力，因為我們現在要看的有幾個指標。確實我們這次中秋連假的住房率是比過去幾次不理想，我們也覺得這個部分過去有幾個方式，包括活動的頻率和亮度還是不足，所以要搭配連續假期的活動亮度，地方確實也應該要有一些串接的活動。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必須跟行政院爭取更多的旅遊推動預算。看看現在的國際旅遊和國內旅遊，我們的交通運輸只有大臺北地區比較便捷，其實中南部交通的相關整合做得還是不夠，導致自由行推動困難。像高雄，國際知名的背包客旅遊雜誌認為高雄是全球城市最好旅遊的第 5 名，高雄也是紐約時報評鑑 52 個最適合旅遊城市當中的一個，全臺灣就只有高雄入選。但是我們對旅遊的推動卻是緩慢無力！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想這牽涉到很多，剛才談到第一個，我們當時評估國際觀光客是來補離峰的部分，地方的旅遊事實上高雄市政府也跟交通部做了很多合作，提出很多計畫，包括景點的整頓，交通建設更是很多都……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國內旅遊出現七大難題，第一是我剛才講的交通整合困難、轉乘不便；第二是交通資訊取得困難、近用性很差；第三是景點缺乏特色，這是過去幾年來一再提醒你們的，我們的旅遊景點複製的情形非常嚴重；第四是沒有規劃具特色的打卡拍照地點，不利於宣傳；第五是荒廢疫情的盤整期，落後國際整整三年，這也是過去一再提醒你們的；第六就是缺乏周邊商品及觀光價值的開發，沒有辦法建立區域旅遊品牌的行銷；第七是對比各國價格提高，但是發展特色缺少，CP 值大減。我們如何提高自己的觀光價值、如何做好相關的行銷、如何做好交通的整合？請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轉乘不便的部分，各地方我們現在就是推「台灣好行」。事實上「台灣好行」的部分如果各縣市政府願意提出來，我們都會儘量協助，這個就是儘量讓它跑到一些觀光地點。由於每個地方的交通條件不一樣，透過現有的公共運輸的確會碰到這些困難。其他包括數位化的部分，像在高雄我們就是用 MeNGo，然後也希望可以把公共運輸和觀光整合在一起。另外就是這些相關景點的特色，比如說最近南部的蓮池潭也希望做一些整頓，很多地方都希望他們的景點能和我們的觀光署合作來做一些整頓，這些我們也在進行。的確，國際上每個國家都在競爭，我們國內旅遊的特點一定要更出來，這部分包括我們自己和地方政府都要持續來努力。

李委員昆澤：好，最後一個問題，時間的關係，其他的議題我會用書面質詢。我請教一下民航局，高雄的小港機場在疫情之前航線雖然少，但是也有 37 條，現在到年底預估只能恢復到 20 條而已，什麼時候可以恢復到最少 37 條呢？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疫情後有些是質有改變，就是原來沒有飛的也會進來，所以原來的 37 條現在恢復 20 條，裡面有一些不是原來的。我們在年底以前有積極鼓勵華航，第一個是札幌的部分，現在在努力，就是看日方那邊的地勤。第二個、沖繩 1 月就可以飛。

李委員昆澤：到年底就是只有 20 條而已，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這 3 條是另外的，新加坡也在努力中。

李委員昆澤：我就是很嚴肅的在問你，疫情之前 37 條，到年底你們說 20 條，就只有 20 條嗎？這樣交代得過去嗎？

林局長國顯：主要是東南亞的部分大部分有恢復，日本跟大陸這兩大區域目前恢復的情況比較差。

李委員昆澤：部長具體回復一下，到年底還是只有 20 條嗎？你這樣對高雄交代得過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持續努力啦！最近新加坡也已經談好了，所以現在包括民航局跟航空公司都在討論。

李委員昆澤：林局長，除了這 20 條之外，有幾條現在在談？

林局長國顯：有關新加坡的部分，童大使正在幫忙。因為時間帶的部分，華航願意飛 3 天，但是新加坡給的時間不是很理想，目前透過外交部在協助。第二個是札幌的部分也在協商，日本的地勤還沒有正確回復。沖繩已經很明確，是明年 1 月可以飛，所以這 3 條是現在積極努力中。

李委員昆澤：局長，你要加強。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持續努力，謝謝。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謝謝李昆澤委員。

接下來質詢的委員是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10 時 12 分）主席，我想請部長。

主席：王部長請。

邱委員顯智：部長早。

王部長國材：邱委員早。

邱委員顯智：部長，先請教你知道什麼是爆閃燈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些人會買一個，讓它在一個狀況的時候，它可以……

邱委員顯智：對，現在各縣市政府在很多路口都這樣用，因為我們現在都強調要改善易肇事路口，你認為在易肇事路口裝一個爆閃燈，就能夠解決相關的危險嗎？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有時候會造成更危險。

邱委員顯智：有時候會造成更危險嘛？

王部長國材：對，現在爆閃燈是不能亂用的，我們有很多標誌、標線、號誌，如果用爆閃燈影響到行車安全，這是要處罰的。

邱委員顯智：對，現在這個問題在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勉強可以找到一個規範，就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施工警告燈號」。但是問題來了，這不是在施工，即使設置爆閃燈未符合相關規定，也不代表不能裝設，為什麼？因為現行法規找不到任何對任意裝設的罰則，部長瞭解我的意思嗎？縣市政府如果真的要裝爆閃燈的話，你看現在全臺灣各地方政府對於易肇事路口的陳情，你看前幾個月新竹市有民眾陳情危險路口裝了一個爆閃燈就了事，然後遭受到嚴厲的批評。其實不只在新竹，你可以看到宜蘭也有駕駛被閃爆眼，造成視覺暫留的狀況，紅燈 70 秒，閃到視覺暫留。花蓮的狀況是，整條路每一個路口的每一個路燈桿都裝爆閃燈，民眾說這個叫做耶誕城，當然就像你講的，造成駕駛的困擾，也浪費一大堆電費。

現在要檢討為什麼會這樣，如果你裝的話，根本也不會有罰則，更嚴重的是什麼？今天備詢的應該沒有警政署。根據警政署的統計，設置爆閃燈的路口事故率有微幅降低的趨勢，所以導致地方的警局跟交通隊，針對路口改善會勘的時候，會將設置爆閃燈也納入選項，那就跟部長的見解完全不一樣。

王部長國材：我剛才講民眾是不能用這種爆閃燈，但有的民眾會裝。我覺得地方政府或是警察單位，為了交通管理裝設爆閃燈這件事值得商榷，這並不是交通部鼓勵的一個方式。因為它有正向、有反向，所以要非常謹慎。

邱委員顯智：我剛才有提到的是，如果你要勉強提規範的話，就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但那個是施工警告燈號。交通部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針對爆閃燈的裝置納管提出一個規範？因為現在的狀況就是，到底什麼時候要裝？是像花蓮這樣整排都裝，還是像宜蘭這樣，還是像新竹市這樣？到底要怎麼處理，你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規範，才能夠讓不管是縣市政府也好，或者是警局也好，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要做的話有一個基礎的規範。

王部長國材：這樣我是不是兩個禮拜內給你一個初步的分析？

邱委員顯智：好。

王部長國材：包括要不要設規範，分析裡面會講。

邱委員顯智：而且這個到底是不是真的是一個解決危險路口的方式？部長，你剛剛其實已經非常清楚了嘛！

王部長國材：對。

邱委員顯智：如果沒有解決，反而造成更多的危險，那就是大家更不樂見的。

王部長國材：對，公部門裝這個要很小心、非常小心。

邱委員顯智：是。第二個、部長剛剛也有提到，路口改善、花了錢之後，事故更多。根據媒體調查，2015 年到 2019 年 382 處路口改善，結果裡面竟然有 87 處事故不減反增，超過三成的路口改善之後看不到成效。交通部運研所去年的計畫書更清楚，2019 年的第 36 期計畫，61 處的改善裡面有 29 處有明顯改善成效，這很好！但是有 32 處竟然還更惡化，例如新竹市做了 3 個路口改善，3 個全部通通都惡化，惡化率百分之百，就是花了錢要去改善，結果發生還更加惡化的狀況。部長，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邱委員幾次安排到新竹會勘，我覺得地方政府改善的方法有時候不是很對。過去的確是這樣，第一個、經費不多；第二個、地方在做這些改善的時候，事實上沒有做很完整的改善。

邱委員顯智：部長說的這個當然地方政府有責任，但是我必須要告訴你，比如臺南市 2016 年提報 18 個改善路口，有一半主要的措施只有補繪模糊標線。你現在的意思是，地方政府當然有責任，但是我必須要跟你說，其實不是只有地方政府，我們可以看到有一些提報計畫的執行單位不光是政府，還有公總自己。你可以看到臺南永康區的中華路跟中央路口，就是被媒體特別點名的，它在改善計畫 3 年後，受傷人數從 24 人爆增到 95 人，包括公總自己的提報計畫裡面也有模糊標線補繪。部長很清楚嘛！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

邱委員顯智：如果到最後改善的路口只有把標線再畫清楚一點，當然不會有改善的效果，所以這才是重點。過去每一年都讓地方政府選幾個路口，有做就好了。如果像部長講的，部長三令五申說行穿線應該要退縮，要有行人庇護島等等，實際上有做法的話，當然會有一些改善，但到底這個有沒有缺乏一個長期追蹤的修正機制，甚至在這個計畫本身，不管是公總也好，地方政府也好，在提出這個計畫的時候，到底有沒有經過專業的評估都令人懷疑，部長。

王部長國材：是，的確過去我們沒有給地方指引，今年 4、5 月我們有給地方改善的指引，今年 4、5 月。第二個是 4 年 400 億的經費，我們也歡迎地方政府提出來，我們是希望路口以外再往外擴 50 公尺都會納入範圍內，不要只是做一個標線的補繪等等，那個是……

邱委員顯智：完全都沒有作用嘛！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效果不……

邱委員顯智：部長剛剛提到的這個未來 4 年 400 億計畫，大家也非常憂心會不會重蹈覆轍，就這一題，請交通部兩週內提出一個過去計畫問題的檢討以及未來長期追蹤、檢討的書面報告。

王部長國材：好。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跟部長討論，因為今天民航局也在這邊，占用幾分鐘時間。去年 8 月空服員工會赴國家人權委員會要求針對國籍航空公司性別歧視的調查，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在 2013 年的時候，裁定了韓亞航空限制女性空服員只能穿裙子是性別歧視，但是我們臺灣目前大部分的國籍航空公司是強制女性空服員穿裙子、化妝，這其實是非常落後的，他們特別點名了長榮航空，請問部長、局長，臺灣的國籍航空公司在進行飛安流程訓練的時候，譬如開關艙門、跳滑水道和救生艇時，是穿褲子還是穿裙子？有分男女嗎？你知道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沒有分男女。

邱委員顯智：沒有分男女，那是穿褲子還是穿裙子？你知道嗎？

林局長國顯：穿他們規定的制服，因為到時候要在機上操作。

邱委員顯智：對，其實就是穿褲子，簡單講就是這樣。但實際在機上服勤的時候，卻只有男性空服員穿褲裝，大部分的國籍航空公司都規範女性空服員只能穿裙裝，這個真的是非常離譜，訓練的時候，全部的人都是穿褲裝，為什麼在機上服勤的時候，男生可以穿褲裝，女生就一定要穿裙裝？而且他們還要求限制女性空服員在機艙工作的時候，要穿有跟的鞋子，而且要求化妝，包括彩妝、口紅、指甲油等，導致他們在勤前準備的時候，比男性同仁要花更多時間，也變相壓縮了休息的時間。其實空服員具備高度專業，如果是要即時應變以維護飛安及保護乘客的特性的話，穿裙裝、高跟鞋，對空服員執勤的安全性、機動性是明顯有所阻礙與負擔，也有可能增加職災機率，部長，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是覺得讓女性工作者比較舒適、安全的工作這樣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沒錯。

王部長國材：沒有去要求她要穿裙裝或高跟鞋，的確，航空公司幾乎每幾年就會針對制服做一些評估，我知道他們內部也有一些會透過投票方式……

邱委員顯智：對，但現在……

王部長國材：但最後決定哪一個……

邱委員顯智：它還是有做這樣的規範，我舉一些例子，像英國、烏克蘭和亞洲的韓國，事實上各國趨勢都不再限於男生穿褲裝、女生穿裙裝的傳統規定，而是邁向一個多元的發展。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就簡單講一下，就是不要求穿裙裝、高跟鞋、化妝已經是一個改革的趨勢，其他的運輸業也都是如此，時力黨團過去就曾跟臺鐵工會團體共同爭取，這個大家都很清楚，臺鐵員工是穿褲裝，目前高鐵跟臺鐵員工都能夠自由選擇，這是一大進步，也就是說，在交通部的支持之下，臺鐵跟高鐵員工可以自由選擇裙裝跟褲裝，行政院過去也盤點了各個部會跟縣市政府，如有不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就是 CEDAW 的規範時，包括警察、消防、移民、財政等，如果被點名女生的制服應該穿裙裝的，行政院都認為是違反 CEDAW 公約的內容，而要求這個機關改善。最後簡單講，交通部本身有一個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請交通部針對所屬各機關，包含部內跟部屬的機關進行全面盤點，不符合 CEDAW 法規的行政措施，應該在一個月內就推動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你們可以去做一個檢討，因為行政院也是這樣做。

主席：可以嗎？部長？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會提出來，交通部基本上是沒有這樣的要求，至於航空公司有沒有，我們再瞭解一下。

邱委員顯智：好，希望可以儘快跟上國際腳步，因為說實在，現在還要求女性空服員穿裙裝、穿有高跟的鞋子及化妝，這其實是很落伍的。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這個提案本席也支持，所以請交通部趕快全面盤點，好不好？我們要消弭對性別的一切形式歧視，所以物化女性的所有措施，都應該要調整改善。

接下來是陳素月委員質詢，我們在陳素月委員及傅崐萁委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來，請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觀光署周署長。

周署長永暉：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署長早安！我們知道觀光署在 9 月 15 號正式掛牌，當然掛牌之後就責任重大，相信國人對觀光署也是寄予厚望。我們看到觀光署的報告中，對於未來有設下目標，就是 Tourism 2025 的方案，要深化為 2.0 版，所以你們也提出了創新的五大策略，目標就是要深化國旅跟衝刺國際，要達到這樣的兩大目標為主。可是我們來看一下，疫情後我們的觀光逐漸復甦，可是整個觀光出國的人數和入境的人數，逆差將近 2 倍，有將近 2 倍之多，超越疫情前。疫情前，就是 2019 年來臺旅客創新高的時候，這個逆差大概是 1.44 倍左右，現在的逆差是將近 2 倍，在這樣的狀況之下，觀光署要怎樣努力來達到未來的目標？

周署長永暉：是，謝謝委員的指教，原則上應該是三個方向，第一個方向就是我們對於國際的行銷要五路齊開，包括我們駐外單位、旅展及相關推廣會，以及戶內的廣告，還有所謂社群平臺、

一些戶外文宣等等，是五路齊開。第二個就是對於臺灣這些觀光旅遊的動能，應該要大力把它活絡，目前來講，我們所看到的是旅宿業缺工的現況，還涉及到一些相關的部分，包括旅行業的 inbound 和 outbound，還包括我們的遊樂區業，遊樂區業的評比現在也算是比較落後的。第三個部分是景區，景區的部分我們應該要跟數位結合，現在全球都是用手機 app 在全面開展，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加大力道。

陳委員素月：署長講到一些面向，你剛剛提到要加強國際行銷，最近我們看到一位日本媒體人——野島剛，他算是對臺灣很友善，也很喜歡臺灣，他在受訪時提到，我們臺灣在日本的廣告就是九份、小籠包、故宮，這樣的廣告已經引不起日本人來臺灣的興趣……

周署長永暉：是，是。

陳委員素月：所以除了這些東西，我們還有什麼可以吸引外國客人的？

周署長永暉：當然就是眼睛看的、鼻子聞的、耳朵聽的，這些東西本來就是要開始變化很多，那我們現在是用主題性的行銷。

陳委員素月：是。

周署長永暉：也希望鼓勵地方政府，譬如中部或者南部的縣市，可以利用聯合行銷的方式。

陳委員素月：我們希望觀光署針對在國外媒體的行銷，要再去思考或策劃更有吸引力的內容或景點，當然除了景點之外，我想整個旅遊環境的條件也非常重要，事實上目前在疫情後，整個臺灣的觀光旅遊環境條件其實有一個部分是最受批評的，我不曉得署長知道嗎？

周署長永暉：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素月：就是房價的問題。

周署長永暉：是。

陳委員素月：旅館費用的問題，那我們看到目前整個觀光旅館的房價都是上漲的、比以前同期上漲的幅度達到 14.14%或是 8.1%，可是我們看到整個旅宿業的營收，這個都是統計的，以同期來比較，目前全臺旅宿業營收 848.4 億元，是比疫情爆發前 108 年同期的 767.3 億超出很多，在這個部分我不曉得觀光署有沒有可能有一些下調的空間？

周署長永暉：應該講說它還有一些成本面，因為目前來講，過去這 3 年尤其是屬於忽上忽下的這種成本其實是很高的。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我覺得旅館的費用太高的話，你看連自己的國人都不想去住了，都往外跑、往國外跑，如果說這個費用太高，我想國外觀光旅客在他們的旅費計算的時候，他們可能也會望之卻步、不敢來臺灣，因為費用太昂貴了。

周署長永暉：是，有些是結構性的問題，我們也希望結構性來處理，譬如說一般的旅館業它們在成本面，包括稅收的部分、包括它的人事成本確實也變高了，還有原物料的部分。

陳委員素月：其實整個觀光產業的發展，大家應該是共存共榮，如果整體都好的話大家都會好；如果觀光旅客少了，我想在營收上可能也會受到影響。

周署長永暉：是。

陳委員素月：所以是不是大家要有一種共存共榮的想法，大家一起來努力，那我們公部門當然就是

把整體的觀光環境、設施做好，整個觀光產業就是要把服務品質提升，當然也不是一定要叫它降價，至少它的服務品質要有達到它的收費水準才對。因為我們在一些網路上的評語也發現，很多旅客在旅遊之後的評語就是沒有等值、服務跟價格沒有等值，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應該都要去注意改善。

周署長永暉：是。

陳委員素月：除了住宿價格之外，再來就是品質，我剛剛講到的服務品質部分，再來就是交通的部分，其實臺灣好玩的地方還很多，可是在比較花東或者是東部地區的交通比較不便，這個部分我們要怎樣去解決？

周署長永暉：是，交通的部分確實是一個滿重要的，剛剛部長也特別提到台灣好行的延伸，還有台灣好行我們怎麼樣去促銷、希望大家能夠來使用。不過還有一件事情，因為國旅的部分自由行確實比例很高，我們也在檢討我們的租車是不是應該更友善。

陳委員素月：是，本席也是正要提到這一點—國人的自由行，包括觀光客、國外旅客其實也是比較喜歡自由行，有的不一定是參加團體的旅遊。

周署長永暉：我們每個 channel 都把它打開，還包括鐵路系統也能夠更友善。

陳委員素月：對，在鐵、公路可以到達的地點之後，那在租車的服務上我們要怎樣去整合這些資源，然後可能也要有一些約束，讓服務的品質能夠提升。

周署長永暉：對，確保消費者的權益、旅客的權益。

陳委員素月：不要讓國外觀光客有付了很多錢、被敲竹槓的那種不好的感受。

周署長永暉：是。

陳委員素月：我想這個都是整體性的要去通盤檢討。

周署長永暉：謝謝委員，謝謝。

陳委員素月：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素月委員。

傅崐萁委員，我可不可以徵求你的同意，陳椒華委員想要先處理 2 個臨時提案，可以嗎？

傅委員崐萁：可以。

主席：好，我們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為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2014 年修正警察制服條例，讓女警於夏季可著長褲上班。而目前台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的女性乘務人員也可以著褲裝制服。然航空業女性員工傳統的裙裝造型儼然成為性別的差別待遇與刻板印象。雖然虎航早在 2014 年即不分男女全部穿褲裝，有助於實際執勤的方便性，但迄今仍有許多航空公司仍堅持裙裝造型，尤其近日遭點名的長榮航空，不願破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此為關乎性別友善及性別平等問題。爰此，請交通部重視職業刻板印象，於一個月內全面盤點航空業等交通運輸行業目前還有哪些職業類別、公司仍堅持女性員工需著裙裝造型，有違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定，並於二個月內積極協調這些公司及單位進行改善，三個月內將盤點及協調結果之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何欣純　　邱顯智　　洪孟楷

二、我國露營場多達 1790 多處，其中未合法者約佔 8 成，中央主管機關稱修法、輔導合法需要時間，又面臨地方執行人力不足等，但其中有 113 處露營場位於不應開發的環境敏感區（土石流潛勢區、河川區、自然保留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國有林、保安林、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等），山林已遭違法剃頭整地開發成露營場，對於國土保安及消費民眾具極高風險。

爰此，針對這些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的露營場，應儘速清理不應再延宕，請交通部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明訂環境敏感區違法露營場退場機制（包含落日條款）之行政法規，優先執行與追蹤，並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將修法及執行進度送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何欣純　　邱顯智　　洪孟楷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跟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來。

陳委員椒華：提案已經很清楚了，我就不再說明。

主席：好。

林局長國顯：報告，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兩案都 OK？

林局長國顯：第二案……

主席：第二案的那個日期，你 OK 嗎？來得及嗎？

周署長永暉：這個部分已經跟陳委員取得共識，就是我們稍微修改一下第二段，「針對這些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的露營場，應儘速清理不應再延宕，請交通部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我們把這個「明訂」二個字改成「完成環境敏感區違法露營場退場」，後面那個就一律刪掉，「並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將執行報告送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同意。

主席：好，可以啦，那第一案就照案通過、第二案就修正通過，謝謝。

周署長永暉：謝謝。

主席：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果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要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我們接下來請傅崐萁委員質詢。

傅委員崐萁：（10 時 38 分）請部長。

主席：來，部長請。

王部長國材：傅委員好。

傅委員崐萁：部長好，請問一下大陸的團客什麼時候會過來？

王部長國材：現在看起來，因為要經過一些我們私底下的管道，大概今年應該都不會進來，今年不會，看明年。

傅委員崐萁：如果我們的政府對於這個問題一直沒有辦法解決，那我們很務實來看，現在報復性的旅遊已經讓臺灣民眾全部、幾乎在這些連假拼命地往國外跑，包括這麼多的假期以及連假，現

在國內的國旅不升反降，而且下降的幅度可能超過 20%，這個部長有沒有什麼補救的辦法？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你說政府不處理，事實上在陸委會已經……

傅委員崐萁：不是，部長，本席當然希望你能夠跟行政院反映要積極處理這個問題。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積極處理，現在就是說……

傅委員崐萁：我們在位子上的人，第一個是有沒有積極處理、第二個是積極處理的結果是什麼，那結果沒有辦法做到的時候，我們的備案是什麼、補救的方式是什麼？所以現在本席在問的就是，第一個你現在沒有辦法把它完成，好，那我們補救方案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我們已經釋出善意了，希望對方能夠開放它的團客進來，讓我們 outbound 跟 inbound 能夠平衡……

傅委員崐萁：部長……

王部長國材：已經宣布了，但是 1 個月可能……

傅委員崐萁：我們現在就國內旅遊的補救方式是什麼，不要再講前面那一段。

王部長國材：不是，可是理由一定要講清楚，我們已經釋出善意了，但對岸沒有回應，我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的團客過去，它團客沒過來，對花蓮的影響更大，你知道嗎？對我們旅宿業影響很大，餐飲的影響也很大，所以這部分……

傅委員崐萁：你也可以禁止我們這邊團客去，你也可以啊！

王部長國材：去以後就鼓勵更多人跑到大陸去，那國旅怎麼辦？

傅委員崐萁：對啊！本席現在就是講，既然我們這邊的團客可以去，那邊的團客不能來，我們這邊團客也可以不要去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是這樣，如果對岸沒有回應，我們現在目前是這樣。

傅委員崐萁：我們的補救方式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現在……

傅委員崐萁：要怎麼重振國內的觀光，請部長回答。

王部長國材：我想我們一直在努力，我們當時是想說今年下半年對岸會有一個善意的回應，的確等到今年……

傅委員崐萁：部長，我們不要第一題一直在講，那個就翻頁翻過去，現在問你第二題了，對不對？那國內現在要怎麼樣的來補救？好不好？部長，本席給你一些建議，你如果今天來不及講的可以書面再告訴我，本席再請教你，我們的包機直航在臺灣對外的觀光行銷裡面，花蓮不只是低碳旅遊，在永續旅遊、銀髮旅遊、山林旅遊是不是都是首選？

王部長國材：嗯。

傅委員崐萁：我們包機旅遊現在做的狀況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花蓮做得非常好，越南、泰國大概……

傅委員崐萁：今年到現在有幾班了？

王部長國材：15 班，15 個包機。

傅委員崐萁：部長覺得夠嗎？

王部長國材：繼續努力，我是覺得這部分在縣政府跟委員，還有我們觀光署這邊都有努力，我覺得成績算是不錯！

傅委員崐萁：部長，2016 年這一年的包機客到花蓮大概 2 萬人，我們不要講團客，就講包機客好了，1 年在花蓮定點旅遊 5 天 4 夜，1 年的產值大概超過 6.5 億新臺幣，還不包括整個經濟循環乘數的效果，帶動整個經濟的發展，現在我們 15 班是多少人？15 班算一算大概一千多人。

王部長國材：1,800。

傅委員崐萁：一千多人，一、二千人，距離當時的 2 萬人還有非常遙遠的距離，部長，本席在這裡，我們今年 4 月份也有在交通委員會質詢，我們林國顯局長當時也有講，4 月 17 日在委員會時報告說要帶國際航空業來考察花蓮，現在進行得怎麼樣？

林局長國顯：是，報告委員，謝謝委員跟縣政府幫忙，我們在 9 月 21 日跟 23 日跟觀光署合作到花蓮地區來實地考察，很多單位都滿有興趣，現在就是會共同努力。

傅委員崐萁：部長、局長，請告訴我成果。

林局長國顯：因為 9 月才完成，所以他們……

傅委員崐萁：這是 4 月 17 日的回答，本席會問就是因為到現在已經 6 個月了，我們的成果是什麼？已經剛滿 6 個月了。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其實剛剛部長跟你報告到 10 月為止已經有 15 班包機，那時候在討論的時候……

傅委員崐萁：先到年底，好不好？部長，我們就來檢視民航局的成績單，好不好？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請部長一定要來協助、一定要來考量這個部分，花蓮現在幾乎全縣都是國家風景區，這個實在是很離譜、很誇張，除了花蓮、吉安、新城 3 個鄉鎮市以外，其他幾乎全部都在國家風景區內，只要 1 公頃以上的開發，包括公共工程都要環評，這實在是有夠離譜！這個不只沒有保護到地方，所有的這些發展都受到這樣嚴格的一個掣肘，部長把這個不合理的現象解決，部長請全力來協助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這個主要應該是國家公園的部分，太魯閣國家公園在內政部，我們可以來表達你的關心。

傅委員崐萁：部長，國家風景區跟國家公園是不一樣的。

王部長國材：那你的意思是……

傅委員崐萁：你剛剛講的是國家公園在內政部……

王部長國材：所以你希望……

傅委員崐萁：現在是風景區……

王部長國材：所以你意思是風景區要縮小？

傅委員崐萁：風景區本來就不需要這麼大。

周署長永暉：我們可以檢討特定區……

傅委員崐萁：這個太誇張了吧！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

傅委員崐萁：縱管處跟海管處嘛？東管處？

周署長永暉：我們是因為有特定區，因為……

傅委員崐萁：對嘛！你們應該要檢討這個特定區了，你們東管處跟縱管處的預算一年有多少錢？

周署長永暉：我們兩個加起來大概是 5 億。

傅委員崐萁：五億多，中華民國臺灣本島七分之一的面積在花蓮，你們編五億多是要做什麼觀光？所以本席現在告訴你，不合理的情況就要改，這個範圍該縮小就要縮小，好不好？你們去做一個積極的檢討。

周署長永暉：由花蓮縣政府提出來。

傅委員崐萁：可以，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

傅委員崐萁：本席來召集，部長，這個很簡單，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們講得很清楚，不合理的事情我們就要把它改變……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講……

傅委員崐萁：這是您可以做得到的事情。

王部長國材：我同意，但我要跟委員報告，我現在聽到的，到目前為止都是委員希望能擴大，我第一次聽到縮小的，真的是這樣，每一個都希望擴大。

傅委員崐萁：對，其他各縣市儘量去擴大，沒有關係。

王部長國材：那這樣我們就按照這個方向來處理。

傅委員崐萁：對，而且監察院有針對這個事情調查過，也認為當時的擴大是非常躁進的，而且沒有經過相關的程序，我想這個不用回答，你們去看監察院的報告就好了，好不好？

接下來，我有一件事情要請部長來積極瞭解一下，花蓮就是觀光，我們看一下原本的花蓮賞鯨碼頭，我們配合交通部的港公司，地方政府要把賞鯨碼頭收回，地方政府也配合了，也收回來了，現在我們看一下新的，縣政府現在積極地把新的賞鯨碼頭也做好了，場館也都整修了，完全配合交通部。

我們再來看漁市場，這個觀光漁市是目前的現況，現在港公司要把土地收回，港公司把土地收回以後，現在只能用花蓮縣政府的土地重新來蓋，下一張是新的、現在正在蓋的漁市場，本席現在只有一個漁民的請求，這個漁市場要請部長幫忙，因為現在這個漁市場大概今年年底會興建完成，這些漁市場都有相關的攤商、漁民要把他們的這些生財器具重新調整過，每一攤都要重新調整，因為是不一樣的東西，所以時間上不要太過急促，讓他們能夠順利遷入以後，再把舊的漁市場土地收回，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

傅委員崐萁：沒關係，只要告訴本席，就這樣把它完成，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積極處理。

傅委員崐萁：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5 分）

主席：我們請官員儘速就座，謝謝。

接下來質詢的委員是蔡培慧委員。

蔡委員培慧：（10 時 55 分）謝謝召委，有請王部長還有我們觀光署周署長。

主席：部長及周署長。

王部長國材：蔡委員好。

蔡委員培慧：您講的沒錯，我剛剛也有看到，所有的日管處怎麼會說要減少面積？這實在很特別。

王部長國材：對。

蔡委員培慧：我們也要增加。

王部長國材：對，每個都要增加。

蔡委員培慧：我非常感謝交通部已經核定，讓我們的集集線跟彰化高鐵來接軌，可是我很想問一件事，因為我來自日月潭，我覺得如果我們要推動鐵道觀光，絕對不能忽略掉日月潭。所以你們看到，我們如果能夠把高鐵跟我們的集集線接軌，到底是要到水里呢？還是要在車埕轉到日月潭？而且我相信在規劃的時候，也都有纜車轉乘這樣的契機。所以我想請教，我知道幾年前推動比較偏 BOT，而後來沒有成形，所以我們先請署長來回應好嗎？

周署長永暉：非常謝謝委員，委員長期關心這個議題，其實我們覺得高鐵的彰化站跟臺鐵的田中站串接到集集線，然後到日月潭，這是一條最好的旅遊路線。確實現在差兩段，一段就是田中支線，一段就是委員希望能夠做纜車。我們初步判斷，它落墩的問題可能要在水里附近，所以我們整個研究計畫已經啟動了，會儘快來召開相關會議。

蔡委員培慧：謝謝周署長，所以研究計畫啟動是好消息，而且過去我跟日管處也拜託過，然後跟署長、部長都拜託過。我想請教，大概什麼時候會告訴我們預定的地方，我想明年的預算如果可以編定纜車興建，這是好消息啊，告訴我們研究到什麼時候？

周署長永暉：我們是有 1 年的研究期啦！

蔡委員培慧：1 年的研究期是從 3 月算起呢？還是 9 月份、10 月份算起？

周署長永暉：沒有，是從 12 月。

蔡委員培慧：12 月這樣太慢了，我們可不可以提早，半年啦？

周署長永暉：我們可以提前一點，但是至少要有 9 個月。

蔡委員培慧：9 個月？OK。

周署長永暉：對，至少要 9 個月。

蔡委員培慧：我必須講，我生長在那個地方，我知道過去可能會有一些不同族群的意見，我覺得這些來協調，我們都願意一起來努力。不管怎麼樣，謝謝交通部讓高鐵可以跟集集線接軌，未來也會規劃不管是在水里或車埕的地方來做纜車到日月潭，這樣才是一個完整的鐵道觀光。

王部長國材：是，我跟委員報告，過去要去日月潭就是塞車的課題啦！現在這個等於是用一個公共

運輸跟纜車串聯的比較低碳的觀光，我是覺得……

蔡委員培慧：這才是部長你講的，才能解決日月潭塞車，這次的雙十節任何時候全部塞車，為什麼？因為大部分都從埔里那條線進來。我還有第二個問題要解決的是停車場啦！因為你們停車場比較凹陷，讓會車產生問題，我很清楚。我可以告訴你們一個笑話，我過年的時候去星巴克買咖啡，我的弟弟去加油站，距離不到 1 公里的地方，我在那裡等了 3 個小時！為什麼？因為塞車。

王部長國材：塞車，是、是、是。

蔡委員培慧：好，我們看到下一題，我覺得還是要請交通部觀光局，剛剛我們隔壁的縣—花蓮縣說這個風管處管太大了，可是我們不一樣，我們覺得集集大山要納入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為什麼？因為集集大山上是可以遠眺日月潭，日月潭我們常常講「水沙連」，就是從集集大山遠望過去，這是在清朝時代就定下的稱呼。但是集集大山，我們之前也跟農業部林務局，現在是林務署一起去參考過，但是他們有材料、沒經費，就是如果你要做步道我們來疏木，他們都願意來協助，而且盡可能的是自然步道，但是沒有一個完善的管理。而且如果你要有風管處納入的話，才會有比較全面的宣傳，然後鄰近交通的改善，這一點拜託署長納入你明年的規劃好嗎？或者是至少有一個研究計畫，請署長。

周署長永暉：部長已經答應了。

蔡委員培慧：部長答應了？

周署長永暉：對。

蔡委員培慧：部長剛剛有說我們日管處要把集集大山納入，這樣的話，我可以改天跟你一起開一個記者會來讓大家知道。

王部長國材：我們納入規劃。

蔡委員培慧：OK，納入規劃，那離事實還有一段距離，不過我相信既然花蓮縣那邊要減少，那我們這邊就增加，這也是好消息。我們再看下一張，抱歉，我真的都是很具體的要促進我們南投的觀光，我相信大家到南投大概有兩個廟一定會去，一個就是紫南宮，一個就是受天宮，一個是求財的，一個是求平安的。目前我們的跑水求財線就是到紫南宮，已經完成了，我知道你們預計 11 月試營運，但是往八卦山的部分，而且它很重要的是會經過我們的中興新村，也是一個很大的景點，也會到觀光工廠、夢工廠、很多的工業區，但是目前好像到 113 年初才要營運，我有兩個建議：一個是提早，第二個是營運的班次要晚一點。我跟你說，早上坐台灣好行來觀光，然後 5、6 點就要回去，他們連吃個晚餐的時間都沒有，更何況我相信台灣好行絕對不是只是為觀光客，也是為當地的居民，所以我很感謝都有到鄰近的一些醫院或者是區域，但可不可以延長比如說到 8 點、到 9 點？我們到埔里的、到日月潭的都可以到 10 點、11 點，為什麼這個不能延長？請回應，謝謝。

王部長國材：因為今天公路局沒有來，委員的訴求我初步覺得這個方向我贊成，但是我要帶回去請公路局來研究一下。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我們再往下看，我來自觀光大縣，我都會很努力地去炒景點，看南投有哪

裡可以觀光，我們看到參山風景區，它獨獨去推薦我們彰化縣八卦山的大佛，完全忽略了我們的名間鄉，是不是應該要強化？當然我也要替曹處長來稱許一下，因為他最近一直引進國際的觀光客、網紅到名間，可是你的網站要相對應的同時來改善。我必須要講，大家可能不知道，你的孩子喝的手搖飲，全臺灣手搖飲的茶有 7 成是來自名間鄉，而且這個是可以透過手搖飲去推廣國際觀光的，但是我們忽略了，這個要拜託你們在網路上能夠增加……

我們再看下一張，今天終於來到港務局，謝謝署長，港務局這件事情也很簡單的回應，就是我們基本上在這裡做的都是進出口，但是最近有非常多風力發電的業者來這裡租地，所以那個租金就一直飆升，我知道最近你們要拓展這個港口，可不可以針對早期長租的租金漲幅做合理的規範？沒道理他們是進口民生物資的，然後租金隨著你們土地用地的飽和而節節飆升的時候，還要這些做傳統產業的也跟著租金飆漲，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當然我是對南投來講，可是我相信農產品的進口有一個很重要的機制，就是冷鏈跟物流，大家知道嗎？我們的洋桔梗賣到日本，但是洋桔梗在運輸的時候可以，可是它是搭飛機，反而是在機場轉運的時候忽略了冷鏈，我必須要講，我們的港務局要把這件事情做好，不管是民間、政府來做，我都贊成，這兩件事情就是租金的問題還有冷鏈機制的問題，麻煩回應。

陳總經理榮聰：感謝委員的垂詢。針對第一個問題，有關原先已經在那個港區裡面投資的業者來講，我們在新訂約的時候，他的租金我們會考慮到他的負擔能力，個案去做一個協調，能夠降低他的負擔；如果是新的投資業者，因為土地都有他的開發成本，我們會參酌該區域目前的租金成本去做一些修正，目前我們對新的業者也都有在他投資的前幾年給他適度的折扣。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我想委員所提的南投農產品這部分，是不是後續我請他們再協商，希望不要被風電影響把租金弄很高，我們朝這個方向來進行，謝謝。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

主席：對啦！謝謝部長、謝謝蔡培慧委員。總不能把風電那個高單價的套用在農產品進口相關的，這個又不太適合，是可以做一個考量。

接下來質詢的是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11 時 5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觀光署。

主席：來，觀光署周署長。

許委員智傑：部長先坐一下。

周署長永暉：許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署長好，我們觀光署終於努力很久、千呼萬喚始出來，現在也順利成軍了，當然觀光署的格局跟觀光局的格局一定是不一樣嘛。

周署長永暉：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開始我想署長有很多事情要做，我先請教一下，像韓國的觀光公社，他們的駐外辦事處總共設了 32 處，臺灣現在只有 14 處。

周署長永暉：我們是 15 處。

許委員智傑：15 處？

周署長永暉：下個月馬上要有第 16 處，就是釜山。

許委員智傑：下個月是釜山，再來是印尼？

周署長永暉：印尼可能要到明年 3 月。

許委員智傑：明年 3 月？

周署長永暉：是。

許委員智傑：再來是印度？

周署長永暉：對，印度應該也是優先。

許委員智傑：也是優先？

周署長永暉：對，可能會考慮在經濟中心的孟買，因為它政治跟經濟中心是分開的。

許委員智傑：那杜拜有規劃嗎？

周署長永暉：目前暫緩。

許委員智傑：暫緩？

周署長永暉：對。

許委員智傑：現在是跟旅行社配合？當地……

周署長永暉：當地，對！韓國的觀光公社基本上有點像行政法人，它有觀光廳也有觀光公社。

許委員智傑：對，我就是特別舉韓國的例子，因為韓國不管是它現在的文化、科技，甚至它觀光的拚勁，事實上我們看得到嘛。

周署長永暉：確實很佩服。

許委員智傑：我們是不是可以效法韓國？就是說我們駐外辦事處有沒有機會再多幾個點？

周署長永暉：是、要，可是我們現在等於是優先順序有做一些調整，也要配合……我們是希望 2025 當作一個目標，因為今天是審 113 年度的預算，所以我們在預算的員額之內儘量來調配。

許委員智傑：OK。我想再多建議一個地方就是東歐、中東歐，因為像我之前有跟部長質詢說布拉格航線，一開始部長也說非常困難，但是也真的是在克服困難之後能夠順利完成，而且完成之後成績還算是斐然，對不對？我們來回載客率都有九成多，所以其實相當好。

周署長永暉：是。

許委員智傑：因為去年就是我們曾經……我是斯洛伐克的會長……

周署長永暉：斯洛伐克也是友善的，非常友善。

許委員智傑：其實中東歐對我們都相當友善，像上個月王必勝次長去斯洛伐克還打電話跟我說遇到一個我們的兄弟，那是斯洛伐克的國會議員。事實上，我們去年訪問東歐的時候就包括斯洛伐克、波蘭、匈牙利，匈牙利雖然本來比較親中，但現在也逐漸在改善，所以在整個東歐，我們都有去看支援、協助烏克蘭的難民，有很多的地方，事實上，外交部在那個部分其實也做了不少事，從這個觀點來看，真的是他們是受過共產國家的統治，然後全部變成民主國家這個轉型，再加上它跟臺灣其實有很多被共產黨欺侮或者是壓迫的經驗，所以他們對臺灣相當友善，再來就是他們對臺灣的高科技也非常的嚮往，所以我認為中東歐是一個處女地，是很值得我們去

多開發的處女地，所以是不是儘快？也許明年，印尼、印度之外有沒有機會？比如說，在布拉格我們現在已經有直飛航線了，就是我們要多一個點，然後特別去推動中東歐的觀光，我是認為會相當的有效果。署長這邊是不是可以考量？

周署長永暉：我們來評估一下。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我是覺得非常重要，部長就坐著聽，我覺得這個是我也非常重視的點。

另外就是我們旅宿業缺客、缺工、缺機，今年有一個報導是我們國旅有下降的趨勢，就是從中秋連假等等，我們的飯店平均房價是不是稍微高了一點？

周署長永暉：目前相較於疫情前，我們的房價確實是有增加，我們也統計過，大概有增加了 18%。

許委員智傑：這裡我是有個建議，在教育部準公共化幼稚園中有一個概念我覺得還不錯，我們可以參考，比如說辦得好的，要辦高檔的、要收費高的，那個就是自由市場，我們不去干預，但如果是一般的，我希望國家在經營的整體就是發展經濟、照顧弱勢。

周署長永暉：是。

許委員智傑：我們把最弱勢的，或者是最基本的配套做好，至於高檔的要怎麼發展就是自由市場。

周署長永暉：是。

許委員智傑：但是我們把最基本的布局好，這個其實對於增加我們的觀光，或者是所有相關業者都會有滿基本的幫助，像準公共化幼稚園的實施方式就是這樣。也就是說，今天幼稚園如果願意採類似準公共化的方式，我們會規定一點基本的水準，比如說教師員工薪資要多少以上，然後裡面的配備、設備應該要什麼樣的水準以上，像這樣子就可以申請準公共化幼稚園，這個和一般幼稚園的補助當然就不一樣，也就是政府把最低的拉上來，拉到一個水準。像之前的安心旅遊是 1,000 元，每個人都補助嘛，對不對？如果是高檔的就讓你自由市場，在中低的部分，最起碼就是來住這個飯店，不需要給你有很好、很高級的設備，但是給最基本的、有水準的、夠用的，像這樣子來要求員工的薪資、要求一定的服務品質，這樣子酌予分類的補助，就可以把底層的水準往上拉。而且在這個地方的補助，包括收費大概在多少的範圍，或者說 1,000 元就是補這裡，這樣子的話有沒有機會提高旅宿業的人力缺口，包括房價、包括服務品質等等？也就是說，以前觀光局在補助旅遊業的時候都是一視同仁，像安心旅遊都是一視同仁，其實高房價的如果在假日都賣光了，那也是它的本事，你們要它降價也不合理，它統統賣光光就是它的能力。我們還要吸引世界各國的人進來，包括國旅的人能夠出來旅遊，這樣子平價的、一般的基本保障，包括薪資、包括費用、包括裡面的服務品質，這樣子一個不一樣的設計和思考，事實上也許我們能夠補這個地方的不足。

周署長永暉：委員是希望能夠有一個固本方案。

許委員智傑：對。

周署長永暉：把基本的中小企業型的旅宿做一些保障。

許委員智傑：對。

周署長永暉：但操作性來講可能會滿複雜的。

許委員智傑：很辛苦啦！但你就是要這樣操作才會……

周署長永暉：對，才是有……

許委員智傑：比如說我讓地方政府寫計畫，比如說今天從東南亞來臺灣玩的，可能到中北部會比我們南部多。

周署長永暉：是。

許委員智傑：那南部就寫個計畫，寫這個計畫就是我剛剛所說的，符合我們要求的所有品質，包括員工的素質、薪資等等，反正整個觀光的面向，觀光署會比我還內行嘛！就用這個角度去思考，由地方申請計畫，如果有需要的就多補助，如果覺得不需要，本來飯店的品質就很好了，就繼續下去也沒關係啊！就像你要喝一泡茶，你可以買 1 斤 5 萬的，你要喝 1 斤 5 萬的是你的本事，我們也不需要去阻擋你。

周署長永暉：是。

許委員智傑：但是我們給一般人喝 1 斤 500 的才喝得起嘛！就類似這樣子的概念，但至少它是一個有品質的，然後大眾化的，所以說觀光署如果在補助的方案裡面慢慢地去做這樣子差別性的思考，把低的拉起來，高的就讓它自由市場，用這樣子的概念，也許我們就可以吸引更多人。因為國外的人如果想來臺灣，但我們的飯店比人家貴的話，有時候人家就不會來，如果我們有一些平價的，但有一定的服務水準，那麼也許他也願意來，有的人重視吃的、有的人重視玩、有的人重視睡，每個人重視的東西不一樣。

周署長永暉：是。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是不是觀光署可以做不一樣的思考？

周署長永暉：我們找 22 縣市來研究一下。

許委員智傑：OK！

周署長永暉：我是鼓勵，在這邊也呼籲，就是儘量分流。

許委員智傑：對。

周署長永暉：因為房間跟火車票一樣，它是沒辦法儲存的。

許委員智傑：對。

周署長永暉：所以應該在單一的時間裡面，大家儘量分流。

許委員智傑：所以就是要去補弱勢。

周署長永暉：是。

許委員智傑：像我們中南部的弱勢更要補吧！就是類似這個概念，這樣子才會讓全國更活絡，請署長這邊做規劃，再請部長幫忙要求一下啦！好，謝謝。

周署長永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許委員，謝謝署長。

接著質詢的是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王國材部長。

主席：王部長。

林委員俊憲：觀光署周署長。

主席：周署長。

王部長國材：林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好。交通部訂的國際觀光客 600 萬人次的目標今年可以達到嗎？

王部長國材：可以，應該可以。

林委員俊憲：可以啦？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我也覺得按照目前的數字應該是可以達到啦！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那明年呢？

王部長國材：明年就朝恢復到疫情前。

林委員俊憲：疫情前是多少？

王部長國材：大概是 1,186。

林委員俊憲：差不多 1,200 萬。

王部長國材：對，差不多 1,200 萬。

林委員俊憲：所以等於明年的國際旅客要比今年增加 1 倍。

王部長國材：對，這要非常努力，觀光署成立，周署長也有很多想法，我想應該……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如果升格為署，明年應該就是直接達標，這也算表示我們對觀光署的期待，至少第一個要做到。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來臺的國際旅客，根據交通部自己的統計，大概自由行占了快 8 成嘛，部長，你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團客大概只有 18%。你覺得國際旅客到臺灣來最痛苦的是什麼？食、衣、住、行，你覺得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請署長回答。

周署長永暉：交通還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對，我覺得是行的問題。因為臺灣要吃很方便，穿就自己穿嘛！食、衣、住，「住」就是旅館、民宿訂一訂嘛！但這個「行」就很痛苦了，「行」我覺得是國際旅客最不滿意的，最不滿意什麼樣的交通狀況呢？高鐵跟捷運的滿意度都是最高，最不滿意都是臺鐵啦！還有公民營客運、計程車，他們不是說服務不好，而是他們怎麼去到想要去的地方。所以其實國際旅客批評臺灣旅遊，有一點最不滿的就是同質性很高，為什麼同質性很高？因為介紹的都是美食、夜市，去臺北也告訴你去夜市，到臺南、到臺中也是，為什麼同質性很高？因為基本上它都在都會區，都會區就都是這些東西，臺灣去山、去海都很痛苦，交通都很不方便。部長，你個人感受呢？我覺得國人旅遊也差不多，除非自己開車，否則的話要去自然景點都是很不容易，

交通都很混亂。

王部長國材：我們也有看到這一點，所以現在有一個台灣好行。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台灣好行。

王部長國材：另外一個是台灣觀巴，當然路線可以繼續擴充，包括像委員所關心的臺南，如果有一些地點，現有公共運輸服務不方便的，也可以用台灣好行串聯，我想交通部都會支持。

林委員俊憲：好，明年我看你們也編列一筆差不多二億、一億多的預算，大概要給台灣好行……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你剛剛特別提到台灣好行。

王部長國材：是，台灣好行，對。

林委員俊憲：台灣好行明年編了 2 億 1,400 萬。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除了補助客運業者以外，你有 1 億是補助所謂的資訊來引導。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我舉個例子，我之前有說，之前是觀光局，你觀光局那個網站上推薦的景點都是在雙北、北部，後來有改進，經過我質詢以後你們有改進了，像南部就放進來了，臺南大概也推了一些，像七股鹽山或者是台江公園等等。部長剛剛說要用到台灣好行嘛！假設我是一個國際旅客，我要去七股鹽山，按照我們的交通導引，它會先導引我到臺南市火車站，然後到臺南火車站再轉所謂的 99 路，就是安平台江 99 路，這個應該是台灣好行的公車啦！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到台江線。部長，你看到了嗎？

王部長國材：有，TRA。

林委員俊憲：它這個意思就是這樣啦！

王部長國材：transfer。

林委員俊憲：我們這個英文翻譯都給外國人很大的痛苦，第一個，像 8 號公路，這個小東西對我們來講可能覺得沒什麼，但外國人就看不懂了，你寫「Nat'Hwy」，另外一個是寫「Freeway」，你不要以為這樣外國人……在我們看起來都是高速公路的意思嘛！你看那個綠色標誌，這裡是寫「Freeway」嘛！其實我們國家的翻譯，我們的高速公路在路牌上，高公局都是寫「Freeway」，你交通部的翻譯都是「Freeway」，但是現在觀光局的網站就寫一個「Nat'Hwy」，那個名稱雖然是小地方，但我就跟你說，你要統一啦！你要統一，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這個 keyword 是這樣，高速公路我們一般的 keyword 是「Freeway」。

林委員俊憲：「Freeway」嘛！

王部長國材：一般像快速……

林委員俊憲：東西向的……

王部長國材：東西向的，那個是 Highway。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

王部長國材：就是公路，而 Freeway 是高速公路。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但是一般人、一般外國人不一定看得懂！這是小東西啦！我現在跟你講的，假設你要去臺南的七股鹽山，按照觀光署的網站，我走一趟看看啦！它叫你先去臺南火車站，之後它叫你坐 99 號台灣好行公車。而台灣好行公車，我們觀光署的網站有寫，要點進去，你寫「Anping Taijiang」99 號線，點進去以後，台灣好行會叫你去臺南的公車轉運站，「Tainan Park」（臺南公園），你看到沒有？臺南公園。它會叫你去臺南公園搭剛剛講的台江 99 號線，那你從臺南火車站怎麼去臺南公園？你走路要走 13 分鐘，如果用 Google，要走 13 分鐘。你看這裡，要從這裡走 13 分鐘才走得到臺南公園，臺南市的話，你要自火車站出來走北門路轉公園北路，再轉公園路，走 13 分鐘到臺南公園的公車轉運站，對不對？但實際上台灣好行在火車站圓環就有，我們看一下那個站牌，你看到沒有？部長，這裡是臺南火車站，我不知道臺南火車站你有沒有走過啦？火車站就有一個台灣好行的站牌。

王部長國材：……有點問題。

林委員俊憲：但是你眼力要很好，因為那個牌子很小，一小塊而已，在火車站前面的圓環就有一個台灣好行的站牌。所以如果我是一個外國觀光客，按照你觀光署的指引我要走 13 分鐘，走了兩、三條路走到臺南公園。結果更諷刺的是，如果他走那麼遠去坐車，而車子發車後又把他載回來火車站，他一定氣死了！

王部長國材：對，林委員，我覺得我們觀光署這邊……

周署長永暉：我們全面檢討。

王部長國材：全面檢討。

周署長永暉：然後我們跟地方政府可能還要……

林委員俊憲：這就是中央跟地方你們要去討論嘛！

王部長國材：對，中央跟地方討論。

林委員俊憲：對不對？

周署長永暉：對。

林委員俊憲：要不然，外國人來臺灣，他不會去山林、海邊啦！

周署長永暉：有些訊息，他們提供我們……

林委員俊憲：他們去很痛苦。我看你的預算，這次特別在台灣好行裡面，兩億一千多萬裡面你有 1 億就專門要給……

王部長國材：地方……

林委員俊憲：你有特別提到要給地方政府，補助地方政府，你們中央跟地方要去整合一下啊！

王部長國材：我們全面將台灣好行路線全部檢查一次，跟地方政府趕快把它改過來，我們趕快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署長，好嘛？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提供這麼好的一個點，真的要全面盤點、全面檢討調整。

接下來質詢的是陳歐珀委員。

陳委員歐珀：（11 時 26 分）謝謝主席，請邀請交通部王部長、觀光署周署長以及臺灣港務公司李董事長。

主席：部長、署長、董事長。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

陳委員歐珀：部長，再次謝謝，上週 10 月 11 日到宜蘭來考察，事實上在這個委員會裡面，我們東部 3 個委員、區域立委都在交通委員會，這個禮拜好像也要去花蓮嘛！東部的建設，其實在過去中央政府的忽略之下是遠不及西部的交通建設，所以我們東部的委員有共識，希望能夠均衡城鄉發展、均衡東部的發展，謝謝部長來，各項的進度我們都在掌控當中，希望能夠如期如質推動。

王部長國材：了解，是。

陳委員歐珀：我們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歐珀：事實上我也很感恩，有這個機會為臺灣、為宜蘭努力。現在我們還是有些事情要反映一下，第一點，臺灣有 7 個國際商港，蘇澳港是十大建設之一，可惜蘇澳港因為產業動能不足，所以發展受到限制，但是有三項的基礎設施是沒有的，遠遠不及其他的國際商港，所以我在這裡再次提出來。第一個就是岸接的設施，這個要加強，待會兒再一併回答。第二個 CIQS 的邊境檢疫作業，在運研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裡面提到 CIQS 邊境檢疫的作業，7 個國際商港之中，只有臺北港跟我們蘇澳港沒有。第三個就是大型郵輪的掛靠設施，這個也沒有，這 3 個碼頭，這個月已經完成蘇澳港的一個旅運中心的建置，可惜，這三點我們那天有討論到，還是希望交通部能夠儘速規劃，看看什麼時候能夠完成。董事長或者是部長回應一下。

李董事長賢義：是，謝謝委員上個禮拜的指導。蘇澳港我們因應新的旅運中心完成，其實國內線、國外線都是在 1 樓進出，所以只要郵輪到的時候，或是船的樓梯直接就可以接到陸上。

另外，我們已經跟 CIQS 談到這個，如果有一些國際的要來的話，大家都有開過會，在旅運中心大概 12 月完成啟用的時候，我們隨時都可以進駐，這是第二個階段。第三個階段就是我們另外有大概長 90 公尺、水深負 2 到負 4 公尺的碼頭，可以隨時提供 2 到 3 艘郵輪或遊艇前來停放。

陳委員歐珀：所以董事長的意思是岸接設施目前沒有需求，因為目前來講……

李董事長賢義：目前是有考量，只是在完成以後，接續……

陳委員歐珀：沒有需求嘛！

其他的 CIQS 跟大型郵輪的掛靠設施是沒有問題的？

李董事長賢義：沒有問題，我們已經……

陳委員歐珀：有需求的時候就可以達成了嘛？

李董事長賢義：對，我們已經開過會了。

陳委員歐珀：好，感謝。

另外一點，蘇澳港的定位是北物流、南觀光，我們這個物流園區有 57 公頃，雖然有進駐，但是使用率偏低，也就是我們希望整個物流倉儲的利用率能提高，目前招商情形如何？如何活化和轉型？請董事長回應一下好嗎？

李董事長賢義：好，目前我們在北物流方面大概是將 1 到 9 號碼頭後線部分規劃為物流倉儲區，可以做自由貿易使用倉儲、物流這些轉口、轉運技術的公共設施，目前我們在招商的有 5 號碼頭的後線還有倉儲空地，我們繼續在找潛在業者。另外一個是觀光的部分，我們在 10 到 13 號碼頭後線觀光區域可以配合經營旅客服務複合式的觀光休憩，還有客運轉運停車等部分，配合新的旅運中心……

陳委員歐珀：謝謝董事長。

部長，因為蘇澳港有一些產業結構上的問題，我不是說蘇澳港的陳處長和基隆港高總經理不努力，事實上我知道他們很努力，但是怎麼樣活化和轉型要配合，現在這個商機來了，就是和觀光署有關係。所以我今天也要跟署長講，蘇澳港基礎設施完備之後，觀光署和航港局對於未來怎麼進行蘇澳港的觀光規劃要有一個想法。我現在先提供一下，因為這個地方我們投入很多心血，感謝航港局葉局長，蔡總統因為南方澳跨海大橋崩塌去宜蘭的時候，看到南方澳是全國最適合發展觀光的漁港，所以他定位南方澳未來是一個觀光漁港。剛好我們現在基礎設施完成，如果觀光署、宜蘭縣政府和航港局、港務公司以及農業部這幾個單位能提出一個整合型的計畫，勢必能提升我們國際商港的觀光效能。現在我們游院長非常重視與那國島，也成立專案小組在推動日本與那國島和我們臺灣之間的觀光。對於我剛剛講的那些單位，不曉得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指定一個窗口？因為農業部要發展觀光漁港，地方政府也有一樣的想法，觀光署也有這樣的想法，可是跨了很多權責單位，所以是不是可以組織一個專案小組會議，好好地來推展這兩個地方？因為兩個緊臨，就在旁邊嘛！

王部長國材：是、是、是。

陳委員歐珀：那天也去參觀龍德造船廠，它是現在全世界製造快艇最好的一家造船廠，我想全臺灣大概很少有這樣的狀況——商港和漁港在一起，而且我們正在發展宜蘭北邊的頭城五漁村，這也是周署長和我去會勘之後才定案的。溪南、溪北這兩個地方如果能夠同時帶動起來，我相信對宜蘭、對日本也好、國際旅遊或國際商港、觀光漁港的發展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請部長回應一下好嗎？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宜蘭真的是好山好水，有這麼多人願意從國五到那邊去。另外就是我覺得蘇澳港如果在 CIQS，尤其是在客運部分能提供國際旅客一個很好的運具方式，上次我們去看過，這個部分和南方澳整個發展，包括委員過去這段時間所爭取的五漁村相關觀光建設、自行車道等等，它事實上是可以配成一個非常好的觀光遊憩區，而且是國際級的。所以我那天也特別提到

，現在蘇澳港旅運中心做好以後，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航線，開始有國際航線、國內航線，這部分我有特別請航港局、港務公司這邊積極來規劃，也就是說，有一個方式是搭船到蘇澳港，然後遊宜蘭這樣的方式。我想這部分我們就全力來進行。

觀光署周署長這邊對於整個宜蘭也有一些很好的想法，我想他可以搭配航港局、港務公司，把港務設施和路上的觀光結合起來。這部分我會請一位次長來召集會議，如果可以的話，或許再跟委員做一些討論。

陳委員歐珀：感謝部長這麼明快地做這個有效的決定，事實上我個人也希望能在未來這 3 個月和時間賽跑，你們把這個專案小組成立起來，因為我們只有一席區域立委，可以讓未來的委員也能參加相關會議，一起來推動。

王部長國材：我是不是請他們先跟委員討論一下？

陳委員歐珀：好，我們討論一下方式。

王部長國材：先討論一下怎麼進行。

陳委員歐珀：限於時間，最後我有兩點建議，請部長聽一下：第一，儘速鬆綁遊艇跨港進出的限制，評估蘇澳港開闢遊艇碼頭的方案，以達到環島跳島旅遊的目標。第二，利用直航的機會，走出北物流、南觀光的新路，持續向日本方面協調通商。希望整個蘇澳港和南方澳漁港未來能夠朝觀光發展的整體方向來努力，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部長。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謝謝各位。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何欣純召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37 分）謝謝，請部長及桃機。

主席：請王部長、桃機總經理。

何委員欣純：部長，剛剛很多委員都在跟你談觀光復甦的問題，我們今天來談桃機的機場服務。現在雖然出國的人數多於國外進來的旅客人數，但是剛剛你有回答其他委員說，我們的目標一定會達成，但是要拼來臺觀光旅客人數越來越成長，機場的服務就很重要。

中秋、雙十連假期間，整個服務量已經達到疫前的 92.4%，服務機能幾乎都已經滿載了，但是我看到一則公視的報導，說桃機的硬體設施也好，或者是在全球的機場評比也好，都是連續 4 年衰退，為什麼？

范總經理孝倫：跟委員報告，過去 3 年，從 109 年到 111 年這 3 年主要還是疫情的關係。

何委員欣純：是疫情的關係？所以你認為衰退主要是疫情的關係，那疫後要怎麼樣來恢復？

范總經理孝倫：這個部分分成幾個面向，第一個是我們過去在疫情期間對基礎建設的部分持續來加強，第二個面向就是在去年 10 月解封以後，我們也看到旅運量逐步回升，而且在今年 6 月以後回升的速度更快，所以事實上公司以及我們場內相關大聯盟的夥伴也持續在進行各項行銷作業，讓旅客更熟悉目前的狀況，提升我們的服務品質和水準。

何委員欣純：好，我很高興聽到第一個，硬體設施我們有要更新。第二個，服務的品質我們要跟上

，所以希望接下來全球最佳機場的評比，我們的排名可以大幅提升，那要做什麼？其實我有一個點，我想國人現在都瘋出國，回來的時候第一個就是行李的托運問題，我記得在上一屆 2015 年開始，也就是疫情之前，還有這幾年因為疫情觀光的旅客數比較少，所以我們趁這幾年啟動了很多硬體設施的更新、改善，我記得在預算裡面曾經看過行李運輸系統優化工程，有給錢，也做了，說我們的處理能量提升 25%，這樣的提升你覺得夠嗎？這樣疫後航空的復甦有代表我們準備好了嗎？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何委員欣純：好，部長。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有關一、二航廈的整建，在跑道部分，北跑道、南跑道我們在疫情期間也都修護了，包括一些行李處理能量不足的也做了，另外一個最重要的是我們的第三航廈，115 年，這個是現在積極在進行中，也就是說，未來第三航廈的服務會來 cover，因為這兩個航廈也都很久了，但是一、二航廈繼續的整建或是維持服務品質的部分也要繼續進行，我想在過去疫情這段時間也做了滿多的工作，像剛才談到評比……

何委員欣純：是做了很多，還可以更好。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過去我們的評比都很前面，但疫情期間因為來得很少，所以他們在評比的人也很少，所以我覺得比較不具代表性。

何委員欣純：所以比較不客觀，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王部長國材：對，不客觀，應該恢復以後他們來，過去……

何委員欣純：那我們就期待明年，明年度的評比我們能不能大幅提升？所以我現在才要提醒你，在這幾年投入的硬體設施跟服務品質相關的提升，我們到底有沒有準備好？我給你看一個數據，在我剛剛講的行李運輸部分，我們投入資金、我們改善了、我們也更新了，但是在我們找到相關的國際評比中有關行李運送服務裡，亞太國際機場有五家排行在全世界前九名，但是沒有一家是臺灣。

范總經理孝倫：我想跟委員報告，的確在整個行李運送的服務裡面牽動到的環節很多。

何委員欣純：是啊！這代表我們輸送的效率問題，還有動線的安排。

范總經理孝倫：包含航空公司、地勤業者，還有 CIQS 單位互相之間的配合。

何委員欣純：是啊！所以我就是要提醒你，在全世界的前九名裡面，亞太國際機場有五家，有關西機場、韓國的仁川、新加坡的樟宜、日本東京的羽田、日本東京的成田，但是臺灣都還排不上，我今天不是說我們一定要前十名，但是這些亞洲地區國際機場的運送服務效能比我們好，我們既然前幾年都已經投資了，經費也給你了，你說系統要更新也更新了，你也告訴我可以提升 25%，但是在相關的評比裡面我們還是比不上人家，我的意思是好還可以更好。

王部長國材：還要持續精進。

何委員欣純：還要持續精進，還有，我們看到新加坡的樟宜機場、韓國仁川機場，甚至美國，很多的國際機場都已經有旅客行李追蹤 app，我們有嗎？

范總經理孝倫：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相關的作法可能牽動到跟航空公司等等的作業都有相關，我

們會有一個便利通關協調小組的會議，我想委員所提示的這些事項，我們帶回去會跟有關單位大家來檢討怎麼精進。

何委員欣純：多久的時間內？我覺得這是一個國際機場該有的水準、該有的服務水準、該有的服務項目，在現在數位化、科技化，我們號稱是數位強國臺灣，可是我們連一個旅客行李追蹤 app 都還做不到，這個我覺得很納悶，這也許是一小點，但是對國內外的觀光旅客來講卻是一個便利性跟國際競爭力，甚至可以告訴人家，臺灣的國際機場是可以比得上的啦！好不好？

范總經理孝倫：是。

王部長國材：我想現在用數位化知道他的行李在哪裡，我們是不是把它納入……

何委員欣純：這個應該要有的，而且技術上這不難啊！

王部長國材：對，應該不難。

何委員欣純：門檻不高，但是為什麼我們這麼多年來都沒有做？

王部長國材：理論上航空公司應該都知道行李在哪裡，現在就把它抓過來，做一個 app。

何委員欣純：是嘛！這就是一個整合系統的問題而已嘛，你多久時間可以給我一個評估的書面報告？

范總經理孝倫：跟委員報告，這個議題我們就帶回去跟有關單位……

何委員欣純：兩個月內好不好？起碼請給我一個初步的評估好不好？

范總經理孝倫：好。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我建議，疫情期間桃園、松山機場都曾經推出微旅行的活動，我只是建議，這個活動很好，我覺得可以再推廣，為什麼？因為即使在現在疫情後，美國有很多的機場有導入一個公共訪客通行證的計畫，就是沒有機票也可以來暢遊機場，我覺得我們的 TPASS 北北基桃已經整合了，在通勤月票的加持之下，一日的桃機小旅行，我覺得這可以成為國旅的新選擇。

范總經理孝倫：報告委員，事實上這個活動我們有在辦。

何委員欣純：有持續在做？

范總經理孝倫：我們今年暑假的時候就曾經辦了兩場次的體驗營，一場次是 30 人，兩場總共 60 人，我們有兩天一夜深度體驗機場的運作。

何委員欣純：是，我是建議這個可以常態化啦，這個也是我們肯定桃機的一個選擇跟一個措施，還有讓國人可以更瞭解桃機。

最後，部長，臺中清泉崗機場的國際航線現在還是沒進度，國際班機還是只有三條線嗎？我們之前都說暑假有包機，本來臺中市政府還在新聞宣傳，結果連飛日本名古屋的包機也踩煞車、也沒有，好像跟我們之前去考察的一樣，只有三條線，還沒有其他任何進度。

王部長國材：局長來說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在 10 月的時候已經有五條定期航線。

何委員欣純：定期的本來就有。

林局長國顯：10 月的話大概越捷跟越竹分別有申請 10 月、11 月臺中到峴港，德威有評估臺中到仁川，都還是積極在努力。

何委員欣純：就只有越南跟韓國仁川，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是，這兩個地方優先。

何委員欣純：其他的也都還沒有，因為港澳、越南是本來就既有的。

林局長國顯：目前日本跟大陸恢復得很慢。

何委員欣純：很慢，但還是再加油啦！到目前為止，從上次考察到現在、從暑假前到現在，我覺得進度真的是……

林局長國顯：我們後來有找虎航跟星宇，星宇目前也願意再擺 2 台 320 進去，所以大概航班有在規劃。

何委員欣純：好，加油啦！讓我們臺中清泉崗機場的國際航線可以再增加，班機次數可以再增加，一起加油，會後再給我一個書面報告，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的發言。

接著請林德福委員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還有桃機的范總經理。

王部長國材：林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今年 9 月來臺旅客突破 400 萬，反觀我們今年出國的人數快要突破 800 萬，根據觀光署的統計，國內中秋訂房率只有 47%，國慶也只有 54%，我請問王部長，600 萬旅客來臺目標，你認為有沒有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們分析應該是沒有問題，應該在 12 月中旬左右達到。

林委員德福：因為國際來臺觀光人數 2015 年到 2019 年連續 5 年都是超過 1,000 萬人次，請問王部長，2024 年國際觀光來臺人數目標設定在多少？

王部長國材：就是恢復到疫情前，大概 1,200 萬左右。

林委員德福：1,200 萬。

王部長國材：就是恢復到疫情前。

林委員德福：你有信心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全力以赴，現在觀光署也成立了，我們就是用這樣的目標來進行。

林委員德福：因為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將 2024 年定為博物館觀光的旅遊年，目前國內最知名的博物館應該是國立故宮博物院，根據統計，2023 年 1 月到 8 月來臺遊客人數約 382 萬人，在此期間故宮的南院、北院合計參觀人數只有 161 萬人次，似乎沒有受到國際觀光客的喜愛。2015 年全球十大熱門博物館排行中，臺北故宮以接待 529 萬人次拿下了第六名。既然 2024 年定位為博物館觀光旅遊年，本席是希望交通部跟故宮博物院要以此為突破的目標，儘早規劃一系列的主題活動來推廣博物館的觀光。你們有沒有什麼看法？

周署長永暉：跟委員報告，文化的博物館本來就是旅遊的一個重點，所以它是……

林委員德福：對啊！你們有沒有計畫，就是有一些前期需要去做……

周署長永暉：對，然後我們也包括了非常多的像布袋戲、木偶以及鐵道博物館，譬如說現在北門的

鐵道博物館，所以我們是全面展開的。至於委員特別垂詢的故宮部分，他們這幾年確實人數是比較少……

林委員德福：遞減啊！

周署長永暉：這個我們跟故宮再研究一下，有很多因素。

林委員德福：對啊！為什麼會這樣？你們要去檢討啊！好不好？

周署長永暉：是。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機場服務費可以強化機場的建設，桃機公司財務體質在整個機場服務費，有半數收入同時也投入了觀光發展基金，近年來因通貨膨脹等因素，機場營運成本增加，立法院預算中心建議參考國際各主要機場的標準，並考量疫後航空產業復甦的情形，桃機公司營運的狀況應該要研擬調整機場服務費，以利桃機永續發展。對此交通部是不是有考量 520 以前來調漲機場服務費？有沒有這種想法？

王部長國材：不一定跟 520 有關，就是他們的確有在討論，等他們的方案出來以後，我們再做一個……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你們事前要規劃，好不好？該調要調，比較可以永續。

王部長國材：對，他們會分析一下整個營收，最重要的是，機場有很多建設是來自於基金，它需要這個經費。

林委員德福：部長，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國人選擇國內旅遊據點時，會以交通便利或接駁方便作為主要的考量因素，但是以台灣好行的觀霧線為例，中午以前只有一班車開往雪霸休閒農場及觀霧旅遊中心，而且從臺北搭乘最早一班抵達新竹高鐵站後，只給民眾 10 分鐘的時間來換搭台灣好行觀霧線，沒有辦法提供給一日遊的自由行旅客友善的旅遊交通服務。政府鼓勵民眾親近山林，為了減少私人運具的使用，本席是希望交通部能優化台灣好行的班次，以利民眾前往各風景區的景點。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就朝這個方向，的確台灣好行現在路線有，但是像它離峰的班次很少，然後……

林委員德福：你們真的要去探討該怎麼解決，而且部長，我跟你講，其實現在有很多遊覽業界都是固定的點，每天就是會有很多人去報名，而且報名以後，他會幫民眾準備中餐，然後一天的旅遊是多少錢，很熱門耶！你們都不知道，也有固定的點，而且我認為那些都是你們要探討的地方，為什麼民間可以，你們卻做不到？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有兩種，一個叫台灣好行，一個叫台灣觀巴，或許委員所提的是台灣觀巴的另外一種服務方式。

林委員德福：沒有啊！像在公園邊，他們每天都有固定。

王部長國材：他們就是固定攬客，可能是一日遊那種。

林委員德福：一日遊啊！而且生意很好。

王部長國材：那個專車我們也歡迎，我是說如果是自由行，就可以搭我們的台灣好行。

林委員德福：你們真的需要去探討、研究，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的發言。

接著請李貴敏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主席，麻煩請部長跟觀光局局長。

主席：請王部長、周署長。

王部長國材：李委員好。

李委員貴敏：兩位好，幾個問題請教，很簡單，麻煩直接回答。第一個問題我要請教的是，我們看到數據顯示公共運輸的使用不增反減，我跟部長和署長報告，譬如說，很多民眾到歐洲去旅遊的時候，其實很方便，為什麼？因為他們每一個點，不管是坐火車之後接接駁車也好，或者是接它的公路車，其實每一個點它都有。可是我們來看看目前臺灣的情形，這是按照你們統計出來的實際數據，我們看看不搭公共運輸的百分比中，沒有公共運輸可搭的部分占了 21.8%、班次不符合需求的占了 11.5%、候車時間太長是 8.6%，光這些加起來的百分比就有百分之四十一點多。你要知道我們要鼓勵外人來臺灣觀光，如果你把公共運輸的情形做到像歐洲一樣一個接一個的話，他其實很好去安排，這個東西已經這麼久了，為什麼我們還是做不到？

王部長國材：是，跟委員報告，剛剛談到十年建設、不增反減，是因為其中有 3 年的疫情期間，疫情前大概 1 年是 13 億，那段時間都大概 7、8 億左右，所以我希望趕快把它恢復，尤其是明年。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公共運輸使用不增反減的情形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沒有出門，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王部長國材：對，因為疫情，大家不想搭……

李委員貴敏：可是不對啊！你知道為什麼不對嗎？部長，你看左手邊的地方，我覺得知道事實真相比較重要，因為我們要面對它，才能解決它。你剛剛講的是：有喔！只是因為疫情大家不出門而已。如果是這樣的話，左手邊的 10 個理由沒搭公共運輸裡面，沒有公共運輸可搭的占了 21.8%耶！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這個也是啦！我剛剛講一半……

李委員貴敏：這個也是……

王部長國材：我剛剛是回答右邊這個，左邊這個的確是我們在做供應計畫裡面大家所談到的，尤其像沒有公共運輸可搭，像偏鄉，所以我們也……

李委員貴敏：對，沒錯！部長，我要提醒你，臺灣有很多偏鄉，因為它的自然景觀，其實反而容易吸引歐美的觀光客來臺，在你能夠吸引他來臺的情況之下，也達到你的目的，因為你現在都是排中，陸客的部分，你事實上是減的。你要吸引這些觀光客來，但是你的公共運輸，你也知道很多洋人、歐美人士很喜歡自由行，可是第一個，他語言不通；第二個，你又沒有讓他有公共運輸可搭，所以你在規劃設計的時候，你設計的是一套，但實際上它是窒礙難行的。

所以我們才說，你看看你實際上面，如果你花了上兆元的經費來做十年建設，所造成的結果卻是沒有公共運輸可搭的比例有 21%，換言之，他就算想要到天然景觀的地方去，他也去不了

啊！然後你的班次不符合需求，你在設計規劃的時候，就像我們的紅綠燈也是一樣，你有所有的資源，也有所有的統計資料，你的班車，不管是高鐵也好，臺鐵也好，或者其他的交通工具，你可以算好那個時間，但為什麼你不用這些規劃呢？連我一個外行人都可以想到的事情，你這個內行人卻想不到？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們瞭解，因為我們現在跟時間在賽跑，像剛才談到偏鄉，我們現在……

李委員貴敏：十年，你還要跟時間賽跑？

王部長國材：因為是全國，尤其過去偏鄉的公共運輸特別不足，所以我們這幾年包括在偏鄉做了四百多線的幸福巴士，但還是不足，因為偏鄉的範圍很大……

李委員貴敏：你怎麼解決它？我不是交通部的太上皇。

王部長國材：瞭解。

李委員貴敏：所以應該是你要很務實的，這些問題占了 41%，這不僅僅是妨礙國人的權益，更影響到觀光的情形，你多久可以解決呢？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在供應計畫裡面有補貼地方政府開闢新的路線，然後我們的購車補貼，現在用電動車……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因為很多東西用補貼的方式根本沒有解決問題，我們看到農委會只會用補貼，它解決了什麼問題？部長，我拜託你事後用書面來說明，因為我還有兩題還沒問。

另外一題我要請教的是自行車的死亡率連年攀高，你有沒有注意到這已經從一萬五攀高到兩萬多？這個問題你注意到了沒有？

王部長國材：我有，因為自行車的……

李委員貴敏：那你的具體作為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自行車騎乘人口越來越多，這也是一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你不能夠解決啊！你不能因為它的問題產生，所以你把騎的人口解決掉，然後它的人就少……

王部長國材：是，我只是跟委員報告這方面的人數增加，另外一個就是……

李委員貴敏：它當然人數增加，你要不要鼓勵人數增加？你要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鼓勵啊，非常鼓勵。

李委員貴敏：因為你還要避免空氣污染等等很多的問題，所以你是要鼓勵的。現在的問題在於交通部的具體作為是什麼？你不要又回答說是補貼啊！

王部長國材：現在自行車道在交通部有一個自行車推動小組，它也是跟各地方政府一起合作來推動自行車。第一個一定要有自行車的路權出來，要不然它一般會跟快車道……

李委員貴敏：其實我是鼓勵的，但是你會發現現在自行車已經在跟人爭道了你知道嗎？它常常在人行道上你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這個設計是有問題的，就是說……

李委員貴敏：設計有問題難道不是交通部的問題嗎？設計會是我設計的嗎？

王部長國材：我跟地方政府有談到這個事情，就是說……

李委員貴敏：你可不可以解決？

王部長國材：在人行道上面……

李委員貴敏：部長，因為時間到了，我不想影響其他委員的時間，你可不可以解決？

王部長國材：可以啊！在人行道……

李委員貴敏：多久的時間解決？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就是請各地方政府……

李委員貴敏：多久的時間解決？

王部長國材：這個解決要地方政府做出來啊，所以……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啊，那你……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把這個政策，包括委員的建議，請他們再加強來做，就是說自行車道一定要跟行人的路權分開。

李委員貴敏：應該這樣講，前面關於觀光旅客的數量，我們想請問一下低於千萬人次以後會成新常態嗎？我剛才說過你們的候車時間錯誤、班表不對、再加上有些公共運輸沒有的話，其實再怎麼樣預估都是做夢，現在 2023 年所預估的 600 萬你們很務實的提出來，請問你們的依據是什麼？再拜託用書面給我答復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好。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謝謝李貴敏委員，接下來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2 分）謝謝主席，請王部長和民航局局長好嗎？

主席：請部長和局長。

王部長國材：孔委員好。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好，四天前我去蘭嶼，蘭嶼受到小犬颱風的影響，因為它的風速是全世界前三名的颱風，所以整個島都亂成一堆，幾乎是被摧毀殆盡。我上次經過機場的時候，看到機場旁邊的護欄欄杆幾乎全部被吹掉，包括機場的大門口也不能看。目前的航班，四天前我去的時候是飛機不一定飛，當天只飛兩班，船運則是一天只有一個航班，只有早上 9 點那班，7 點那班已經沒有了，去一班，回程一班。然後我們是停在哪裡？不是開元港，因為開元港的水路還在清，所以我們停在舊港。我想請問一下部長，開元港那邊的蘭嶼客貨輪及飛機什麼時候才能恢復正常？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跑道的部分我們已經儘量整修完成，因為跑道……

孔委員文吉：跑道是影響不大，主要是欄杆被風吹倒，整個欄杆沒有一片留下來的。

林局長國顯：確實如您所說，蘭嶼這一次損害非常嚴重，連同相關的助導航設施也都受損。您剛剛提的欄杆，因為這邊有一些野生或豢養的山羊需要防範……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要怎麼做？你們有沒有去關心過？民航局有沒有去過？

林局長國顯：有，當天我們就請航站的同仁用相關設施先圍堵。第二個，我們也跟船班協調，船班

的老闆們都非常幫忙，協助我們把這些設備、設施運過去，現在我們動員全部的人力，助導航已經恢復了，目前就是航站的部分有一些設施、設備需要材料，大概需要一段時間，我們會盡力來做。

孔委員文吉：部長，蘭嶼要怎麼重建？有關機場的部分，還有很多問題耶！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加速，現在院裡面有開一個這方面的會議，包括整個重建，我們在空運和海港的部分也都有任務，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趕快把它……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交通部能夠負起責任，好不好？尤其是機場的部分。

其次我要請問航港局，開元港災情非常慘重，我們有一百多艘漁船都沉沒翻覆了，只有 12 艘是有牌照的，另外八十幾艘沒有牌照，因為原住民都是沒有牌照的多，這部分要怎麼補助？開元港將來要怎麼重建？舊港那個部分要怎麼處理？

葉局長協隆：謝謝委員。兩點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是有關無籍船筏救助的部分，這部分剛剛部長已經說明，上周李秘書長親自召開會議……

孔委員文吉：無籍的部分要怎麼救助？

葉局長協隆：已經責成工程會馬上要召集會議，針對無籍船筏補助的辦法，從維護原住民傳統文化的概念，朝向以救濟的方式來……

孔委員文吉：有籍和無籍漁船當然補助的標準不一樣，無籍的大部分都是蘭嶼鄉親的船，我希望他們能夠直接獲得補助，因為光是修引擎就要花幾十萬耶！

葉局長協隆：是的，秘書長有請工程會召會，以專案的方式來陳報，請原民會做一個……

孔委員文吉：拿出辦法來好不好？如果民航局和航港局連蘭嶼的問題都處理不了，我看你們的預算都很難過了。

王部長國材：他們積極在進行啊！復建的確需要一點點時間，他們積極在進行中。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開元港新港的部分在上禮拜六已經恢復客貨船的停靠了，所以現在不用再停靠在舊港區，那……

孔委員文吉：什麼時候？我四天前去的時候是停靠在舊港哦！

葉局長協隆：禮拜六，除了 59 艘都打撈起來之外，雜物也都清除乾淨了，所以……

孔委員文吉：二點多億要修建開元港的計畫有沒有必要重新再修正？跟舊港怎麼連結，你們再考慮一下。

葉局長協隆：是，我們有一個評估的……

孔委員文吉：因為你們有兩億多的經費正要做的時候，颱風一來整個又吹亂了，但舊港還是很重要啊！

葉局長協隆：是。

孔委員文吉：分流措施要做好。

葉局長協隆：是，我們有一個評估的作業。

孔委員文吉：請民航局和航港局把你們要處理的資料拿給本席一份。

葉局長協隆：是。

孔委員文吉：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教觀光署。署長，最近你們在山地鄉都有舉辦觀光博覽會、亮點部落，現在你們有參山處、花東縱管處、阿里山處，桃園市政府一直在努力，希望在北橫公路成立一個單位，請問你們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周署長永暉：目前還在審查作業中。

孔委員文吉：審查作業？

周署長永暉：對，因為它要先訂定特定區，然後才能夠有管理單位。

孔委員文吉：北橫公路的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周署長永暉：現在的範圍涉及到 60 個部落，所以他們……

孔委員文吉：主席已經站起來了，請全部用書面資料給我好嗎？

周署長永暉：好。

主席：孔委員要的書面資料請儘速提供。

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9 分）主席好，本席想邀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王部長國材：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疫情之後觀光事業一直有在成長，當然還不及疫情前，但是有在增長。

王部長國材：是，有在進步。

楊委員瓊瓔：對，我們就是大家一起繼續加油。

王部長國材：是。

楊委員瓊瓔：因此在臺中清泉崗國際機場，上次我們的召集人也特別安排，當時我們號稱的 3 條線到現在幾條線呢？國際線現在幾條線呢？

王部長國材：現在 5 條。

楊委員瓊瓔：現在 5 條，加什麼呢？

林局長國顯：報告，有 5 條定班已經恢復，有 9 班的包機在 10 月以前可以來運作。9 班包機。

王部長國材：有在進步中啦。

林局長國顯：是。

楊委員瓊瓔：有在進步中，請問 3 條線現在變成幾條，現在在執行的？

王部長國材：定期的是 5 條。

林局長國顯：定期的是 5 條，已經 5 條。

王部長國材：包機……

林局長國顯：包機在 12 月以前會有 9 條，因為……

楊委員瓊瓔：我們聽了「心驚驚」，因為當時我們在現場，藍綠的委員全力支持交通部趕快努力，告訴我們 9 月份會有好消息，現在已經 10 月份了，所以現在是 3 條線變 5 條線，未來的定期包機還不知道？

林局長國顯：9 班包機先出來了，已經有 9 班包機。

楊委員瓊瓔：9 班包機什麼時候開始？

林局長國顯：從 9 月、10 月、11 月、12 月都有，這幾個月有 9 班。

王部長國材：包機也很多，一直在……

林局長國顯：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前一陣子也把虎航跟星宇找來，星宇表達他們願意擺 2 架 320 在這邊當基地，然後來發展這邊往返……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這樣就對了！你要拜託航空公司願意把我們這裡當基地，這樣子可能性才會高，因為如果只有包機，有時候有、有時候沒有，民眾沒有辦法去得利的，因為中進中出是我們非常努力、非常努力，而且是一個正確的方向，要去南到北統統都非常地方便。

王部長國材：是。

楊委員瓊瓔：中進中出應該也是你交通部跟我們地方最接地氣的一個原則、推動的方向嘛，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我們朝這方向，我覺得臺中是非常適合中進中出的。

楊委員瓊瓔：對呀！非常適合，我們就要加油啊！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希望包機客源穩定以後就變定期，大概朝這個方向在做。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審慎樂觀，我也願意相信，我不希望告訴我們 9 月份會有多少條線出來，但是通過了之後……你還笑得出來？我真的要哭了，我告訴你！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臺中這邊有進展喔！

楊委員瓊瓔：所以第一個，我們希望那個 3 條線的惡名把它去掉，中進中出是我們共同的方向，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楊委員瓊瓔：第二個，本席要請問，現在大家要到金門是一位難求，怎麼辦？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目前金門大概是 7 月以後小三通的航班旅次多啦……

楊委員瓊瓔：對，怎麼辦？一位難求！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已經把航空公司的班次重新調整，原來在 4 月到 6 月有些是澎湖花火節比較要求高的，我們調整到金門來，大概有加了 15%的航班過來，這個我們會繼續來……

楊委員瓊瓔：量體不夠啊！

林局長國顯：另外一個問題……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已經告訴你一位難求，我們要怎麼去解決？

林局長國顯：一個就是放大航班，一個就是增加航班……

楊委員瓊瓔：對！

林局長國顯：這個我們來處理。

楊委員瓊瓔：你怎麼放大？你怎麼增加？這是我們地方非常期待的，因為疫情過後大家希望到我們的島嶼去玩，對不對？哪有一個我們的國際航線竟然連到我們的金門都這麼困難，那怎麼樣推動我們的國際觀光旅遊呢？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甚至我們國內的旅遊呢？

林局長國顯：這個我們會……

楊委員瓊瓔：怎麼辦？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按月管控，運量的部分，需求……

楊委員瓊瓔：現在每一天幾班？

林局長國顯：現在臺中到金門 8 班。

楊委員瓊瓔：對呀！那怎麼夠呢？部長，怎麼辦呢？怎麼辦呢？

王部長國材：是，剛才已經說過，小三通可以直接從金門到本島以後，的確金門航線已經是這樣了。他剛才談到……

楊委員瓊瓔：你只有 8 班，絕對不夠啦！

王部長國材：對……

楊委員瓊瓔：你的量體要怎麼增大？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是飛機把它放大……

楊委員瓊瓔：對呀！

王部長國材：然後適當地增加班次，我想這部分他們有……

楊委員瓊瓔：那現在怎麼辦呢？你們再去盤點，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有。

楊委員瓊瓔：你再跟航空公司……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沒有生意好，他卻不做的，不可能嘛！所以你們政府部門到底要怎麼去協調，對不對？一位難求的生意竟然沒有辦法有班次，也沒有辦法繼續加大量體，這個邏輯太奇怪了！

王部長國材：沒有說不行，我們剛剛講的就是這樣……

楊委員瓊瓔：沒有說不行，那怎麼做？

王部長國材：就是剛才講的，加大機型，然後……

楊委員瓊瓔：怎麼做？怎麼做？

王部長國材：我們可以把有一些……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們加大，而且增加班次？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是按月來檢討它的量次。跟航空公司的部分，我們也調母公司集團的航班來，所以像華航跟長榮都有大型機 320 來支援。

楊委員瓊瓔：但是本席告訴你，就是不夠嘛！對不對？現在每一天臺中飛金門只有 8 班，這交代不過去啦！對不對？怎麼辦？有生意，人家不做，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我們民眾苦哈哈啊！我們很想到金門去玩，但是沒辦法啊！不好意思，主席，再給我 1 分鐘，謝謝。

王部長國材：委員，民航局剛剛已經談到他現在會來調整……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告訴我答案？

王部長國材：比如說冬天有一些……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你有進步就好，請你告訴我，多久時間可以告訴我你的調整？

林局長國顯：委員，我們按月在檢討啦。

楊委員瓊瓔：按月，什麼時候？

林局長國顯：每個月都有檢討。

楊委員瓊瓔：你這個月底可以告訴我們怎麼檢討嗎？

林局長國顯：好，我們再跟您報告。

楊委員瓊瓔：10 月底以前告訴我怎麼增班、怎麼加大，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對。

楊委員瓊瓔：這是我們大家一起關心的。

王部長國材：好，因應。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瓔：第二個議題，拜託再給我 1 分鐘就好了。OK，我 1 分鐘……

主席：楊委員，不然你改書面啦。

楊委員瓊瓔：我會書面。因為缺工的問題，觀光署跟勞動部……目前旅館的缺工大概缺了 8,000 人，房務的部分缺了 5,500 人，針對這個議題請你要去研討怎麼樣去協助他們……

王部長國材：好。

楊委員瓊瓔：因為疫情過後，有生意，我們還是要有人，好好地協助他們可以站起來，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楊委員瓊瓔：那就拜託你。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接下來質詢的是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12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王部長。

主席：王部長請。

魯委員明哲：還有觀光署新任的周署長。

王部長國材：魯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部長跟署長，最近很多觀光的相關議題，尤其大家討論最多的就是國旅跟出國旅遊方面的一些問題。簡報上是商業周刊的報導、類似的網路流言，像這樣的情況還滿多的，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樣去回應，或者變成你們自己的政策。像它這個標題雖然有點酸：「台灣人窮到不如去日本、日本人有錢寧願去韓國」，國旅 CP 值低是什麼害的？我是不知道。就現在的情況，署長，我想觀光局變觀光署，面對這個問題，你們到底整個蒐集資料……或者因為旅遊，現在是一個國際村、地球村，我們自己玩自己的是沒有用的，你覺得這邊我們弄不好，人家就出國了嘛。說真的，在我們比較年輕的時代，出國明明就很貴，我們那時候的想法是出國就很貴，然後國旅很便宜。現在我們確實看到疫情之後，我們發覺很多地方不管是特價，或者各國有一些政策的鼓勵，它會產生……尤其臺灣對東南亞的部分、甚至東北亞的國家可以相對比國旅便宜很多，譬如 5 天 4 夜，對於這個情況，你們兩位誰回答一下，好不好？

周署長永暉：跟委員報告一下，這樣子的命題是比較讓人家覺得好像有點鋸箭法，其實我們在國際

旅客跟國旅本來就是兩本帳，它是分開算的。日本跟韓國之間其實很多渡輪、郵輪非常地活絡，所以他們日本人確實現在到韓國的量是很高的。我們覺得這件事情國旅的部分，應該要全面來檢討，地方政府也希望譬如有更多的香客變遊客，因為過去結構性的問題，我們現在一解封，所以現在感覺上它的量能還沒出來。所以我們覺得在國旅這個部分，可能要跟大家再整理一下相關的亮點是不是可以做串接……

魯委員明哲：署長，因為你也是新上任，觀光署算是升級、升格了，我覺得整個過程中，應該更要有讓民眾有感的相關作為，其實日本過去一向是來臺旅遊非常重要的客群，大家都知道，到現在為止，這一年來全世界也逐步復甦了，日本去韓國的旅客大概恢復到八成，這是數字統計，但是來臺大概只恢復到五成，我們真的希望你要再努力，因為在國旅的部分，當然我們自己在國內玩是一回事。第二、你從飯店的指標來看，像連假的訂房率可能只有六成，當然要把它補滿，不管是國旅或外國旅客都可以補足這個部分，不要讓我們每天看到的都是這樣的訊息，倒也不是傷害交通部或觀光署，不要用這樣去想，至少這真的是一個機會，像之前林佳龍部長的時候不斷提觀光「三觀」：觀光立國、觀光主流化、以及觀光圈產業聯盟。

其實最主要我比較煩惱的原因就是，那時候疫情期間，我們跟交通部和當時的觀光局一直在談，我們聽到你們的方向就是遇到疫情沒關係，要先蹲後跳，正好疫情的時候好好盤整旅遊不足之處，不管是一些公家景點等等，看怎樣精進化，等到有朝一日疫情結束之後，飛黃騰達的一日就到了，然而大家終於等到這一刻，結果跟我們當時想的和你們的說法真的完全不一樣，我請部長說一下，現在確實不光是觀光產業，其實太多產業都缺工了，觀光產業是明年準備開放移工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討論，但是還沒有確定，我們有一個方案，上個禮拜五由院主持會議，跟勞動部討論過，但是勞動部有特別提到是不是優先考慮中高齡和婦女二次就業，所以它希望我們再做一些研究，月底把這個報告給它，如果它覺得 OK，再召開相關諮詢小組會議來討論，這個方案現在還沒有確定。

魯委員明哲：這是勞動部他們的……

王部長國材：是，他們也是希望照顧國內一些中高齡或婦女想要再次就業，是給他們機會，它有這樣想。

魯委員明哲：但我怎麼聽都是勞動部的事，所以我說不光是觀光產業缺工，是一堆產業缺工，餐廳也缺工，我不知道勞動部在鬼扯什麼東西，什麼引導中高齡再進入市場？你把他引導進來讓各個產業能夠有多的勞動力，拜託你下次開會的時候，這種議題是你交通部一個部裡面的問題還是所有產業的問題？我跟你講，建築業也缺工、公共工程也缺，我直接問，機場公司今天誰來？范總，延續我剛剛的話題，機場公司你們先蹲後跳，在疫情中好好做各項整頓，結果機場正式開放的時候，我們看到很多影片就是漏水或幹什麼的一大堆事情出來，讓民眾沒有感覺到我們這兩年到底精進了多少。有關 Skytrax 這個排名，這你知道，有跟你們對過，從 108 年百大機場第 13 名到去年的第 67 名，到今年的第 82 名，如果你們按照這種水準努力下去的話，我覺得還不錯，第 100 名以外就不會唸你的名字，我們也不知道發生什麼事，但第 100 名以後還是有

排名，范總，你說一下這部分，我覺得差距非常大。

范總經理孝倫：這要跟委員報告，的確機場的 Skytrax 排名在過去三年期間，我必須報告的就是受疫情影響滿大的，所以我們這三年看得到的成績都是在往後退，不過對於明年來評比今年的成績來講，我們一定要往上提升，我想這一定是我們的目標。

魯委員明哲：這是一個滿大的提醒和警惕，我希望不要說從第 82 名變第 81 名，你們好好努力，我相信這麼多年的機場排名，一定有它審核的項目，你們都非常非常清楚。最後，不想耽誤時間，你們現在有很多的工程資本門，即工程這一類的，執行率沒有到 90%，甚至有一些是 0%，現在到底是沒有人來招標，還是發生什麼內部作業的問題？

范總經理孝倫：跟委員報告，這些大概都是屬於一般建築裡面規模比較小的工程，的確它有幾個不同的因素，有的是招標延後所以導致執行率的影響，有的是我們的廠商在工程的能力或是估驗計價的進度及作業能力上比較弱，所以這部分我們都會……

魯委員明哲：范總，我直接跟你說，這邊很多部分，其實最終會連結到旅客，一下燈不亮了，一下消防系統怎樣、汰換等等，都跟顧客滿意度有一些連結，所以請問你，T3 到底有沒有缺工？第三航廈到底有沒有缺工？

范總經理孝倫：目前的部分是都還正常在進行當中。

魯委員明哲：勞動部正式核准 T3 是公共工程，有多少的移工來進駐？

范總經理孝倫：它是專案核准，所以我們 T3……

魯委員明哲：專案核准多少位？

范總經理孝倫：我們是土建工程的部分，是兩千多位。

魯委員明哲：兩千多位，跑掉多少位？

范總經理孝倫：大概有……詳細的數字我再跟委員報告。

魯委員明哲：我聽說三分之一，是不是真的？

范總經理孝倫：沒有到三分之一，因為我們有兩個部分，有越勞和泰勞兩種。

魯委員明哲：四分之一？因為有一些是勞動部的，你把數據給我，我再去找勞動部，謝謝。

主席：謝謝魯委員。

接下來質詢的是劉櫂豪委員。

劉委員櫂豪：（12 時 26 分）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王部長國材：劉委員好。

劉委員櫂豪：部長請教一下，今天有一則新聞，就是傾斜式列車普悠瑪、太魯閣號要退出東部幹線，要替換成 EMU3000 的新聞，不過這則新聞就是兩種不同的報導，媒體的不同，解讀就不一樣，有一則報導是因為要緩解東部幹線買票的問題，所以 EMU3000 逐漸替代普悠瑪、太魯閣號，這是一則。我們看另外一則標題就是：「台鐵當年買錯車，普悠瑪、太魯閣號退出東部幹線」。部長，你來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現在也沒有要退出東部幹線，因為現在的普悠瑪大概只有 372 個座位，太魯

閣是 376 個，因為它掛 8 列車，EMU3000 有 538 個位置，增加 40%，東部的委員最清楚，因為一票難求，所以我們必須要用 12 列來解決通勤的課題。

劉委員櫂豪：好。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未來的太魯閣跟普悠瑪還會跑臺中到花蓮或是從彰化到臺東，這都還是會……

劉委員櫂豪：部長，我覺得這一則新聞出發點是好的，第一個，EMU3000 其實是新車，我們不是用舊車換新車，這是第一個，再來是座位多的換座位少的，這是第二個。

王部長國材：對。

劉委員櫂豪：這則新聞會引起討論的原因就是因為有「買錯車」這個標題，「買錯車」其實是講普悠瑪和太魯閣，這件事情說來話長，以後有時間再來討論，我以明天為例，明天從臺東到臺北有 16 個列次的對號車，其中 1 列是莒光號，5 列是傾斜式列車，就是普悠瑪、太魯閣，10 列是 EMU3000，我有問鐵路局，你們大概就會維持這樣一個比例。

王部長國材：主力就是 EMU3000。

劉委員櫂豪：對，EMU3000 載比較多人。所以 EMU3000 上線之後，當然也發揮它的功能，就是現在平日的時候買車票應該比較不成問題，不過連續假期確實還是一個問題。本席要說一件事情就是這則新聞為什麼會引起討論？明明是座位多的新車去換比較舊的普悠瑪、太魯閣，為什麼引起討論就是因為 EMU3000 從上線以來是新的車，設計也很明亮，正面的部分大家應該給它掌聲及肯定，但是它最被詬病的就是座位的問題，還有杯架的問題、踏墊的問題，踏墊是見仁見智，有人身高比較高，不一定要踏墊，像我就比較需要腳踏墊，但是我覺得這個問題還好一點；座椅部分的傾斜角度及軟硬度，其實是消費者長期以來一直在講的。本席也說過，我知道鐵路局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現在面對一個困難，就是車已經來了，要全面汰換也無從換起，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因為每個人乘坐的習慣不一樣，有人喜歡坐硬的，有人喜歡坐軟的，但在這件事情上鐵路局一直沒有拿出比較科學的方法去面對，這是本席質詢時一再講的，現在消費者反映的比例到底是如何，他們沒有誠實去面對這件事情。

王部長國材：我瞭解。

劉委員櫂豪：部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你曾經在學校教過書，鐵路局即將要改制成為公司，我們要把它想像成現在是 iPhone 新上市，如果消費者認為手機過熱、電池耗電太快或程式不好用，他們會去面對這件事情，去統計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但是座椅的部分，本席不知道講了多少次，譬如，它有挑一部分列車調整傾斜 2 度、3 度等等，但它也不告訴大家是哪一列列車有調整，大家就無從比較。部長，坦白講，你們的出發點是新車換舊車、座位多的換座位少的，應該要朝對的方向，但是為什麼會引起討論？因為 EMU3000 上線以來有它的優點，但是它該改進的鐵路局要去面對。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確是把新車投入到東部幹線，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政策，重視東部行的方便，但我認為座椅真的見仁見智，我自己坐過是覺得還好，但是有很多人……

劉委員櫂豪：部長，我要說明這件事情，我現在也沒有以我的標準、坐得服不舒服來決定座椅要什麼狀況，我是指鐵路局面對這件事情的時候，因為見仁見智，所以它要有比較科學的方法去處理這件事情。

王部長國材：好，我請他們來面對，比如做一些調查和檢討。

劉委員櫂豪：透過統計調查，或者它認為有些部分真的要適度改善，例如告訴大家哪一號車廂的傾斜度比較好一點等等，大家可以去坐。我現在不是以我個人消費者的習慣，因為我每個禮拜要坐 1、2 次，頻率也滿高的，我不是以我的標準來看，而是鐵路局要以科學標準來面對這件事情，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瞭解，我請他們來檢視。

劉委員櫂豪：抱歉！我再借 30 秒。請觀光署周署長。

主席：請周署長。

劉委員櫂豪：署長，現在觀光局提升為觀光署，賦予更重大的責任跟任務，我舉例來講，臺東有兩個風景管理處，縱管及東海岸管理處，我們組織的名字調整了，但是內部人員的編制、職等全部都沒有動，第一個，我覺得對內部工作同仁士氣的提升，我們要去注意這件事。第二個，地方政府的科長跟副局長，副局長都是調升為簡任官，我沒記錯的話，科長都會調整到八到九職等，在我們都沒有動的狀況之下，現在風管處科長還是八職等，當然也不是說職等就代表一切，但我總認為這在公部門裡面，一定有它的實質意義在，在要協調相關事情的時候，我覺得整體的公務體系還是有必要來做一個更完整的討論，我認為你們要儘速來討論這件事情，我知道這也不是你們的問題而已，還包括人事總處、銓敘部等等相關問題，但是這個問題要儘量去協調。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觀光署跟氣象署……我個人也已經跟銓敘部、人事總處在討論，他們是覺得有檢討的空間，我們就下一階段來做。

劉委員櫂豪：就算沒有辦法一次到位，也要逐年去做調整，不然對於內部的士氣來講，我們提升之後的組織編制是完全沒有動。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們來努力，我們覺得可以檢討一下。

劉委員櫂豪：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34 分）謝謝召委，有請交通部部長及民航局林局長。

主席：請部長及林局長。

王部長國材：蔡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好。部長，交通部民航局目前規劃在嘉義水上機場準備投入 3.4 億預算，希望把機場改造成現代化的機場，我們知道水上機場目前最主要是做離島航班，也就是從嘉義飛到澎湖以及從嘉義飛到金門，一天就只有一班。當時機場要興建就有一些新聞呈現出來，它認為跟澎湖之間的航線在尖峰時刻，比方在夏季，尤其是澎湖花火節的時候，增加航班這件事情很重要，這件事情有辦法透過交通部跟航空公司來接洽嗎？不然常常在夏季尖峰旅遊盛行的時候一

票難求，連澎湖人要回來本島都是困難的。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在 4 到 6 月的花火節確實很多人願意到澎湖旅遊跟欣賞花火，所以這段期間的壓力比較大，我們會根據這邊的需求來請航空公司考慮，目前因為嘉義地區的布袋進澎湖也很方便，坐船也才 50 分鐘，所以變成替代性相當高。

蔡委員易餘：我們的空路跟海路都很方便，但是事實上就是聊到這邊，水上機場除了澎湖航線，也有金門航線，因為我們把水上機場做了一個翻新，有沒有辦法再提升水上機場帶來的運輸容量？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您剛剛提到的 3.4 億是初步規劃，後來我們內部討論認為這個經費可能還可以再檢討，我們可能會納入您剛剛考慮的那些擴充容量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擴充容量？

林局長國顯：等到比較明確……

蔡委員易餘：未來是不是有可能也可以嘗試飛一些國際線？因為它本來就可以飛國際線，有沒有一些國際線可以儘量去跟旅行社溝通，讓它可以飛日本的哪些線？事實上，這些都是可以去溝通的。

林局長國顯：可以溝通，但是這邊有個狀況，您可能也知道，嘉義是軍用機場，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邊如果要飛到日本或別的比較遠的地方，至少要 320 或 738 這種中型機，現在有的是 ATR72 人座，大概都只有一個小時左右航程，就會比較難，如果要飛到譬如沖繩或是最近的菲律賓地區，我們可以來評估，因為我們的跑道是沒問題。

蔡委員易餘：當然我們沒有那麼大的野心讓大型飛機來，不過至少也讓水上機場可以有一些國際線的功能。

林局長國顯：我們在設計航廈的時候會考慮。

蔡委員易餘：不然這個國際機場可以算是幾乎派不上用場，我們現在既然要用預算讓它變得更現代化，當然在於航線的部分也要再努力一下。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考慮它萬一有包機進來的話，航廈需要有什麼設施。

蔡委員易餘：局長，我相信你也知道，雖然水上機場目前是提供離島的鄉親或旅客的功能居多，但是我們也很負責任的去爭取了前瞻計畫，營建署要把所謂的機場聯外道路拓寬，等於要從現在的 5 米拓寬為 15 米。

林局長國顯：非常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我們地方也很努力在爭取，而且我看到嘉義市，因為從機場到嘉義市劉厝這條路要拓寬，嘉義市的立委候選人也把這個列為他的政見做成看板，說劉厝到機場的路要拓寬。但是我們在爭取這條路的時候，整個地方配合款都是我們縣政府跟水上公所買單，既然聯外道路嘉義市也很期待，第一，不然這個配合款就由民航局這邊幫我們處理，不然你們也幫我們去協調嘉義市政府，說一半要讓他們出，不然你要叫公所去墊這兩千多萬就墊不出來，我們大家也都很期待這個機場的聯外道路，以前只有 5 米，以後變成 15 米，這是大家都好的狀況，結果卻叫一個地方小小的公所要去墊這筆錢，這樣很沒道理啦！

林局長國顯：非常感謝委員，上次我們有一起去討論。

蔡委員易餘：有，我們有討論嘛，上次沒有一個很好的結論，沒有一個方向出來，所以現在地方還是在籌措中，只是說我看到轉機嘛，因為嘉義市政府非常期待這樣的一個聯外道路，以後從嘉義市到機場就變得更加暢通、更加快速了，是不是跟嘉義市政府溝通？縣市本一家嘛！我們對它也很好，這筆錢你們去協調請他們幫忙。

王部長國材：好，我請一個次長討論一下。

蔡委員易餘：對啊！我跟他們也是 buddy-buddy 啦！拜託他們幫忙。

王部長國材：他們開會討論一下。

蔡委員易餘：好，去跟他們講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蔡易餘委員。

接下來謝衣鳳、謝衣鳳、謝衣鳳委員不在現場，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委員不在現場，王婉諭、王婉諭、王婉諭委員不在現場，邱臣遠、邱臣遠、邱臣遠委員不在現場。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質詢。

劉委員建國：（12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還有觀光署的署長。

主席：來，部長以及署長。

王部長國材：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好，部長辛苦。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建國：部長、署長看這個表，雲林草嶺地區，1999 年的 921 大地震後道路中斷多年，期間又經歷多個颱風的侵襲，公共工程委員會自 97 年到今年的 5 月止已經投入將近 8.33 億。另外本席在 104 年 1 月向公總爭取到先期規劃的作業費，也完成相關規劃，後續工程推動經費部分，公總也基於地質已經較為穩定，將該路段，我指的是 149 甲線，修復成為 A、B、C 三個路段，分兩期，並於 106 年的 3 月 31 日同意第一期，就是 25K 到 26，就 750 到+600 這個路段，納入生活圈的道路計畫，補助 1.46 億，中央大約是 1.2 億左右。另外，特別感謝部長，在 8 月也正式核定 149 甲線第二期的經費，總經費是 12.6 億，中央補助差不多 10.7 億左右，也就是說中央已經投入 20 億，這幾年撥 20 億，最主要是要打造便捷交通以利提振觀光，就是要讓草嶺的風華再現。草嶺是由阿里山國家風景管理處管轄，前部長林佳龍部長也親自到草嶺視察，有要求風管處投入更多經費來振興觀光，也有跟當地的民眾還有相關的協會來做討論，所以我要請部長還是署長，能不能簡單跟我講，而且觀光局也升級為觀光署了，臺灣幾個重點的觀光發展，草嶺有沒有在這其中？如果沒有，什麼原因，如果有，有什麼樣提升草嶺觀光的發展計畫？

周署長永暉：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它就是一個很典型的國旅新亮點，我們確實在整個阿里山的轄管裡面，也跟林業署做策略合作，尤其是跟這邊觀光圈的在地業者做一些串接，所以我想委員也提點，未來我們希望能夠再加大……

劉委員建國：提點不敢，我是說有沒有，如果是一個新亮點，那有沒有新的一個提升這個地方、草嶺地區觀光的更周全、更緊密的計畫，這是其一，如果沒有，要不要做？第三個，前部長的時候是把嘉義市的 235 還有阿里山的觀光聯盟串聯，讓草嶺成立一個觀光聯盟，金三角嘛！

周署長永暉：是。

劉委員建國：另外一個大南方計畫，起點又在雲林，所以我覺得這是重中之重，署長，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兩個禮拜內提出相關的計畫？

周署長永暉：書面資料我再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不是書面資料，就是說你們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提升的計畫？完整的。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大草嶺觀光圈我去跟他們座談兩次，然後最重要就是說他們食宿遊購行，變成一個跨區域的狀況，所以我當時也請我們的風管處對於比如說這些店家有一些特色商品，還有包括旅遊的這些產品做一些輔導，但是其中如果還有不足的地方，我想這部分我們繼續來加強。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部長，部長應該比署長更清楚，所以署長你就來一趟吧！兩個禮拜把這個計畫給我們作參考好不好？謝謝。這個數據你去看一下，這是去年，這是你們觀光局之前的草嶺遊憩據點的旅客人數，你看 4、5、6、7、9 月人數遽減是什麼原因？紅色標示的部分，今年我到現在還沒有資料，所以就請你們做參考一下。

第二件事情請部長看一下，我時間到了，今天有比較快耶！這個第二張圖，還是要感謝部長還有行政院的支持，古坑交流道側車道整個經費早已到位，後來是因為延宕的關係，用地徵收到現在也還沒有看到任何的進度，從 7.56 億一直追加到現在已經將近 15 億，謝謝部長的全力支持，但是往北延伸是不是可以延伸到這個交流道，之前也跟部有溝通過，不要說只有高速公路平穩，底下的聯絡道路就高低起伏不一，我覺得這不太對，而且這個地方串聯到斗六交流道，甚至於還有整個大斗六區的工業區、雲科工業區，我覺得有其必要，是不是請部長可以來答應先進入，交通部來主責進行先行評估？

王部長國材：劉委員已經爭取到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我們明年 2 月，預估明年 2 月動工，現在做基本設計，往北延的部分我們納入討論，這樣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主席，再給我 30 秒就好好不好？因為剛才蔡易餘有講到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它現在已經在延伸，經費到位，甚至於現在辦理追加預算，我們斗六鐵路高架化，從 4 月 10 號把之前的賀陳部長帶下去，4 月 26 號交通部同意補助，願意先辦理先行評估，到現在已經 6 年了，最近的一次，部長可以看一下地方政府講什麼樣的話，斗六鐵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卡關，張麗善說中央有點故意；斗六鐵路高架化卡關，張麗善不滿；因為斗六鐵路高架化卡太久，張麗善盼中央秉公處理；斗六鐵路高架化又被退回，張麗善說地方支持國家政策，盼勿再延宕；雲林鐵路高架化卡關 5 年，張麗善轟中央不應該虧待雲林人，甚至還出文宣批評中央卡關，我現在是要跟部長提醒這件事情，中央有點故意是在指部長嗎？再延宕是在指交通部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交通部叫鐵路立體化審查委員會，全國的鐵路立體化都在那個委員會，很客觀，最重要就是這個報告有沒有辦法說服委員，過去顯然是沒有，然後每次在

更改報告的時間也很長再送過來，最近一次是 9 月 25 號，同樣還是有一些問題，我知道委員非常關心，我請鐵道局把雲林縣政府找來告訴它怎麼改，因為上次委員有特別這樣建議，他們最近可能要約時間，就我們教它怎麼把可行性報告寫完整這樣。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是希望部長可能要更明確、更積極來做一個說明，彰化的鐵路高架也通過，嘉義市的鐵路高架也通過，這兩個地方政府都屬國民黨執政的縣市，這兩個都可以過，為什麼唯獨一樣是國民黨執政的雲林縣政府所提的報告到現在還審不過？人家也有出文宣來說你卡，人家出文宣說你在延宕，人家又說對雲林人不公，同為政府，不管中央地方，該說清楚就說清楚。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雲林縣政府真的要再加油一下，這個報告把它寫好，因為我覺得這個是很公平的，沒有什麼分政黨，該通過這個委員會就會通過，但是它沒辦法說服他們是事實，我想也不能一直說中央或是要抗議，我們全國都是這樣審查，委員會也同樣那些人，所以要說服他們最重要。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謝謝主席，也再次拜託部長，是不是可以全力更積極地來協助，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謝謝部長。

部長，提醒剛剛劉建國委員的那一套劇本、那一個說法同樣也發生在這兩天的臺中捷運藍線，請你要積極面對、說明清楚。謝謝。

接下來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現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第二個，委員趙正宇、李昆澤、邱臣遠、楊瓊瓔、何欣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當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機關單位	質詢議題
觀光署長周永暉	1.署長，經過了三年的漫長等待，我國的旅遊業好不容易撐過疫情，正要好好復興，結果近期我國的國內旅遊狀況卻相當的不理想。以剛剛過去的兩個連假為例，中秋連假住房率僅 4 成 7，創下連假住房率的今年新低；國慶連假稍微回升至 5 成 5，但對於旅宿業者仍是杯水車薪。針對國旅議題，有以下幾點想請署長： 一、國旅沒人去，有一個很大的原因是住宿昂貴，品質卻沒有相應提升。都是花一樣的價錢，在國外能住到更好的旅館，誰還會想留在國內？為了要輔導旅館提升服務品質，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編列了 2050 萬元，推動「星級旅館評鑑制度」，希望藉由客觀公正的評鑑，促使業者可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國際化程度，打造品牌形象。不過這個星級旅館評鑑，從 104 年度開始到 112 年，被評為有效的星級旅館家數竟然是逐年減少，從 606 家一路下降到 229 家，星級旅館佔所有旅館的比例從 19.37%一路低到只剩 6.66%。署長，我們評鑑也辦了，預算也花了，結果業者根本不領情，越來越少人想參加，是不是這個制度出了什

	麼問題？署長請回答。 二、前面提到國旅昂貴，還有一個原因就是缺工嚴重。目前旅宿業缺工大約 8000 人，其中光是房務清潔就缺了 5500 人。雖然觀光署從 111 年 5 月起就與勞動部合作辦理三階段媒合措施，但最後實際成功雇用的比例仍然偏低，以其中第二階段為例，符合專案的職缺有 1063 個，勞動部媒合推薦了 3062 人，結果最後實際成功僱用僅有 292 人。如果從專案結果來看，媒合困難的原因包括業者開立職缺薪資偏低、業者遲未通知求職者面試結果，以及部分業者對職缺條件要求過高等等。針對這部分觀光署是不是應該與業者充分溝通，署長請回答。 三、國旅的宣傳我覺得也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根據國內旅遊狀況的統計，國人主要旅遊資訊來源，最高的是「網際網路與社群媒體」57.4%，第二是「親友、同事、同學」43.6%，而「電子媒體（電視廣播）」、及「平面媒體（報章雜誌）」分別只有 8.2%及 2.5%，「旅遊展覽」更是只有 0.3%。署長，這明明是你們觀光署自己的統計，但過去還是看到把許多經費拿去花在電視、平面廣告及旅展上，難怪宣傳的效果低落。我在這邊建議，未來應該要多增加與網紅的合作，藉由拍攝 VLOG 的形式來推廣各地的深度旅遊，署長覺得有沒有道理？請回答。
桃機公司董事長楊偉甫	2.經過漫長疫情，國門重開，今年 1-8 月桃園機場旅客量超過 2100 萬，已回復到疫情前三分之二的水準。不過在旅客回流的同時，機場的品質卻是讓人搖頭。根據英國航空顧問公司 skytrax 的全球百大機場排名評比，桃園機場從 108 年的第 13 名，一路降到 112 年的第 82 名，短短 4 年就滑落 69 名。追根究底，雖然桃機的運量是世界級，在疫情前國際航線客運量排名全球第 10 名，但硬體設備卻沒有跟上國際水準，在「航廈容量」及「有空橋機坪數量」上，分別僅有國際機場普遍設置量的 66%及 50%。為此，第三航廈正在興建，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董事長，針對機場的排名斷崖式下滑，桃機有何檢討？第三航廈是否能夠如期完工？董事長請回答。 除了新航廈的興建，原本的舊航廈也應該要好好維護、更新。桃機在 113 年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了 22 億，不過在 111 年度的該項預算，執行率卻只有 80%，包括消防水砲系統、冰水主機汰換及管道新建工程等等，執行率都不到一半。另外如果從今年上半年來看，截至 8 月底，有 9 項個案計畫的分配預算執行數不到 9 成。針對這樣的情況，桃機是否有提出改善措施，董事長請回答。
民航局長林國顯	3.局長，上週的國慶煙火晚會在進行無人機表演時，遭到非法闖入 60 架無人機干擾，最後演出只能取消。局長，你上週說已經在調查了，現在有初步的調查結果嗎？是不是跟我們說明一下。 此外，當時警方準備了 9 支干擾槍，主辦單位也有準備干擾器，但是因為怕干擾器開啟，會連原本表演中的無人機都干擾到，基於安全評估，只能取消整個表演。局長，這不就代表現在利用干擾器來防範，根本完全派不上用場。針對未來發生類似情況時要怎麼因應，民航局是否有研擬相關措施？局長請回答。

委員李昆澤書面質詢：

一、地方觀光產業復甦首重的就是人流，而要帶來人流就要有足夠的交通運輸，因此航點跟航線就是最重要的關鍵！

以郵輪來說，2019 年台灣迎來郵輪旅遊人次的歷史新高，總計 671 艘次，帶來超過 105 萬人次的旅客，2023 年疫情後恢復到 323 艘次，預計共有 53.4 萬人次！依照港公司的預估到 2024 年將會恢復到 463 艘次，96.4 萬人次，也就是說將會恢復到疫情前九成的水準。

✓但如果以基隆港與高雄港 2023 年與 2024 年的數據來對比。

✓基隆港（2023 與 2024 對比）

140 艘次，28.1 萬人次→280 艘次，67.6 萬人次

✓高雄港（2023 與 2024 對比）

132 艘次，17.7 萬人次→151 艘次，24.1 萬人次

基隆港不論在艘次與旅客人數都成長超過一倍，然而高雄港的艘次與人數成長雖然仍持續成長，但幅度遠低於基隆港。

未來港公司針對高雄港如何加強招商，並推動高雄港的郵輪發展？

二、機場航線上高雄機場的航點與航線目前已經超出預設的目標達到 20 個航點，周架次也達到 445 個架次對比去年已經有大幅度的成長。

如果以原目標 10 月恢復至 19 航點，來看目前已經超出目標，但是距離疫情前 37 航點仍有努力空間。

✓如果以 2023 年 1-8 月與 2019 年同期的架次與出入境人數進行對比。

✓全國架次的恢復比率約為 73%出入境比例 67.6%

✓桃園機場的架次恢復比率約為 71%出入境比例 66.6%

✓高雄機場的架次恢復比率約為 61%出入境比例 52.3%

從數據上就可以明顯的看出，高雄機場的架次與出入境人次，恢復情況不僅低於全國更低於桃園機場。

高雄機場原本的架次與人次就遠低於桃園機場，現在恢復的情況也低於桃園機場，未來針對高雄機場如何推動機場航線及運務的發展？

三、本席長期關心海纜建置相關議題，從 2020 開始，便多次提醒交通部與氣象署，該計畫能提供我國西南部地區地震與海嘯的預警，攸關民眾面對地震與海嘯時的判斷與安全，甚至可以促進我國與菲律賓的海纜外交，務必落實。然而，該計畫目前卻並未如期執行：

該計畫 2021、2022 年的執行率僅 4.52%及 15.68%，背後的原因是 Covid-19 疫情影響，建置材料、儀器、人力、工程施作費用都大幅上升，影響廠商的投標意願，因此，綜觀第四期海纜計畫 2021-2022 年間的 5 次招標，其中 4 次流標、1 次廢標。

因應前兩年的困境，氣象署在去年底修正計畫規格，將計畫期程從 2021-2024，延長到 2026 年，並且預算由 26 億 6,600 萬提高至 26 億 9,870 萬，然而今年目前仍面臨 1 次流標、1 次廢標，遲遲無法順利執行計畫。

目前這樣的計畫執行狀況絕對是難以接受的。海纜計畫的推動，關係到西南部地區民眾能否即時接收到地震與海嘯的預警資訊，進一步避難，因此要求交通部與氣象署：

氣象署應再次召集學者專家會議，討論目前所訂的預算得以順利執行計畫的可能性，確定目前所規畫之經費能夠合乎目前的材料、儀器、人力、工程施作等費用。

如果氣象署研議後，認為計畫有必要再進一步修正，交通部也務必全力支持，協助氣象署盡速完成修正計畫書，並送交行政院進行審查，讓這項攸關民眾財產、生命安全的計畫可以順利進行。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議題一：觀光旅宿業服務人力缺口大

PPT1 行政院「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指出，111 年度國內各產業平均職缺率 2.73%，而住宿及餐旅業就高達 4.10%，缺工情形嚴峻。

Q1-1：而根據觀光署統計，目前旅宿缺工約 8,000 人、其中房務清潔就缺了 5,500 人，若從專案媒合情況來看，專案職缺 1,121 人，媒合成功的人數卻只有 400 人，媒合情況顯然不佳。請問觀光署周署長，為什麼觀光旅宿業缺工嚴峻，但媒合成效卻不佳？觀光署提出了哪些改善方案？

Q1-2：本席去年底陸續接到業者陳情，並舉辦有關觀光旅宿產業缺工座談會，除了薪資結構問題，也建請勞動部適度引進移工方案、解決業者缺工燃眉之急，但勞動部遲遲未有鬆口，甚至直到最近勞動部與交通部才動起來，動作明顯慢好多拍！請問署長，針對開放移工的部分，目前進度為何？預計什麼時候開放？

觀光署擬答：針對旅宿開放移工已經提出初步方案，但要由勞動部來做確認，包含開放人數、開放職缺、就業年限等……

委員：本席不認同政府每每都要等到火燒屁股了，才要解決問題，更不希望部會之間一直互踢皮球，請務必儘快溝通、擬定時程！

Q1-3：緊接年底假期即將到來，除了開放移工的方案，觀光署目前還有哪些措施因應觀光旅宿業缺工？年底前可以填補多少人力？

Q1-4：除了旅宿業者抱怨缺工，另一方面求職者也抱怨薪水太低，因此不願從事錢少、事多的房務、清潔工作。長期來看，解決觀光旅宿業缺工問題的重點，仍是在於改善產業薪資結構，請問觀光署的規劃為何？

委員：本席建議，觀光署應儘快與勞動部協調適度引進移工，紓解觀光旅宿產業缺工現象，長期之下則必須改善觀光旅宿業的低薪問題，研擬具吸引力的留才措施，提升青年就業意願，不要讓服務業被年輕人貼上「沒有人願意投入的低薪工作」標籤，讓觀光旅旅宿業失去國際競爭力！

議題二：觀光逆差擴大

PPT2 根據觀光署統計，今年截至 8 月我國出境人數為 734 萬人次，約為入境旅客（382 萬人次）的 1.9 倍；而疫情前 108 年同期（1-8 月）出境旅客為 1167.6 萬人次，約是入境 799.7 萬人

次的 1.46 倍，顯現台灣長期存在觀光逆差，國人出國大於國際觀光客來台，疫情後更加擴大。

Q2-1：請問王部長，就您觀察，造成長期觀光逆差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Q2-2：目前國外旅客再度造訪台灣的「重遊率」僅有 2 到 3 成，有學者就指出，台灣旅遊過去都主打夜市美食，若要提高旅客重遊率，應該經營出新的旅遊意象品牌，更要吸引旅客前往北部以外的地方。請問王部長，交通部計畫如何改善觀光逆差擴大的現象？以及如何幫助北部或大城市以外的地區，建立具有特色的觀先誘因？

Q2-3：PPT3 因應來台旅客及來台轉機人數逐漸回升，我認為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的興建進度十分重要。今年四月桃園機場公司表示，第三航廈整體工程將在 2026 年全數完工，包括 2024 先完成北登機廊廳，2025 年主體航廈完工，2026 年完成南登機廊廳。

請問部長，目前工程進度是否如期？有關第三航廈運營的安排各航空公司看法不一，桃機公司是否已開始著手規劃及協調？

委員：由於第二航廈使用至今也已經 20 多年，在 2018 年完成擴建後，卻多次發生跳電及漏水，使得桃機第三航廈的興建，備受期待，本席呼籲，交通部必須跟緊進度，力拚第三航廈的如期完工，以服務更多的旅客。

議題三：提升觀光品質及國際化程度相關計畫成效

PPT4 為了營造旅館產業品牌化，觀光署「推動星級旅館評鑑」，輔導國內觀光旅館及旅館提升旅館服務品質與國際化程度。

Q3：根據觀光署統計資料，我國星級旅館數量逐年降低，其中星級觀光旅館從 104 年的 77 家，逐年減少為現在的 40 家；星級一般旅館自 104 年的 529 家，逐年降至現在的 189 家。整體星級旅館減少六成，占比從 104 年的 19.37%，降低為現在的 6.66%。星級旅館越來越少，房價卻越來越貴！這樣怎麼拚觀光？請問署長，目前觀光署有制定哪些措施加強輔導業者參與評鑑，或是有哪些方案提高業者參與評鑑的誘因？

委員：當初推出這個評鑑，就是希望落實提升旅館業整體服務品質及國際化程度的目標，本席希望觀光署能夠善盡輔導的功能，協助業者提升旅宿產業的整體競爭力。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交通部。為鼓勵民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交通部在各地推出不同方案的「TPASS 通勤月票」，但隨著使用的民眾越來越多，如今的預計支出已超越編列預算。據查，中央政府今年為「TPASS 通行月票」編列了 20 億元的特別預算，但 TPASS 上路後 2 個月內就賣出 85 萬張，且 10 月又新增了 10 個方案，目前的預算恐不足支應，若最後跳票會導致通勤族權益受損。請問部長，依照目前的預估，TPASS 通勤月票今年恐需要 25 億元左右的經費，這 5 億元的經費缺口交通部要如何補上？

二、行政院提出 4 年 400 億元預算，改善行人事故相關的 1 千處易肇事路口，但交通部早已進行 40 期「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且 2015 年至 2019 年的 382 處路口改善成效，卻有 87 處事故件數不減反增，逾 3 成更未明顯減少或惡化，甚至有路口改善後事故件數暴增 48 件。據查，行政院此次「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盤點的易肇事路口，與交通部的盤點方式雷同，都是針對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參考相對嚴重度指標及相對頻率指標，篩選出優先改善路段，並函送

各縣市研提改善方案。但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的統計資料也顯示，近 5 年路口肇事件數逐年增加，2018 年為 18 萬 3491 件，去年更增至 21 萬 4124 件，連新冠疫情期間，也呈現增加趨勢，顯然效果不彰。請問部長，花公帑卻得到這種執行成效，交通部該如何改善我國行人地獄惡名？

三、為了解決缺工問題，觀光署與勞動部、教育部推出「疫後擴大旅宿服務徵才計畫」，交通部表示目前進用人數約 2350 人，仍缺乏人力。據查，旅宿業缺工最主要的就是房務清潔，容易導致房間開不出來，而中高齡勞工留不住，年輕人又認為沒有前景而不願意做，導致房務缺工問題日益嚴重。請問部長，根據觀光署統計，目前旅宿缺工約 8,000 人，其中房務清潔缺 5,500 人，交通部對此事是否有研議方案以補足人力？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主席：針對今天的會議作以下決議：113 年度民用航空局、航港局、觀光署及所屬、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以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航港建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非營業基金預算，以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審查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之前截止收件，作以上宣告。

今天的會議散會。

散會（12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湯委員蕙禎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答詢官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懷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副院長黃湘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處長周威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處長張翠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處長陳月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林錦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處長莊素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代理主任裘明娟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謝衣鳳　林思銘　王鴻薇　劉建國　賴香伶　湯蕙禎　江永昌　吳怡玎　林淑芬　柯建銘　吳琪銘　鄭運鵬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陳椒華　陳歐珀　廖婉汝　李貴敏　劉世芳　林楚茵　張育美　邱臣遠　張其祿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吳三龍

法務部參事　廖江憲

主　　席：湯召集委員蕙禎

專門委員：梁雯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林思銘、王鴻薇、劉建國、賴香伶、湯蕙禎、吳怡玎、陳歐珀、江永昌、吳琪銘、林淑芬提出質詢；委員謝衣鳳、鄭運鵬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第七十七條之一，除將第三項予以刪除；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合併遞移為第四項，並修正為「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第七項遞移為第五項外，餘照案通過。

(二)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七條之五、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七十七條之十八、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第八十三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五條，均照案通過。

(三)第七十七條之十九，除將第六項末句修正為「異議人得於收受法院告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外，餘照案通過。

(四)第八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五)第九十一條，除將第三項予以刪除；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外，餘照案通過。

(六)增訂第九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湯

召集委員蕙禎出席說明。

(八)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

(一)第一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均照案通過。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照案予以刪除。

(三)第十九條，除將條文中「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修正為「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外，餘照案通過。

(四)第二十一條，除將首句修正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外，餘照案通過。

(五)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湯召集委員蕙禎出席說明。

(六)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第一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八十六條，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湯召集委員蕙禎出席說明。

(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第十二條，不予採納。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湯召集委員蕙禎出席說明。

(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

人員整理。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因為先前第一次我們預算審查會議已經介紹過相關的列席代表，今天不再逐一介紹，列席人員名單請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2 年 10 月 16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長	蘇俊榮
	副人事長	懷　敍
	（院長請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副院長	黃湘紋
	綜合規劃處處長	周威廷
	組編人力處處長	張翠娟
	培訓考用處處長	陳月春
	給與福利處處長	林錦慧
	人事資訊處處長	莊素宜
	秘書室主任	蔡富雄
	人事室代理主任	裘明娟
	主計室主任	戴美英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主席：本次議程討論事項兩案，分別是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及「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的部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的預算案前於 10 月 4 日本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並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今日繼續審查。在處理之前，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討論事項全部預算數及所有委員提案，請宣讀。

壹、預算數：

一、（一）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		人事行政總處	-	9	2-3	23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8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2-4	9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4			財產收入				
	8		人事行政總處	32 萬 2 千元	142	2-3	23
		1	財產孳息	31 萬 2 千元			
			租金收入	31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9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107 萬 5 千元		2-4	9
		1	財產孳息	4,104 萬 6 千元			
			權利金	4,098 萬元			
			租金收入	6 萬 6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9 千元			
7			其他收入				
	8		人事行政總處	18 萬元	213	2-3	23
		1	雜項收入	18 萬元			
			其他雜項收入	18 萬元			
	9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72 萬元		2-4	9
		1	雜項收入	72 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72 萬元			

（二）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行政院主管			2-3	24
	3			人事行政總處	24 億 0,644 萬 8 千元	48		
		1		一般行政	3 億 8,377 萬 2 千元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億 9,672 萬 3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9		25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200 萬元			
		5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81 萬 4 千元			
		6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1,500 萬元			
		7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1,900 萬元			26
		8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 億 8,913 萬 9 千元			
	4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 億 5,559 萬 3 千元	50	2-4	10
		1		一般行政	1 億 3,848 萬 2 千元			
		2		訓練輔導及研究	1 億 1,591 萬 1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120 萬元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113 年度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預算案

（一）基金運用計畫：請參閱預算書。（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16 頁）

（二）總收入：558 萬 4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7 頁）

（三）總支出：124 萬 2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7 頁）

（四）本期賸餘：434 萬 2 千元。（詳見基金預算案第 7 頁）

貳、委員提案：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1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凍結		20%	江永昌	3億8,377萬2千元
2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凍結		20%	江永昌	3億8,377萬2千元
3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500萬0千元	林淑芬	5,091萬0千元
4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1目「一般行政」	「03人事行政資訊工作」			凍結		10萬0千元	江永昌	450萬5千元
5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凍結		50萬0千元	吳琪銘	1億9,672萬3千元
6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凍結		50萬0千元	吳琪銘	1億9,672萬3千元
7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凍結		25%	江永昌	1億9,672萬3千元
8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凍結		20%	江永昌	1億9,672萬3千元
9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凍結		20%	林思銘	1億9,672萬3千元
10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1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凍結		50萬0千元	劉建國	299萬7千元
11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1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凍結		20萬0千元	江永昌	299萬7千元
12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1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凍結		50%	林思銘	299萬7千元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13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1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凍結		20%	王鴻薇	299萬7千元
14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1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凍結		10%	賴香伶	299萬7千元
15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1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凍結		10%	曾銘宗	299萬7千元
16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1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凍結		10%	吳怡玎	299萬7千元
17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1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林淑芬	244萬0千元
18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2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凍結		120萬0千元	林思銘	224萬7千元
19 (撤案)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2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凍結		120萬0千元	林思銘	224萬7千元
20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2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凍結		120萬0千元	林思銘	224萬7千元
21 (撤案)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2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凍結		120萬0千元	林思銘	224萬7千元
22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2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凍結		100萬0千元	林思銘	224萬7千元
23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2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凍結		50萬0千元	劉建國	224萬7千元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24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2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凍結		10萬5千元	林思銘	224萬7千元
25 (撤案)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2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凍結		5萬1千元	林思銘	224萬7千元
26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2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凍結		25%	江永昌	224萬7千元
27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2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業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林淑芬	224萬7千元
28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3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200萬0千元	林淑芬	1,040萬4千元
29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4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凍結		25%	江永昌	149萬0千元
30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4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凍結		10%	曾銘宗	149萬0千元
31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07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			凍結		50萬0千元	謝衣鳳	762萬0千元
32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6目「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減列	500萬0千元		鄭運鵬	1,500萬0千元
33 (改減列100萬)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7目「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減列	900萬0千元		鄭運鵬	1,900萬0千元
34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8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2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			凍結		200萬0千元	劉建國	2億1,216萬0千元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35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8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2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			凍結		10%	曾銘宗	2億1,216萬0千元
36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8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2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			凍結		10%	吳怡玎	2億1,216萬0千元
37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第8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2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			凍結		10%	林思銘	2億1,216萬0千元
38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鄭運鵬	
39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鄭運鵬	
40 (文字修正)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鄭運鵬	
41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曾銘宗	
42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曾銘宗	
43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湯蕙禎	
44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湯蕙禎	
45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吳琪銘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46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吳琪銘	
47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湯蕙禎 吳玉琴	
48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劉建國	
49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吳怡玎	
50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吳怡玎	
51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吳怡玎	
52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吳怡玎	
53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吳怡玎	
54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吳怡玎	
55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吳怡玎	
56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吳怡玎	
57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吳怡玎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58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吳怡玎	
59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吳怡玎	
60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吳怡玎	
61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謝衣鳳	
62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謝衣鳳	
63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謝衣鳳	
64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謝衣鳳	
65	歲出	第2款第3項_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謝衣鳳	
66	歲出	第2款第4項_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第2目「訓練輔導及研究」				減列及凍結	200萬0千元	500萬0千元	林淑芬	1億1,591萬1千元
67 (撤案)	歲出	第2款第4項_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第2目「訓練輔導及研究」	「03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凍結		10%	林思銘	3,804萬2千元
68 (撤案)	歲出	第2款第4項_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第2目「訓練輔導及研究」	「03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凍結		10%	林思銘	3,804萬2千元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69 (改主決議)	歲出	第2款第4項_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第2目「訓練輔導及研究」	「03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凍結		10%	林思銘	3,804萬2千元
70	歲出	第2款第4項_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主決議							湯蕙禎	
71	歲出	第2款第4項_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主決議							謝衣鳳	

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預算提案

目　　錄

歲入/歲出	機　關　別	案　數	案　號
歲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65	1～6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	66～71
	合　計	71	1～7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五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8733~~ 8,377 萬 2 千元

案由：

查全國法規資料庫中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主管之法規「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中之附表「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之更新模式為僅公告每次增刪之職務而無每次皆公告完整總表，令查詢時倘欲知某職務是否在表上須自第一次更新查詢至最後一次更新方能知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除公告每次增刪之職務外，更應公告完整總表。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提案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3 億~~8733~~ 8,377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中之附表『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於全國法規資料庫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官網公告且未同步移除舊有之增刪表後，始得動支。

7

提案人：江永昌.　沈發惠　湯蕙禎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五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733~~ 8,397 萬 2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我國公務員英文能力之培訓，過去數年成效斐然。然而人事行政總處自身之官方網站之英文版本卻過於簡化，不僅英文版公告篇數遠低於中文版，英文版之公告也多僅有標題而無內文，使英文版僅徒具形式、聊備一格。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提案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3 億 ~~8733~~ 8,397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個月內就「英文版官方網站改善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提案人：江永昌　鄭運鵬　潘恵珍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2 **款** 3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91 萬 0 千元

案由：

鑒於為落實公務員健康權維護，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自 112 年起施行，人事總處依同法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訂有「行政機關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且於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人事作業系統」提供「每人每月加班時數統計」、「每月加班時數區間統計」及「每月加班時數補償運用情形」，協助各機關差勤管理者按月進行統計與機關勤休管理，惟機關如何落實仍有賴於外部監督機制，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應設置工時檢舉申訴機制，以利政府機關落實工時新制，爰提案凍結 113 年度「一般行政」之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預算 500 萬元，請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3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2 **款** 3 **項** 1 **目**＿**節**-03 人事行政資訊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50 萬 5 千元

案由：因應疫情期間，防疫及隔離所需。政府各機關效仿國外企業施行疫情期間居家辦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時副人事長提到:「居家辦公」將衝擊既有的辦公模式，本來都尚在規劃評估，因這次疫情加速試辦行動。本總處試辦居家辦公是政府部門中最大規模的，於實際演練過程中，發現較需解決的問題是網路穩定性問題。本總處也因此增購 50 多台筆記型電腦。

其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2 年 6 月 1 日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試 辦居家辦公參考原則》。而 112 年 8 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做為示範機關，亦推出《人事行政總處試辦居家辦公工作規範》，惟目前申請居家辦公人數為個位數。

有鑒於國家財政支出宜撙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行政資訊工作」編列之 450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就「增購之筆記型電腦利用狀況及居家辦公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9

提案人： 汪永昌．[illegible]湯蕙禎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2 款 3 項 1 目＿節-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672 萬 3 千元

案由：

人事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工作要項之一為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與增修訂人事法規，期精進公務人事法制。

參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 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對於服勤新規之宣導說明會辦理情形，總共 6 場計 790 人參與，宣導對象為各地區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之公務人員，惟相較全國公務人員 36 萬 4,654 人，未能符合加強擴大宣導與說明，使更多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服勤新制規範之期待。

爰此，予以凍結 50 萬元，俟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人事總處辦理公務員服勤新規之宣導說明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

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50 萬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2 款 3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672 萬 3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3 年賡續編列預算辦理「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之功能優化及擴充，為公務人員服務整合平臺，提供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檢視、人事相關權益資訊查詢及線上申辦等業務。考量「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已推動多年，宜先檢視系統服務績效再行擴大系統功能，以免浪費公帑，爰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預算 50 萬元整。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

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四分之一(或 25%)

第 2 **款** 3 **項** 2 **目**＿**節**－~~人事行政織政策規畫執行及發展~~**科目(計畫)名稱：**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672 萬 3 千元

案由：有鑒於中央政府「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實施，各有關部會均應依該綱領分配之業務項目，就各該部會主責之業務聘僱或培訓具相應專業之人才。

惟查數位發展部有第三方支付打擊洗錢及防制資恐業務，然數發部目前具備洗錢防制相關專才之人力數為零。人事行政總處作為行政院人事主掌機關，允宜督導、協助數位發展部聘僱、訓練具洗錢防制專才之人力。

爰提案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原編列數 1 億 9672 萬 3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 個月內，就「數位發展部為辦理第三方支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應備置之具相關專業人力，其聘僱或訓練之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得動支全凍結數之四分之一；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第二季開始，每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人事行政總處協助數位發展部為辦理第三方支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應備置之具相關人力聘僱或訓練計畫進度報告」後，得動支全凍結數之四分之一。

10

提案人： 江永昌　[illegible] 潘懿穎

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四分之一(或 25 %)

3　20

第 2 **款** 3 **項** 2 **目**＿**節** ~~04 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9~~ 萬 3 千元

1億9,672

案由：因應疫情期間防疫及隔離所需，中央政府各機關效仿國外企業施行疫情期間居家辦公制度。

居家辦公制度固然衝擊現有辦公模式，惟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2 年 6 月 1 日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試辦居家辦公參考原則〉；同年 8 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為示範機關，亦推出〈人事行政總處試辦居家辦公工作規範〉，顯見居家辦公已係人事行政總處於人事制度上所訂立之新制。

鑒於行政院之人事制度允宜維持其一體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旦確立居家辦公為合理可推行之人事制度，允宜推展至整體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爰提案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畫執行及發展」原編列數 1 億 9672 萬 3 千元之五分之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3 年 2 月、6 月及 10 月，就「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各地方機關(構)居家辦公工作規範之訂定與實行情形」分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每一份書面報告提出後，得動支凍結數之三分之一。

14

提案人： 江永昌　湯蕙禎

改主決議 9 1/2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

〔v〕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0~~ 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672 萬 3 千元~~

案由：

為因應公共事務龐大與複雜性，原本由政府組織負責的公共事務經執行後被普遍認為不適合再以政府組織繼續運作，而牽涉的公共層面又不適合以財團形式為之，遂有「行政法人」的設置。我國行政院於民國 87 年頒布政府再造綱領，於 91 年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並於 93 年成立我國第一個行政法人-國立~~行政~~中正文化中心(已於 103 年併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然~~人法實施至今，我國現已有 10 所行政法人，然行政法人運作至今，各界仍存有許多疑慮。

111 年 11 月，國家中~~央~~山科學研究院被媒體披露回聘多位已屆退休年紀的高階主管，讓多位科技骨幹人才求去，造成技術斷層恐成國安新危機，監察院於 112 年 9 月 22 日發出新聞稿表示，經諸位監察委員調查，國家中~~央~~山科學研究院確有大量回聘退休高階主管，淪為肥貓院；此外，審計部查核~~報~~報告亦指出，中科院行政法人化後衍生出人士及採購等作業相關缺失。

58

7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行政法人法主責機關，應針對行政法人之相關弊案，~~應於行政法人法從嚴增~~/修訂相關監督機制。~~爰此，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1 億 9,672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相關~~修法規計劃~~，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2,997 千元

建議【　】減刪：千元　【 V 】凍結數：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因應公務員勤休新制自 112 年起施行，人事行政總處雖已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就輪班輪休人員之工時訂有框架性規範，惟警消等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超時工作時有所聞。人事總處應積極督促各特殊輪班輪休人員之主管機關採取更為有效之管理作為，包括加強宣導，協助同仁充分瞭解工時規範，如該等人員加班時數仍有偏高，即應深入瞭解，檢討改善。

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待人事總處就特殊輪班輪休人員勤休新制管理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0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湯蕙禎　江永昌

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 萬＿千元

＿分之＿(或＿%)

第 2 **款** 3 **項** 2 **目**＿**節**-0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9 萬 7 千元

案由：有鑒於法務部配合「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實施，已於 112 年下半年起至 113 年底，由各地方檢察署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襄助檢察官辦理案件，以舒緩打詐案件量激增，而檢察體系人力不足之窘況。

惟以臨時人員進用「檢察官助理」實非長遠之策，不僅使應聘檢察官助理之求職者之薪給、福利、升遷、年資無法完整的保障，不利留才；更忽視基層檢察官長期呼籲應正視檢察量能不足，應常態設置「檢察官助理」之建議。而常態化之法制化作業，涉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員額之檢討與修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原編數 299 萬千 7 元，爰提案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就「檢察官助理法制化之法治與員額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1

提案人： 江永昌　鄭運鵬　陳秀寶　王美惠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2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 ~~〔v〕凍結數：50%~~

〔V〕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2 目__節 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9 萬 7 千元~~

案由：

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 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對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之新規範宣導說明會辦理情形，總共 6 場計 790 人參與，宣導對象為各地區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之公務人員，惟相較全國公務人員 36 萬 4,654 人，參與人數不及全國公務人員總數的 1%，顯見宣傳效果不佳，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請各主管機關加強對本新制之宣導說明。

~~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分支「人事行政綜合規劃」299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5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相關檢討報告與改善規劃，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52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總處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 〕**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2 **目**__**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97 千元

案由：

人事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299 萬 7 千元，工作要項之一為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與增修訂人事法規，期精進公務人事法制。

參據該總處提供 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對於前開服勤新規之宣導說明會辦理情形，共 6 場計 790 人參與，宣導對象為各地區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之公務人員，惟相較全國公務人員 36 萬 4,654 人，僅佔 0.216%，爰提案凍結 20%，待總處提出擴大宣導與說明之精進方法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 2 款 3 項 3 目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9 萬 7 千元**

案由：

依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該委員會任務包括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整事項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意見，作為行政院辦理軍公教員工待遇相關事項之重要參據。現行針對軍公教人員通案調薪之機制，基於重要之給付行政措施宜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參照退休軍公教退撫給與調整機制之立法體例，宜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規定，並納入員工代表參與。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健全軍公教調薪制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連署人： 謝衣鳳

游惠禎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5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單位預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101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編列 2,997 千元。近年各國員工工作型態受到疫情及家庭照顧需求等影響，居家辦公逐漸成為新趨勢。110 年 5 月 22 日人事行政總處宣布「配合指揮中心，雙北地區各中央機關(構)在維持核心業務前提下，將居家辦公人數提升到 2 分之 1 為原則。」；112 年 3 月 6 日人事長蘇俊榮對公務員居家辦公可行性表示「人事行政總處已授權各政府機關，相關決定權在機關首長可依員工業務特性及工作型態核准員工居家辦公申請資格。」，顯示目前公務員申請居家辦公程序尚未達到通案處理；截至 112 年 9 月 5 日紐約時報報導，史丹福大學、墨西哥自治理工大學等研究人員合作，訪調全球 34 國逾 4.2 萬人，發現英國各大產業的工作者 112 年 4~6 月每月平均有 6 天在家上班，美國 5.6 天、德國 4 天、我國 2.8 天，日本 2 天，南韓 1.6 天，顯示居家辦公已為世界趨勢且有相關需求，人事行政總處宜積極研謀公務員居家辦公申請標準，以健全人事政策，爰凍結 10%，俟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5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K37

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24

款-項-目-節：2-3-2

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本年度預算：299 萬 7 千元

建議：凍結 10 %

案由：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299 萬 7 千元，工作要項之一為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與增修訂人事法規，期精進公務人事法制。經查，為因應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自 112 年起施行，配套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亦同步推行。人事行政總處雖自 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陸續辦理 6 場宣導說明會，計 790 人參與，宣導對象為各地區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之公務人員，惟相較全國公務人員 36 萬 4,654 人，需再加強擴大宣導與說明，尤其是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警察、消防、關務等 11 類特殊輪班機關)，期更多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服勤新制之規範。為落實公務員健康權維護，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加強擴大對特殊輪班輪休人員宣導與說明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0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1 級科目用途別：2000 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2440~~ 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44 萬 0 千元

案由：

一、鑒於為落實公務員健康權維護，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自 112 年起施行，人事總處依同法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訂有「行政機關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且於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人事作業系統」提供「每人每月加班時數統計」、「每月加班時數區間統計」及「每月加班時數補償運用情形」，協助各機關差勤管理者按月進行統計與機關勤休管理。

二、另依實施辦法第 9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妥適性。雖應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定期進行統計及評估，惟服勤新制施行，人事總處應協助各機關評估檢討與改善，爰提凍結 113 年度「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分支計畫「0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之「~~2440~~ 2054 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請人事總處亦定期應彙整各主管機關機關檢討勤休制度妥適性並予以公開以利外界監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4

提案人：

連署人： 潘孟安 翁書伶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20 萬元　〔V〕凍結數~~

〔V〕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4 萬 7 千元~~

案由：

員額評鑑對於評估機關之人力配置及業務執行是否妥適具有重要意義，透過資訊蒐集與指標量測之評鑑流程，可檢視機關業務運作效能之不足或優勢之處，供未來業務調整參考；然目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員額評鑑，除一級評鑑二級機關(人事總處辦理)之員額評鑑，已將各次評鑑情形報告上網公告外，其餘如各二級機關辦理所屬員額評鑑，歷次評鑑情形報告均未上網公布。

鑒於透明化政府係國家重要施政方向，各級員額評鑑之報告內容與後續追蹤管考均應予充分資訊揭露，俾社會大眾知悉與有效監督；且各機關亦可透過此資訊交流與經驗分享管道，強化辦理員額評鑑能力，提升評鑑之信度與效度。~~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書編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分支「合理配置組設人力」224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12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相關機關研議，提出落實員額評鑑之資訊透明化之改善規劃，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撤案 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9 已撤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20 萬元〔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2 目＿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4 萬 7 千元

案由：

員額評鑑對於評估機關之人力配置及業務執行是否妥適具有重要意義，透過資訊蒐集與指標量測之評鑑流程，可檢視機關業務運作效能之不足或優勢之處，供未來業務調整參考；然目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員額評鑑，除一級評鑑二級機關(人事總處辦理)之員額評鑑，已將各次評鑑情形報告上網公告外，其餘如各二級機關辦理所屬員額評鑑，歷次評鑑情形報告均未上網公布。

鑒於透明化政府係國家重要施政方向，各級員額評鑑之報告內容與後續追蹤管考均應予充分資訊揭露，俾社會大眾知悉與有效監督；且各機關亦可透過此資訊交流與經驗分享管道，強化辦理員額評鑑能力，提升評鑑之信度與效度。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書編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分支「合理配置組設人力」224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12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相關機關研議，提出落實員額評鑑之資訊透明化之改善規劃，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56

提案人：林

連署人：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20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20 萬元　〔v〕凍結數：~~

~~〔v〕~~ 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4 萬 7 千元~~

案由：

依據人行政院人事總處提供至 112 年 3 月止歷次員額評鑑作業施行情形，一級機關評鑑所屬二級機關及二級機關評鑑所屬三級機關之評鑑方式，仍多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主，如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評鑑方式僅書面審查之機關數占比除 101 年為 45.95%外，其餘各次均逾 8 成。

然，近年部分機關因業務調整或重大政策推動而人員異動較複雜，加上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修正案，部分機關調整包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等，均有大幅度組織、業務及人員之調整與移撥情事，且新舊業務間之人員移緩濟急是否周妥容待深入瞭解，人事總處允宜就所辦員額評鑑中適度規劃辦理實地訪查，並加強督導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於辦理所屬三級機關之員額評鑑中適時安排相關之實地訪查。

~~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書編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分支「合理配置組設人力」224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120 萬~~

202

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強化各機關實地訪查之相關規劃，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4 撤案 [illegible]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已撤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20 萬元〔v〕凍結數：_

〔 〕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2 目__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4 萬 7 千元

案由：

依據總員額法第 8 條及相關規定，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合理性之檢討應特別著重機關策略和業務狀況配合程度；評鑑結果可要求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移撥員額時，現職人員不得拒絕，但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爰員額評鑑為合理人員配置與強化人力管理之重要機制，應關注人力素質檢討，即兼顧員額編制與人力功能發揮。

據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員額評鑑建議之實際調整預算員額情形，除 101 年及 105 年各依評鑑結論而實際減列/調整 5 人與 137 人外，103 年與 107 年均未有依評鑑建議而實際調整預算員額數。另經詢行政院人事總處有關各機關經評鑑所屬人力工作狀況後，受評鑑機關應依相關法規，對工作不適任者採取各項管理措施之實際情形，該總處說明員額評鑑作業係依當年度評鑑計畫重點，據以檢視機關組織、業務與員額配置之契合度，並提出就機關或內部單位之整體性評鑑建議，尚非就單一人員之工作狀況進行評估。

6

212

此與前揭「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並依相關法令對於不適任人力採取考核淘汰、資遣、不續約、訓練、工作重新指派等管理措施」之規範內容或有未逮之處；且員額總數調整與人員配置為量之管理，人力工作效能檢討為質之提升，各級機關之定期評鑑機制允依相關法規意旨，衡酌兼顧人力資源之質與量之管控，俾強化公務人力資源管理成效。

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書編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分支「合理配置組設人力」224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12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相關改善規劃，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22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凍結數：

〔√〕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2 目__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4 萬 7 千元~~

案由：

依據 101 年度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統計資料所示，「中央機關預算員額編列」由 101 年度 23 萬 3,204 人先減至 110 年度 21 萬 8,798 人(減幅 6.18%)，再增至 113 年度 22 萬 1,323 人(增幅 1.15%)；「中央政府總預算之預算員額」由 101 年度 13 萬 2,961 人減至 110 年度 12 萬 9,528 人(減幅 2.58%)，再升至 113 年度 13 萬 1,037 人(增幅 1.16%)；「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員額」，則由 101 年度 16 萬 3,325 人減至 109 年度 15 萬 4,976 人(減幅 5.11%)，110 年度起大幅減少係因不再納計公立醫院職員(包括衛福部及退輔會所屬醫院職員預算員額)，爰調整至 13 萬 8,668 人，再增至 113 年度 13 萬 8,792 人(增幅 0.09%)；「中央機關普通基金總人力」：由 101 年度 14 萬 7,363 人減至 110 年度 13 萬 6,847 人(減幅 7.14%)；111 年度增至 13 萬 7,876 人(增幅 0.75%)。

由於 108-112 年度間「因應新設機關、單位或組織改制，人力增加數迅攀升，而「減列已出缺超額預算缺額」與「自行檢討減列非超額預

225

算缺額」呈減少態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增員之際，積極強化現任公務人力運用策略。爰此，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書編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分支「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224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現有公務人力運用等相關規劃，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3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本年度預算數：2,247 千元

建議【　】減刪：　　【 V 】凍結數：5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制定意旨是為管理中央政府機關員額，增進員額調配彈性，提升用人效能，另依該法第四條規定，將政府員額分為五類，並訂有各類員額高限。然而現在除了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檢調疲於奔命，各級檢察機關案件量負荷相當大，另部分機關執行法定業務人員也受限於政府員額總量控管因素無法增補公務人力，基層亦常反映輪班輪休機關人力不足以維持排班需求，人事行政總處身為員額管理機關，卻以總員額法控管為由，未能補足機關所需人力，間接影響公共服務品質。

爰此，要求人事行政總處積極檢討是否需要修正總員額法規定的員額上限問題，在此前建議凍結 50 萬元，待提出檢討修正總員額法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之。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湯蕙禎 江永昌

改主決議24 改主決議 林思凡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萬 5 千元、〔v〕凍結數1

〔v〕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4 萬 7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書編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分支「合理配置組設人力」224 萬 7 千元。然依據該分支計畫下 2054「一般事務費」較去年增加182千元，其中 10 萬 5 千元僅於說明中僅簡單提及是為辦理行政法人制度推廣及宣導活動等業務所需場地等租金。爰此，提案凍結 10 萬 5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詳推廣與宣導活動規劃，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凡

連署人：

已撤案25　撤案通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ω〕**減列數：** 5 萬 1 千元〔ν〕**凍結數**

〔 〕**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2 **目**__**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4 萬 7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書編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分支「合理配置組設人力」224 萬 7 千元。然依據該分支計畫下 2021「其他業務租金」較去年增加 51 千元，於說明中僅簡單提及增加金額部分為辦理行政法人制度推廣及宣導活動等業務等所需場地等租金。

爰此，提案凍結 5 萬 1 千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詳推廣與宣導活動規劃，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53

提案人：

連署人：

2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四分之一(或 25%)

第 2 **款** 3 **項** 2 **目**＿**節**-0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4 萬 7 千元

案由：有鑒於 112 年行政院已陸續完成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環境部等部會之組織改造作業，並已正式揭牌運作，其組織架構及相關人事變化極大。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3 年度預算案「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 224 萬 7 千元。為避免各機關人力配置不當，以導致部分單位業務量增大，但人力並無補上；或部分單位業務刪減，卻仍保留同樣人力之情事發生；同時應留意保障組改後之員工權益。

爰提案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原編列數 224 萬 7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就「組改後之員額評鑑加強辦理及保障員工權益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2

提案人： 江永昌　吳琪銘

2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0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1 級科目用途別：200 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4 萬 7 千元

案由：

鑒於機關員額評鑑制度已實施多年，自 101 年起每兩年辦理一次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之全面性員額評鑑作業，至今已完成 6 次員額評鑑情形報告，並規畫於 113 年辦理第七次員額評鑑。惟過往員額評鑑較偏重書面審查，僅 101 年書面審查　占 45.95%，其餘各次都超過 8 成；以書面審查同時有包含實地查訪機關比例，從 54.05%降至 107 年只有 16.13%。如今疫情結束，人事總處應規劃實地訪查，且應積極公開各級員額評鑑資訊以利社會監督。爰提案凍結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與規劃執行及發展」之「0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預算 100 萬元，請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5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2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2 款 3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1 級科目用途別：200 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40 萬 4 千元

案由：

鑒於 110 年起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漸增，惟兩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比率仍懸殊。況且育嬰留職停薪後，多數公務人員選擇復職，留職停薪後離職者亦以女性居多。人事行政總處除了應宣導性別平等之育嬰留職停薪，促進兩性育兒分工之外，也應進一步了解離職事由，檢視職場環境與條件如何能更加友善育兒父母，以利育兒與工作取得平衡。爰提案凍結人事行政總處於 113 年度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之「2054 一般事務費」預算 200 萬，請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2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四分之一(或 25 %)

第 2 **款** 3 **項** 2 **目**＿**節**-04 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9 萬＿＿千元

案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做成後，三十年未調升之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上限亟需依大法官解釋意旨修正、俾使警消人員超勤之勞力付出獲得合理補償。查內政部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議將加班費上限由 1 萬 7 千元放寬至 2 萬 2 千元、中央補助款設算標準由 1 萬 2 千元提高至 1 萬 7 千元;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1 年 7 月回函要求內政部「再行評估」，內政部並依該函意旨，最終僅將超勤加班費上限提高 2 千元。

惟查 89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85.47，111 年 8 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7.69。換言之 89 年之 1 萬 7 千元，於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後，換算至 111 年 8 月應為 2 萬 1 千餘元始屬相當。警消加班費上限僅調升 2 千元至 1 萬 9 千元，於計入物價指數波動後形同完全未調升。

為使警消人員超勤之勞力付出獲得合理補償，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預算案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編列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149 萬元，原提案凍結原編列數 149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就「警消加班費上限調整檢討及物價調整機制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3)

提案人： 江永昌　[illegible]　湯蕙禎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30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單位預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104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編列 1,49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各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共計 179 家，其中 111 年度新設 107 家托育設施，112 年截至 6 月止底則新設 21 家，惟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30.52%，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33.54%及 29.21%，顯示公教子女之托育服務需求仍高。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謀改善，鼓勵更多機關設置托育設施，俾有效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目標，爰凍結 10%，俟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17。

提案人：曾銘宗

K35

3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科別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7)~~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經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預算數：762 萬元
凍結金額：50 萬元

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經費 762 萬元。但人事行政總處並未具體說明是否應符合何項國際標準驗證，如何強化資料傳輸來達到個資之保護，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50 萬元，於三個月內提出預算執行書面報告，即可解凍。

65

提案人：謝衣鳳

改主決議

32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46 頁

~~(~~ ~~)~~ ~~歲出—減列數：~~ ~~500~~ ~~萬~~ 0 ~~千元~~

~~第 2 款 3 項 6 目 節 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500~~ ~~萬~~ 0 ~~千元~~

案由：

有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預算，係辦理中央公教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對象，僅為政務人員、民選公職、教育人員、技工工友、約雇等人員，都非屬危險性工作。經查歷年執行之決算數，111 年為 2,638 千元，110 年為 3,000 千元，109、108 年為 0 元，107 年 2,300 千元，106 年 492 千元，105 年 1,190 千元，104 年 0 元，執行率偏低，而且無超過 3,000 千元，~~故預算規模 10,000 千元即足夠支應，建議刪除 5,000 千元。~~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工作計畫之編列基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楊瓊瓔 江永昌

立法委員 鄭運鵬

33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出－減列數：~~900~~ 萬 ~~0~~ 千元
1,000 千元

第 2 款 3 項 7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00 萬 0 千元

案由：

有關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預算，係辦理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之舊制年資退伍給付。111 年決算數為 0 元，110 年為 2,432 千元，109 年 0 元，108 年 1,025 千元，107 年 4,124 千元，106 年、105 年 0 元，104 年 10,359 千元。係因舊制年資者須於 85 年前就職，目前現職者年資都超過 25 年，已經符合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金之資格，除少數回任者，都不適用資遣或退職，故預算~~規模 10,000 千元即足夠支應，~~建議刪除 ~~9,000~~ 1,000 千元。

立法委員 鄭運鵬

提案人：鄭運鵬 湯蕙禎 江永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34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02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212,160 千元

建議【　】減刪：　　【 V 】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自 110 年起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後，男性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漸增，惟兩性申請之比例仍相當懸殊，為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宜增加宣導力度，促進兩性於工作場域上表現、機會與權益之均等。

為督促人事行政總處，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暨落實性別平等，爰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待人事行政總處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之。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表 1　107 年度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8 月底止
當年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	3,072	2,957	2,716	3,019	3,198	2,065
男性	418	406	331	470	639	455
占比%	13.6	13.7	12.2	15.6	20.0	22.0
女性	2,654	2,551	2,385	2,549	2,559	1,610
占比%	86.4	86.3	87.8	84.4	80.0	78.0
該年度申請者已復職人次	3,000	2,878	2,462	2,255	1,647	651
男性	403	387	316	385	405	200
女性	2,597	2,491	2,146	1,870	1,242	451
該年度申請者已離職人次	19	15	7	9	11	18
男性	3	5	1	4	3	5
女性	16	10	6	5	8	13
津貼加發總件數	-	-	-	4,603	5,923	3,671
津貼加發總金額	-	-	-	81,000	183,645	111,994

說　明：1.資料整理自為人事總處公務人力資料庫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統計對象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人員。
2.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措施自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爰 110 年度統計期間係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人事總處提供。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35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單位預算，「其他支出－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102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編列 212,16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人事行政總處提供近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情形，各年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由 107 年度 3,072 人次先減至 109 年度 2,716 人次(減幅 11.59%)，自 110 年下半年起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110 年度則增為 3,019 人次(增幅 11.16%)，111 年度再升至 3,198 人次(增幅 5.93%)，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則有 2,065 人次。如觀察各年度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性別，107 年度至 110 年度之女性申請比率均逾 8 成，111 年度男性申請比率始達 2 成，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男性申請比率則逾 2 成。育嬰留職停薪後，多數公務人員選擇復職，留職停薪後離職者亦以女性居多，離職總人次由 107 年度 19 人次減至 110 年度 9 人次，111 年度增為 11 人次，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則有 18 人次。人事行政總處宜參酌各國育嬰政策，加強宣導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認知，並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爰凍結 10%，俟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16，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K36

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26

款-項-目-節：2-3-8

計畫名稱：「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項下「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

本年度預算：2 億 1,216 萬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項下「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1,216 萬元，與 112 年度預算同，估約補助 5,700 人次；經查，107 年至 111 年當年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分別為 3,072、2,957、2,716、3,019、3,198 人次，平均約為 3,000 人次，而 112 年截至 8 月底申請人次僅達 2,065 人次，113 年度預算編列數顯有不實之嫌。為本撙節核實編列預算原則，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要求人事行政總處除應核實編列預算外，亦應加強宣導育嬰留職停薪補助政策，以鼓勵公務人員提升生育率，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P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v〕凍結數：10%~~

〔V〕主決議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分支計畫：合理配置組設大力 ~~○2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7,697 萬 9 千元~~

案由：

公教人員得依規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除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110 年 7 月起行政院人事總處再加發補助。

據行政院人事總處提供近年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情形，各年度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性別，107 年度至 110 年度之女性申請比率均逾 8 成，111 年度男性申請比率始達 2 成，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男性申請比率則逾 2 成，兩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比率差異雖有縮小，惟仍偏重由女性負責之傳統分工模式。

~~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書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項下分支「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15 億 7,697 萬 9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加強宣導規劃，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為促進性別平等政策，語）

提案人：

連署人：

3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主決議

案由：

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 113 年編列 1,789,139 千元，其中喪葬補助支出為 7 億元，生育補助支出為 1010 萬元，生育補助支出僅為喪葬補助支出的 1.4%，這種生不如死，比例失衡，完全看不出政府獎勵生育的政策精神。人事行政總處應研擬及修正相關法令規定，讓生育補助支出增加，能夠達到與喪葬補助支出 10%以上之水準，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3

提案人：

3

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主決議

案由：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4-技工工友工餉表，待遇最低的工友為本餉 1 級，月支數額 10200 元，加上專業加給 16,190 元，每月薪資為 26,390 元，未達勞工 112 年每月基本工資 26,400 元。

即使待遇最高的技工年功餉 2 級 ，月支數額 19,270 元加上專業加給 16,500 元，每月薪資為 35,770 元。若夫妻同任工友職務，育有 2 個小孩，每月總收入 71,540 元，每人平均 17,885 元，若居住在台北市，未達低收入戶標準 19,013 元，屬於低收入戶。

若工友最低薪家庭 2 個小孩，夫親雙薪每月總收入為 52,780 元，每人平均 13,195 元，除了金門、連江縣外，其餘各縣市都是屬於低收入戶。

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於 113 年調薪方案，依據勞工基本薪資及低收入戶之標準，檢討並提出合理的工友薪資標準，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4

提案人：

湯蕙禎　江永昌

4

40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消防機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其中有關加班費的文字修正為「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加班費。每小時加班費以行政院所定每小時加班費支給基準之百分之百核給，每人每月最高金額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發給。」修正後，每小時給付是百分之百，但有上限金額，每月是 1 萬 9 千元。所以，超時加班後，消防人員還是拿不到百分之百的加班費。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主政邀集地方政府~~提出改善方案，~~允許~~地方政府經議會同意後給予全額加班費，~~不受行政院上限之規定~~，並於 3 個月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刪除或提高加班費上限之

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刪除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發給~~ 文字

提案人：

湯蕙禎　江永昌

立法委員 鄭運鵬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41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明揚國際公司大火造成 10 人死亡，111 人受傷，其中 4 名消防員殉職，突顯政府對消防員保護嚴重不足。鑒於現行火災相關救災頻繁，消防員業務項目越來越多，責任越來越重，人事行政總處應全面檢討現行制度，維護消防員權益，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8

提案人：曾銘宗

k34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42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單位預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 2,24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政府整體人事規模於 110 年度達近年新低，之後漸有攀升，110-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之預算員額分別為 129,528 人、130,689 人、131,799 人、131,037 人；另外，該總處各次提送立法院有關中央政府總員額運用狀況專案報告，108-112 年度間預算員額淨減少 1 萬 3,728 人，係因總員額法排除列計部分人員(包括衛生福利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預算員額，及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機關軍職人員，總計減列 1 萬 6,496 人)所致，如扣去排除計列影響，該期間員額實為淨增加 2,768 人。人事行政總處應持續落實員額規模精簡政策，提高人力運用彈性與效能，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9

提案人：曾銘宗

印白紙 K33

113　4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149 萬元，其中獎勵機關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 32 萬 7 千元。

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曾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30.52%，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33.54%、29.21%，顯見公教子女托育服務需求仍高。

111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需求情形表

單位：人

設置型態 / 人數		托嬰服務 (0 至 2 歲)	托兒服務 (2 至 6 歲)	小計
育有 0 至 6 歲子女之情形	子女人數	27,846	64,067	91,913
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情形	子女人數	9,340	18,714	28,054
需求比率(願意受托子女人數/育有之子女人數)		33.54%	29.21%	30.52%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總處。

人總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辦理設置托育設施之調查與追蹤作業，初有成效。截至 112 年 6 月，各機關已設置 179 家托育設施，且自 111 年起辦理職場托育設施績優評比。

為解決國家少子化危機，人事行政總處除了辦理績優評比以外，應加強鼓勵公務機關釋放場地資源、設置托育設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提案人：湯蕙禎 翁建國 江啓臣

44

1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113 年度人事總處預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 224 萬 7 千元，辦理機關組織編制、員額審議及評鑑。但是，參考歷次評鑑建議之實際調整預算員額情形，除了 101 年及 105 年各依評鑑結論而實際減列/調整 5 人與 137 人外，103 年與 107 年均沒有依評鑑建議實際調整，顯見計畫預算，成效不彰。

歷次人事總處員額評鑑建議而調整預算員額情形表

年別	依評鑑結論而實際調整相關機關之預算員額數
101 年	實際減列/調整 5 人（金管會、公平會）
103 年	無
105 年	實際減列/調整 137 人（包括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外交部、財政部、勞動部、國發會、陸委會、僑委會、海巡署、原民會、客委會、故宮、飛安會等）
107 年	無
109 年	無
111 年	第一次管考執行情形函復期限為 112 年 8 月底

而且一級機關評鑑所屬二級機關及二級機關評鑑所屬三級機關之評鑑方式，仍多以書面審查，而書面審查加實地訪查之機關數占比，竟由 101 年之 54.05%降至 107 年之 16.13%。

目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員額評鑑，除一級評鑑二級機關(人事總處辦理)之員額評鑑，已將各次評鑑情形報告上網公告之外；其餘各二級機關辦理所屬員額評鑑，歷次評鑑情形報告，竟均未上網公布，不利監督。

因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重行檢討員額評鑑作法及成效，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惠祺 劉建國 王永昌

4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主決議　　＿分之＿（或＿%）

第＿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億＿＿＿萬＿＿＿千元

案由：

隨著社會環境變遷、民眾對公部門的期待，使得公部門掌理事務愈趨繁雜，公務人員身心壓力加劇，其可能造成的結果是人才流失，不利政府人力資源永續發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督導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應敦促各機關更加重視公務員之身心健康及需求，採取適當方法舒緩公務員壓力及提升工作與環境適應力，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潘孟安

4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千元
[∨]主決議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億_____萬___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149 萬元，其中獎勵機關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 32 萬 7 千元，包括公部門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績優獎勵金 28 萬元及製作獎盃獎牌等相關費用 4 萬 7 千元。

因國內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加遽，行政院於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整調查各機關托育需求(包含員工子女人數、子女年齡、服務機關所在地區、現行托育服務之辦理方式等)，以落實擴大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且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已設置 179 家托育設施，且自 111 年起辦理職場托育設施績優評比。為鼓勵各家托育設施積極參與評比，擴大學習觀摩效益，提供更完善之托育服務，俾有效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目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定期追蹤招生情形及托育設施辦理成效，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湯蕙禎

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查法務部矯正署於 110 年推動「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並由六所機關（臺北監獄、桃園女子監獄、敦品中學、臺北看守所、臺北少年觀護所、明德外役監獄）進行試辦；惟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陳報「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成效評估報告暨員額增補計畫」後，因部分試辦機關實際執行計劃期間未達一年，恐難以推行至其他矯正機關，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覆指示，試辦計畫將展期至 114 年底，法務部矯正署並應於 115 年 3 月底前擬具成效評估報告。

鑒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機關人力需求，係以業務導向，就重大且社會關注之業務範疇，評估其人力是否充足，適切增給預算員額；而為建構司法矯正心理社會處遇專業，矯正機關專業人力與收容人數比須朝合理範圍調整，並逐步增給矯正機關所需之專業人力，方能落實《監獄行刑法》所定之個別處遇計畫。

爰此，於「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展期期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給予法務部矯正署充分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試辦機關增給所需人力、試辦計畫成效量化及質性指標調整等等協助，期能於試辦計畫完成後，得以確實估算矯正機關所需心理社工專輔員額，以專業化司法矯正心理社會處遇。

28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吳琪銘 洪慧芳 江永昌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48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主決議：

據法務部 112 年 10 月 2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所提書面報告所示，該部檢察機關截至 112 年 8 月底，預算員額計 5,272 人，尚有 541 人未補實（檢察官 101 人、檢察事務官 231 人、書記官 140 人、法警及其他輔助人力 69 人），缺額率達 10.3%，相較 108 年底預算員額 4,644 人，缺額數 279 人，缺額率為 6%，有成長情形，顯示檢察機關近年缺額數持續成長，且缺額率仍居高不下。鑒於近年新犯罪類型增加，詐騙案件暴增，檢察機關業務負荷更為加重，為強化整體檢察機關作業量能，並改善檢察官工作環境，應加速相關人力甄補作業。又人事行政總處作為中央政府人事行政主管機關，應主動積極瞭解各部會人力進用情形並確實掌握其員額狀況，請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瞭解檢察機關缺額及其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提案人：劉建國 劉建國

連署人：

4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鑒於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於今(112)年已陸續完成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核能安全委員會等組織法三讀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生效在案；然各部會組織法通過雖受到社會各界重大關注，期盼這樣的組織調整能因應社經環境變遷，提升行政效能，惟行政院組改會不會只是各部會作為擴編的藉口？未來還會不會有增員的計畫？據此，經查 107 年、109 年、111 年及 113 年的總員額彙計表之後發現：中央政府總員額數雖不斷減少，正式職員數也下降許多，但是聘用及約僱人員卻增多；以 107 年為例，總員額數為 154,389 人，其中正式職員人數 105,541 人，聘用人員合計為 8,190 人、約僱人員為 6,637 人；但到了 113 年總員額數降低為 138,792 人，其中正式職員人數減為 93,142 人，聘用人員增至 8,791 人、約僱人員增至 7,046 人。為落實政府總員額法宗旨，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應就 113 年各部會及所屬有關「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增加之員額，於 3 各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以破除行政院組改有擴編及增員之疑慮。

38

提案人：

連署人：

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依據總員額法第 8 條及相關規定，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合理性之檢討應特別著重機關策略和業務狀況配合程度；經查，機關員額評鑑機制自 101 年度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各級員額評鑑資訊仍未充分揭露，不利透明化政府與社會監督。為透明化機關員額評鑑資訊，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應自 113 年起，於其網站上公布每年度各部會及所屬之各級員額評鑑報告資訊，以期發揮員額評鑑之效用，提升用人效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

提案人：

連署人：

5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鑒於今(112)年連續假期多，全年補班日多達 6 天引發民怨；惟參考英國 Bank Holiday 制度，該制度為通常該假日為禮拜一或禮拜五，其目的是讓民眾得以連 3 天放假，而非糾結於哪個節日必須放假，該制度係站在民眾的角度，挑選適合出遊的季節，同時配合學生的寒暑假，讓家長得以帶小孩出遊。為完善彈性調整放假符合民眾需求，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參酌此制度，研議修改彈性調整放假處理要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

提案人：

連署人：

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依據公務員請假規則，公務員連續服務期間滿第 3 年才能有 14 日的特休假，滿 1 年至第 2 年起只有 7 日特休假，然縱然有 14 日以上的特休假，實際上也很難休滿；根據人事行政總處提供的數據，公務人員平均大概僅能休 10 日左右。為保障公務員特休假權益，爰要求人總研議各行政機關針對公務人員特休假完全休畢之獎勵或鼓勵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由公家機關帶頭以身作則，才能改善我國職場環境經常有假不敢休、不能休的特殊現象。

42

提案人：

連署人：

5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鑒於我國近年來生育率偏低，許多家庭不願意生、不敢生，造成嚴重的少子女化危機。然對於敢生、願意生的育兒家庭而言，職場差勤制度是否足夠友善？在公家機關雖然有彈性上下班時間，但以育兒家庭為例，則會受限於托嬰、托兒服務時間，工作與接送小孩時間經常無法銜接；至於是否得以縮短在辦公室時間，將托嬰托兒子女接回家後，居家上班時間可否也納入工時？為落實政府改善少子女化政策，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上開問題，研議如何讓目前彈性工時制度更具彈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鑒於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嚴重，已成為國安問題。然而育兒母親在職場上容易受到無論是顯性或隱性的歧視與刁難，惟參考外商公司制度，甚至有讓育兒母親有升遷加權的福利；因此，若整個社會都鼓勵育兒，育兒母親不會受到職場的歧視甚至還有升遷的保障，才會有更多家庭願意生育子女。為減少育兒母親職場不友善情況，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如何改善育兒職場及加強育兒母親升遷保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4

提案人：

連署人：

5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鑒於現代職場通訊軟體發達，居家上班在科技的輔助下亦非難事，然行政機關仍維持傳統的上下班定時定點打卡制度已不符現代職場環境，雖目前公務員有彈性上下班的制度，但打下班卡回家後繼續加班者亦非鮮見，若公務人員有育兒、照顧長輩之需求者，依照現行規定得申請居家上班。為因應現代職場育兒顧長需求，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研議行政院各機關制定鼓勵育兒及照顧長輩需求得申請居家上班之相關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5

提案人：

連署人：

5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鑒於屏東明揚國際大火造成 4 名勇消殉職，引發消防員要求組工會為消防同仁爭取權益之訴求；然查，東亞國家例如南韓都已同意消防員組工會，而台灣目前做法則是消防員可以組公協會，但是不能罷工；惟參照英國經驗，英國政府開放消防員可以組工會，但以「反罷工法」來明確規定公務員罷工期間必須維持最低基本服務，作為回應民眾擔心社會癱瘓疑慮的「煞車皮」。為回應民意、重視消防員心聲，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應邀集相關部會，參照南韓及英國經驗，研擬放寬消防員可組工會之相關法規，以落實政府照顧消防員之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

提案人：

連署人：

5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鑒於近期公共政策平台有民眾提議實行「週休三日」，人事行政總處也於 6 月底正式回覆否決。然從源頭思考，為什麼民眾會想要提議「週休三日」的提案？純是因為台灣被稱為「過勞之島」，縱然近 10 年來平均工時略有下降，但這也是國際上的趨勢，國際上各國平均每年工時都是呈現下降趨勢。經查，我國平均工時雖自 2011 年 2,144 小時降至 2021 年的 2,000 小時，但仍排名全世界第 4 名。為使民眾兼顧工作與生活，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偕同勞動部研擬如何降低國人的工時，以提升國人的幸福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7

提案人：

連署人：

5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鑒於近年物價的漲幅很大，尤其疫情過後，薪資更難以追上通貨膨脹速度，故行政院院會通過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現職軍公教待遇通案將調整 4%；同時行政院也已編列 280 億元預算，惟目前調薪方案卻不包含退休軍公教的退休撫卹。為落實政府照顧退休軍公教人員政策，爰建議人事行政總處應考量退休（伍）人員退撫（除）給與是否可一併配合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為落實兩性平等政策，人事行政總處自 110 年下半年起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後，男性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漸增，惟兩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比率仍懸殊。依據人事行政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女性申請比率均逾 8 成，男性申請比例平均 13.8%，直至 111 年度男性申請比率始達 2 成，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男性申請比率則逾 2 成；因此，兩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比率差異雖有縮小，但仍偏重由女性負責之傳統分工模式。為改善兩性平等工作，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應對政府各機關進行多元宣導兩性平等之育嬰工作分工，以落實兩性平等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0

提案人：

連署人：

6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鑒於政府為改善少子女化問題，持續推動公部門提供托育服務；人事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149 萬元，其中獎勵機關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 32 萬 7 千元，經查，人事總處於 111 年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30.52%，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33.54%及 29.21%，調查結果顯示公教子女之托育服務需求仍高。為改善少子女化問題、提升生育率，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應研擬獎勵方案，鼓勵更多機關設置托育設施，以解決公教子女托育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

提案人：

連署人：

6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因應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自 112 年起施行，配套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亦同步推行。雖人事總處 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陸續辦理 6 場宣導說明會，惟服勤新制對全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具重要影響，尤其是特殊輪班輪休人員，應加強擴大對該等人員之宣導與說明，另可協助各機關積極運用人事系統管理差勤，於維持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逐步降低加班時數，以落實公務員健康權維護。

66

提案人：謝衣鳳

6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分支計畫編列 224 萬 7 千元，辦理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等業務，期建構合理組織結構與人力規模，人事總處應與各機關合作，透過職務調整與職技訓練等層面，強化公務人力之在職訓練及技術教育，以利現有公務人力之運用契合現行各項新增或重大行政業務需要。

67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6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機關員額評鑑機制自 101 年度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於辦理方式、人員處理與資訊透明化等層面仍有精進之處，應衡酌機關業務與組織調整狀況，評鑑適度增加辦理實地訪查，且應充分發揮合理人員配置與汰弱留強功能，以提升用人效能，另各級評鑑資訊允宜充分揭露，以利透明化政府與社會監督，期積極發揮員額評鑑之效用。

68

提案人：謝衣鳳

6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總處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辦理設置托育設施之相關調查與追蹤作業，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計已設置 179 家托育設施，且自 111 年起辦理職場托育設施績優評比，衡酌公教子女托育需求仍殷，除增加機關設置托育設施外，應鼓勵各家托育設施積極參與評比，擴大學習觀摩效益，提供更完善之托育服務，有效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目標。

69

提案人：謝衣鳳

6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項下「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1,216 萬元，與 112 年度預算同，雖 110 年起男性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漸有增加，惟兩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比率仍懸殊，偏重女性傳統育嬰工作之分工，總處應多元宣導兩性平等之育嬰工作分工，以落實兩性平等政策。

提案人：謝衣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1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0 萬千元　〔V〕**凍結數**：＿500＿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2 **款** 4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591 萬 1 千元

案由：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3 年度預算案於「訓練輔導及研究」編列 1 億 1591 萬 1 千元，相較於 112 年度增加 1022 萬 8 千元，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知會員以一般民眾為多數，惟選讀人數與認證時數仍以公務人員為主，應加強推廣數位學習資源使用，擴大平台學習與教學資源之外溢效果，爰提案 113 年度「訓練輔導及研究」之預算減列 200 萬且凍結 500 萬元，請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37

提案人：

連署人： 潘懿祐 郭昱伶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67 撤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已撤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 〕**主決議**

第 243 **項** 2 **目**＿**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

分支計畫：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04 萬 2 千元

案由：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3 年度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編列 3804 萬 2 千元，未辦理資訊管理、數位學習、圖書管理等工作計畫。其中辦理「e 等公教園+學習平台」編列 1,505 萬 8 千元，提供網路教育平台給公務員與一般民眾。然經查，該平台 111 年新增公務人員僅 1.22 萬人，為近年新低，顯見宣傳效果不彰。

爰此，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人力發展學院預算書編列「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分支「人力資源發展」3,804 萬 2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俟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出加強宣導規劃，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8 撤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已撤案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 〕主決議

第 243 項 2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

分支計畫：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04 萬 2 千元

案由：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3 年度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編列 3804 萬 2 千元，未辦理資訊管理、數位學習、圖書管理等工作計畫。其中辦理「e 等公教園+學習平台」編列 1,505 萬 8 千元，提供網路教育平台給公務員與一般民眾。然經查，該平台會員雖以一般民眾為多數，惟各年度選讀人數與認證時數仍以公務人員為主，顯見課程選讀效益仍有很大改善空間。

爰此，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人力發展學院預算書編列「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分支「人力資源發展」3,804 萬 2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俟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出加強宣導規劃，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9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v〕凍結數：10%

〔 〕主決議

第 248 項 2 目 節 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

分支計畫：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04 萬 2 千元

案由：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3 年度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編列 3804 萬 2 千元，未辦理資訊管理、數位學習、圖書管理等工作計畫。其中辦理「e 等公教園+學習平台」編列 1,505 萬 8 千元，提供網路教育平台給公務員與一般民眾。為因應 2030 雙語政策，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該平台設置「英語力-學習專區」，並與數家民間英語教育平台及機關合作，提供免費英語數位學習課程。經查該專區 109 年至 111 年運作情形，出擊、中級以上課程之選讀人員多以公務員為大宗，顯見此課程對於一般民眾推廣成效仍有不足。

爰此，113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人力發展學院預算書編列「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分支「人力資源發展」3,804 萬 2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俟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出加強推廣規劃，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0

1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113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預算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維運及功能增修之相關費用為 1,505 萬 8 千元，期充分運用數位學習資源並提升數位學習與媒體工具之知識力。

網站提供近年度「英語力-UP 學習專區」運作情形，各年度選讀總人數已由 109 年度 4.60 萬人增至 111 年度 32.93 萬人，其中「初級課程」選讀人數由 4.09 萬人增至 25.07 萬人，占選讀總人次比重逾 7 成以上，但以公務人員為主，由 3.79 萬人增至 24.33 萬人，其占初級課程總選讀人次之比率均超過 98%。中級以上課程選讀人數由 109 年度 0.51 萬人增至 111 年度 7.85 萬人，同樣以公務人員選讀為最大宗。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花費高額預算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設置「英語力-UP 學習專區」，提供英語數位學習資源。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總計有 282 個課程，其中初級課程 158 個與中級以上課程 124 個。

為推動國家雙語政策、提升一般民眾善用「英語力-UP 學習專區」意願，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應研擬採有效措施，有效提升一般民眾選讀網站上英語學習課程，不僅限於公務人員，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提案人：潘孟安 劉建國 江永昌

7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為推動雙語政策，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設置「英語力-UP 學習專區」，提供英語數位學習資源，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總計有 282 個課程，其中初級課程 158 個與中級以上課程 124 個，惟整體英語課程資源使用以公務人員為主(占比逾 9 成)，課程選讀與時數認證亦以初級課程為主，應加強相關推廣與宣傳，擴大數位學習資源之多元化使用，積極落實 2030 雙語政策。

71

提案人：謝衣鳳

主席：預算數及所有提案宣讀完畢，我們先開始進行討論，進行討論前先說明預算案的處理方式，依照委員會處理預算提案的慣例，歲入部分，依來源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分別依序進行審查。各單位預算中於處理委員所提的增刪提案後，其餘未涉及的預算部分，均予照列。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預算提案經由委員會幕僚整理，已經將所收的委員提案彙整成預算提案本，並按照預算科目製作成彙整表，方便各位在審查的時候參考，請大家分別參閱提案本以及彙整表來進行討論。

江永昌委員跟王鴻薇委員在路上，我們稍待片刻。

由於議事錄之前已經宣讀完畢，尚未確定，現在我們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審查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先處理歲入部分，因為沒有委員提案，歲入預算均照列。

繼續處理歲出提案。

處理前先作說明，依照委員會處理預算提案的慣例，會讓所有的提案委員先說明自己的提案，並表達意見，再經過與機關充分討論之後，和諧地作成決議，也就是程序上按照彙整表所排列的提案順序，依序由提案委員先就提案內容進行說明，之後再由機關代表予以答復，然後再整目一起處理、作成決議。原則上我們按照慣例，儘可能採取共識的方式處理。

接下來我們處理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3 項「人事行政總處」。

先處理第 1 目的一般行政。從第 1 案到第 4 案，共 4 案。依序先請提案委員針對提案內容進行說明，再請機關代表回復，之後再作決議。

第 1 案。這一目的提案委員有江永昌委員。請先做說明。

江委員永昌：人事行政總處有來溝通過了，所以等一下再聽一下他們的意見。這個案子是關於我詢答時曾經問過，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的特殊查核辦法當中，最好是我們上網能夠看到的資料都能夠完整，而不是只有看到修正的部分，以上。

一次一案嗎？還是整目呢？

主席：可以，第 2 目也有。

江委員永昌：對啊！

主席：1 號、2 號、4 號。

江委員永昌：第 2 案講的就是你們網站上的英文版，你們中文版有那種水準，那英文版也要跟上，人事行政總處就是我們公務人員英語加強的一個示範。

關於第 4 案，過去我們有推廣居家上班，尤其在疫情的時候，那時候你們曾經採購一些電腦，其實另外一案也有提，那你怎麼去使用這些設備，不要浪費；還有，未來當然也許還會發生什麼樣的特殊情況，或者我們要推廣線上上班等等的這些，還有未來的一些規劃，希望人事行政總處要去加強，以上大概是第 1 目當中我的提案。

主席：對第 1 目的部分，有關江永昌委員所提的案，請機關來說明。

陳處長月春：跟委員報告，有關第 1 案特殊查核的部分，我們現在正配合組改機關在做檢討，檢討之後我們會把所有列入特殊查核的職務來做一個公告，所以建議委員是不是同意這個提案可以改成主決議？文字的部分，修正為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提案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完成「『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中之附表『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修正作業後，於全國法規資料庫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官網公告，以上請委員支持。

主席：江永昌委員所提第 1 目第 1 案同意改成主決議。

第 2 案呢？可以都變成主決議嗎？

周處長威廷：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第 2 案英文網站的部分，總處現在已經在修正，也已經委給廠商來進行處理，裡面的內容就像委員的指示跟提示，我們會儘量以中文版呈現的方式來充實跟豐富它的內容，預計在今年年底 12 月就可以重新上線，現在已經在進行當中了。所以我們建議第 2 案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改列為主決議？

有關文字內容，在第二段的部分，我們建議修正成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個月內就「英文版官方網站改善方案」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關於經提案委員同意修正的提案內容，我們在委員簽名後，請送至主席臺並列入公報紀錄。

江永昌委員的案子還有第 4 案。

莊處長素宜：跟委員報告，有關第 4 案居家辦公執行的情形，我們有跟委員辦公室報告過，就是我們在前 3 年都有充分的利用，現在這些筆電都有分配到各個處室，現在平常我們的遠距會議，還有開會的時候、同仁參加研習，這些都有在充分的使用，所以希望能夠改成主決議，文字修正的部分就是在第三段，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充分運用增購之筆記型電腦，並持續地推動居家辦公。

主席：好，改主決議。

另外，林淑芬委員也在第 1 目有凍結 500 萬，請問人事長，林淑芬委員的這部分有沒有溝通？林淑芬委員已經到了，針對第 1 目案號 3，凍結 500 萬……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說凍 500 萬？所以應該是問人事總處要怎麼樣啊！他們同意嗎？

蘇人事長俊榮：我請我們同仁說明一下。

陳處長月春：委員好。有關服勤新制的部分，本來我們就是持續要去做一個強化，各機關他們自己對於所屬人員的加班時數，是可以透過相關的一個查核機制；我們也可以來要求各主管機關，針對所屬同仁的加班情形來做一個查核，所以我們這邊是希望、建議改成主決議。

林委員淑芬：這個沒有辦法，諒難答應，要不然建立、設置一個工時檢舉申訴的機制，如何？

陳處長月春：跟委員報告，這個檢舉機制的話……

林委員淑芬：申訴、檢舉。

陳處長月春：依照保障法規定，他如果對機關管理措施有不服，他本來就可以提出申訴的。

林委員淑芬：如果本來就可以，那就答應了吧！你就答應了，我們就如你所說，改成主決議。

陳處長月春：檢舉的這個部分……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就申訴而已。

陳處長月春：申訴，好。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們質詢過了，所以在這裡我想大家……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是不是最後那四行文字我們就改成「促請各個主管機關建立主動抽查所屬機關的機制，以利政府落實勤休的新制」？

林委員淑芬：這個對主管機關來講，「促請」是什麼東西？我還不知道「促請」是指什麼……

蘇人事長俊榮：那就「請」就好了。

林委員淑芬：「請」跟「促請」……

蘇人事長俊榮：「督促」。

林委員淑芬：這樣子好了，我們同意，改成「督促」的話，我們就凍結 300 萬元，「督促」可做可不做，有做沒做沒有人知道啊！因為現在這個工時新制是你們新上路的，而且是你們認為的改革，而且的確有很多在執行面上是有待商榷的。

陳處長月春：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部會之間的機關是一個平行的機關性質，所以我們是用督促的方式……

林委員淑芬：工時新制是不是你們提出來的改革、革新的方案？

陳處長月春：這個是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從銓敘部修服務法……

林委員淑芬：對，那是不是你們訂出來，然後各部會都要遵循，各主管機關當然就要執行，而這個窒礙難行之處或者是困難之處，其實我們在質詢的時候都討論過了。

陳處長月春：不然文字是不是可以就把督促那個部分修正為，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要求各主管機關建立主動抽查所屬機關之機制。

林委員淑芬：抽查所屬機關之機制？這個叫做沒有你們的事，這樣改起來就是跟你無關了，那你……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我想我們再加一段好了，就是列入我們的年度績效評核，因為這種東西有時候制度要去 drive、去把它 active 起來的話，我們人總事實上每一年在所謂的人事、人員主管的這些查核，我們把它列入一個評核項目，效果應該會滿好的。

林委員淑芬：現在是電子化管理，在你們的工時新制裡面，全國共享版的人事作業系統、每人每月加班時數統計、每月加班時數區間統計、每月加班時數補償運用情形，這個你們都電子化管理、數位化管理；然後我們現在講的是外部的監督機制，因為各單位、各主管機關他們就有你們訂的公版，你們公版就是數位化管理、電子化的管理，然後公告，現在是說外部機制，那外部機制的話，主管機關當然是……其實很多窒礙難行之處，人力就不足啊！你叫他不要加班，打完卡以後再去加班也是繼續上班啊！所以你們的工時新制其實這樣子有效、沒效，或是不同業務單位裡面適用、不適用，其實這個落差很大嘛！這樣子我們也是接受你的修正啦！我看你也是只能講這樣子，但是我們要看你的執行面，再少凍一點？只有凍結而已，全部多少錢？500 萬元，我們凍結 500 萬元，那再少凍一點。

蘇人事長俊榮：凍 100 萬。

林委員淑芬：凍 100 萬？凍 200 萬，很像在菜市場買菜時喊價，好啦！

蘇人事長俊榮：整目凍 200 萬啦！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就是這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哪有整目，我們是鎖定「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是這一目的這個計畫，你當我是白癡？

主席：第 2 款第 3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的提案案號第 1、2、4 案改為主決議；本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2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提案案號是第 5 案到第 31 案。下一個案是第 5 案。

蘇人事長俊榮：第 5 案我們同意。

主席：這是吳琪銘委員的提案。

吳委員琪銘：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

蘇人事長俊榮：好。

主席：好，第 5 案凍結 50 萬元。

第 6 案。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也同意。

主席：也同意，也凍結 50 萬元。

下一案是江永昌委員的第 7 案。

江委員永昌：第 7 案我同意撤案，等一下他們會說明。不過我們要講一下，人事行政總處還是要跟數發部講一下，因為其實有關於洗錢防制、打擊資恐都有相關的一些證照、相關的一些專業，是不容輕忽啦！所以我自己行文去問他們，他們是沒有跟我說他們裡面、內部相關這樣的人才有多少，你說他們有一些是委外，其實我查的跟你們的說法不太一致，這個還可以再詳查，不過你們還是要去跟他們溝通、協調一下。事實上，專業要用人，相關的訓練或相關的證照，在數發部自己本身的公務體系當中就是應該要具備一定比例。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委員。事實上，10 月 4 日委員質詢之後，我有去找數位部，跟他們請教這個事情，而且有提醒他們要儘快培養這個領域的一些專長，他們目前大概除了 3 位正式職員在執行這些業務以外，事實上他們也有找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在協助。不過委員提了一個很重要的一點，這個業務假如是它的核心業務，他們核心的職能還是要自己養成，這個部分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期待，我會再次去拜託數位部這個要落實，謝謝。

主席：好，江永昌委員這個案子是撤案。

第 8 案。

江委員永昌：第 8 案，剛剛我有講過，有關於居家辦公的部分，看他們做主決議的修正。

陳處長月春：謝謝委員。我們建議可以作成主決議的修正，在第二段的第二行那邊做文字修正，爰促請整體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積極推動。做這樣文字的修正，後面的文字刪除。

主席：好，就作為主決議。

第 11 案還是江永昌委員的提案。

曾委員銘宗：主席，一個案、一個案來啊！

主席：好，我們照順序好了，因為他要做整理。

陳處長月春：第 8 案，剛剛江委員建議的部分，我們建議改成主決議，剛剛委員也有說同意了，謝謝委員。

主席：第 9 案是林思銘委員提的，現在已經改為主決議了。

第 10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劉建國委員還沒到。

蘇人事長俊榮：第 10 案我們同意。

主席：第 10 案同意？好，凍結 50 萬元。

第 11 案也是江永昌委員的提案。

江委員永昌：謝謝主席。你只要現在聽外界的輿論就知道，檢察官助理這何其重要，而且其實你要用到一定的才能跟相關的法律素養或種種的，才不是去幫他打雜，而打雜，你是叫什麼……我不好意思講。但是你現在回頭過來，就是大家期待的，法官助理的法律位階是法院組織法，而且他至少也是聘僱人員，但檢察官助理是臨時人員，外界實在是難以接受，但是我覺得也許現在是趕著要上路去減輕、分攤檢察官的這些事務，但是一定要做修正，你們答復一下。至於你們要改主決議，我是同意，你把修正的說明一下，但是檢察官助理是臨時人員，這個外界接受不了，這個職務何其重要，他可能 touch 到相關的要幫助檢察官的一個事務，都是不容輕忽的。

張處長翠娟：是，我想剛剛委員大概有提到，現在就是因應這些業務的推動，所以法務部他們目前大概先用所謂的補助檢察機關的人力部分來去因應業務的需要。我們也知道在法官法的這一塊修正也是法務部的權責，所以我們對於相關的文字有作建議修正，就是在第二段下面有說到常態化之法制化作業，涉及法務部進行檢討與修法，我們建議文字作這樣的修正。我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該來瞭解其人力運用的情形，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 3 個月內就檢察官助理的人力運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上文字修正。

主席：第 11 案是江永昌委員的案子，改為主決議。

第 12 案是林思銘委員提的，也是改主決議了。

第 13 案是王鴻薇委員的。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同意委員的提案。

主席：也是凍結 20%。

第 14 案。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同意委員提案。

主席：賴香伶委員的。

第 15 案是曾銘宗委員的。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同意委員提案。

主席：OK！第 16 案。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同意委員提案。

主席：吳怡玎委員的。

第 17 案是林淑芬委員的。

蘇人事長俊榮：拜託改成主決議，並作一些文字修正。

林委員淑芬：前面每一案都是「我同意委員的提案」，為什麼到第 17 案就建請改成主決議？

江委員永昌：沒有啊，我的都改主決議了，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那主決議要提早給我們看啊！

江委員永昌：不是說沒有改。

陳處長月春：跟委員報告，也非常謝謝委員，第 17 案的部分也是對於勤休新制加班時數的一個管理，這個部分的話我們也會定期來做相關的一些……剛剛前面提案已經有提到……

林委員淑芬：前面是提案，這裡是公開讓大家看一下這樣子。

陳處長月春：這個我們可以要求各主管機關對於他們勤休加班的情形在網站上來做一個公告，所以建請委員同意支持我們這個案子改成主決議。案由二的……

林委員淑芬：主決議的內容我們都沒看過，所以諒難答應。

陳處長月春：這個……

林委員淑芬：現在才臨時拿來，叫人家閱讀速度要多快啊？

陳處長月春：我們在說明二的部分，在第三行開始「人事總處應協助各機關評估檢討與改善，」後面刪除。

林委員淑芬：好，我看懂了，我知道了，你把我們的凍結數的那些提案刪除，然後我們要求你們定期應彙整也拿掉，然後就是促請各機關去檢討勤休制度的妥適性並予以公開以利外界監督。但我們本來是要求這個凍結數要經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他也拿掉了，意思是理論上應該是願意做啦，但是不要凍結的意思啦！但是呢，我們知道改成主決議後有做沒做，我們統統都不知道，不得而知！而且我們提案、立法院的監督門檻其實是很低的，就是只要交出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所以請各位委員支持，就是我們凍結數可以少一點點，但是解凍的條件其實門檻很低，只要你們定期公開，然後自己提一個書面報告說我已經公開了、我有在做了，然後你就自己可以動支了，又不用經立法院同意，所以老實說這個門檻是非常低的啦！

陳處長月春：委員，可不可以支持不要凍結？

林委員淑芬：沒有凍結，我怎麼知道你會做、不會做，改成主決議，有做、沒做我們哪裡監督得到。

陳處長月春：我們可以改成提書面報告，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

林委員淑芬：定期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嗎？

陳處長月春：不是，我們會定期瞭解各主管機關檢討勤休新制的制度妥適性，並予以公開以利外界監督，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還是會提，是不是……

蘇人事長俊榮：我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來啦！不要凍結的要件這樣子啦，好不好？就還是一樣請人事行政總處應定期彙整各主管機關，就是我們原提案，然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陳處長月春：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這樣唸你們聽得懂喔？不凍結，但是你要定期公告，然後要定期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書面報告，書面報告這麼簡單，那就像寫作文給我們看一樣，老實說，這個監督的強度有夠低的，本來也是凍結一點點而已啦！

主席：好，第 17 案改為主決議，但是內容文字要修正。

我們現在回頭看第 14 案是賴香伶委員的，您看一下，後面有寫提出書面報告，還有並經同意，這個有沒有需要同意？

賴委員香伶：他剛剛已經說遵照辦理了，他同意了。

主席：同意了？好。

賴委員香伶：謝謝。

主席：第 18 案是林思銘委員提的，現在改為主決議了。

第 19 案也是林思銘委員的，撤案了。

第 20 案，林思銘委員提的，改主決議。

第 21 案，林思銘委員提的，撤案。

第 22 案，林思銘委員提的，改主決議。

第 23 案是劉建國委員提的，劉建國委員還沒來。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召委，第 23 案我們同意委員的提案，他的凍結數我們改到第 2 目。

主席：改到什麼？

蘇人事長俊榮：改到第 2 目。

主席：改到第 2 目是不是？

蘇人事長俊榮：整目。

主席：整目，好，這是劉建國委員的。

第 24 案，林思銘委員提的，改成主決議。

第 25 案，林思銘委員提的，撤案。

第 26 案是江永昌委員提的，請委員說明。

江委員永昌：謝謝。現在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環境部，有唸到的都是組織改造的，其實到目前為止有些單位業務量增大，人力沒補上，有些業務有刪減，但人力還留在原單位，你們儘快本於你們的職權看怎麼樣去調整，要趕快跟各部會去溝通。

張處長翠娟：跟委員這邊說明，其實這 5 個部會他們相關的組織法完成之後，我們後續的處務規程跟編制表，這個編制表涉及到他們職員預算員額的編列，這一塊其實我們都有根據他們業務移撥的情形跟他們建議的員額核實做一個調整人力。我們在今年度其實已經針對明（113）年度的員額評鑑部分也訂出一個執行計畫，這幾個單位其實也是要把組改前後的業務跟人力配置相關的表格部分做一個填報。

另外還有一個補充，委員還提到是不是要注意他們保障組改後的員工權益，這個相關部分其實在組改前，這些部會都有跟員工做一個說明了，所以我們有建議一些文字的修正，就是在第二段後面的「同時應留意保障組改後之員工權益」文字是不是可以建議拿掉？最後一段就是爰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 3 個月內，就行政院 113 年辦理員額評鑑規劃及 112 年組織調整機關的員額配置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以上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改成主決議對吧？好，同意改成主決議。

下一位案林淑芬委員提的第 27 案。委員有沒有再說明？

林委員淑芬：好，這樣子好了，我覺得我的助理實在是太老實了，前面兩個提案其實我不是很欣賞，因為我們質疑之前加班新工時的問題，要拿掉加班時數的天花板，其實也應該要討論加班工時要不同的費率，然後再呼應這些相關團體的訴求。但是我們知道加班工時為什麼會這樣子，理論上也是跟員額總額控制有關嘛！總額有限，不能再成長，既有的人力必須要不斷地……因為業務單位屬性不同，有的可能真的是沒那麼需要，可是有的真的就是這麼需要。你的員額評鑑制度事實上評鑑很久了，都淪於書面審查，書面審查占了很大一部分的比例，那書面審查其實也是做樣子。這整個制度這樣子，你好像將員額控制得很好，這樣就值得被肯定，可是事實上業務單位的屬性的確是不一樣，所以我們的意思是說要實際去瞭解，也要公開各級員額評鑑資訊，以利社會監督，公告給大家看說這個單位配置這樣子 OK 嗎？合理嗎？如果它要求調控鬆綁總額管制，再增加人力，有得到社會的支持，我認為也是要給人家人數上的成長。

如總長所說的，希望他們都不要加班最好啊！對啊！但是要有人來做啊！沒人來做的話，他們還是要加班做到完啊！所以你叫別人不要拿掉天花板、不要加班，前提是如果有欠人的話，你要將人數補齊啊！就像你去考察工時新制，跑去業務量最少的澎湖考察，這就貽笑大方了，「裝笑維」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希望你們除了書面審查以外，要去實地查訪機關，除了實地查訪機關以外，還要把各機關的評鑑資訊公開給大家看，然後讓社會來監督，這應該不會很困難吧？

張處長翠娟：有，其實最近一些委員也關切到這一塊，我們也是想說是不是……其實在實地訪視的這一塊，有一些部會像教育部、文化部、退輔會，他們在 101 到 105 年這中間，其實也有擇定像國教署，還有國立臺灣博物館跟榮總這些醫院辦實地訪視。我們在明年度也擇定了 6 個機關，是三級機關，我們人事長非常關切他們三級機關的業務推動，所以我們也會去做實地訪視。

林委員淑芬：你們應該要考量哪一個部門才是需要實地訪查的，員額編制的管控上大家平常比較容易表達有意見的那一些單位，你去挑文教單位做地方實地訪查，跟你去挑第一線要出門的，比如警消或者是其他的單位，其實是不一樣的，需要去瞭解一下，所以看去哪邊比較好，剛剛你們講的是文教單位，基本上也是坐辦公桌的，老實說可能要再積極一點啦！

張處長翠娟：去年我們剛好針對移民署要請徵人力的部分，在 11、12 月的時候，我們其實也是找了專家學者，也都一起去實地看。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去看過消防單位？

張處長翠娟：也有，去年……

蘇人事長俊榮：我跑了 6 個地方。

林委員淑芬：你跑了 6 個地方，去做什麼？

蘇人事長俊榮：跟消防署一起去，跟消防員他們……

林委員淑芬：你去考察他們的業務？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業務的話……

林委員淑芬：還是你去做評鑑？

蘇人事長俊榮：也不是評鑑，事實上我們上一年去主要是針對釋字第 785 號之後，他們在執勤、排班，因為……

林委員淑芬：他們的反應是哪些問題？

蘇人事長俊榮：就是人不夠。

林委員淑芬：人不夠沒錯。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那是地方，地方也有提，現在每一年全國的容訓量大概是培養 600 位，經過這 5 年，大概是補充 3,000 位，未來 5 年也差不多是每年 600 位，因為一個是要提缺，還要經過考試、訓練，像四級的訓練要訓練 12 個月，三級的訓練則要 22 個月，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有拜託消防署是不是能再增加錄取，這件事情也特別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離職率高不高？

蘇人事長俊榮：離職率、穩定性大概還好。

林委員淑芬：還好是多高？

蘇人事長俊榮：詳細的數字我手邊沒有。

林委員淑芬：好，那積極公開各級員額評鑑資訊，可以嗎？你們會建置一個專門公開這個資訊的網頁嗎？

張處長翠娟：我們在員額評鑑專區，對於二級我們其實都有公告了。

林委員淑芬：要公告到三級。

張處長翠娟：但現在就是部會，部會到所屬這一塊，我們現在也要促請主管機關來建立他們的專區做公告，這一塊其實其他委員也有關切，我們……

林委員淑芬：地方政府呢？

張處長翠娟：地方政府也是，我們都有提醒他們要做員額評鑑，這一塊我們也可以促請地方政府，他們有辦的部分應該也做一個公開。

林委員淑芬：怎麼樣促成他們要辦一下？

張處長翠娟：每一年我們的評鑑計畫都有給他們，剛剛我們也提到說，未來我們實地訪視要去做一個公開的部分，我們也都會函請各個地方政府要做這一塊的一些業務，並做資訊的公開。

林委員淑芬：第一個是中央到二級以下的，還是要努力、繼續努力；再來是地方政府，希望未來也能夠把這個當成是重點評鑑，應該是要想辦法從制度面這樣子做，OK？

張處長翠娟：這個提案是不是可以把後面這些文字，在最後四行，我們是不是可以修正為爰請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提出實地訪視規劃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改為主決議。

林委員淑芬：實地訪視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OK。

張處長翠娟：謝謝。

主席：還要凍嗎？還是改成主決議？

張處長翠娟：改主決議。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剛才這樣子不就是凍結嗎？

主席：OK，照原提案修正嗎？

林委員淑芬：你們剛才都同意了，所以……

張處長翠娟：我們這一塊的文字可能沒有修正到，是不是……

蘇人事長俊榮：「動支」後面的那幾個字要劃掉啦！抱歉。

張處長翠娟：對，我們都還是會做一些規劃的報告向委員會來提出。

蘇人事長俊榮：我答應一定會做好。

林委員淑芬：這件如果你們只是交規劃的報告，應該是不困難，既然沒有困難，門檻也降低一點，凍結 50 萬。

蘇人事長俊榮：我真的跟委員講，因為你講的這塊我覺得很重要，中央去做二級、三級的部分，今天我在會議上答應的，我們回去後就會馬上開始處理。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條件變成很簡單耶！只是提出一個實地訪視的規劃，不是真的實地訪視，變成有提一個實地訪視的規劃，然後就算對我們交差。

蘇人事長俊榮：規劃一定要去做啦！

張處長翠娟：我們 113 年的計畫已經……

林委員淑芬：規劃我們怎麼會知道你們有沒有去做，所以我凍結很少很少，50 萬就好。

張處長翠娟：我們 113 年已經擇定 6 個機關了，針對這一塊，我們有請二級的部會配合把一些資料提報。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啦！50 萬而已，很少，本來是 100 萬耶！你們剛才也是說「始得動支」啊！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這筆錢沒有多少，是不是放到整個目裡面？

林委員淑芬：放到整個目裡面怎麼會夠？怎麼可以？

蘇人事長俊榮：真的啦！因為這件我們本來就要做。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講，現在地方議員都笑我們立委你知道嗎？怎麼會有凍結 10 萬的、凍結 30 萬的、凍結 50 萬的，結果那些地方政府的議員笑的要死，說中央機關全年度的預算怎麼會為了 10 萬、20 萬的凍結，然後講了好久好久，他們笑的要死，還說他們議會裡面隨便刪減或凍結都是數以百萬、千萬起跳了，怎麼可能為了 10 萬、50 萬、100 萬講那麼久。

主席：好啦！

林委員淑芬：很少了啦！

蘇人事長俊榮：主要是總處的預算本身就不多，我們本身就比較少。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200 業務費」，不然就在分支計畫「合理配置組設人力」裡面，這個目太大了。

張處長翠娟：其實我們這個目才二百二十四萬多啦！其實……

林委員淑芬：整個目嗎？第 3 項第 2 目才二百多萬？

張處長翠娟：「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的分支，我們才 224 萬。

林委員淑芬：224 萬？

張處長翠娟：所以我們才會建議是不是到目的這一塊來去做動支。

林委員淑芬：那你整目是多少？1.9 億？1.9 億的話，100 萬、50 萬就不用凍了，還你就好了。

蘇人事長俊榮：謝謝。

主席：好，變成主決議嗎？還是怎麼樣？

林委員淑芬：好啦！不然要怎麼辦，OK 啦！

主席：好，第 27 案改成主決議。

第 28 案也是林淑芬委員的，有沒有一樣？

林委員淑芬：不一樣，第 28 案在講留職停薪，事實上留職停薪……其實我們在講育嬰假，新的概念是希望爸爸也可以一起顧小孩，爸爸也可以啦。公務人員多數都不會離職，留職停薪後大概都會復職，因為大家覺得是鐵飯碗，但是還是有離職的，而且離職的還是女性、媽媽居多，我們也是希望你們可以去宣導性平、留職停薪的權益，也應該鼓勵爸爸一起養啦。你們有去瞭解留職停薪之後就離職的原因嗎？這個人數很少，所以應該很容易瞭解，到底是為什麼？要不要去檢視職場環境的條件如何能夠更友善？他們為什麼離職的原因，你們知道嗎？你們有做過瞭解嗎？留職停薪之後，平均一年離職的差不多有多少人？

蘇人事長俊榮：我先跟委員報告，留職停薪本來大家印象中是女性同仁會比較多，可是這二、三年，我們也一直在 promote，男性的同仁也應該增加，所以上一年男生留職停薪比例成長了 23%，女生才成長 1%，因為女生……

林委員淑芬：女生已經請到……

蘇人事長俊榮：比例本身就比較高了，但是男生比較少……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去年生多少小孩嗎？

蘇人事長俊榮：不到 14 萬。

林委員淑芬：對啊！不到 13 萬 9,000 人，十三萬八千多人。

蘇人事長俊榮：不到 14 萬人。

林委員淑芬：再這樣下去，我們會亡國，沒有小孩會亡國。所以公務人員的部分，其實應該鼓勵男性、爸爸也一起養，或許公務人員的家庭，其實是你應該 promote 的，我不曉得你是怎麼 promote，你們是怎麼 promote？

陳處長月春：跟委員報告，在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後的離職率來講，其實那個離職在銓敘部的統計，它是有包含從甲機關可能有遷調的，它是有把那部分統計進去，所以那個離職人數以 110 年度來講，離職人數是 11 個人，但實際上這 11 個人，其實有遷調……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就是調了……

陳處長月春：調機關的，它也算。實際離開公務部門職場的，其實是個位數，那個人數又更少，但具體細分的部分，大概可以理解他們可能有個人家庭的照顧，至於家庭……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沒有更好的配套，讓人家覺得更友善？比如每一個機關多少人，就設立一個公

托，機關裡面自己設、企業事業單位都要自己設，250 人以上的都要自己設。

蘇人事長俊榮：這三年我們其實也很認真推動，目前……

林委員淑芬：這三年總共成立了多少？

蘇人事長俊榮：總共有 193 個。

林委員淑芬：全部 30 幾萬人……

蘇人事長俊榮：對，公部門……

林委員淑芬：中央設了 193 個……

蘇人事長俊榮：中央。

林委員淑芬：對啊！托兒、公托的 193 個，這個是有幾個事業單位？應該這樣看才知道，每個事業單位平均。

蘇人事長俊榮：因為還有場所，它的規定……

林委員淑芬：對啦！還有場所。

蘇人事長俊榮：它有很多的規矩。

林委員淑芬：對啦！

蘇人事長俊榮：講真的……

林委員淑芬：好，我們來講簡單的，南棟跟北棟裡面有沒有設公托中心？

懷副人事長敘：因為地下室就不能設，所以……

林委員淑芬：不能設？

懷副人事長敘：對，辦公室場所都滿了。

林委員淑芬：你看我們立法院這麼滿，立法院都設了，你們行政部門的也有人送過來，你們南棟、北棟這麼多人。行政院那邊的有設嗎？那邊比較寬啊！

蘇人事長俊榮：它那個……不符合……

林委員淑芬：大家都是辦公場所，我們現在要求事業單位要設，所以我們公務機關要成為楷模，我們也要設給人家看，所以大家都是設在辦公場所，民間、事業單位也是設在辦公場所，立法院也是設在辦公場所，所以老實說你要有友善育兒父母的這一些作為出來啦。

陳處長月春：跟委員報告，在公部門來講，公務人員不管是男性、女性要育嬰留職停薪，機關都不能拒絕。第二個，在育嬰補助的部分，男女公務員都可以申請，夫妻都是公務人員也都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補助。另外就是……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勞工也都有，留職停薪沒有。

陳處長月春：對，所以在公務人員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但是育兒不是只有這樣子，我剛剛講的公托，機構裡面設公托只是其中一項，育兒其實是漫長的過程，不是只有留職停薪育兒的 2 歲以前、3 歲以前，不是！其實是漫長過程，養孩子是漫長的，包括彈性工時上的制度配合等等。

陳處長月春：對，留職停薪復職以公務人員來講，是保障他的職務，不能夠因為他育嬰留職停薪而有降調等等情形，就是要恢復原職。

林委員淑芬：對啦！

陳處長月春：所以這對他任職來講是不會有影響……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這個都是大家都有的，而且行之多年的，不是現在才有的啦，但是基本上我們還是去看一下環境和條件，如果可以，再看看各機關應該再有什麼樣的獎勵，可以讓各機關也願意幫爸爸媽媽加油，其實不是幫爸爸媽媽，而是幫國家、幫臺灣國我們自己的國家，十三萬八千多人，你就知道國之不保了，真的！不是等人家打過來，我們自己就不生了，這才是大問題，大概是這樣子啦。

陳處長月春：這個部分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支持我們把這一案改成主決議，這個文字修正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我們是凍結 200 萬，你們預算數是 1,000 萬。

陳處長月春：這個相關的宣導，我們都有在做……

林委員淑芬：好啦，這個東西又不是一蹴可幾，馬上就要看到成效，所以你說這種事情改成主決議也是可以、合理啦！但有的要去做的就要立即、立竿見影地去做，看到成效的，有的要啊！

陳處長月春：好。

林委員淑芬：你那個加班工時天花板要不要拿掉？

蘇人事長俊榮：其實這有跟相關機關討論，你也知道跟哪個機關，我們有在討論。

林委員淑芬：好啦！有討論了？

蘇人事長俊榮：有。

林委員淑芬：會而不議、議而不決也不行，討論之後要有決議，然後要變成制度、要讓它做啊！

蘇人事長俊榮：一定的啊！

林委員淑芬：一定喔！

蘇人事長俊榮：這還在談的過程中。

林委員淑芬：好，你繼續，我再等你幾年，最起碼我能夠下一屆拼著選上，我就再來看 4 年之後的成績。你幾歲了？

蘇人事長俊榮：我今年……

林委員淑芬：男人的年齡是秘密。抱歉！我不應該問你，我是說 4 年以後，你還會不會在這裡？你會不會跑去退休了？

蘇人事長俊榮：我是 6 字頭的。

林委員淑芬：6 字頭說不定 4 年後你就退休了，你們現在都糊弄我。

陳處長月春：謝謝委員，我們就文字改成主決議，在倒數第四行「爰提案凍結」一直到「200 萬」這邊文字刪除，改成「請人事行政總處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面「始得動支」那個部分的文字也予以刪除。請委員支持，謝謝。

林委員淑芬：好，你的提案這裡把「請人事總處提出書面報告」刪掉了，這個要保留。

主席：好。第 28 案改成主決議。

第 29 案是江永昌委員的提案。

江委員永昌：謝謝。人事行政總處，讓我問一下，剛剛前一位委員講，你們加班費的這個上限要拿

掉？

蘇人事長俊榮：我向委員報告，這件事情現在正在協調，之前是……

江委員永昌：你讓我問完。

蘇人事長俊榮：是。

江委員永昌：請問有關於警察消防人員現在的加班上限到底是多少？是 2 萬 2,000 元，還是 1 萬 9,000 元？

蘇人事長俊榮：目前是 1 萬 9,000 元，但是最近有要討論……

江委員永昌：這是上限嘛！

蘇人事長俊榮：上限現在有在討論……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在跟你說上限，還沒有跟你講中央到底是補助多少，我現在講的是它的上限是多少……

林委員淑芬：我再講一下，上限不是無止境的上限，就是合理的，不要限制 20 小時，也不是叫你每個單位都要到哪裡……

江委員永昌：淑芬委員，我知道啦！我現在是要問他消防人員的加班……

林委員淑芬：1 萬 9,000 元？

江委員永昌：對啊！

蘇人事長俊榮：1 萬 9,000 元。

江委員永昌：1 萬 9,000 元嘛！對不對？坦白講那個時候，你們一開始請內政部去跟你們提議的時候，人家報上來是 1 萬 7,000 元改到 2 萬 2,000 元，這當中牽涉到的是中央，因為中央原本在 1 萬 7,000 元的時候，你們是挹注 1 萬 2,000 元，剩下 5,000 元，地方政府要去處理，假如要拉高到 2 萬 2,000 元的時候，你們要相對應拉到 1 萬 7,000 元，中央要出啦！內政部要出到 1 萬 7,000 元，剩下 5,000 元的部分仍然是地方去處理，如果本來是這樣的話，其實就可以拉到 2 萬 2,000 元的上限，結果你們又叫它重新評估，它重新評估時就推敲中央的心意，所以 2 萬 2,000 元才會縮回 1 萬 9,000 元，也因此中央挹注的部分原本是 1 萬 2,000 元，只要提升 2,000 元變成 1 萬 4,000 元，地方一樣維持在 5,000 元，整個過程就是這樣子而已啊！你現在要拉高，我完全贊成也完全同意，但是拉高之後是中央要幫忙出？還是拉高之後還要叫地方政府分攤？現在要分攤那 5,000 元，有些縣市政府就付不出來了，還在那邊唉唉叫了啊！所以這有兩道關卡，我這樣講得夠明白吧！你要拉高我同意，我甚至希望中央多出點力，拉高的部分就是這次從 1 萬 9,000 元到 2 萬 2,000 元的差距，如果那 3,000 元當時中央也願意挹注下去的話，那麼你要拉高就可以拉高了啊，根本就不會出現原本的 5,000 元縣市政府付不出來的時候，你說要拉高，它給你不同的意見，然後從內政部再行評估回來，結果整個就縮水回去了。而且從 89 年到現在，物價指數上漲到 107.69%，你調了那些錢，從 1 萬 7,000 元到 1 萬 9,000 元調 2,000 元，連物價指數都跟不上，這已經是一而再、再而三了。

對照前面人家提案講的重點，我提的第 29 案也一樣，你們希望我把它改成主決議，我也都尊重了，但如果你們的回答是這樣的話，根本就 touch 不到核心的問題。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剛剛有委員提到包括警察、消防人員或相關部會公務人員的加班上限要提高，基本上我贊成，有兩個配套：第一個是中央政府補助的比例要提高，第二個是超過一千萬勞工的部分我也建議要比照辦理，謝謝。

林委員淑芬：勞工的哪一部分要比照辦理？

曾委員銘宗：加班啊！

林委員淑芬：勞工的加班時數已經是最高的了……

曾委員銘宗：可以再調啊！

林委員淑芬：我們反對！公務人員是因為明明加班 40 小時，卻准報 20 小時而已，所以我們才會說要提高，可是勞工的加班時數很高耶！

曾委員銘宗：你尊重我好不好？你有你的看法，我也有我的看法啊！

林委員淑芬：不是啊！關於勞工加班的工時，國民黨在上一屆改革的時候也吵得很兇，就是勞工加班工時不應該再往上調了，今天怎麼變成你還要再讓它往上調？

曾委員銘宗：公務人員都已經往上調了啊！

林委員淑芬：公務人員是只准報 20 小時，然後都在做白工，他明明加班 40 小時，卻只能領 20 小時啊！

曾委員銘宗：很多民間的勞工也是在做白工。林委員，請你尊重我的看法，今天是在審查預算，你不用回答我的問題，你不合適回答我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只是讓我非常瞠目結舌說勞工的加班工時還要提更高。

曾委員銘宗：你不用瞠目結舌，沒問題啊！我們聽聽勞工的意見啊！你不用替我的看法表達意見。

林委員淑芬：因為這和你們國民黨過去的政策主張是剛好背道而馳、矛盾的啊！

曾委員銘宗：沒有矛盾啊！我們可以聽聽勞工的意見啊！你們當時修了兩次啊，你們兩次……

林委員淑芬：當時我們的蔣萬安市長也是這樣子主張……

曾委員銘宗：勞基法修了兩次，你們不是也很矛盾嗎？

林委員淑芬：修了兩次，我記得我們的蔣市長，包括國民黨的政策是站在不要讓勞工過勞……

主席：今天是討論公務員……

曾委員銘宗：請尊重我的看法。

王委員鴻薇：主席，我覺得大家應該要尊重委員彼此之間的看法，難道今天是在審我們的預算嗎？很奇怪耶！

林委員淑芬：很像在審法案，審勞基法啊！

主席：今天是討論公務人員的部分，勞動人員的部分應該要勞動部才有辦法。

林委員淑芬：提案修法啦，叫他們提案修法啦！

主席：好。

曾委員銘宗：你不用在那邊提供你的意見，你的意見不一定可供參考，我們可以聽聽勞工的意見，可不可以聽聽他們的意見？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謝謝各位委員賜教，因為我是第 29 案的提案人，我回到我自己的提案來講，大概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加班有上限，很多公務人員使命必達，他們也肩負著國家政府的重大責任，為人民服務，但不能說現在人不夠，叫他們都做白工、叫他們都是血汗付出。在人不夠的情況下，他們額外加班那些部分不能白白加班，要趕快儘量編加班費付給他們，這是第一步。第二個步驟是未來幾年當中儘快增補人力，不要每一年都被批判公務人員能力不足，尤其是特殊勤務的警察、消防，第二步就是今年、明年、後年趕快增加人力，不要再讓每個人加班加到那麼多。也就是有第一步和第二步，都一樣重要，都要趕快去做，這是這項提案的精神，你們可以再作一些修正或說明，以上。

林處長錦慧：報告委員，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上限是今年 1 月 1 日從 1 萬 7,000 元調到 1 萬 9,000 元，補助的部分是從 1 萬 2,000 元調到 14,000 元，補助的基準是由主總核定的，也就是對於地方的補助基準是主計總處的權責，由他們來核定補助基準。有關上限 1 萬 7,000 元的部分，近日我們可能會再研議，因為行政院已經要召開會議，針對超勤加班費要不要再提高的部分再進行研議。針對委員今天的提案，我們希望改成主決議，後續我們會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

江委員永昌：增加的部分儘量中央多出一點力，不要說寫著增加，到時候又去指望地方政府，其實地方政府也有他們的問題，我希望中央和地方多合作，中央能出力的部分就儘量出力。

主席：第 29 案改成主決議……

蘇人事長俊榮：我非常贊同委員的看法，事實上，人不夠就應該要補，但這就和消防一樣，一定要有提缺、要有時間，人力的補足確實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第二個，如果有加班的事實，政府本來就應該要處理，這部分我們會再跟主總溝通協調，謝謝。

林處長錦慧：報告委員，我們建議最後一段文字的後面「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預算案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編列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149 萬元，爰提案凍結原編列數 149 萬元之四分之一」刪除，接下來的分號和「俟」也刪除，改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就『警消加班費上限調整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也就是「及物價調整機制規劃」刪除，因為我們會整體來考量，後面的「，始得動支」也刪除。

主席：OK，第 29 案改成主決議。

第 30 案是曾銘宗委員的提案。

曾委員銘宗：針對第 30 案，請問人事總處有沒有意見？

林處長錦慧：報告委員，這部分請委員支持改成主決議。

蘇人事長俊榮：前面三行至「1,490 千元」的部分刪除，以及倒數第三行「爰凍結 10%，俟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的部分也刪除，並將其改成主決議，請委員支持。

曾委員銘宗：那這個主決議變成要做什麼？你們連書面報告也不提，那改成這項主決議要做什麼用？

蘇人事長俊榮：加上「提書面報告」啦！

曾委員銘宗：好，就這樣修正。

另外我要請教，前一陣子有關消防員有三個訴求，行政院找他們開會了沒有？

蘇人事長俊榮：副院長在 10 月 11 日有主持會議了。

曾委員銘宗：他們有三項要求，第一個是強化公安的部分，第二個是職安的部分，第三個是有關組工會的部分，對這三項主要要求，後來行政院的開會結論是什麼？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那天其實很少談到工會，大部分是 focus 在職場的安全等前面兩個議題，因為事實上那天開會的很多是資深的教官，還有一些退休的人員進來，他們也覺得不管是職安法，還是設立消防人員的專法，或者是我們公務人員的安衛辦法，從法制化方面去保障這些消防同仁在執行勤務的安全、降低風險，10 月 11 日那天大概 focus 在這個部分。工會的議題大概如同上次我跟委員報告的，因為還要跟很多民眾去對話，我覺得分階段來，因為大家希望這件事情能夠趕快送立法院，所以這個月考試院在提相關公務人員協會法的修法，我們的目標也是在這個月會送到立法院來審議，到時候再請委員支持。

曾委員銘宗：所以 11 日的會議行政院邀請他們開會，強化公安的部分基本上有取得共識，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他們有幾個方向，因為那個會議我沒有去參加。

曾委員銘宗：所以強化公安、強化職安，大方向沒有問題，這樣的解釋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對。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有關組工會的部分，行政院的政策上是不贊成，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那一天還沒有……

懷副，你來說明一下。

懷副人事長敘：我跟總召報告一下，那天大概重點在於，因為那天第一線的基層消防人員也有到現場，還有一些消防人員教官也有在現場，他們最重要的是希望，譬如未來他們在到達現場的時候，他們就要知道到底這裡面有擺哪些東西、那些東西可能的特性是什麼，還有譬如建築結構是什麼，因為鐵皮屋跟 RC 磚建構是不一樣的，所以必須要修改工廠管理法還有工廠法。另外有關於化學藥品，因為那天經專家的說明，化學藥品大概有一百多萬種以上，所以希望未來他們從平板上面也能夠很清楚地知道這些東西在裡面應該如何去處理；他們也希望有標示，基層消防人員希望到了工廠現場之後能夠有個明確標示，讓他們可以知道如何去做一些處理。那天基層消防人員還有警專、警大、教官，大概主要討論都 focus 在這些專業上面需要怎麼樣去強化來改善。簡單跟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好，第 30 案是不是改成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好，沒問題。

主席：好，謝謝。

第 31 案是謝衣鳳委員提的，因為這一份好像曾委員有幫他連署，有沒有……

曾委員銘宗：那先保留好了，因為他沒有在。

主席：還是機關先……

曾委員銘宗：你有沒有跟他聯絡？

蘇人事長俊榮：改成主決議吧？

曾委員銘宗：你有沒有跟他聯絡過？你有沒有去他辦公室？

莊處長素宜：書面資料有提供。

曾委員銘宗：沒有約到，你要不要先保留？因為他也沒有交代，對不對？

莊處長素宜：沒有約到。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先保留，好不好？先保留，好啦，OK 啦，你再跟他談。謝謝。

主席：這個要保留，還是同意凍結？

莊處長素宜：沒有，改成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人事長……

莊處長素宜：這個是配合數位部的啦。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直接改成主決議好了，我們唸一下。

莊處長素宜：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跟他聯絡，他也沒有授權，先保留，好不好？謝謝。

蘇人事長俊榮：還是要同意？

主席：是凍結嗎？同意凍結 50 萬嗎？還是保留？

曾委員銘宗：因為他也沒有交代，對不對？

莊處長素宜：因為這個計畫是配合數位部的國家資訊加密傳輸……

主席：現在人沒來啦。

曾委員銘宗：他現在人不在。

主席：對呀。

莊處長素宜：是很多的機關都要透過這個 T-Road。

曾委員銘宗：還有第二輪。

主席：先凍結，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啦，先保留啦，也不一定要凍結嘛。

主席：那 50 萬嘛，先凍結好了。

曾委員銘宗：先保留好了。

蘇人事長俊榮：好啦，先保留。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好。第 32 案是鄭運鵬委員提的，改主決議。

第 2 目到第 31 案。這一案要不要改成同意，50 萬？

林委員淑芬：大家的都這麼好、都同意，怎麼這麼好？為什麼我的都改主決議，別人的都同意？

主席：不是，這個要協商。你保留，不是要協商？

曾委員銘宗：OK 啦，還有院長那邊，OK 啦。

林委員淑芬：這應該是通案，回通案檢討啦。對，這保留。

蘇人事長俊榮：那是通案的。

曾委員銘宗：哪一案？

林委員淑芬：這應該是通案的。

主席：通案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通案的話，應該是可以保留，保留就可以了。

曾委員銘宗：第幾案？

林委員淑芬：這個應該是講各機關資料傳輸的韌性強化……

主席：第 31 案。

林委員淑芬：各機關都有，所以這個保留就可以吧。

主席：好，第 31 案，確定？

蘇人事長俊榮：提出規劃……

曾委員銘宗：保留啦。

蘇人事長俊榮：要保留嗎？

曾委員銘宗：他不在，他也沒有授權。

林委員淑芬：他應該很忙。

主席：還是凍 50 萬？

曾委員銘宗：保留就好了。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就是保留也可以……

蘇人事長俊榮：好啦。

林委員淑芬：要凍結 50 萬也可以，照案通過也可以，主席裁示啦。

主席：好，這個案保留。第 2 目已經審查完畢。

第 2 款第 3 項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提案案號第 7、19、21、25 案撤案，第 8、9、11、12、17、18、20、22、24、26、27、28、29、30 案改為主決議，第 31 案保留送協商。本目合併凍結了 35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的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接著處理第 6 目「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提案案號第 32 案，鄭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接著處理第 7 目「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提案案號是第 33 案，改減列為 100 萬。

蘇人事長俊榮：同意。

主席：同意喔？好。

接著處理第 8 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提案案號第 34 案到第 37 案。

第 34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這個案子本人沒有來，第 34……

陳處長月春：不是，要併案。第 34、35 還有第 36 案，我們建議委員可以支持合併凍 200 萬。

主席：好，現在劉建國委員不在，我們先問一下相同第 35 案的曾銘宗委員。

曾委員銘宗：好，沒意見，併案凍。

陳處長月春：第 36 案也是，就……

主席：一起、合併凍結。

曾委員銘宗：第 36 案也是，對不對？OK，好。

主席：還有第 37 案。

曾委員銘宗：第 37 案是林思銘的案子，對不對？

主席：對。

曾委員銘宗：你改主決議了。

主席：好，改主決議。一樣是第 8 目的，第 37 案先改主決議。

第 2 款第 3 項第 8 目第 37 案改為主決議。本目合併凍結 2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2 款第 3 項「人事行政總處」的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38 案到第 65 案。

曾委員銘宗：一案一案來，好不好？

蘇人事長俊榮：第 38 案我們同意。

主席：第 38 案，同意。

蘇人事長俊榮：第 39 案，同意。

主席：第 39 案，同意。

第 40 案。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做了一些文字修正……

主席：修正好了嗎？

蘇人事長俊榮：第 40 案，我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主席：好，第 40 案主決議，修正文字。

第 41 案。

蘇人事長俊榮：第 41 案，請委員支持我們修正一些文字。

曾委員銘宗：沒有問題，好。

主席：謝謝。

第 42 案。

蘇人事長俊榮：第 42 案，我們同意委員提案。

主席：好，謝謝。

第 43 案。

蘇人事長俊榮：第 43 案，同意。

主席：好，謝謝。

第 44 案。

蘇人事長俊榮：第 44 案，同意。

主席：好。

第 45 案。

蘇人事長俊榮：第 45 案，同意。

主席：好。

第 46 案。

蘇人事長俊榮：報告委員，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49 案、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第 58 案、第 59 案、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5 案，我們都同意。

主席：好，到第 65 案，全部同意。

第 2 款第 3 項主決議，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2 案、第 43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到第 65 案，照案通過；第 40 案、第 41 案，修正通過。

第 2 款第 3 項「人事行政總處」處理完畢。

我們繼續處理第 2 款第 4 項「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提案案號第 66 案到第 69 案。

第 66 案是林淑芬委員提的。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這一個項目今年大概多了 1,022 萬 8,000 元，預算大概成長了將近 10%；根據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關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事實上，我看到這個數據，在每個年度選讀的人數中，你會發現公務人員其實數量有成長以外，一般民眾對於這個課程也都高度的參與，所以成長到現在大概也都破百萬了。而你現在所增加的預算，增加在英雄館教學設施改善以外，然後 525 萬 7,000 元，也在增列數位學習整合平臺網路頻寬的費用，頻寬改善了，然後預算增加了，所以我們要求它的績效、成績也應該要增加一點，所以我們在想，你要讓擴大平臺學習和教學資源有外溢效果，如果有這麼多人想上，我們就鼓勵更多人來上，不是只限於公務人員，就是建置一個學習的資源。所以我們在這個訓練輔導及研究的預算上予以凍結和減列，請他們盡力去推廣，或者是不用減列，就予以凍結，請盡力去推廣，然後我們的績效要求要高一點，要設定一個成長目標，好不好？

黃副院長湘紋：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 e 等公務園是以公務人員為主要的服務對象，我們是以提供公務人員學習為主，現職的公務人員其實 99.9%都已經加入平臺的學習，我們的加盟機關也有 80 個，我們在對各加盟機關之間平臺的成本還有每年維運的成本，其實都可以有效的節省，因為平臺要維運跟推廣，所以真的是需要那個經費。然後有關頻寬的部分，主要是因為國發會那邊有要求我們要自付經費，所以那個經費才會增加，因此這部分是不是懇請委員不要刪減或是凍結……

林委員淑芬：我剛剛講的重點你可能沒聽清楚，就是公務人員都參加了、來學習了，這個是我們樂見的，但是我們看到一般民眾參加的人數從 107 年 47 萬、108 年 26 萬、109 年 76 萬到 110 年以後就破百萬，到今年 8 月為止就將近 80 萬，我們的意思是，其實一般民眾對於這個數位學習資源的使用，其實還是滿有參與度，而且滿想要使用這個資源的，所以你既然建置了這個平臺學習和教學資源的課程，我們希望它的外溢效果可以再擴大，也希望一般民眾如果真的想上這種課程的話，也應該要鼓勵，所以在績效上是不是能再成長？因此我們不減列，給你凍結，希望你在績效上可以再提升。

黃副院長湘紋：是不是就是凍結 50 萬？

林委員淑芬：原列數沒了，凍結數應該還好吧？你們不是全部是 1 億 1,591 萬……

黃副院長湘紋：凍 50 萬元，然後我們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1 億 1,591 萬，不要凍結 500 萬元，改凍結 300 萬元好了。

黃副院長湘紋：我們這個分支計畫只有 3,800 萬。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那我們凍結 300 萬元，就不要放在這個分支計畫，而是放在大項目裡面，那也才一點點而已。

黃副院長湘紋：可是我們的預算規模已經很小了。

林委員淑芬：你們總經費不是 1 億 1,591 萬？訓練輔導及研究……

黃副院長湘紋：可是像一般民眾他是不需要認證的，所以那個人數的部分，其實他有在使用，然後他也不需要認證，就是我們並沒有提供那個認證。

林委員淑芬：對啦！但是我的意思是說，建置一種教學頻道，其實是要花很多成本，如果使用人數可以外溢、擴散到一般民眾，讓更多人來使用，也來成長和學習，那不也是很好嗎？其實人家會覺得這個是要做給公務人員使用的，公務人員通通都加入了，期程、目標就通通都已經達成了，所以我們講的就是說，那你讓它外溢出去，不好嗎？

黃副院長湘紋：這個部分如果一般民眾進來的話，頻寬的那個部分，我們也沒有辦法負擔。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不是頻寬在改善了？

黃副院長湘紋：沒有，只是因為原本我們不用付那個經費，後來就是要付經費，所以我們才增加那個經費。

林委員淑芬：從 47 萬、26 萬到現在變成 100 萬，頻寬怎麼會沒有問題？100 萬都沒有問題了，150 萬會是問題嗎？

黃副院長湘紋：因為之前是國發會出錢，那個錢是它負擔，所以我們今年編列……

林委員淑芬：現在你們的硬體還是照以前的嗎？

黃副院長湘紋：對。

林委員淑芬：現在只是經費負擔的對象是誰而已。

黃副院長湘紋：我們每年的……

林委員淑芬：認證的時數，你們連一般民眾都有認證，他不只是上課而已，其實還是有認證。

黃副院長湘紋：對，那個部分我們並沒有要求，而且若是一般民眾的話，基本上就他認證的時數，他就比較沒有提出那個要求。

林委員淑芬：我們沒有提出要求你一定要認證多少時數，我的意思是說鼓勵更多人來看，這樣子而已，就是希望他們來學習。

黃副院長湘紋：如果凍 100 萬呢？

林委員淑芬：1 億 1,591 萬，我剛才就說 1 億,591 萬……

黃副院長湘紋：因為我們一億多的經費，其實都是用在訓練的那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就這整個大的科目裡面自行去調整，就 300 萬。

黃副院長湘紋：100 萬，好不好？懇請委員支持。

林委員淑芬：300 萬就只有一點點，1 億元 1,591 萬凍 300 萬會很多嗎？

黃副院長湘紋：因為我們的經費規模很小，而且這些我們都要用在那個……

林委員淑芬：你們去年執行率多高？

黃副院長湘紋：91%。

林委員淑芬：好，91%。那你就減列 9%，91%啊！反正你也用不完。

江委員永昌：你先想一下啦！

主席，容我發言一下。

主席：好，江委員要……

黃副院長湘紋：去年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

江委員永昌：你先停下來……

林委員淑芬：你錯了，如果是疫情的話，網路教學更好用。

江委員永昌：主席，可以容許讓我發言一下。

這一題我問過，我問的方向剛好跟淑芬委員完全不一樣，我問你們，你們開「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這個計畫，你去讀你所有相關的這些說明，包括它的效益、它的概算、它的執行什麼的，你是針對誰？我非常贊成民眾的線上數位學習，但你們選主題時是怎麼選？是不是選到對我們公務人員公務教育的部分，大家有時候沒有辦法有其他時間而能夠很快地透過線上來學習，你挑的那個主題、你選的那個題材、你選的那些科目、你選的那些重要知識，是要 for 公務人員、要 for 他們的專業、要 for 他們的公務服務；那今天如果民眾進來了，他願意學習是很好，但是如果你真的要把他們也列入到讓他們也有認證時數，那我也同意喔！可是你們要給我保證，因為我先前提出的問題是，你們挑選的那些題目到底是為了誰在辦的？連續好幾年同樣的題目都不換，那些題目到底是誰最需要？這點我曾經問過，質詢時說國民法官連續上 3 年，接著問他說公務體系裡面，誰不能當國民法官？這一題就沒有回答。我的意思是那你就想清楚，如果你要回到民眾數位學習，就要回到教育，是不是另外在教育部門、教育單位要去做一些什麼樣的推廣？這我也都不反對，這裡你如果讓民眾的認證時數加進來，會不會更偏頗本席那時候所質詢的，你在選題材時會不會有影響？沒影響的話，你就答應了吧！但有影響的話，就請你想清楚，不要因此有掛一漏萬或者互相矛盾的情況發生。這個辦了，若對公務人員有益，就回到它主要的精神繼續去做，如果覺得浪費，你要去酌減經費，我也都沒有意見，但是如果你要擴大功能，那你也不要影響到原來想要做的目的，以上。

林委員淑芬：基本上我們是沒有要求民眾要認證，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公務人員都上過課了，題目卻數年如一日都是一樣的課程的話，搞不好也很 boring，然後那些公務人員也都看過，不想看了，搞不好一般民眾還沒有看過，還更想看，但我沒有要求這個部分。當然是質上面要好以外，我們也是希望如果建置了，就要把它做好，那最好是公務人員還有興趣繼續看，當然這樣最好，但如果照江委員所說的，事實上沒有人要看時，最起碼一般人要來看的話，也算是沒有浪費，當然這不是目的，這是本末倒置，不過一般人現在想看的話，其實我們是鼓勵大家一起來看

。你要回答江委員所說的，他說教學內容太差了，數年如一日都是一樣。

黃副院長湘紋：我們「e 等公務員」是以公務人員學習為主啦，當然就是一般民眾如果他有興趣也可以來看，所以我們就會考慮到一些頻寬，還有一些相關經費的問題。至於委員指點的那個部分，其實每年的課程，我們都有去開課程諮詢會議，然後也會根據學員還有一些專家學者的需求，我們都會去調整，所以其實對那個課程，學員的滿意度也都還滿高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不是有規定說，每個公務人員每年都要進去點一次，至少要點幾次，或是一個月要點一次？

蘇人事長俊榮：沒有，現在都沒有規定了。

林委員淑芬：因為事實上公務人員進去的人數有 534 萬人次，一年就 534 萬人次，問題是大家是否真的這麼有興趣觀看？有這麼踴躍嗎？534 萬人次，這樣平均一個公務人員進去看幾次？

黃副院長湘紋：跟委員報告，我們那個平臺也有外購的課程……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認證時數，認證時數還綁什麼？否則為什麼他們去認證的時數，都比進去的……當年認證總時數，比如說以 111 年度來看，這個公務人員進去的是 567 萬人次，但認證的總時數有 828 萬 9,000 小時，幾乎達 829 萬小時，這個參與度還滿高的。

黃副院長湘紋：因為它是以課程時數來作認證。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有點進去就算了嗎？

黃副院長湘紋：我們都還要測驗。

蘇人事長俊榮：還要測驗。

因為這兩年其實我們增加很多外掛的英文以及相關的課程，就像江委員所提的還有林委員所說的，課程的質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說你們設計是 for 誰啊？是 for 專業，或是 for 服務，還是 for……

蘇人事長俊榮：是以公務員為主體，尤其這幾年我們在推行雙軌……

林委員淑芬：好啦，不要緊，我們說到這裡，其實也沒有什麼，就是你的執行率也 91%而已，不要說今年可能會成長，扣掉 7%、5%……

蘇人事長俊榮：你打算要凍多少，趕快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去年執行率 91%，我現在留 95%給你。

黃副院長湘紋：200 萬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95%，就是 5%凍結。

黃副院長湘紋：5%算起來不小……

林委員淑芬：你去年執行率 91%，我認定你們今年會成長，給你成長到 95%，然後剩下的 5%留著予以凍結，你也沒有執行那麼多。

黃副院長湘紋：凍結 200 萬，我們才得以運作，凍結 200 萬，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我真的搞不懂，去年執行率 91%，今年凍結 5%……

蘇人事長俊榮：你說的那部分是三千多萬……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說要凍那部分，我是說在這個科目裡面自行調整。1 億 1,591 萬，凍結 300 萬。

黃副院長湘紋：如果是分支計畫凍結 5%的話，那就 190 萬。

林委員淑芬：我說的是 1 億 1,591 萬的 5%，應該是五百多萬吧？不然就凍結 300 萬。

黃副院長湘紋：好啊！那就 300 萬。

林委員淑芬：你執行率根本就沒有這麼高，你自己說執行率 91%而已啊！

黃副院長湘紋：那是去年。

林委員淑芬：今年給你 95%的成長，所以還預留 5%。

黃副院長湘紋：好，300 萬，加報告。

林委員淑芬：好啦！

主席：第 2 款第 4 項第 2 目的「訓練輔導及研究」，提案第 67、68 案撤案，第 69 案改為主決議。本目……

江委員永昌：主席，這一目你讀完之前，我要加碼。

主席：什麼？

江委員永昌：好啦，我加碼，不要緊張。我其實是回到我那時候的詢答，剛剛淑芬委員這案講的是 e 化學習及數位平臺這些，但是另外其實我有提的實體課程，你們有兩個，這兩個都一併好好地去檢討一下，哪些你就搬到數位學習上，哪些還是必須進行實體上課的，整個好好地重新做一個檢視，因為照理來看非得實體不可的一定是最重要的課程，那些要怎麼上？要挑什麼主題？然後可以讓大家很通盤的、通識的，甚至連剛剛其他委員所講，連一般民眾大家也有在看的放在數位上的，那邊可以放什麼？好好地再去做一個規劃。

主席：好，第 66 案凍結 300 萬，並針對凍結提案的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2 款第 4 項「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的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70 案、第 71 案，兩案都是主決議，機關請說明。

黃副院長湘紋：對，我們同意。

主席：同意。

黃副院長湘紋：70、71，對。

主席：好，第 70 案、第 71 案改成主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一案已經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依例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湯蕙禎說明。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審查「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因為沒有委員提案，歲入及歲出的預算均照列。

討論事項第二案已經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依例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湯蕙禎說明。

會議中經決議修正的預算提案，經提案委員同意並簽名後，請送至主席台並列入公報紀錄。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200 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2 款 3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91 萬 0 千元

案由：

鑒於為落實公務員健康權維護，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自 112 年起施行，人事總處依同法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訂有「行政機關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且於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人事作業系統」提供「每人每月加班時數統計」、「每月加班時數區間統計」及「每月加班時數補償運用情形」，協助各機關差勤管理者按月進行統計與機關勤休管理，惟機關如何落實仍有賴於外部監督機制，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應設置工時檢舉申訴機制~~，以利政府機關落實工時新制，爰提案凍結 113 年度「一般行政」之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預算 ~~500~~ 200 萬元，請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3

請人事行政總處要求各該機關建立主動抽查所屬機關之機制，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8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　萬　千元~~

~~四分之一(或 25 %)~~ 五 ~~30~~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4 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億9,672~~ ~~149~~ 萬 ~~3~~ ~~千元~~

案由：因應疫情期間防疫及隔離所需，中央政府各機關效仿國外企業施行疫情期間居家辦公制度。

居家辦公制度固然衝擊現有辦公模式，惟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2 年 6 月 1 日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試辦居家辦公參考原則〉；同年 8 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為示範機關，亦推出〈人事行政總處試辦居家辦公工作規範〉，顯見居家辦公已係人事行政總處於人事制度上所訂立之新制。

鑒於行政院之人事制度允宜維持其一體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旦確立居家辦公為合理可推行之人事制度，~~允宜推展至~~ 應促請 積極推動 整體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爰提案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畫執行及發展」原編列數 1 億 0672 萬 3 千元之五分之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3 年 2 月、6 月及 10 月，就「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各地方機關(構)居家辦公工作規範之訂定與實行情形」分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每一份書面報告提出後，得動支凍結數之二分之一。~~

14

提案人：江永昌 [illegible] 湯蕙禎

8

11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4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0 項 2 目　第 0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0 萬 7 千元~~

案由：有鑒於法務部配合「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實施，已於 112 年下半年起至 113 年底，由各地方檢察署以臨時人員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襄助檢察官辦理案件，以舒緩打詐案件量激增，而檢察體系人力不足之窘況。

惟以臨時人員進用「檢察官助理」實非長遠之策，不僅使應聘檢察官助理之求職者之薪給、福利、升遷、年資無法完整的保障，不利留才；更忽視基層檢察官長期呼籲應正視檢察量能不足，應常態設置「檢察官助理」之建議。而常態化之法制化作業，涉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進行員額之檢討與修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原編數 200 萬千 7 元，爰提案凍結 20 萬元；俟~~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就「檢察官助理法制化之法治與員額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illegible]~~ 湯蕙禎

17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0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1 級科目用途別：~~2000 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2440 一般事務費~~ 2054　　本年度預算數：~~244 萬 0 千元~~

案由：

一、鑒於為落實公務員健康權維護，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自 112 年起施行，人事總處依同法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訂有「行政機關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且於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人事作業系統」提供「每人每月加班時數統計」、「每月加班時數區間統計」及「每月加班時數補償運用情形」，協助各機關差勤管理者按月進行統計與機關勤休管理。

二、另依實施辦法第 9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妥適性。雖應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定期進行統計及評估，惟服勤新制施行，人事總處應協助各機關評估檢討與改善，~~爰提凍結 113 年度「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分支計畫「0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之「2440 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請人事總處亦定期應彙整各主管機關機關檢討勤休制度妥適性並予以公開以利外界監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4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26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5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　萬　千元

四分之一(或 25%)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4 萬 7 千元

案由：有鑒於 112 年行政院已陸續完成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環境部等部會之組織改造作業，並已正式揭牌運作，其組織架構及相關人事變化極大。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3 年度預算案「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 224 萬 7 千元。為避免各機關人力配置不當，以導致部分單位業務量增大，但人力並無補上；或部分單位業務刪減，卻仍保留同樣人力之情事發生；同時應留意保障組改後之員工權益。

爰提案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原編列數 224 萬 7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就「組改後之員額評鑑加強辦理及保障員工權益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行政院 113 年辦理員額評鑑規劃及 112 年組織調整機關主管職缺異動情形

提案人：江永昌　江永昌

吳琪銘

2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萬＿千元~~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2 款 3 項 2 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0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1 級科目用途別：~~200 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4 萬 7 千元~~

案由：

鑒於機關員額評鑑制度已實施多年，自 101 年起每兩年辦理一次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之全面性員額評鑑作業，至今已完成 6 次員額評鑑情形報告，並規劃於 113 年辦理第七次員額評鑑。惟過往員額評鑑較偏重書面審查，僅 101 年書面審查占 45.95%，其餘各次都超過 8 成；以書面審查同時有包含實地查訪機關比例，從 54.05%降至 107 年只有 16.13%。如今疫情結束，人事總處應規劃實地訪查，且應積極公開各級員額評鑑資訊以利社會監督。~~爰提案凍結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與規劃執行及發展」之「0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預算 100 萬元，請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實地訪視規劃之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次主決議 N

2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分支計畫：~~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1 級科目用途別：~~200 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40 萬 4 千元~~

案由：

鑒於 110 年起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漸增，惟兩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比率仍懸殊。況且育嬰留職停薪後，多數公務人員選擇復職，留職停薪後離職者亦以女性居多。人事行政總處除了應宣導性別平等之育嬰留職停薪，促進兩性育兒分工之外，也應進一步了解離職事由(含離職率)，檢視職場環境與條件如何能更加友善育兒父母，以利育兒與工作取得平衡。~~爰提案凍結人事行政總處於 113 年度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之「2054 一般事務費」預算 200 萬，請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改主決議

2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8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　萬　千元

~~四分之一(或 25 %)~~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4 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9~~ 萬　千元

案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做成後，三十年未調升之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上限亟需依大法官解釋意旨修正、俾使警消人員超勤之勞力付出獲得合理補償。查內政部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議將加班費上限由 1 萬 7 千元放寬至 2 萬 2 千元、中央補助款設算標準由 1 萬 2 千元提高至 1 萬 7 千元;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1 年 7 月回函要求內政部「再行評估」，內政部並依該函意旨，最終僅將超勤加班費上限提高 2 千元。

惟查 89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85.47，111 年 8 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7.69。換言之 89 年之 1 萬 7 千元，於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後，換算至 111 年 8 月應為 2 萬 1 千餘元始屬相當。警消加班費上限僅調升 2 千元至 1 萬 9 千元，於計入物價指數波動後形同完全未調升。

為使警消人員超勤之勞力付出獲得合理補償，~~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預算案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編列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149 萬元，原提案凍結原編列數 149 萬元之四分之一；~~敬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就「警消加班費上限調整檢討~~及物價調整機制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3

提案人：江永昌　江永昌　張惠裕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改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30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度單位預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編列 ~~1,490 千元。~~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各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共計 179 家，其中 111 年度新設 107 家托育設施，112 年截至 6 月止底則新設 21 家，惟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30.52%，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33.54%及 29.21%，顯示公教子女之托育服務需求仍高。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謀改善，鼓勵更多機關設置托育設施，俾有效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目標，~~爰凍結 10%，俟人事行政總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修正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41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明揚國際公司大火造成 10 人死亡，111 人受傷，其中 4 名消防員殉職，突顯政府對消防員保護嚴重不足。鑒於現行火災相關救災頻繁，消防員業務項目越來越多，責任越來越重，人事行政總處應全面檢討現行制度，維護消防員權益(職安)，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會同內政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書面)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曾銘宗

K34

66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1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0 萬千元~~　〔V〕凍結數：~~500~~ 300 萬＿千元
〔 〕主決議　　＿分之＿(或＿%)

第 2 款 4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591 萬 1 千元

案由：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3 年度預算案於「訓練輔導及研究」編列 1 億 1591 萬 1 千元，相較於 112 年度增加 1022 萬 8 千元，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知~~會員以一般民眾為多數，惟選讀人數與認證時數仍以公務人員為主，~~應~~如何加強推廣數位學習資源使用，擴大平台學習與教學資源之~~外溢~~效果，爰提案 113 年度~~「訓練輔導及研究」~~之預算~~減列 200 萬且~~凍結~~500~~ 300 萬元，請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主席：有關本次會議通過的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首先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8 分

地　　點　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培瑜　湯蕙禎　沈發惠　李德維　吳玉琴　范　雲　陳靜敏　林楚茵
吳斯懷　謝衣鳳　邱泰源　吳怡玎　羅美玲　莊瑞雄　曾銘宗　洪申翰
陳椒華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

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依民進黨黨團（陳委員培瑜）提案，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4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5 案，共計 9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提案】

1、民進黨黨團（陳委員培瑜）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3 案。

（第 1 案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1.林○○為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三條文案。

（第 2 案及第 3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劉○○為累進處遇縮短刑期提出修法建議案。

3.張○○為建議修正憲法訴訟法第三十六條條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4 案。

1.龐○○為遭遇車禍請求肇事方賠償事陳情案。

2.藍○○為受司法冤屈事陳情案。

3.江○○為遭強制執行法拍不動產受有損害事陳情案。

4.黃○○為高雄市大社區之國有土地爭議，提起再審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24 案。

1.謝○○為建議立法院設立南部辦公室或遷址南部案。（函轉本院總務處）

2.○○○○時報為行政機關管轄權事，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四條規定處理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3.李○○為釋憲申請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4.林○○為陳請回復土地所有權狀上之地目標示案。（函轉內政部）

5.陳○○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警員之年終考績爭議事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6.許○○為請內政部增加預算改善消防人員出勤救災救護裝備案。（函轉內政部）

7.○○○○有限公司為遭阻礙參加經濟部發明選拔賽事請願案。（函轉經濟部）

8.社團法人○○○○○○○○○○○○○弘護會為請尊重、保護宗教放生文化及相關法令修正等事請願案。（函轉農業部）

9.謝○○為建議語言發展應有紀錄事請願案。（函轉教育部）

10.○○○○時報為金曲獎等獎項疑涉未依法辦理等事請願案。（函轉文化部）

11.○○○○時報為有關該報之出版營運攸關人權等事請願案。（函轉文化部）

12.梁○○為陳請停止開放民眾檢舉交通事件案。（函轉交通部）

13.林○為調查局人員疑涉貪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函轉法務部）

14.邱○○為於獄所遭不平等對待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15.陳○○為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人員不適任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16.全國○○○○○○○保護協會等為請建立年金系統、增設職業保險法、提高勞退新制提撥比率，及修法改革軍公教退休金等事請願案。（函轉銓敘部、勞動部）

17.林○○為陳請修法針對豬隻飼養戶應備有發電機沼氣回收系統案。（函轉環境部）

18.○○○醫師公會、○○○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醫師公會為建請撥補公務預算，支應 Covid-19 降級後之醫療支出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19.簡○為建議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20.張○○等為陳請釋示醫療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21.黃○○為陳請協助遭詐騙集團詐騙事請願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22.社團法人○○○○○○○○○○○○○○弘護會為陳請廢止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案。（函轉臺中市政府）

23.社團法人○○○○○○○○○○○○○○弘護會為陳請廢止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案。（函轉南投縣政府）

24.龔○○為申訴高雄市林園區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會違法亂紀案。（函轉高雄市政府）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陳培瑜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在處理議程草案前，先向委員會報告，依照今天上午院會通過的協商結論決定，10 月 24 日上午舉行國賓演講，並於國賓演講後接續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的投票表決，當日不進行施政質詢，本次院會議程草案即依照上開協商結論予以調整；另外，10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為配合院會進行中選會同意權的投票，所以程序委員會延後召開，至於開會的時間，會再另行通知，屆時再請各位委員準時出席，也感謝大家的配合。

接下來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施政質詢、國賓演講及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24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電影法第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客家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併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函，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因應疫情後護照申請量激增，加速辦理護照申辦流程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9 億 2,450 萬 1,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函，為內政部消防署為資通訊主機房火災受損緊急重建經費不敷，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1,101 萬 8 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函，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艦船艇大修及歲修經費不敷，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774 萬 1,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函，為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904 萬 1,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函，為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科目經費不敷，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583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函，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建置強化杜絕境外詐騙電話相關設備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35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函，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購（建）置偵查軟硬體設備與資訊系統等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856 萬 1,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內政部函送「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申請鑑識深度偽造聲音影像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內政部函，為廢止「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12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第十四點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全部出租繼續加保辦法」，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拉斯加州、愛達荷州、印第安那州、堪薩斯州、馬里蘭州、緬因州、密蘇里州、蒙大拿州、俄亥俄州、德克薩斯州、威斯康辛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財政部函送「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財政部函，為修正「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汽油、柴油及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處務規程」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及

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科技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名稱修正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監事主任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數值及實施年度期間」，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11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連江縣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七項、第八項、第十二項規定及第一項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名稱修正為「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臺南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 112 年 10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十二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以基因改造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 K-12 MG1655 INB000846 菌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 2'-岩藻糖基乳糖（2'-fucosyllactose）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災防與調適體系資源與分工合作項目評估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違章查處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軟、硬體備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察大學充實鑑識質量計畫擴大實務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尋求如何合法改善消防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救護人員執勤行車安全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乾粉滅火藥劑結晶型二氧化矽之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出國交流演訓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出國演訓人數有限強化結訓經驗分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居民來臺停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及賠償協調溝通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建立標準化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租賃市場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鄉山地服務之基層員警工作獎勵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人員因公傷亡策進作為及強化相關醫療照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厚實警用車輛計畫效能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打擊犯罪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檢討海外救援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六十七)及(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公園區內違章建築及土地遭占用處理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加速與其他國家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資訊公開透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秘密投票權益之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測量助理之臨時人員年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規劃社宅計畫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政策公開與透明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

住宅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 112 年 1 月至 2 月份執行治安工作查緝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改善逃生避難圖等圖面具備無障礙通用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改善逃生避難圖等圖面具備無障礙通用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員專案健康檢查及健康風險改善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疑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強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恢復及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強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強化追蹤乾粉滅火器認可品質及後市場抽查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足消防人力需求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層消防人員勤休及超勤加班費適當調整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充實消防人力及強化消防人員勤休權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充實消防人力及消防人員勤休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層消防人員勤休及超勤加班費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足消防人力需求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員勤休改善及後續管理考核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輪班輪休消防人員勤休統計資料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勤消防人員勤休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等法令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加強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強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補助火災警報設備設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結合心理專業人員推動心理照護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員警法律倫理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青埔靶場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查處假訊息相關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掃蕩人口販運集團及宣導詐騙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針對未緝獲之受刑人加強查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

」實施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推廣 IH 爐具等節能家電爐台至新建社會住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罰鍰項目分類管理及系統修正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各大隊提升為四級機關之修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加強推動難民法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檢討港人投資移民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人員併計警職服務年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加強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收容替代處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提升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疫苗接種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臺南雙警殉職案圍捕犯嫌狀況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外勤員警現行使用裝備滿意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進員警諮商輔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新進員警訓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防治職場霸凌相關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近 5 年員警因公殉職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加強基層員警防護裝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員警之陞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議地方特考及原住民特考增加警察類科考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降低『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尿液檢驗費單價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人員平均死亡年齡暨健康監測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提升民防人員於服勤時之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義警等協勤治安相關組織之人力裝備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參考新加坡等國作法研擬我國阻詐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加強查緝非法捕魚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人行天橋維護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弱勢身分入住社會住宅與社會住宅社會福利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公園登山安全教育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消防人力及維護公共安全業務之衝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加速社會住宅之興建」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戶籍法出境 2 年戶籍遷出之規定影響投票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候選人死亡造成選舉不安定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七)至(七十九)、(八十一)及(八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共滲透我國宗教法人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520 農運事件受難者賠償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地籍圖重測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地區土地界址爭議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原住民跨區參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六)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〇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臺海緊張局勢全民防衛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部隊舊式急救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軍購案管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美軍購結案管制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義務役待遇調整後志願役是否併同調整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憲兵隊納入戰鬥部隊加給核發單位檢討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採購計畫事前評估及事後督導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廚餘減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恢復徵集義務役國防預算與人員維持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各型直升機起降玉山艦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補足士官人力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徵選機制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性騷擾防治強化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騷擾防治強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華民國雲南反共救國軍總牌位迎靈返國整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士官人力籌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戰鬥個裝」換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營區用電「最適契約容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恢復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部隊性平工作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增加志願役招募人數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服裝供售站」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營區污水及廢棄物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志願役留營意願」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軍事訓練之訓能、訓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義務役役期調整具體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政要訪臺與中共對臺海空域軍事演習關聯研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鑫快篩試劑採購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快篩採購金額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國軍行車安全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醫學院招生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備役將官參訪」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國防戰力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留營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預算籌編原則與近年 GDP 占比情形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生人口變動與國家安全及兵源補充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醫院藥品查詢系統提供病患用藥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費生退學及軍士官退伍賠款債權清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軍資訊安全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推動運動科學之措施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軍官學校食安衛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用人及採購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驗收監督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二七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二八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製中心傘製所人力補充規劃及陸軍新式降落傘辦購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部隊近戰格鬥、步槍射擊技能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棲充氣登陸艇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建置進度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天弓飛彈陣地整體規劃與評估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島防區應處無人機威脅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展不對稱作戰之精實成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手持無線電機汰換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醫學院軍費生退伍賠償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裝甲 584 旅戰備偵巡機動碰撞電線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 OH-58D 戰搜直升機引擎動力異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中型戰術輪車軍用駕照發照及保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陸軍官校資通安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八輪甲車保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坦克引擎及零附料件採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主力戰車對抗無人機威脅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無人機處置作為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軍隊軍紀及營區安全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陸軍航特部歸仁營區搬遷

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地方睦鄰經費檢討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金門地區汰除軍品移轉為戰地史蹟保存與評估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主戰艦艇造冊暨艦艇維修保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中海軍艦文化資產保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海軍老舊運補艇維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敦睦遠航實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2 年度海軍敦睦遠航實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幼兒人口持續遞減之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八點」之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九點」之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經濟景氣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券使用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數位發展部相關業務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淨零碳排路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一年景氣變化預測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重點產業人力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如興公司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1 年 6 月率領投資美國高峰會 5G 通訊分團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券消費者使用及店家參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21 年 IMD 世界人才排名改善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彙整我國淨零路徑具體各項目之 2030 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託研究「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重大政策執行成效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績效管理相關缺失暨日後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無法穩定就業者政策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券適用店家需求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少子女化面向採取之多元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個資法之監管機制及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規劃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規劃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探討民眾使用網路申辦政府

服務過低原因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離島建設基金運用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國際情勢強化我國半導體產業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政策評估之精進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雙語政策之具體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地方創生業者經營狀況及改善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成效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穩定國內經濟發展情勢之具體應對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控管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控管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確保臺灣經濟穩健及行政院重要政策指標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替代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規劃與執行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5G 智慧城鄉補助評審委員遴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眾使用網路申辦政府服務之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運用精進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臺灣新創環境及國家新創品牌推動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審議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加速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目錄依限送審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加速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目錄依限送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研擬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限期追蹤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罰金罰鍰收入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高通公司擴大投資南台灣新創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之改進與加強查處違反公平交易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查察聯合漲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罰鍰收繳改善對策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查處不實廣告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切實推廣公平交易法遵觀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公司投資台灣方案執行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智慧創新與餐飲業之產業鏈結整合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減煤作法與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轉型政策下之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美國通過晶片與科學法案衝擊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 RCEP 生效，協助四大傳統產業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貿談判項下新南向國家委辦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晶片和科學法案」因應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分散式電力發展計畫及相關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計畫簡化申辦作業後預期輔導家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積電赴美設廠落實技術與人才根留台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業權展限之定期環境把關機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暨精進國際貿易情勢風險及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天然氣發電占比配套與電價之關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降低我國用電碳排係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儲能建置進度及防範虛占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違法擴建、違規使用土地的砂石場研擬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港人投資移民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動車整車及關鍵技術研發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生水價過高影響使用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設置於離島地區之躉購費率加成及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穩定供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價費率調整作業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儲能系統推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電力資源供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完整產業海外布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改善投資審查或跨界合作之投資審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二、三廠等機組除役後之穩定供電措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爆電氣設備、管材採購管理及汰換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面型太陽光電開發審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備用容量率計算方式檢討改善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美貿易協商談判我國可能受影響產業盤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加入 CPTPP 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中小企業碳盤查輔導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專業人員研究訓練」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推動製造業數位轉型及強化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比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型數位轉型計畫之執行成效有待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輔導企業減碳轉型之能量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加速中小企業淨零轉型之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氫能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天然氣價格波動之因應及提升天然氣存量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興建天然氣接收站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政策推動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天然氣價格趨勢及我國天然氣儲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 ESG 國家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營運成本不斷上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花蓮縣秀林鄉民有部落海堤延長及督促地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劃設地熱專區併同取得部落諮商同意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台電公司減碳效果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303 停電事故中火 7 部燃煤機組運轉中部空氣品質達紅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土地遭傾倒廢棄物之加強土地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引導至商業化產業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火力發電廠周邊居民列冊投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輸送路線與儲存因應替代方案及降低火力發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各區砂石供需調節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光電容量裝置建置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受捐（補）助機構之性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連鎖加盟及餐飲產業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雙邊經濟合作」計畫之具體執行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半導體製程關鍵設備與技術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加強經費及工程進度控管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辦理情形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各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土地清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廢棄物再生能源發電及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廠址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國家市場商機潛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德商 Heli Service 來臺投資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弭平中油虧損，提高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電動機車滲透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半導體 S 廊帶各園區分工與科技產

業園區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中油天然氣接收站重複建設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引導至商業化產業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航拍科技監測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九)及(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二十五)及(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八)、(三十九)及(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2 項決議(一)、(二)及(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二)、(三)、(四)及(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六)、(七)、(八)及(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科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科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二林與中興園區之招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改善逾期租金與促進招商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宜蘭園區土地招租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培育新世代產業發展所需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電力供應規劃及綠電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水電供應及使用再生能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科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各資安產業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辦公室任務規劃與人力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晶片戰爭下對臺灣的衝擊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科普環島列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科園區廢棄物處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淨零碳排願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掠奪性期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展地方災害調適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子法訂定情形及進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打造科普國家隊，展現臺灣科研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科技跨域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下階段氣候變遷調適需求及研發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推動大屯火山防災

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災防新南向監測站之設置維運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民眾接收即時災害訊息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災防產業擴展國際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帶領國內防災產業擴展海外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資安管理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經費增加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因應突發意外預警機制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射場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射場域規劃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射場域各項作業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太空中心轉型行政法人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太空中心轉型行政法人籌備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備國家太空中心轉型行政法人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研擬及完備國家太空中心規章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完備國家太空中心轉型行政法人之相關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國家發射場域潛在場址可行性評估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掠奪性期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淨零轉型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科技跨域交流及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準運動科學研發整合及跨部會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計畫申請人數下降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於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擴充基地或設置空間評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子法訂定情形及進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委託研究案之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增加發電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創企業與科學園區介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科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科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與園區介接，提升新創與科學園區互動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因應未來用電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未來園區用電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加強中科二林園區土地招租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海研 1 號故障原因釐清及檢討改進管理督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科會研究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物實驗人才培育之

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淨零排放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園區用電需求及電力供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科技新創基地與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之合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子法訂定情形及進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於臺中設置臺灣科技新創基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保障都會區原住民族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研究計畫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3 款第 2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3 款第 2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3 款第 2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3 款第 2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二、勞動部函送 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辦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水電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4 項「管理費用」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 項「用人費用」預算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5 家財團法人 109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五五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

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9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五五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案」等 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五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案」等 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六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等 39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六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等 12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六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本院秘書長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2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六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總統府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府決議(三)、(五)、(十三)、(十四)及(十五)書面報告等 91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六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交易費預算編列檢討報告」等 9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4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 項「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 月 20 日）

國賓演講。（10 月 24 日上午）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0 月 24 日上午國賓演講後接續進行）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的委員發言。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謝謝主席。與會的立院同仁，大家好！

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程：10 月 20 日（星期五）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10 月 24 日（星期二）議程照黨團協商結論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以上。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程：10 月 20 日（星期五）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10 月 24 日（星期二）議程照黨團協商結論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湯蕙禎

主席：謝謝湯委員。請問對於湯委員蕙禎的提議有沒有異議？（無）沒有，我們就通過。

報告委員會，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是 10 月 20 日，國賓演講是 10 月 24 日上午，同意權之行使事項是 10 月 24 日上午國賓演講後接續進行，通過。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傅○○為有關立法委員研提法律修正案，如立法限縮人民權利，是否有違職務及應禁止之行為，建議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 並副知請願人，共

2 案。

1.國立○○大學為建請植物醫師法名稱修正為植物診療師法，並儘速通過立法案。（擬函轉本院各黨團）

2.楊○○為建議開放已取得汽缸總排氣量逾 50 立方公分（含以上）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人行駛高速公路和快速公路，並研擬周邊之配套措施案。（擬函轉交通部）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的話，我們就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好。

現在宣布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就「特別預算常態化破壞財政紀律如何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

審部長審計長陳瑞敏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主席：我們現在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好，現在開始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21 分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沈發惠　郭國文　李貴敏　鍾佳濱　費鴻泰　林楚茵　羅明才　高嘉瑜　余　天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楊瓊瓔　李德維　廖婉汝　邱顯智　江永昌　廖國棟　張其祿　蔡易餘　邱志偉　游毓蘭　鄭正鈐　莊競程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綜合規劃司	司長	李瓊琳
國際財政司	司長	丁碧蓮
推動促參司	司長	李建賢
人事處	處長	游梅子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統計處	處長	蔡美娜

政風處	處長	張鴻俊
法制處	處長	翁培祐
秘書處	處長	楊金亨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財政人員訓練所	所長	許寧佑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吳蓮英
高雄國稅局	局長	陳柏誠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怡慧
中區國稅局	局長	樓美鐘
南區國稅局	局長	李雅晶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榮津
	總經理	魏江霖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施瑪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宏
	總經理	劉啟聖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慈美
	總經理	謝秀賢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興祥
	總經理	何明堯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娟娟
	總經理	何英明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仲達
	總經理	蕭玉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胡光華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月琴
	總經理	陳芬蘭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嘉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鵬
	總經理	李耀卿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俊智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瑞斌

	總經理	陳美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衍茂
	總經理	蘇佐政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嫄
	總經理	周朝崇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志堅
	（董事長劉佩真請假）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戴燈山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彥哲
	總經理	林士傑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王國龍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陸生
	總經理	高國峯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宜芬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俊吉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美如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學舜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旺根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		
中央銀行	總裁	楊金龍
業務局	局長	潘榮耀
發行局	局長	鄧延達
外匯局	局長	蔡炯民
國庫局	局長	賀培真
金融業務檢查處	處長	蘇導民
經濟研究處	處長	吳懿娟
秘書處	處長	梁建菁
會計處	處長	郭淑蕙
資訊處	處長	李瑞杷
人事室	主任	張淑惠
法務室	主任	吳坤山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喻家聲
中央造幣廠	廠長	周盛商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國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吳銘修

主　　席：沈召集委員發惠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科　員　簡廷育

112 年 10 月 2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就業務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費鴻泰、高嘉瑜、林楚茵、羅明才、曾銘宗、陳椒華、張其祿、邱顯智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呂桔誠、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雷仲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丁彥哲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依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賡續推動國有不動產多元活化措施，惟閒置土地仍多，且間有位處精華地區之非公用房地未妥為規劃利用，或國有公用不動產閒置、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等，該報告建議妥為規劃運用，以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為此財政部已於 111 年 9 月啟動國有房地包租新制，將閒置的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租給包租業，擴大租屋市場供給，轉租予民眾之租金有機會低於市價，嘉惠弱勢民眾；另財政部亦於 112 年 8 月針對活化國有土地提出新型態綠色利用模式：由財政部提供國有閒置土地，植樹造林者繳交權利金，日後有機會取得部分碳權，有助推動淨零排放及活絡碳交易市場。財政部上述 2 項活化國有土地之新模式之努力值得肯定，然其效益亦應予妥為評估，並公開揭露相關資訊，以利社會大眾了解政策走向。爰此，請財政部針對上述 2 項活化國有土地措施之辦理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郭國文　　鍾佳濱　　羅明才

二、永續發展為全球及我國重視之核心價值，政府具體訂有 2050 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為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將發展永續金融、推動永續發展債券作為施政重點，財政部負有中央政府債

務基金運作管理，以及督導公股行庫之責，於永續金融之發展亦承擔關鍵角色；財政部於 111 年 12 月亦就推動發行乙類公債及永續發展政府債券訂定相關計畫，以為推動永續金融之執行依據。爰請財政部針對相關計畫之辦理情形，盤點公股行庫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概況及後續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郭國文　　鍾佳濱　　羅明才

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金融業營業稅課徵相關規定）僅施行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鑑於金融業之特許性質，爰建議財政部應於施行日到期前修正。現行各界看法不一、各有論調，更有建言應可參考其他國際金融中心之作法，討論金融營業稅是否能部分免徵。為提供金融產業提前準備，財政部應即刻研議有關金融業營業稅未來修法可能調整情形。綜前述，爰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業營業稅修法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鍾佳濱　　沈發惠　　羅明才

112 年 10 月 4 日

報　告　事　項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

（報告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就業務及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李貴敏、郭國文、高嘉瑜、鍾佳濱、沈發惠、林楚茵、曾銘宗、江永昌、張其祿、羅明才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國良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委員費鴻泰、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中央銀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審查結果：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2,000 億 2,706 萬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中央銀行指出，全球經濟面臨多重下行風險：1.主要中央銀行緊縮貨幣政策效果影響全球經濟及金融穩定；2.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影響全球景氣；3.全球經濟零碎化及供應鏈重組影響全球經貿發展；4.氣候變遷加劇大宗商品供應風險，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恐推升大宗商品價格。爰要求中央銀行針對 4 種下行風險對台灣經濟產生的負面效應進行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費鴻泰

(二)有鑑於近年來許多新型金融科技對我國金融市場影響漸深，特別是虛擬資產業例如 P2P 平台，先買後付等涉及金流的類金融業，亦是影響金融市場的重要因素，中央銀行應站在穩定金融市場的角度，提出監管新型金融科技建言，故要求中央銀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以健全國內資本市場。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高嘉瑜　　鍾佳濱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現行台灣可以直接提供外幣現鈔兌換台幣現鈔之自動化設備極為稀少，且幣別種類有限，導致外國旅客來台遇有外幣現鈔兌換台幣需求時，僅能前往有營業時間限制且等待時間機會成本高之銀行臨櫃換匯服務。借鏡韓國新創公司 WOWPASS 除能提供多種幣別外幣現鈔兌換之服務外，也可將旅客手中外幣換成韓幣以儲值卡模式存入卡片，同時結合小額換匯、現金刷卡、交通票卡、電信 SIM 卡等功能，供外國旅客能憑單一卡片完成多項旅途需求，並能以當地金融卡消費形式進行消費交易，達到便利交易同時減少貨幣印刷鑄造，落實無紙化的綠色金融。綜前述，本案涉及電子支付（含電子票證）、小額換匯，以及 ATM 或自動換匯機調整佈建等銀行業務發展策略，爰請中央銀行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打造外幣現鈔兌換台幣現鈔及儲值卡之複合式設備可行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鍾佳濱　　郭國文

散會

主席：我們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就「特別預算常態化破壞財政紀律如何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我們今日的議程安排是有兩個部分，一個是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業務報告，同時我們邀請朱主計長、陳審計長、莊部長就「特別預算常態化破壞財政紀律如何改善」進行專案報告。

我們現在先請行政院朱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主計總處負責政府預算、會計決算、統計調查及主計資訊業務，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7,092 億，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差短 1,726 億，連同債務還本 1,150 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2,876 億，以舉借債務 1,721 億元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55 億，予以彌平，總預算已經經過行政院會議通過，於 8 月 31 日送請大院審議。第二個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 兆 8,074 億、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 兆 7,634 億、淨利（賸餘）440 億及繳庫 2,570 億，也是於本年 8 月 31 日隨同總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

就會計決算業務而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以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業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於本年 4 月 28 日送請監察院轉行審計部，審計部於 7 月 27 日完成審核，總決算審定歲入 2 兆 7,132 億，歲出總額 2 兆 2,139 億，相抵後賸餘 4,993 億，扣除債務還本 1,500 億，收支賸餘 3,493 億；第二個是深化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而言，為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將持續輔導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每年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以協助順利達成施政目標。

就統計調查業務來看，本年 8 月 18 日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發布的最新資料，本年第 2 季的經濟成長率為 1.36%；展望下半年，全球緊縮貨幣政策之遞延效應持續干擾全球經濟活動，且疫後消費重心由商品轉向服務，抑制終端商品需求，產業鏈持續調整庫存，影響外貿動能；另外，民間的消費意願加強且跨境旅遊需求升溫，國人國外消費支出成長強勁。綜上，預測下半年度國內經濟成長 4.07%，全年成長 1.61%。

明年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回溫，終端需求可望回穩，IMF 預測世界貿易量將由本年的 2%成長至 3.7%，由於國內的一些半導體製造深具製程領先優勢，與新興應用持續擴展，挹注出口動能；投資方面，由於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以及政府各項措施，加上綠能及航空業者持續投資，支持民間投資力道，民間消費因軍公教調薪與基本工資調升及對企業調薪的帶動效果，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加，預計明年經濟成長率是 3.32%。第二個是辦理物價統計，本年 1 到 9 月的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11 年度同期上漲 2.36%。第三是辦理人力供需各項抽樣調查，本年 8 月份的勞動力人數是 1,197.2 萬人較 111 年度 8 月增加 12.1 萬人，其中就業人數 1,154.6 萬人，年增 14.4 萬人，失業人數 42.6 萬人，年減 2.3 萬人，失業率為 3.56%，年降 0.23 個百分點，經季節調整後的失業率是 3.42%。1 到 7 月的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經常性薪資為 45,381 元，總薪資亦增加了 1.57%。第四項是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各項基本的調查已經完成，目前正在依進度彙編總報告。第五個是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111 年度每戶可支配所得是 110.9 萬元，較 110 年增加 1.7%，「每人」平均數是 39.2 萬元，增加 3.8%。另觀察中位數，每戶可支配所得的中位數是 94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2%；每人中位次數是 33.7 萬元，增加 3.3%。

就主計資訊業務而言，辦理中央及地方相關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業務，以及辦理統計普查及資料開放等資訊業務，本總處開放預算、決算的一些統計資料，累積達 1,868 項，自上線後計有 230 萬餘人次瀏覽，16 萬餘人次下載。另外就辦理經費結報系統的資訊服務，已經有 450 個機關使用，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貴委員會會議囑辦事項有 6 項，均已答復貴委員會及相關委員在案。以上為總預算的各項報告，敬請大家指正。

第二個是奉貴委員會指示就「特別預算常態化破壞財政紀律如何改善」提出專案報告，謹簡要說明如下：行政院提出的特別預算都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第 1 款、關於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第 2 款、國家經濟重大變故，第 3 款、重大災變，第 4 款、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以目前尚在辦理之特別預算為例，第一個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係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並奠定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根基，以多年期預算來作規劃，讓全民了解政府全

面性的施政方向，執行期程從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經費上限 8,400 億元，已編列第 1 期、第 2 期、第 3 期以及第 4 期的款項，大部分都已經執行完畢，第 4 期還在執行中。第二個是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 2 項特別預算：是符合預算法第 1 款，以確保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經費上限為 2,500 億元、2,400 億元，經大院審議結果分別編列 2,472 億元、2,370 億元。第三個是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由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係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及維持經濟動能，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由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以多年期特別預算作完整規劃。

另外，政府已審慎評估對財政紀律之影響，才會編列特別預算，特別預算舉債業已納入財政紀律法明確規範及限制流量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以往政府提出特別預算之流量不受公共債務法的限制，而未對特別預算辦理期間之舉債總量作規範。目前的特別預算都有一段規定，就是「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已經較過去更為嚴謹。另外，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也有同樣的規定，目前我們的預算都按照這樣相關的規定，遵守財政紀律規範。

近年來政府持續落實各項支出檢討，中央政府累積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的平均數比率，已經由 101 年度 36.3%的高峰，降到 113 年度 30.2%，距公共債務法上限 40.6%，還有舉債空間 10.4 個百分點，約 2.3 兆元。其次是我國的債務管理深受國際組織的肯定，不管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等三大國際信用評等機構都將我國信用評等給予正向評價，且優於其他國家的表現。另外，外界對於中央政府債務餘額都是以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的標準檢視，未來政府對國家整體財政規劃，也會繼續秉持相同的原則妥適辦理，於總體經濟成長果實下，適度增加公共支出，不會藉編列特別預算而規避國會的監督或因此使債務失控。

最後，行政院未來倘須辦理特別預算，仍將依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及大院通過之相關特別條例等規定，審慎評估籌劃，並依大院審議結果據以執行。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主計長，請教一下，你們 COVID-19 八千多億的預算這邊上面為什麼沒有寫？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那個是已經執行完了，我這邊是尚在執行中……

主席：執行完了就不寫，可是問題是那也是你們編列的特別預算，不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今天我的報告……

主席：我提醒你一下，我不知道你是故意還是不是故意的……

跟委員會報告，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就確定。

接下來，請陳審計長報告。

陳審計長瑞敏：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瑞敏應邀列席報告「特別預算常態化破壞財政紀律如何改善」之審計情形，深感榮幸。茲將本部查核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壹、前言

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故特別預算係國家遇有特殊情況或推動重大政事，按照特定條件於年度總預算以外所成立之預算。近年政府為因應天然災變、重大公共建設及軍事採購等，依上開預算法規定並另擬具相關特別條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據以編列各項特別預算。

貳、特別預算編列及債務餘額情形

一、執行中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行政院依據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及相關特別條例編列各項特別預算，其舉債排除公共債務法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流量管制規定，惟仍全數納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管控債務存量。112 年度尚在執行中之特別預算說明如下：

(一)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5 年度，歲出預算數 2,472 億元，以舉借債務 2,322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支應，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尚未舉借。

(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程為 111 至 115 年度，歲出預算數 2,37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尚未舉借。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程為 112 至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 2,098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尚未舉借。

(四)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執行期程為 112 至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 3,799 億元，以舉借債務 1,999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00 億元支應，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尚未舉借（依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期程為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以舉借債務 8,093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支應，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舉借 6,345 億元，刻正辦理決算中。

二、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截至 111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 5 兆 9,220 億餘元，包含債務餘額實際數 5 兆 6,997 億餘元及保留數 2,222 億餘元；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338 億元。

參、重要審核意見

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優於預期，惟部分年度倘加計特別預算後整體收支仍呈短絀，又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成長低緩，恐影響政府整體歲入執行及財政狀況，允宜強化整體債務控管，提升財政韌性，以維財政穩健。經函請財政部研謀善策妥為因應，據復：未來將以多元方式籌措財源，勉力縮減歲入歲出差短，並妥適編列債務還本及管控債務規模，另視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債務還本，俾兼顧政府施政需求與經濟發展。

以上報告，謹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審計長。

接著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安排相關部會就「特別預算常態化破壞財政紀律如何改善」進行專題報告。謹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特別預算均遵守法定預算程序，受大院及審計部監督

特別預算依預算法及各特別條例規定，因應國家遭逢特殊事故及推動重大政事而編列，循預算程序經大院審議通過，受大院及審計機關審核及監督，均係依法辦理。

二、各特別預算編列納入債限管控

特別預算以債務舉借為融資財源部分，均依公共債務法規定納入存量債限管控，併計總預算（案）及各特別預算舉債數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稱長期債務）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下稱債務比率），不超過債務存量 40.6%上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等特別條例均明訂排除公共債務法年度流量債限，惟應受財政紀律法規定施行期間之流量債限管控；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明訂不受年度債務流量及施行期間債務流量限制。查目前執行中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債務流量比率均低於法定上限 15%。

三、併計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有效管控債務

近年來本部配合國家發展需要，妥適運用財政政策維繫經濟穩定成長，帶動稅收增長，適時增加還債，107 年度至 111 年度已增加還本新臺幣（下同）940 億元；債務比率由 101 年底 36.3%逐年下降，113 年度預算案數該比率為 30.2%（截至 112 年 9 月底長期債務實際數為 5 兆 8,338 億元，債務比率實際數 27.2%），距債務存量 40.6%，尚有 10.4 個百分點。又預算執行過程視歲入歲出執行情形，減少舉借債務，實際數可能低於預算數，例如 111 年度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案數 6 兆 4,197 億元，惟 111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僅 5 兆 6,998 億元。

四、我國債務管理獲國際肯定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三大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將我國信用評等調升或給予正向評價，肯定我國優異財政表現。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之「2023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財政情勢」進步 4 名到第 6 名，顯見近年我國債務管控良好。

五、結語

我國相關債務資訊均定期公布，並於本部網站設立國家財政專區，供民眾瞭解我國財政狀況，落實全民監督。本部後續仍將依各特別條例、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管控債務，恪遵財政紀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莊部長。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請第一位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9 時 26 分）主席，請朱主計長。

主席：好，請。

吳委員秉叡：你的報告第五頁講到 111 年度的決算數審定歲入金額是 2 兆 7,132 億元，對不對？請問當年 110 年度的歲入預算數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2 兆……

吳委員秉叡：那個是歲入的審定數，我是問歲入的預算數是多少？110 年的歲入預算數。

主席：麻煩打開麥克風。

朱主計長澤民：2 兆 2,670 億元。

吳委員秉叡：所以就是說實際最後的決算審定比……

朱主計長澤民：多了 4,462 億元。

吳委員秉叡：四千四百多億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那你看看 112 年度的預算數，歲入預算是 2 兆 5,796 億元，還比 111 年度的歲入審定數 2 兆 7,132 億元少了一千多億，那更不要說 113 年度是 2 兆 7,092 億元，仍然比 111 年度的歲入數少。這就是我們長年來的問題，我知道歲入的估算不是那麼容易，因為變數很多，這個我能夠瞭解，但是同樣的，本席在財政委員會這麼多年了，我一直在講你們在歲入的預估上都是很保守的，因為保守，所以達成率都很容易達到百分之百，這幾年幾乎都是百分之百以上。財政狀況良好，當然對國家來講也是可喜可賀的事情，可是這個預算歲入數如果老是落後，差距很大的話，你沒有辦法真正的展現國家的財政能力，而且如果在財政本來可以支出的時候，就變成帳面上明明不用舉借，卻常常編列了一堆舉借數，主計長，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財主單位天性比較保守，因為支出已經固定了，就一定要花那麼多錢，所以歲入沒有辦法達到的話，也不能夠發行公債，因為公債的額度被上限……

吳委員秉叡：主計長，你當主計長這 8 年來幾乎每一年歲入實際的審定數都遠遠超過預算數，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尤其是去年多了更多，多了將近 5,000 億啊！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那個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經濟成長在 110 年度表現很好，所以那一年度的證券交易稅增加，到了隔年的時候，就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就是去年，到了今年就是綜合所得稅……

吳委員秉叡：這個原因我們瞭解，我只是跟你說，你們天性保守，一開始就有跟你們說了，我也認為你們保守合理，可是保守太過度了吧？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會跟財政部繼續努力啦。

吳委員秉叡：好，主計長，請問你這 8 年來從 2016 年到現在，你在編這個預算，我們這個預算的支出規模，我如果沒有記錯，是從一兆九千多億，快要二兆，增加到今年要審的二兆八千多億，增加了將近 9,000 億的規模，坦白講，你是沒有好好出來宣傳，不然國家每一年的預算規模平均都一千多億這樣一直在增加，這證明我們臺灣的財政能力真的是很好，越來越好。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因為有這麼多錢，才可以做這麼多的建設，因為財政是庶政之母，沒有這些錢怎麼做這些事？

朱主計長澤民：對，的確，因為最主要的是由於經濟成長的原因，2016 年的時候我們的 GDP 大概只有 17.5 兆，現在我們的 GDP 在 110 年度已經到達 22.67 兆，今年預計會有 23 兆，經濟成長、稅收增加，讓我們有錢可以做更多的公共支出，尤其是社會福利的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今年已經到歲出的百分之二十七點多，所以是對人民有利的事情，我們有能力做對人民有利的事情。

吳委員秉叡：你的報告裡面有講啊，在民國一百零幾年的時候，我們的債務上限 40.6 幾乎快要到了，36 點多，現在降到，如果用預算來算是 30.2，如果用實質來算是 27.2。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事實上也降了快有八、九個百分點。我在這邊跟你對話，我是認為我在財政委員會 12 年，尤其是最近這些年，我覺得財政的狀況是改善不少，改善了很多。當然因為國家有特殊的情況，需要國防武器的採購，遇到特殊傳染病，需要振興經濟，又要做這些前瞻基礎建設，要補助地方政府這麼多預算，給他們去充實地方的建設，所以也做了一些特別預算，中央祭了這麼多的特別預算之後，財政狀況比以前改善很多，這一點你認為是全體內閣的功勞、全體國人的功勞，還是要怎麼樣的狀況才有辦法可以好上加好？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任何財政情況最主要的原因，長期是由於經濟成長比較好，而經濟成長比較好是國人共同的努力，當然政府施政的政策也扮演著某一個功能。

吳委員秉叡：好，現在的一個問題是，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三點……

朱主計長澤民：去年經濟成長率是 2.35%。

吳委員秉叡：那你今年預估是 1.61 嘛？

朱主計長澤民：1.61，可是下個月我們會再做修正。

吳委員秉叡：好，這樣就是說，你 111 年度的決算數，歲入審定是二兆七千多億，加上這 2 年的經濟在成長，是認為企業賺的錢會變少嗎？不然為什麼我們 113 年的歲入預算 2 兆 7,000 億，反而還比 111 年的決算數要少？你認為實際上收下來的結果，會不會比這個多啊？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的決算數應該還是會有賸餘，賸餘多少，我們要看財政部的歲入情況而定。

吳委員秉叡：那我請教一下財政部莊部長，你前兩天說，到目前為止有比預算數多收了 1,000 億，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到 8 月底為止，我們的稅課收入是已經達成全年預算數的 83.58%。所以今年度的稅課收入達成預算數是沒有問題，而且可能會超過 1,000 億，這是初步的盤……

吳委員秉叡：估算。

莊部長翠雲：估算……

吳委員秉叡：總數是 1,000 億還是……

莊部長翠雲：總……

吳委員秉叡：收的歲入，關於課稅收入的部分會比預算數多 1,000 億？

莊部長翠雲：至少、至少。

吳委員秉叡：至少？

莊部長翠雲：至少多 1,000 億。

吳委員秉叡：這還是很保守的講法吧？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也要保守地估算，因為現在我這個是 8 月底的數字，那 9 月因為還有營利事業免暫繳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實施，上半年部分產業受到疫情的影響，所以我們在 9 月的時候，對於他們的營所稅有實施一個受疫情影響可以免作暫……

吳委員秉叡：我再請教一個問題，主計長，如果照這樣講的話，就是今（112）年度本來準備要舉借的這些金額，是不是都不用舉借了，因為它會超收很多嘛？超過很多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跟財政部都往這個方向在努力，那我們希望，我們因為能夠有歲計賸餘，能夠債務的餘額不至於再增加，就是目前的債務的淨增加，跟蔡總統上任的時候增加 4,350 億元，我們希望這個時候債務不會更增加，也就是說，我們的債務比例會維持地至少在今年底還會守住那個……

吳委員秉叡：連續幾年都不但沒有舉借，事實上沒有舉借，債務還本還增加，還包括今年發給我們每一個國民 6,000 塊錢的這些錢都加在一起，都有這樣子的成績，所以這幾年的債務實質數是都沒有增加的，那個淨值是沒有增加的嘛？這幾年啦！

朱主計長澤民：這幾年沒有增加，但整個蔡政府這一段……

吳委員秉叡：增加了四千多億。

朱主計長澤民：4,350 億。

吳委員秉叡：那馬政府的 8 年是一兆七千多……

朱主計長澤民：一兆七千多億。那我們希望至少到今年底，就 4,350 億這個黃線我們把它守住，我們跟財政部共同努力，謝謝。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大家這樣的努力，但是我還是要再一次地跟財政部、主計總處勉勵，在歲入的估算上面當然保守是合理，但是不要過於保守，可以讓國人很清楚地瞭解我們真正的數字，而不是每次都是用這樣子的預算，事實上每次都是比預算數多很多，就讓那些什麼稅改聯盟的有理由可以在那邊作文章啊！我覺得這個也很不對啦！好不好？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委員。接著請林德福委員。

林委員德福：（9 時 37 分）謝謝主席。部長，七年多來編列了十三項特別預算，高達 2 兆 4,966 億元，本席一直認為，特別預算呈現常態化，似乎債留子孫，甚至可能影響下一任政府的財政

安定，這種寅吃卯糧的作法，請問部長，這種假借特別預算之名行一般預算之實的作法，近年來浮濫地編列特別預算的作法，你認為是不是已經違反財政紀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報告委員，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幾項特別預算要舉借債務的部分，並不是你剛剛說的二兆五千多億，事實上這幾項特別預算裡面……

林委員德福：2 兆 4,966 億。

莊部長翠雲：對，其中疫後的特別預算，就是疫後強化經濟的那個預算 1,999 億根本是不需要舉借的，所以這幾項特別預算裡面，編列的債務舉借預算數是 2 兆 0,586 億。是 2 兆 0,586 億……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看到那些特別預算裡面，很多都是我們公務預算裡面本來就有編列，但是我們一樣，而且還分藍綠縣市來給。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

林委員德福：這一點，主計長，高雄給多少，大家心知肚明，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給統籌分配稅跟一般補助款的時候，我們有做過統計，那是因為統籌分配稅款比較好的，一般補助款就比較少，我們有做了各縣市的比較，發現到統籌分配稅款加一般補助款以後，111 年跟 105 年比較的時候，都是增加大概百分之三十六左右，增加比較多的是因為新竹市，我記得還有是哪一個市，也就是反而是，那個都不是……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各縣市統籌分配款，你給的有藍綠之分的……

朱主計長澤民：統籌分配款是按照……

林委員德福：你給所有我們財委會的委員同仁一份。因為我一直認為，你就是看藍綠在分配，而且你看，高雄申請三千多萬，結果你給了八十幾億，二百七十倍啊！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不一樣，那個是一個計畫，剛才……

林委員德福：計畫？計畫你三千多萬可以給 81 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統籌分配稅款加一般補助款的時候，我們 111 年度跟 105 年度比較，成長率都是在 36、37、38 左右，只有金門縣跟新竹市比較高……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因為監察院在 109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特別預算編列有常態化的現象，而且政府將部分支出隱藏於前瞻計畫的特別預算，所以監察院要求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要檢討改進、見復。請問 109 年後到現在，行政院到底有沒有改進？有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雖然特別預算很多，可是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前瞻基礎建設，事實上是以 4 本再加上未來的 1 本，總共 5 本，原則上只有一個前瞻計畫；疫後的那個防疫的預算雖然是 5 本，但是也只有一項，所以事實上並不是很多，如果把這兩個都算作是，不是拆開來，那……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剛剛這部分我也在問財政部，那行政院到底有沒有改進，還是我行我素來破壞我們整個財政的紀律？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們……

林委員德福：因為監察院都給你們公文了，難道你還在硬拗嗎？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監察院的一個報告，我們會尊重，但是……

林委員德福：那為什麼它會有這種報告？審計長也在這裡。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預算都是有特別條例為依據，而且送過大院審議的，謝謝。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你不要硬拗啦！

8 月份主計總處下修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 1.61%；到現在 9 月份，央行第 3 季的理監事會再度下修變成 1.46%。我請問主計長，以你專業的判斷，你認為第 4 季開始，預測會不會有再度下修的可能？第 4 季。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會在 11 月份的時候，會有……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有沒有再下修的可能？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根據各種資料做檢討，但是我們目前沒有資料，我手頭上沒有資料去瞭解，沒有經過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我不能講，謝謝。

林委員德福：好，如果要是再下修，你認為這是國內什麼因素影響的？

朱主計長澤民：最主要的因素是看出口的情況是不是變得比較好一點，因為出口過去連 20 紅以後，經濟總會有波動，現在所謂的連 8 黑，因為是前面的連 20 紅，即使出口的話，我們目前每個月的平均大概是三百四、五十億，比早期的兩百多億已經高很多……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是對灰犀牛因素的忽視所導致？如果沒有下修的機率，是不是代表第 4 季開始我們就會谷底反彈？機率大不大？

朱主計長澤民：就這樣的指數來看的話，因為事實上 9 月份的出口我們應該會往好的方向發展，我們希望到年底的時候、這幾個月我們的出口也會往好的方向發展，這樣的話，我們經濟成長率就會像您所講的，比較不會有再往下走的趨勢。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針對央行貨幣政策緊縮、還是寬鬆，是不是跟景氣反彈力道有相關？央行楊總裁說主要還是要看通膨，第一是看整個物價，其次是看國內生產毛額（GDP）的表現。央行楊總裁認為貨幣政策決策的核心目的在於打擊通膨，請問以目前國內的物價環境，你認為我們政府對於穩定物價的績效是不是符合預期？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物價的上漲前些時候是因為油價的上升，目前是因為颱風的原因而造成蔬菜、水果價格的增加，這兩項因素大概是最近物價上漲……

林委員德福：飆得很高，你知不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大概二點九幾，那個有 0.4%是因為所謂的蔬菜跟水果的原因。

林委員德福：對。主計長，根據統計，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 2.93%，不只比 8 月的 2.53%擴大，更創 8 個月以來的新高。主計總處也說颱風過後，就像您剛剛講的，農業災損嚴重，物價漲幅恐怕還會進一步擴大，10 月的 CPI 有可能破 3%。請問主計長，你認為有沒有比較有效的政策工具，讓民眾能夠對物價穩定比較有感？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行政院有一個物價穩定小組，都是由副院長主持，會找相關部會來報告目前的情勢，然後會採行各項措施，像關稅、營業稅、或者是某些的優惠，暫時把它調降，等物價穩定以後我們再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因為近期 CPI 年增率持續地擴大，民眾擔心發生第二次的通膨，但是媒體報導主計總處預估核心物價 10 月份會持續下滑，沒有二次通膨的疑慮；相較於主計總處的看法

，央行總裁楊金龍則表示，主要國家通膨下來的速度可能會更緩慢、居高，而且停留時間會更長。我請問主計長，你認為我們目前是不是身處通膨的環境？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目前除了短期蔬菜、水果跟油價的影響以外，所謂的核心 CPI 是還算穩定的。

林委員德福：如果按照楊總裁對全球通膨的看法，對於今年物價上漲的問題，你能夠保證明年 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一定會低於 2%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跟央行的估計是很接近的，都大概在 1.5、1.6 左右。

林委員德福：好，主計長，因為央行楊總裁說這次通膨有其特殊的背景，不是暫時性，也不是持久性，因為持久性是要一直下去，所以楊總裁認為是特殊性的通膨。主計長，對於楊總裁說的特殊性通膨，請問，你認為有沒有哪些特點是有別於以往通膨的類型？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一次通膨的原因，我剛才也有講過，在國際上主要是對於大宗物資跟油價的原因，目前大宗物資與去年相較都是有在下降，而且油價照目前的估計，雖然有以巴的衝突，但是布蘭特原油每桶大概在 90 塊錢左右，不像以前都是超過 100。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如果這次通膨不是暫時性，也不是持久性，請問，這種特殊性的通膨到底是新型態，還是變種的通膨？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所謂變種的通膨是什麼，我知道是因為所謂的油價……

林委員德福：因為它跟以往不一樣啊！

朱主計長澤民：國際間物價上漲……

林委員德福：就像病毒一樣，會變種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通膨會有所謂的變種，我沒聽過。

林委員德福：沒聽過？

朱主計長澤民：對，請委員指教，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像新冠病毒肺炎一樣，可能未來有一段時間我們都要和特殊性的通膨共存。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一直提到，國際間的物價上漲是因為大宗物資跟油料，目前大宗物資是在往下跌，油料穩定，大概是在 90 塊上下。

林委員德福：好，最後一個議題，主計長，國際經濟環境不佳，臺灣是出口導向的國家，所以受到衝擊的影響可能會極大，因此今年 3 月本席就對經濟成長率保 2 的預測抱持著懷疑的態度，甚至憂心可能發生停滯性的通膨；結果半年過去了，原本樂觀的預測結果不斷調整、下修。我請問主計長，預測和實際的經濟成長呈現落差值，是不是在統計的合理範圍內？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臺灣的研究機構不管是主計總處、央行、臺灣經濟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或者臺灣綜合研究院，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同一個時間它的數字都非常接近。

林委員德福：好，如果是在合理範圍內的話，你認為未來的預測結果到底應該謹慎、保守，還是樂觀？

朱主計長澤民：我覺得我們謹慎對待。

林委員德福：因為對於停滯性通膨的疑慮，不論是央行還是主計總處都說不可能發生，不會陷入這

樣的危機，但是本席一直認為，政府不願正視停滯性通膨的疑慮似乎有點鴕鳥心態，更讓本席憂心的是，對於物價與經濟成長有太多的政府干涉措施，反而沒有能夠對通膨危機達到示警的效果，請問主計長，你的看法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絕對是面對，而且隨時掌握資料、面對這個情況，並沒有鴕鳥心態，那個資料也都是各機關……

林委員德福：但是從過去這段時間，我看你每一次講都很樂觀、很樂觀，結果樂觀以後就一直下修，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講過，所有的機構都同樣的，就跟 IMF 昨天說我們是 0.8，他們在同一個時間跟我們一樣發布的，他們也是發布 2.1。

林委員德福：好，我希望要保守、要謹慎，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著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9 時 51 分）主席，我看今天的議程大概有兩個部分，對於費召委，我一向非常地敬佩，是非常專業的財政委員，所以我看今天第一個議程邀請主計總處來列席做業務報告，這個是很專業的討論，我本來有很多的議題要跟主計長探討，包括以巴衝突對臺灣通貨膨脹影響這些問題。但是我看到又排了第二個議程，我想以我對費召委的尊敬跟瞭解，這種議題是不是國民黨黨團要求你安排的？特別預算常態化、破壞財政紀律如何改善的專案報告，這個議題其實我看這個問題從……

主席：我就跟您報告一下，跟國民黨黨團無關，是我自己要排的。

沈委員發惠：好。這個議題據我自己統計，從去年 9 月 8 號開始到今年、到上個禮拜 10 月 3 號這樣 1 年的時間，在野黨開了 9 次記者會，然後做了多次、數十次的公開發言，講的都是一樣的，記者會是不一樣的人，但是講的話像念經一樣，都是一樣的，就是「特別預算常態化破壞財政紀律」，大概就是這幾個字。我們的行政單位，包括我們的主計單位等等也一再說明，每一次也都有說明，但是他們一直開、一直開，一個月還不只一次，讓行政機關在這一年來也是一再說明、疲於澄清了，甚至這樣講、講、講，好像企圖積非成是，讓這句話的印象留在輿論社會，好像民進黨政府對特別預算浮濫編列、常態化、破壞財政紀律，想要這樣子讓大家積非成是、眾口鑠金、琅琅上口。

我想我們是比較笨的學生，所以拿到考題就一定要把考題好好拆解，光看考題就要看好久再來回答。所以我就來看這個考題，即今天議程所列「特別預算常態化破壞財政紀律如何改善」，我就要來解題、破題，主席的意思應該是認定「特別預算常態化破壞財政紀律」已經是結論了，所以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如何改善，我這樣理解應該沒有錯啦！我的中文程度雖然沒有很好，但是今天的題目應該是這樣子，所以我們要討論如何改善就一定要先討論這個題目的前提，就是「特別預算常態化破壞財政紀律」這個前提，這個題目字數太多了，所以我還要把它再拆解一下，不然我也沒辦法理解，它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特別預算，第二個部分是常態化，第三個部分是破壞財政紀律，所以我們今天就要來探討，害我其他的議題都沒有辦法質

詢，要花一點時間來討論這個題目。所以我們現在就這三個部分：一個是特別預算、一個是常態化、一個是破壞財政紀律，就這三個來討論，都成立了，這個議題才成立，這個議題成立之後，才有我們今天的議程，就是要討論如何改善，如果這個都不成立，那還有什麼要改善？

所以我在看特別預算，特別預算是什麼東西？特別預算就是到底這個特別預算特不特別？它到底可不可以特別？為什麼不用公務預算，為什麼用特別預算？什麼東西可以編特別預算？什麼東西不能編特別預算？現在所編的特別預算，有哪一些是我們認為不應該用特別預算來編？就是討論這些問題。看起來其實特別預算也滿清楚的，特別預算不是民進黨發明的，不能說民進黨混蛋、民進黨用特別預算、發明特別預算這種東西來規避國會監督。

從民國 21 年就訂定預算法，民國 21 年是訓政時期，還沒有行憲，當時預算法第七十五條就已經規定政府可以編列特別預算，所以編列特別預算不是民進黨發明的，都是民進黨在編特別預算，所以我們要先罵民進黨。不要說民國 21 年，就說現行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對特別預算的要件也說得很清楚，這也是我們立法院自己立的，包括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這些標準也是我們自己定的，所以我要問的是為什麼這些項目要編特別預算？它為什麼特別？這幾年從馬英九總統執政時代，一直到現在民進黨執政七年，這幾年所有的特別預算到底特不特別？為什麼特別？誰決定它特別或不特別？各位，不是行政院決定，也不是總統決定，最後就是立法院決定的，因為每一個特別預算都是經過立法院通過的，就是我們立法院認定是，我們同意，這是一個特別的事項，符合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所以我們編列特別預算。

主計長，有哪一個特別預算沒有經過立法院同意？用麥克風說有或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沈委員發惠：沒有嘛！所以這是立法院同意的，有人說是不是立法院亂來？因為執政黨是多數，執政黨多數暴力所以都是執政黨過，如果立法院亂來怎麼辦？各位也不用擔心，大法官也有解釋過了，立法院如果亂來就送大法官會議解釋，在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時候，那時候還不是民進黨執政，是 1998 年，民國 87 年釋字第 463 號就講到特別預算可否編列，非常簡單，就是由立法院認定，憲法規定就是由立法院認定，所以我們現在看的特別預算，就是我們立法院認為它應該編列特別預算，就變成特別預算。所以我們今天開的這個會議，如果前提成立，不是叫他們來，而是我們立法委員自己開紀律委員會來問，為什麼我們立法院通過那麼多特別預算，我們立法委員太混蛋了，這樣才對啊！大法官說得很清楚啊！特別預算就是立法院決定的，立法院認定的。所以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剛剛講的，今天的題目「特別預算常態化破壞財政紀律」，特別預算哪裡特別？是立法院認定它特別，它就特別，而你說蔡英文政府混蛋、民進黨混蛋，亂編、浮濫、常態化，以前沒有那麼常態，現在常態化了，我們就來看常態化的定義，我們來看看什麼叫常態化。

常態化大概有幾種狀態，一種就是過去很少，現在很多，變成浮濫，這樣就表示常態化。第二個就是過去這種事情不用特別預算的，結果現在我們編列特別預算，這樣子就是浮濫，那就是常態化，這個要檢討。所以我們就來看民進黨這一次七年執政裡面所編列的特別預算，我算

一算就這幾個，其中有一個就是延續馬英九的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三期，如果要罵，我們就去罵馬英九，因為這是馬英九編列的特別預算，浮濫化、破壞財政紀律！馬英九！我們如果要罵就要這樣罵，所以這個不算，剩下的呢？其實剩下的特別預算，你說很多嗎？沒有，各位，國防武器採購案兩個，國防武器採購沒有辦法，我們採購武器不是去全聯買東西，我今天要買什麼，我就先做好預算，我今天要買多少米、要買多少菜，然後去那裡買，不是！就像小孩跌斷腿要買一個輪椅，老婆說不行，預算沒有編，你怎麼可以沒有編預算就去買輪椅？武器採購這種事情就是賣方願意賣給你，我們就阿彌陀佛，趕快編特別預算來買，不要說蔡英文，馬英九也是一樣，不要說馬英九，以前李登輝也是一樣，不要說李登輝，蔣經國也是一樣，蔣經國、蔣介石都一樣，這些武器採購都是比較用特別預算在採購的，所以這個部分也沒有所謂常態化的問題。

再來，疫情更不用講了，百年疫情，不要說臺灣、不要說中華民國政府，全世界每個國家都在用特別預算，有的發現金，有的補助國旅，有的補助店家，還有直接發到店面的。百年疫情，就是兩個，而且這兩個裡面還有一個是去年發現金、疫後振興的，這個是國民黨黨團要求民進黨要趕快編特別預算、趕快發的，所以如果說這個是浮濫，就是我們立法院逼行政院浮濫編列。另外剩下的就是什麼？就是四期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就這樣子，有很浮濫嗎？有常態化嗎？有沒有常態化是要跟過去比較，過去馬英九時代所編的特別預算—「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是 4,900 億，那時候有什麼事情？沒有，它沒有發生疫情，也沒有天災地變，他編了一個「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過去發消費券，那時候有發生什麼經濟不景氣、房市崩盤、股市崩跌，有嗎？沒有！馬英九覺得要發消費券，他就編了一個特別預算發放消費券。這個歷史我們再回頭看，祖師爺是誰？是蔣介石，就是蔣介石，我們看中華民國憲政，行憲之後第一個特別預算，這個特別預算叫做什麼？這個特別預算叫做「反攻大陸準備事項特別歲入歲出預算」，它的內容是什麼？內容是儲存 15 萬公噸的米、羅致各級幹部，連人事費也用特別預算來發，它的歲入是出售公營資產；再來，以戰爭中俘獲的物資售價收入來做歲入，編列特別預算。所以這種特別預算的制度，我再重新講一次，因為時間到了，我就做結論，我們近年所編列的特別預算有很特別嗎？沒有，跟過去相比，都是同樣的項目，我告訴各位，中山高速公路是用特別預算編列的啦！我們現在每天在走的中山高，它不是公務預算，它每期都是用特別預算在編的，你說為什麼蔣經國編特別預算？浮濫！為什麼不受立法院監督，違反財政紀律？這個都沒有道理。

現在我們這些前瞻基礎建設也是一樣，跟中山高速公路一樣，它就是一個國家重大的經濟建設，所以在這裡，特別預算現在的狀況並沒有特別，它也沒有常態化，更重要的是，它並沒有破壞財政紀律。所以我對於今天討論的這個議題，我想我在這裡花一些時間解析，把這個議題破題，因為我比較笨，看不太懂題目，所以我把題目做了一個說明，希望後面各位作答的考生能夠瞭解今天的這個題目，我們的主考官費召委想要問的問題是這些，以上。

主席：好，感謝沈委員。

接著請郭委員。

郭委員國文：（10 時 5 分）謝謝主席。我覺得沈發惠比較像老師，不像學生。我想我先問一下最新的情況，以巴衝突到底會不會對臺灣的通貨膨脹造成問題？CPI 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守住 2%？以及我們接下來 GDP 經濟成長的預測，因為這些數字……主計長，這些在連假當中發生的事情，跟你現在所呈現的數字恐怕就多一個變數存在。

第一個，在主計總處的部分，對明年整個 CPI 的預測是 1.58%，今年的部分是 2.14%，可是到最新的，9 月份的 CPI 已經高達 2.93%。主計長，也請教你一個部分，你另外一個 GDP 的預測，在 Q4 高達 5.59%，老實講我看到數字，我真的不曉得理由，為什麼 Q4 的部分會突然變成 5.59%？2024 的部分比今年雙倍成長，是 3.32%，然後 2023 年是 1.61%。主計長能不能稍微說明一下，你原來預測的理由？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經濟成長在今年第四季比較高，是因為去年第四季的實際成長是負的成長，所以說負的成長，那五點幾的話，兩個加起來大概是百分之二點多，所以是按照正常的……是因為基期的原因，去年是負的，去年第四季是負的。至於說……

郭委員國文：明年呢？為什麼那麼高？明年的 GDP 為什麼可以那麼高？還變成兩倍。

朱主計長澤民：明年 GDP 高是因為今年各預測機構大概都是 1.5%，而明年的各預測機構大概也都是三點幾，如果你用 2 年平均的話，大概也都是二點幾，也沒有說高，因為正常的情況，我們的……

郭委員國文：只是前後年比較，你是用平均來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對，也就是……

郭委員國文：前後年比較，我比較 concern 的部分是前後年比較為什麼突然變雙倍？結果你現在的理由是說各預測機構都是如此，那個預測總是有一個理由嘛，我想請教你理由。

朱主計長澤民：有一個理由是基期的原因。

郭委員國文：什麼原因？

朱主計長澤民：基期啦！

郭委員國文：基期？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所謂的經濟成長率是跟上年同期比較。

郭委員國文：是同期比較的原因？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對。

郭委員國文：所以才會拉到 3.32%。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對。

郭委員國文：另外就教主計長，是因為這個連假發生了以巴衝突，再加上烏俄戰爭，等於在雙重戰爭的影響之下，油價的部分，原油價格一下子馬上跳了 5%，未來如果突破 100 美金的話，你現在所預測的這個 CPI，有沒有可能重新修正？或者 GDP 的部分有沒有重新修正的可能？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下個月會重新修正，甚至把以巴戰爭都列為一個考量，看看有沒有資料能夠列在裡面，不過以巴戰爭跟烏俄戰爭不大一樣。

郭委員國文：對。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烏俄戰爭有牽連到俄羅斯的石油問題，因為它是石油輸出國，另外烏克蘭是一個大宗物資的生產國，可是以巴既沒有石油生產，也沒有大宗物資出口，所以兩個情況是不一樣的。

郭委員國文：對，兩個情況不一樣，那也是會產生一些變數嘛！所以你們下個月會重新修正？預測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重新修正最主要是要看捲入的國家會有多少，以及它的時間會有多長，但比較有影響的，我個人認為可能會是油價。

郭委員國文：油價的部分還是比較關鍵啦？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主計長。接下來請問一下財政部部長。部長，當初烏俄戰爭，財政部有好幾項調降或免徵的關稅，不論是關稅、營業稅或是貨物稅的部分，本來這些都預計在年底的時候要停辦，原來預計明年要停辦，我請問一下，在發生了以巴戰爭的情況底下，你有考慮再延長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對於幾項貨物的調整，是在行政院的物價督導小組裡面，看這些項目對於國內物價的一些影響。

郭委員國文：物價督導小組最近會開會嗎？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這幾個項目都到年底為止，後續會持續觀察物價的變動情形，如果有需要的話才會做機動的調整。

郭委員國文：所以年底停止還會有變數就是了？如果最近以巴衝突有升高的話，或許這些所謂的免徵或減免的部分有可能持續？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就要看它影響的程度，我們會密切地觀察。

郭委員國文：密切地觀察，滾動地檢討？

莊部長翠雲：對，密切地觀察，滾動檢討看看。

郭委員國文：所以做細緻的分析後，再做出最後的決定？

莊部長翠雲：是，當然，我們會把資料蒐集齊全。

郭委員國文：好，我再問你一個就好了，因為最近有一個……就是你 9 月 30 號剛好結束，剛剛主計長有說油價最關鍵，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你有聽到嘛，在這種情況底下，你今年 9 月 30 號剛剛結束的汽柴油貨物稅調降措施，才剛宣布恢復，那你會不會再重新……

莊部長翠雲：有，這個部分會再延長到年底。

郭委員國文：還是會延長到年底？

莊部長翠雲：對、對、對。

郭委員國文：剛才我得到的資訊是 9 月 30 號，所以你這個部分還會延長到年底，不會恢復？

莊部長翠雲：是的，已經公布了。

郭委員國文：已經公布了，還會再延長嘛？

莊部長翠雲：對，這個部分到年底。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行政院有個物價穩定小組……

郭委員國文：什麼時候開？我剛剛問他，他也沒有講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可是……

郭委員國文：這個事情非常地突然，應該趕快開啦！

朱主計長澤民：隨時調整、隨時調整，隨時機動。

郭委員國文：對啦！我建議下禮拜你們可能要看一下情況的發展，因為原油的價格已經調 5%了，真的不能再拖了。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那個是隨時機動地開。

郭委員國文：所以是機動開？

朱主計長澤民：原則上 3 個月開一次……

郭委員國文：那太久了啦！主計長，這個不像機動耶！這是定期耶！這哪有機動？

朱主計長澤民：有啦，有時候有特殊情況會機動。

郭委員國文：你的機動也太久了吧！

我想回到剛剛沈委員討論的一個問題，就是今天的主題—特別預算是否常態化？是不是常態化、會不會破壞紀律？我覺得從三個面向來看：一個是次數，一個是符合規定與否，第三就是有沒有造成舉債的可能。我弄一個表給各位看一下，馬英九任內裡頭總共有 11 次；蔡英文任內的部分，到目前為止有 13 次。但是有一個延續性的是從馬英九這邊過來的，也就是綜合治理計畫，所以馬英九的部分應該再加 1 個，是 12 個；蔡英文的應該再減 1 個，是 12 個，等於 12 個。簡單地講，應該是 12 等於 12，次數上應該都差不多。更何況蔡英文總統任內裡頭有 5 次都是 COVID-19 的關係，如果將同性質的合併成 1 次的話，又會減少 4 次，從次數來看的話，老實講，從蔡政府跟馬政府來說，一來次數也沒有比較多，二來就精神上在編列的過程當中……當然沈委員剛剛講的是，最後是立法院在做決定，不過我想請問一下主計長，在預算法第八十三條中規定的有四項，你認為馬政府時代有沒有符合這四項？蔡英文政府有沒有符合這四項？我請問你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對大院通過的預算，我都會尊重說它是符合的。

郭委員國文：所以說是立法院的事情，不是你們的事情。接下來，我就看馬英九時代，我特別把馬英九時代挑出來，所有匡列的這 11 項當中，到最後總預算的舉債數，主計長，我看這個數字有沒有錯，實際增加的債務是 1 兆 7,344 億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這是總預算加特別預算。

郭委員國文：對，是總預算加特別預算，決算數嘛！我現在談的是決算數，不是預算數，對不對？我這個數字沒有錯吧？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郭委員國文：好，我再問一下財政部長，我們 7 月底國債鐘累計餘額是 5 兆 9,938 億，到 9 月底的

時候，變 5 兆 9,288 億，也就是實質還本又多還了 650 億，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但是到 10 月，最近我們的國債……

郭委員國文：我問你現在就好，你不要談到 10 月，現在是不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現在這個數字，對。

郭委員國文：是不是多還本了 650 億？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一直多還，而且 1,110 億也已經先還了……

郭委員國文：現在多還本了 650 億從絕對數來看，我就談絕對數嘛！之前蔡英文政府時代實質上多增加的財務是 4,365 億嘛，所以如果再把這個 650 億減掉的話，目前實際上的舉債是多少？是 3,700 億吧，不是嗎？如果 3,700 億對照馬英九任內的 1 兆 7,344 億的話，這樣馬任內的舉債數是蔡英文的 4.7 倍耶！是 4.7 倍耶，對不對？

部長，我再請教你，上一次的質詢當中，你有提到，我們明年可能會超徵多少？

莊部長翠雲：明年？

郭委員國文：今年，今年預估啦！我先跟你講大概一千億嘛！

莊部長翠雲：至少。我們的稅課收入至少……

郭委員國文：至少一千億嘛！

莊部長翠雲：會比預算數增加。

郭委員國文：這當中 1,000 億會優先用來還債，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對，會優先減少舉債。

郭委員國文：如果優先還債的話，那再減下去不是剩下二千多億而已，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跟委員報告，其實以長期債務來說，蔡總統上任到現在為止，實質增加 4,350 億，這裡面因為 COVID-19 而舉借的是 6,365 億，如果沒 COVID-19，實質上還是減少了二千多億，所以 COVID-19 這個事情是不知道會發生的，而且它也確實需要做一些防疫、振興的作業。

郭委員國文：好，那就今天的題目來說，從特別預算常態化，或是用數字來看，蔡英文政府舉債也沒有實質上多出馬英九政府。二來它整個精神內容都符合立法院決定就算了，三來就是財政紀律的部分嘛！就是舉債的金額有多少，很顯然馬英九政府較蔡英文政府至少多了 4.6 倍嘛！如果到明年再償還多一點的話，可能多的搞不好會超過六倍以上耶！所以到底誰破壞財政紀律，從數字上顯現出來就是這樣子嘛！

最後再讓你看一個國債鐘的真實圖表，我們現在平均國人的負債已經降低到 25.3 萬，我看這個數字到 9 月底我們的舉債空間，現在是不是剩下 27.2%，比當初 2016 整個舉債的負債務比 33%，現在降到 27.2%，是不是？我這個數字有沒有問題？

莊部長翠雲：是，目前實際數字就 27.2%，105 年時是 33%。

郭委員國文：你是不是說明一下，蔡英文政府這個部分財政紀律是比較好的？

莊部長翠雲：我們恪遵財政紀律，沒有任何破壞。

郭委員國文：沒有破壞，而且比較好，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李貴敏委員。跟委員會報告，待會兒李委員質詢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

李委員貴敏：（10 時 16 分）好，謝謝主席。主席，我在開始之前有一個不情之請，其實不算不情之請，應該算是理所當然的，拜託主席維持一下質詢的紀律，也就是當委員在講話的時候，官員不要插嘴，因為我們看到主計長其實是慣犯，不管是在委員會裡面或總質詢都是一樣。委員質詢的時候，基本上他插嘴就會不知道委員的問題，可以嗎，主席？

主席：我來注意，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第一個問題要請教主計長（物價上漲的情形），主計長，拜託你對著麥克風，現在您吃便當是自己買，還是別人幫你買？你知道便當的價格嗎？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大概一百到一百二十之間。

李委員貴敏：好，那您到夜市吃過嗎？

朱主計長澤民：夜市，我很少去吃。

李委員貴敏：好，那相關的訊息您看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相關的訊息我知道，我們每個月都有物價的調查。

李委員貴敏：很好，我要請教你的就是三明治的部分，您吃嗎？

朱主計長澤民：三明治？有。

李委員貴敏：sandwich，OK，你吃。

朱主計長澤民：有。

李委員貴敏：你知道它的價格嗎？是你自己買還是別人都幫你準備妥當？

朱主計長澤民：三明治是我家裡的人幫我買的，一般大概是在……

李委員貴敏：你知道它價格漲了很多嗎？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在四十塊左右。

李委員貴敏：您知道小英總統在 2015 年的時候，他講便當太貴只敢吃三明治，他說要給青年能做夢的未來，他那個時候的三明治是這樣的。但現在便當的錢，剛剛前面也提出來，一個雞腿便當的價格，雞腿便當今年已經漲幾次了，你知道嗎？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是在一百一十元左右。

李委員貴敏：它已經 3 次漲幅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現在這 7 年你過得比較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覺得我們的經濟成長，實質工資相關的資料都比較好，我對臺灣越來越有信心。

李委員貴敏：那很好，我們看到上面的情形，跟實際的數字，就是你的結論跟數字不相符合啦！為什麼這樣講呢？每一次我們在跟你講通膨的問題，幾年前我們跟你講時你就堅持絕對沒有通膨的問題，而在年底的時候，你做出來一個 1.96%、沒有超過二，你說看起來沒有通膨的問題！但是對於今年經濟能不能保二，我們從年初就提醒你經濟是否不能夠保二，你一樣義正辭嚴，我不知道直到今年 8 月 15 號還 17 號的哪一天，你才鬆口沒有辦法保二。現在你做出來的報告說我們經濟成長可以保 1.5%，但是實際上今天 IMF 預估我們的 GDP 只有 0.8%，主計長的數據總是跟國際上預估的數據，甚至跟臺灣其他的單位包括央行的數字都截然不同！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在今年 2 月份的時候，主計總處、央行、臺灣經濟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以及 IMF 他們的數字都是 2%以上，在同一個時間各機構的預測都差不多。

李委員貴敏：我剛才已經跟你講了，今天最大的新聞 IMF 大砍臺灣今年 GDP 到 0.8%，您不看新聞的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看了，昨天晚上就有看了……

李委員貴敏：還是你覺得 IMF 的預估……

朱主計長澤民：我可以跟你說，IMF 的新聞我們會尊重，但是它最後的結果是不是這樣子還有待檢討……

李委員貴敏：但每一次都是你的數據錯呀，怎麼每一次國際的還有國內其他機構的數據，都比你的數據準確，然後你們的數據還是問了各個產業出來的？這個也讓人懷疑，到今天為止，主計長，我給你一個機會解釋，為什麼我們第一季經濟成長，你可以連三調？你可以先從負 3.02%調成負 2.89%，然後當你確認它不能夠保二時再調成負 3.31%，這是什麼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在今年 2 月份的時候，各機關都是在 2%，那個是……

李委員貴敏：我已經換了一個題目了，你針對我題目講，你可以隨時的沉迷在數字遊戲裡面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們都是每季—3 個月經過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通過……

李委員貴敏：那你 8 月時，為什麼會去調第一季的呢？為什麼把第一季的負 2.87%，調整成負 3.31%呢？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不同的實際情況，不同的數字，所以就會去改……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隨時都在更正其他的數據。

好，我再請教你下一個問題，終止 ECFA 對我們的影響是怎麼樣？再加上我們沒有參加 RCEP，RCEP 是從 2022 年的 1 月 1 號就已經生效了，對於東協 10 國再加上其他的韓國、紐西蘭、澳洲還有中國大陸跟日本，加起來它對我們的影響是多大？因為你現在講明年的 GDP，而我跟你講今年 IMF 它已經調整、調降了，但你不動，你依然不動如山！那我再請問，你在預估明年的時候，不管是終止 ECFA，或者是 RCEP 的衝擊，對我們的影響是有多大？這有沒有納入你的考量？

朱主計長澤民：ECFA 的考量，我們會整個……

李委員貴敏：那沒關係，RCEP 呢？RCEP 已經生效 1 年，所以你不要講什麼以巴……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不會對每一個個別的情況去說……

李委員貴敏：影響這麼大，你也不估啊！我們來看一下，我們光是……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 ECFA 的影響是對工具機、鋼鐵跟紡織業會比較……

李委員貴敏：不只吧！我覺得你真的跟我們一般老百姓活在不同的宇宙空間裡面。我們看一下，光是你自己公布的 1 月到 8 月的出口比重，我們到中國大陸 981 億美元，你看看東協十國的部分，東協十國的部分是 481.7 億美元，再加上日本 213 億美元，所以光是 RCEP 的部分，它的影響其實就已經占我們出口 60%，簡單的數學式，主計長你會算吧？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請委員指教。

李委員貴敏：什麼指教？我已經講完了，我不是按照你的數據嗎？我不是按照你的數據給你看嗎？前頁的地方。加起來占出口的比重，這一些 RCEP 的國家，占了我們的 60.3%，這個是簡單數學式啊！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字太小，我看不到。

李委員貴敏：你看不到沒有關係，但我請教你，RCEP 到今天為止已經 1 年，你實在有夠皮，我在這裡給你了，我不是你的幕僚，已經 1 年的東西，你不知道？你還這麼理直氣壯！今天我是你的幕僚，準備資料給你看嗎？RCEP 這個東西已經生效 1 年，到今天對我們的影響是怎麼樣，你講不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RCEP，因為我們目前都重視新南向的發展，以及印度方面的發展……

李委員貴敏：RCEP 是什麼意思，你知道嗎？它對我們的影響，RCEP 你不知道，你可以做出對我們的經濟評估、你可以做出我們明年的經濟成長，然後你完全不知道 RCEP？RCEP 跟 ECFA 不一樣，ECFA 你現在說它才剛發生，所以你現在沒有辦法處理，RCEP 已經 1 年，所以你在做我們的經濟成長評估，這個不在你的考量範圍之內，這匪夷所思！第一個，你簡直是……

朱主計長澤民：RCEP 就像你講的占六成，占我們的比重很重要，它既然占六成就跟整個國際間……

李委員貴敏：不只六成，六成裡面還沒有算韓國、紐西蘭跟澳洲。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整個世界的貿易量都在下跌，所以我們講占 60%，它的貿易量也是會跟著影響嘛！

李委員貴敏：你在講什麼？我的問題是 RCEP 的部分就占了六成，簡單來講，RCEP 簽約國之間的關稅減免對我們的影響，你在講什麼？你是裝傻還是什麼？我不想讓你浪費時間。

另外再一個，你真的是誤導全民，沉迷於數字遊戲的專家啦！我們看一下你的稅收編列標準，初一、十五不一樣，就像月亮一樣，這不是我講的，這是財稅專家講的，你看 113 年編列的預算，證交稅的部分，我們全部都是用一個稅率來看，你的編列基礎是用 112 年 4 月到 7 月，很奇怪！你為什麼會挑一個月份來當成你在算證交稅的基礎？第二個，在 112 年的時候，你用近 4 年的稅收來算；111 年的時候，你用近 2 年的稅收；110 年的時候，是最近 1 年的平均成交值；109 年是近年的成交值；108 年的時候，是預估以 107 年的成交值；107 年也是用 107 年。為什麼我講你沉迷於數字遊戲，你先匡了一個數字之後，然後你再去算你要用什麼樣的基礎，這不是荒唐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要搞清楚，稅收的預估不是主計總處，而是財政部。

李委員貴敏：好，沒關係！很好，朱主計長推給部長，部長回答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推給他，這個是他們……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是大帳房，你是在分配錢的，你分配錢的時候，不難道要知道你的基礎是在哪裡，你有多少錢嗎？沒關係！部長，主計長推給你，你就請回答一下吧！為什麼你的初一、十五不一樣？為什麼我會提這個問題，其實今天不是我第一次問你，今天應該算是我第三次了，同樣的資料已經給你看了，算是洩題，也已經告訴你題目。來，回答一下！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編列 113 年證交稅的時候，是按照預估 113 年的日均量、日成交

量 3,500 億來算，其實我們再看一下，今年 1 月到 10 月，其實整個日均量有 3,300 億元，而且我們今年的證交稅實收數……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就必須要這樣講，你就是報告不實了嘛！

莊部長翠雲：報告裡面……

李委員貴敏：這是從你的報告內容裡面匡出來的，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貴敏：你今天報告的內容跟你剛才的陳述……

主席：時間到，麻煩 1 分鐘之內結束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好。

你陳述的內容是跟你的報告內容不一樣，我的問題很簡單，我的問題就是為什麼你每一年的基礎、標準是不一致的？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每一年基礎不一樣，因為過往，尤其是今年上一個會期的時候，各個委員都指教，認為我們在編歲入預算、稅課收入為什麼跟實徵數差那麼多，所以今年編 113 年的時候，我們在編的方式上有些調整，我們成立專家小組，而且有估測小組一起來討論，所以……

李委員貴敏：邏輯也不通嘛！它不會 4 月到 7 月嘛！

莊部長翠雲：好，為什麼會這樣，因為 1 月到 3 月其實股市是非常不好的，所以我們其實是長久的來看，然後再看這個 3 月，一次到 7 月的日均量，推估明年的日均量以及當沖的比例來算的，所以在估算上會跟過往有一些不同……

李委員貴敏：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部長可以把資料直接用書面的報告。

莊部長翠雲：好。

李委員貴敏：我要提到一點，我們到目前為止看到實際上的結果，其實都跟我們行政單位報告內容不符，就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我們再寫書面報告給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好不好？統統用書面報告。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10 時 40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首先我來請教主計長，聽說主計長的記性算是不錯，還好啦？還可以吧？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鍾委員佳濱：可以啦。之前有委員請教你蚵仔麵線一碗要多少錢，你還記得嗎？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這一類小吃類都是 50 到 70 之間。

鍾委員佳濱：不錯，講得很好！記得曾經有媒體笑你說，你記得的蚵仔麵線是 30 年前的價格，這樣好不好？我考一下，1985 年的基本薪資大概是多少，你有沒有印象？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基本薪資如果是用實質的……

鍾委員佳濱：1985 年大概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1985 年……

鍾委員佳濱：太遠了？太久了！大概快 40 年前了。我們看一下，1985 年的基本薪資是 6,150 元，如果我們以小規模營業人 20 萬營業額以下來看，如果三分之一是人事成本，以前在 1985 年的小規模營業人 20 萬營業額以下的，他的三分之一的人事費可以請 11 個人，但是經過這麼多年，快 40 年了，現在基本薪資多少錢？部長，你知道嗎？莊部長，現在已經是 2 萬 7,470 元了。

莊部長翠雲：每人調高……

鍾委員佳濱：如果你是小規模營業人 20 萬營業額以下，大概只能請 2 個半人。以前的小規模營業人可以請 11 個人，按照同樣的標準，30 年、40 年過去了，只能請 2 個半了，所以小規模營業人的標準，我們來思考一下。部長，現行小規模營業人納稅分類大概是這樣子，如果未達 8 萬，稅籍登記就免了；未達 20 萬，8 萬以上的，要辦稅籍登記；20 萬以上一定要辦。適用的稅率，未達 8 萬的，可以免課；20 萬以下 8 萬以上的是 1%，對不對？20 萬以上的就用統一發票的是 5%，開立發票的話，只有 20 萬以上要開立發票。稅額計算，8 萬的都不談，因為它是免課；8 萬以上未達 20 萬元的是用查定稅額；20 萬以上用統一發票，是用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很清楚嘛！這個你應該比我了解。宋署長，這樣講沒錯吧？

好，我們來看小規模營業人的法源，我先問一下，這個法源是來自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三條，這是 1985 年、1986 年改定的，那麼為什麼當年我們定小規模營業額是 20 萬呢？你們在 1986 年的一個解釋函核定平均使用統一發票的銷售額標準，平均每個月 20 萬以上才要用統一發票，為什麼是 20 萬？部長，你想想看。那時候你可能還在念書啦！這個怎麼來的？

莊部長翠雲：這個太久了。

鍾委員佳濱：真的不曉得，我幫你查了當年的立法理由。20 萬是因為小規模營業人的家數眾多，稅務行政處理不易，所以他就不用統一發票，既然不用統一發票，就不用進銷差額，而按照銷售總額，稅率就另外訂了 1%。

來往下面看，可能這樣講你還是聽不太理解，客觀因素、當年的立法理由，因為小規模營業人的家數眾多、規模狹小、交易零星；往上面看，稅務行政課徵成本不易，所以乾脆 20 萬以下就不要叫他開統一發票，那時候在推統一發票是抓大放小，超過 20 萬的，你再去做統一發票。有了統一發票，後來用加值型營業稅的時候，因為他沒有用統一發票嘛！他的進項稅額難以舉證，所以乾脆就給他 1%。統一發票稅額有多少？5%。那為什麼是用 1%呢？因為當年 1986 年的分項、分類課稅，從銷售額課的，大概從 0.6%到 1.5%，所以取中間數就取得 1%。我感覺上，我好像是你的小學老師在跟你講過去，大概就是這樣的情況。所以過去我們曾經有過一些做法，我們有做一些調整。我們來看一下，看什麼？手開發票、列印發表、電子發票、雲端發票。

我們過去對於這個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或者規模營業人作為……

2003 年為了鼓勵大家裝收銀機，那個你大概就有印象了。如果你是 A 類，是屬於擴大書審的，你願意用收銀機，用列印發票，你的純益率就給你少算 1%；如果你的申報方式是用非擴大書審的，我們給你在認定所得額的部分，給你少算 2%。部長你猜猜看，為什麼那時候要提供這樣的稅率優惠？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是鼓勵營業人開發票，這是很重要的，而且要用收銀機……

鍾委員佳濱：對，而且是列印發票、用收銀機，實務上……

莊部長翠雲：對，這是推廣上的一個作法。

鍾委員佳濱：你們這些在場的，有沒有是從國稅基層出身的？他們告訴我說查稅的時候，如果是手開發票，它不見得會每個給，加值型營業稅。而且顧客一看到你有收銀機就會跟你拿發票；如果你是手開的，你就藏起來，所以要逃漏加值型營業稅，列印發票有幫助，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鍾委員佳濱：好，另外行政院在 2018 年的時候，賴清德院長為了鼓勵行動支付，如果小規模營業人營業額超過 20 萬了，用統一發票了，要改徵 5%稅率的時候，如果你使用行動支付，我們仍然給你 1%的稅率，這是財政部那時候賴院長的德政，所以很多年輕人用統一發票，他要繳 5%的稅率，但是因為採用行動支付，本來是到 2020 年要終止的，可以延到 2025 年，所以到現在很多青年朋友的創業，他用統一發票，但他適用 1%的稅率，為什麼？用行動支付。

好，那為什麼這些用收銀機或用行動支付的，我們財政部願意給他優惠稅率？

莊部長翠雲：我們也是希望能夠推動行動支付，因為行動支付對於這個稅源的掌握其實是更確實的。

鍾委員佳濱：是的，後面這段是重點，因為對於稅源掌握有幫助，行動支付有第三方可以稽核實際的銷售金額，對不對？所以這就是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實質的稽徵效率。完全同意嗎？好，那我們再往下看。

現在我們來看一下薪資水準，過去 20 萬的小店，可以請 11 個人，現在 20 萬以上的店只能請兩個半，所以我認為過去這個 8 萬到 20 萬、20 萬以上的級距，財政部要好好地調整。怎麼說呢？你現在的免課稅，查定課稅的起徵基準是 8 萬，我建議你們就改成多少？改成 20 萬。為什麼？你知道嗎？過去我問過了，你知道 2022 年我們營業稅的收入是多少錢？2021 年營業稅是多少錢？我上面寫了啦！我們的營業稅收了 5,444 億啦！你知道目前 8 到 20 萬的這些免開發票，適用稅率 1%的小規模營業人貢獻多少嗎？貢獻才三十幾億啊！坦白說，這些人他真的……其實嚴格來講，都已經超過那麼多了啦！只是說考量到稅務稽核，不會去擾民，都讓他一樣維持不用開統一發票。他的稅賦貢獻很低，既然這樣，我認為時境變遷，調到 20 萬，然後如果未達 50 萬的，一樣讓他可以免開統一發票，不過稅率改成 5%，但是如果他願意透過第三方稽核，讓我們可以掌握他的銷項金額，我們就給他 1%的優惠稅率。這跟你們過去的作法一樣，我希望你們全面來調整，然後 50 萬以上的才要求要開立統一發票，這個就是符合我們這 38 年來、40 年來的環境薪資變遷，部長可以考慮一下嗎？我不敢要求你現在答應，回去認真考慮一下，這個圖

讓你回去跟小學老師溫習一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謝謝，謝謝委員，我想委員收集的資料非常齊全，委員建議由 8 萬的部分調到 20 萬，20 萬的部分調到 50 萬，這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而且稅率我們要一致化，就是 5%。

莊部長翠雲：稅率做一些調整，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我們回去做一些全盤性的研議以後，再跟委員做報告？

鍾委員佳濱：好，現在是主計長，不要讓你輕鬆。剛剛問你最低工資法，我們最低工資法說，物價指數是一個必要的指標，對不對？在第十二條。那是誰來負責物價指數？

朱主計長澤民：物價指數是主計總處。

鍾委員佳濱：對嘛！你們考慮這些項目對不對？好，我們根據物價指數，必要的、法定要調整的，你知道有多少條法律規定要調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很多條。

鍾委員佳濱：很多條，來告訴你，有 115 條。包括老農津貼發放的金額、公務人員保險年金的給付金額、自然科學博物館的門票收費標準，還有財政部綜合所得稅免稅額，都有規定必須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等等來做定期的調整。主計長有沒有注意到？那你覺得這應該要，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認同嗎？這是法律規定的啊！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請問一下，調整有沒有公布？在這 115 項依物價指數調整的數額，誰來監督它有沒有調整？財政部的稅額、我們的免稅額、綜合所得稅的免稅額有沒有調整，主計長你要不要去監督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依法的話，我想各部會都會按照這個規定……

鍾委員佳濱：都會？「都」我們不相信，我希望主計長你來幫忙監督，好不好？你來幫忙監督好不好？要發布周知啊！這 115 條都給你看了啊！哪個部會負責哪一條很清楚啊！請你定期地，每年至少一次，物價指數有沒有波動了，你有沒有跟著調，做得到吧？主計長，你很大耶，政府概算要通過你耶。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很大，不過我可以……我體重是很重，但是沒有很大。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物價指數會發公文給各部會，請他們注意依照法令該做的一些調……

鍾委員佳濱：如果沒有注意呢？政府年度概算在編的時候，就來給它砍一下，好不好？來我們看一下，當主責機關應作為而未為作為的時候，來，在你旁邊的旁邊，我們的莊部長，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它有說什麼？前項扣除額及第五條免稅額之基準，應依所得水準及基本生活變動情形，每三年評估一次，講的就是物價指數。請問部長，最近一次評估是什麼時候？

莊部長翠雲：我們 10 月……

鍾委員佳濱：最近一次是什麼時候評估？

莊部長翠雲：107 年。

鍾委員佳濱：107 年，現在幾年？

莊部長翠雲：112 年。

鍾委員佳濱：主計長有沒有糾正一下、有沒有提醒一下、有沒有發公文告訴他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物價他們都知道，他們……

莊部長翠雲：我們都有調整啊！

鍾委員佳濱：有調整，那有沒有公布？

莊部長翠雲：有啊！要公布啊！

鍾委員佳濱：來，主計長，他有公布，你知不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我當然知道。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的話，可不可以告訴大家？我說最後一個。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每年報所得稅，我就知道了。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但我不知道啊！蚵仔麵線一碗 60 塊，我可能不清楚，你比我還清楚啊！要告訴大家。兩個要求，第一，部長、主計長，根據 1985 年到現在，物價、薪資水準的變動狀況，請你們評估營業稅起徵點，還有小規模營業人的標準，以及如果他有透過第三方稽核得享優惠利率的可行方案，3 個月內提交到本委員會，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鍾委員佳濱：部長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好，第二個，主計總處跟審計部，審計長也有你的事喔！你是我們這裡面行政機關大家說到錢，除了主計長，就是最怕你了。通盤檢討中央主計機關發布指數連動的各項法定數額的調整情形，有 115 項對不對？它要跟我們的指數連動，這有法定額數要調整。財政部有調整，你們要彙總來公布，而且在 3 個月內提出一個方案，告訴我們你們有沒有做到，可以嗎？主計長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這個是……至於各機關，我們會做……

鍾委員佳濱：你督導之後要讓我們人民知道，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鍾委員佳濱：審計長，如果部長沒有做到，主計長會扣他的預算；如果主計長沒有做到，你要怎麼辦？把他移送監察院嗎？

陳審計長瑞敏：報告委員，這個意見很好，我們沒想到。

鍾委員佳濱：沒有想到，但也可以做嘛！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回去……

鍾委員佳濱：3 個月給你想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這關係民生……

鍾委員佳濱：很重大嘛！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來做。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你們的互相配合，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

接著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10 時 52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可以直接問，不用跟主席說我要質詢誰，是不是？不太習慣在這裡。好，那我就開始。

最近有一個滿紅的 youtuber，他有一句話叫做「事出必有因，drama 流言總有人愛聽」。其實今天除了有主計長的業務報告之外，有關於「特別預算常態化破壞財政紀律如何改善」這樣一個題目，我覺得所謂「事出必有因」的「因」應該就是在厚厚的這些所謂審計部的報告，因為我剛剛看了一下審計部的報告，審計長，您這邊也有講說：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優於預期，唯部分年度尚有加總特別預算後，整體收支仍呈短絀，所以就審計部來看，是不是認為特別預算讓我們整體的財政紀律遭到破壞？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只是一個善意的提醒，因為財政是要永續、國家要永續，所以我們只是讓大家要注意到財政狀況，我們沒有任何……只是一種提醒而已，從那邊來看，字裡行間都是善意。

林委員楚茵：好，可是善意的提醒就像我剛剛講的「事出必有因」，可是「drama 扭曲總有人愛聽」。這個「drama 扭曲」可能就是從你們的善意曲解成惡意，我們來看簡報下一張，其實如果根據我們近年來的財政收支狀況，其中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的審核報告，就是在這邊啦！我今天來這裡，我不知道現場還有多少記者在這邊聽，但是質詢可以留下一些說明跟說法，其實我也滿感謝主席今天這樣特別安排，讓我們可以有機會把話說清楚。所以在丙—217 頁當中提到的，就是 111 年度總預算中，債務舉借的預算是 439 億元，但是其實都沒有執行，就是我們所謂的舉債沒有執行，然後還債還了 960 億元，而且是全部清還，但是中央政府確實累計了 5,908 億元，是歷年新高。不得了了，看到所謂「歷年新高」，所有的媒體都說「哇！抓到了」原來在這裡。所以我們來看簡報下一張，這個就是中央政府總決算的審核報告出來的，媒體標題就說：「審計部打臉蔡政府—『作假帳』」，再來是「打臉蔡政府新南向？審計部公布 1 數據嚇死人」，哇！嚇死大家了，然後「蔡英文稱沒債留子孫，網友酸：審計部 5 兆債務直接打臉」，但是其實重點應該是，對不起，剛剛我講的是中央政府累計賸餘，其實是賸餘啦！累計了 5,908 億元，是歷年最高，但是在這個細節裡面的內容是什麼呢？是截至 111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未償還的債務數字高達 5 兆 6,997 億元。好，先回到上一頁，上一頁講的是我們的賸餘是歷年最高，這原本可以感覺到我們的收支狀況良好，沒有錯吧！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對。

林委員楚茵：對，可是這個部分，好像大家都沒有看到，因為其實我們每年是儘量少借多還，是這樣沒錯嘛！是不是？而且歲計賸餘還是歷年最高，就是在你的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今天一廳沒來，只有三廳特別預算來，但其實所有的東西都是寫在總決算裡面，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林委員楚茵：好，你也說是歷年最高，但是我們及媒體看到的不是賸餘最多，而是我們歷年來所謂的未償還債務高達 5 兆 6,997 億元，審計部當時看到像這樣的報導，你覺得你們的報告有沒有被

媒體斷章取義，打臉蔡政府？這是善意嗎？

陳審計長瑞敏：是這樣，我們的總決算報告送到大院以後，會公布到我們的全球資訊網。

林委員楚茵：對。

陳審計長瑞敏：這一段時間非常謝謝各界和媒體對我們的審核報告都很重視並報導，但是現在我們統計差不多有一千多則，有十幾則就是委員講的，會超出我們的審計意見範圍，這個會造成我們一些困擾，是沒錯。

林委員楚茵：那你們有澄清嗎？還是說審計部就是丟出去各自解讀，自己看得開心就好？

陳審計長瑞敏：財政部出來澄清了兩次或三次，現在所有的狀況……

林委員楚茵：審計長，你知道嗎？問題就出在人家拿你的報告，確實沒錯，我們看簡報下一張，就是審計部報告被斷章取義，結果財政部做圖卡說明，你要知道，外界就說啦！你財政部就是幫自己講話，審計部就是打臉你們啊，你剛剛講這是善意的，但是你要知道媒體看到的都沒有善意，充滿了滿滿的惡意。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剛剛看到前鎮漁港八十幾億，我們沒有審計，但是好像它花了三千多萬，後來跑到八十幾億，其實那一個還在執行，我們都是事後審計，事中只是做進度提醒，進度可能會慢，要注意。但是還沒有到八十幾億，因為八十幾億是預算，那是行政職權，也是立法職權，我們審計部都尊重，但是執行的結果，我們審計部會注意到它的效能，會注意它的進度。

林委員楚茵：我知道啦！我的意思就是，我現在給你一個機會，反正我們現在在國會殿堂上面，就算現場沒有媒體，也有錄影、錄音以後可以考察。就是因為你們的報告被斷章取義了，所以財政部做了圖卡來說明，沒錯，因為這是財政部的職責，到底這個國家的財政好不好，財政部責無旁貸。剛剛我特別提到，就是你們的報告講了 111 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清是 5 兆，但是這些全部通通要算在蔡政府的身上嗎？以財政部做的圖卡是說陳水扁時代、馬英九時代跟蔡英文時代所增加的這些整體，不論是債務或其他等等，這個債務是中央增加的，請問財政部做的圖卡，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財政部是不會做假的，它有這樣一個講法。

林委員楚茵：顯然嘛，你就看嘛，如果是以這個圖卡來看，每年增加淨值最多的是馬英九時代，對不對？再來是陳水扁總統的時候，蔡英文的時候每年平均增加的淨值數只有 607 億啊，那前面媒體講的債留子孫，我如果要講，這應該算是整體政府運行下來所產生的，我也不想去指責哪兩位前總統或者是哪一位前總統，但在一個歷史共業之下，其實蔡英文政府已經儘量減少了，對不對？我只問這個圖卡的數字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對。

林委員楚茵：那是不是這樣子？審計長，你講一下，我給你一個澄清的機會，否則你們都沒有澄清，是你們被斷章取義。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國家指數是要談永續，我們看這個結果是往上走的，我們會提醒，至於每個時期，因為審計部是獨立的，不做這方面的統計分析。

林委員楚茵：所以你們被斷章取義也沒關係、被扭曲也沒有關係，然後這些 drama 扭曲就持續被流

傳也沒有關係，你現在講的還是這個意思啊！你看！以這樣子來看的話，我就教你，蔡英文政府平均這幾年來，中央債務是上行還是下行？以平均每一年來講，是增加還是減少？

陳審計長瑞敏：期間有升有降，但是整體，剛剛財政部或者主計總處有報告過，到目前整個債務是增加 4,350 億。

林委員楚茵：那我就問你，財政部這圖卡有沒有錯嘛？

陳審計長瑞敏：財政部的圖卡我們尊重，所以我們也未曾對財政部說這個圖卡是錯的。

林委員楚茵：所以講了半天，有講等於沒講。所以對於審計部來講，你們被媒體斷章取義之後，大家沒辦法有一個一致的方式好好檢視的時候，就是反正我寫的是天書，像是聖經就要有牧師幫忙協助傳道、講經，你怎麼講、怎麼傳，你自己要分哪一支隨便你，是這個意思嗎？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我們任何的審計意見都非常客觀、公正，力求陳述事實。

林委員楚茵：你有沒有覺得你被媒體扭曲？媒體報導你們整合出來的是怎麼樣？

陳審計長瑞敏：媒體有一千多則，其中剛剛講的有十幾則……

林委員楚茵：就我剛剛列出來的那些。

陳審計長瑞敏：還有幾則會超出審計的範圍，但它是加入個人的一些觀察，我尊重。我們這個社會是多元的，我都尊重。

林委員楚茵：最後一則，因為時間到了。有關新聞發布跟澄清，大家看一下，審計部刮別人的鬍子，要把自己的鬍子刮乾淨，你們發布的通常就是這些急公好義，這個我不反對，你們上一次有澄清，但是在 2020 年，是不是該澄清、必要澄清，當被扭曲的時候，我覺得審計部自己想想，就是刮別人鬍子以前把自己的鬍子先刮乾淨，你們自己的報導是不是被人家扭曲，但是自己不澄清，讓別人幫忙澄清，結果好像沒澄清一樣，我覺得這個不及格。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接下來請費鴻泰委員質詢。

費委員鴻泰：（11 時 3 分）謝謝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我今天先請教一下朱主計長，今天有一個專案報告是針對特別預算，我很簡單的問，也麻煩你很簡單的回答。我們比照前面兩屆總統跟現任總統，他們的任期各有 8 年，我想請教一下，陳水扁前總統 8 年裡面，編了幾次特別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扁政府時期總共有 11 項。

費委員鴻泰：11 項？

朱主計長澤民：對，有些是分兩期的。

費委員鴻泰：好吧，11 項或 12 項都可以，總共的金額有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5,710 億。

費委員鴻泰：請問馬英九前總統的任內編了幾項特別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他也是大概 11 項，是 9,253 億。

費委員鴻泰：你的數字跟我們不太一樣，我這邊的紀錄是 9 項，沒關係，你講 7 項也可以。請問蔡英文總統到現在大概 7 年半，他編了幾項特別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13 項，因為有前瞻……

費委員鴻泰：馬前總統跟陳水扁前總統都是有 1 項、2 項的，13 項，總共編的預算金額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2 兆 4,966 億。

費委員鴻泰：我按照你的數字，但是我還要查核，因為你的數字在陳水扁前總統是說編 11 項，我這邊是 12 項，我查的數字是 6,089 億，可能這是預算，你們執行最後是 5,710 億；馬前總統編了 9 項特別預算，金額是 9,253 億，這裡面可能還牽涉到陳前總統留下來的，馬前總統在他任內 8 年編的是 8,024 億；蔡英文總統這 7 年半編了 13 項特別預算，金額是 2 兆 4,966 億。蔡英文總統的 2 兆 4,966 億，其實就是 2.5 兆，相對於陳前總統的 5,710 億、馬前總統 8,024 億，你會不會覺得比較多了一點？

朱主計長澤民：就金額來說比較多，不過每一個情況是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我不需要你解釋，每一個特別預算都有每個狀況時的特別狀況，舉例，陳前總統的時候也有 911 的問題，馬英九總統的時候也有 921……

朱主計長澤民：921 地震。

費委員鴻泰：地震的問題，都有，每一個都有一些天候或者世界局勢的問題，相對於這個，你不覺得蔡英文總統有點濫用特別預算？這些特別預算還有很多沒有執行的，你現在執行的金額大概只有 1 兆多，還留下 1 兆 2 或到 1 兆 5 的債務餘額還沒有支出。

我從你們的資料裡面來看，在蔡總統這幾年來，總預算跟特別預算歲入、歲出併計後，這 7 年來總預算的歲出跟特別預算的歲出、歲入，要到什麼時候才能夠打平、才不會出現短差？要到 2030 年，這個數字來自於你們的官方資料。某種程度來講，因為他的任期只有到 2024 年，他任內的國家總預算跟特別預算到 2029、2030 年才能夠收支平衡，那不就是留給下一任，至少下一任要到 2029 年，蔡英文執行預算的差額才能夠處理掉。剛才我很客觀，這三任總統任期都是 8 年，編了多少項特別預算、金額是多少，這個數字講起來，讓社會大眾自有公評，剛才也講到一點，因為還有很多預算還沒有執行完，要留到下一個任期的總統。剛才我講了一個重點，就是在蔡總統任內的總預算跟特別預算的歲入、歲出，要什麼時候才能夠收支平衡、才能夠完成它的短差，要到 2030 年。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

費委員鴻泰：我就不做評論，讓社會大眾來做評論。主計長，這個週末發生了我們不願意看到的以色列跟巴勒斯坦的戰爭，今天我想也有委員問你，IMF 評估這個可能會拖累全球的經濟。我請教一下，俄烏戰爭快兩年了，對臺灣的 GDP 跟 CPI 有沒有受到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對整個來看的話，我們受到影響的程度不高，但是油、物價會有衝擊，因為它是大宗物資……

費委員鴻泰：我聽不懂這個邏輯……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經濟成長……

費委員鴻泰：對我們影響不大，但是物價會有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對，經濟成長……

費委員鴻泰：這話什麼意思？到底有影響還是沒有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經濟成長影響不大，但是物價的衝擊滿大的。

費委員鴻泰：經濟成長在今年年初我曾經請教過你，你信誓旦旦說 GDP 可以到 3 個 percent，請問現在大概是……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那是明年，3 個 percent 是明年。

費委員鴻泰：你在今年年初預估 2023 年，今年在年初的時候我問你，就上個會期一開始，我說我們今年的 GDP 大概多少？你說二點多到三。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

費委員鴻泰：現在狀況是多少呢？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我們的估計是 1.61，大概到明年……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講明年，我們就講今年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到下個月我們會重新評估。

費委員鴻泰：到目前剩下 1.61，等於將近攔腰砍了一半，原因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原因是國際間的出口。

費委員鴻泰：出口的原因？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其實出口的原因在去年第四季就已經出現啦！2020、2021、2022 上半年都是因為 COVID-19，全世界大家都在囤貨啦！我也跟你們講過，結果你們還是高估，你現在講今年上半年是出口的問題，這個事情在去年第四季就已經發生了，你知道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

費委員鴻泰：只是你們不願意接受那個事實！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教你，這個也許不是你的專業，我也不去怪你，問你一個很 serious 的問題，潛艦現在是大家所矚目的，潛艦的預算，有人說 500 億，又有人說 530 億，是編在年度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491 億。

費委員鴻泰：這個不是用特別預算，但是如果第 2 艘到第 8 艘要編特別預算，此刻你覺得可不可以編？

朱主計長澤民：要看，您比我更清楚，因為第一個，應該要有一個軍投建設的成案，要成案通過以後……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做成案？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軍投的立案，要立案……

費委員鴻泰：國防部要立案，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要立案，立案就……

費委員鴻泰：國防部要立案……

朱主計長澤民：然後……

費委員鴻泰：立案當然有些條件，可能你不願意講，我幫你講，立案條件至少原型艦要實質下水，操作沒有問題，才能確保原型艦可以作為 2 到 8 艘的模式來建造，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你覺得原型艦能夠測試無虞，測試、作戰都可以符合條件的話，才可以完成後面預算的編列，是還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正常建案的成立應該是按照這樣的情況，但是詳細的情形，它到底能不能夠成立，我沒有能力評估。

費委員鴻泰：到時候國防部送出這個預算給你，要求你們編列特別預算，我就要請教你的看法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政策，國防、外交主要是在總統府，我們……

費委員鴻泰：在國安會？

朱主計長澤民：在國安會。

費委員鴻泰：在陳文政手上？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在哪一個人手上，是在……

費委員鴻泰：就是在他手上。

朱主計長澤民：在大家的討論上，主計總處會去參加並表示意見，不過主計總處的意見大部分是對它的預算是不是容納得下、要分幾年編……

費委員鴻泰：我就在看，在蔡總統剩下半年的時間，你們會不會編這筆特別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我沒有接到任何訊息。

費委員鴻泰：但是我們也要大聲地告訴，在原型艦沒有測試完成之前，即使總統府要求你們編，你們也不能，要慎重考慮。第二件事情，這個預算執行到底是誰在執行？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當然是國防部。

費委員鴻泰：國防部完全一問三不知，黃曙光在負責，黃曙光現在人在國防部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清楚。

費委員鴻泰：這個主計、審計你們都要去查的，我要求你們給我一個報告，潛艦的預算以你講的 490 億好了，490 億的執行是哪個單位在執行？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如果是黃曙光在負責，請問他人在國防部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

費委員鴻泰：用書面回答我的問題，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執行都是要根據國防部送到行政院……

費委員鴻泰：這個問題麻煩你去問國防部，書面給我答復，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費召委，也請主計長來辦理，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謝謝鍾委員。

接著請高嘉瑜委員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16 分）我先請問審計部跟財政部關於查緝私菸的部分，因為審計部有列出財

政部在查緝私菸的過程中，並沒有把加熱菸列入，這個是新興菸品，這也是大家所質疑的。加熱菸其實一直以來引發滿多的爭議，包括年輕人被加熱菸吸引，甚至導致很多菸品入侵校園等等的問題，為什麼財政部在查緝的過程中，到目前為止還是以紙菸為主，對於電子煙、加熱菸的部分並沒有積極地去做查緝？先請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加熱菸在這一次的菸害防制法裡面有把它納為其他菸品，就是它必須經過風險影響評估以後才能夠進，目前好像還沒有哪一家有加熱菸通過風險影響評估的。

高委員嘉瑜：我們是指查緝私菸的部分，所以在目前沒有通過的情況之下，當然更應該積極地查緝……

莊部長翠雲：當然是查緝都要做。

高委員嘉瑜：財政部在查緝的過程中，就被審計部提出你們並沒有把加熱菸列入，到目前為止只查緝傳統紙菸，所以引發了爭議。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再加強加熱菸的查緝。

高委員嘉瑜：如何加強呢？現在大家就問你啊！因為加熱菸已經充斥在市面，在目前都還沒有通過的情況之下，隨處可見，那就是因為財政部在這個部分沒有積極的作為，才會讓加熱菸的問題成為家長或校園另外一個憂心的地方。請問財政部如何積極查處？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對於查緝……

高委員嘉瑜：什麼時候開始查？

莊部長翠雲：就已經要開始啦！

高委員嘉瑜：已經要開始，是什麼時候？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已經加入方案裡面，請地方政府要查緝。

高委員嘉瑜：這個事情已經多久了？今年年初時就已經把加熱菸列為應該要積極查處的對象嘛！

莊部長翠雲：是。

高委員嘉瑜：到現在沒有任何的查處，你們查處了幾件？

莊部長翠雲：數量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目前完全沒有啊！所以這才是財政部現在被審計部糾正的地方嘛！

莊部長翠雲：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積極做處理。

高委員嘉瑜：所以大家會質疑為什麼獨厚加熱菸，為什麼獨厚加熱菸？

莊部長翠雲：我們沒有獨厚，沒有所謂的獨厚，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放到方案裡面再做查緝。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希望財政部能夠有積極查處的成效來提供給我們。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高委員嘉瑜：另外，就是關於人行道，因為行人地獄的問題大家也有一些質疑，臺灣人行道的普及率狀況到底是如何？今年審計部有一個報告提出我們人行道的普及率是不增反減，甚至臺南是六都之末，但是營建署提出表示，審計部的數據跟營建署的完全不一樣，營建署的數據是 2017 年的人行道有 38%，2022 年有 44%，是增加 6%；可是審計部的報告卻表示 2017 年是 38%，2021 年是 43%，到 2022 年只剩 34%，到底這中間的差異在哪裡？審計部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們人力有限，一年只有出去查核兩次，查核以後發現這個問題，我們的價值就在機關會看到審計部對這個會注意，就會開始改善，所以有改善時點的問題。再來是範圍，我們看這個範圍時，在我們提出來後，有的人會加進另一種範圍，因此數據會有所不同，這是我歸納出來的，所以大家常常說怎麼會有兩個不大一致的數據，我看查核的時點，後來就改……

高委員嘉瑜：請問民眾到底要相信營建署還相信審計部啊？

陳審計長瑞敏：兩個都要相信。

高委員嘉瑜：不是啊，營建署告訴我們是增加 6%，審計部說減少 8%，如何兩個都相信？可以這樣子嗎？差異這麼大。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時間點，所以剛剛……

高委員嘉瑜：這也是大家希望審計部能夠說清楚的，到底這些資料如何去判讀，因為我們現在在教大家媒體識讀、假新聞、假訊息，結果同一個政府、同樣的資料卻有不同的數據，而且是南轅北轍，這就是現在大家的疑惑啊！不同的政黨就會拿來互相的操作，這也不是大家想要看到的，我們想要知道真實的狀況到底怎麼樣，我們要相信什麼？審計長你這樣的說法，我們也不知道到底要相信什麼，還是大家就各說各話，然後就信自己想要相信的那一套？那就是製造社會的對立啊！到底我們的人行道是增加還是減少？這是最基本的。

陳審計長瑞敏：我要向委員報告，我們任何一個意見出來都有嚴謹的程序，也要經過機關確認，他們真的同意了，我們才會列到審核報告，所以有這樣的一個……

高委員嘉瑜：所以請問一下我們的人行道普及率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時空已經過了，所以目前是照營建署所談……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增加 6%？

陳審計長瑞敏：對，6%。

高委員嘉瑜：從 2017 年到 2022 年增加 6%？

陳審計長瑞敏：對。

高委員嘉瑜：審計部的資料其實是因為受限於人力、時間等等的問題，所以導致你們的資料……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不可能一直在查，對於國家的事情，我們一個同仁要查 350 億啊！

高委員嘉瑜：你們在查的過程沒有瞭解營建署他們的數據嗎？

陳審計長瑞敏：有，一般數據都是用他們的。

高委員嘉瑜：那數據怎麼會有這麼大的差異？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一講他的時候，他一定拿出另外的數據，或者趕快去改善，我們的價值就在這裡啊！他改善就對國家、人民有幫助啊！

高委員嘉瑜：但問題是從 2017 年到 2022 年，你在 2023 年提出來，他們要如何改善過去已經發生的事情？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們同仁會再追蹤，所以他在改善的過程中……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就是大家覺得審計部在相關的報告中，到底如何能夠清楚說明，讓大家瞭解真實的狀況……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你要相信我們，我們這個出來的當時都經過他們的確認，機關沒有確認的東西不會行在我們的審核報告，這會產生爭議爭議，所以一旦出來了……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的意思是，當你提出降低 8%這個數據時，是營建署有看過而且確認過，是這樣子嗎？

陳審計長瑞敏：對、對、對。我們審核意見的文都有來來回回，他們提出來後，我們說我們看到的是這樣，應該要怎麼樣做，他們就回復會去做某方面的改善。整個情形，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高委員嘉瑜：好，我覺得大家想要知道實際的狀況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是改善還是每況愈下？這個解讀在同樣的狀況下竟然有不同的數字，而且南轅北轍，這是大家難以理解的，也希望審計部、營建署或是各單位在相關的數字上能夠更精確，免得成為一個誤導社會大眾的非常關鍵。

另外，過去我們針對臺灣保健食品關稅居高不下的部分不斷的質詢，要求經濟部跟各單位和財政部，能夠就這個事情做檢討跟改善，我們也發現臺灣的保健食品關稅高達 30%，相較於週遭其他國家其實是高得離譜，我們也希望審計部就這個部分，包括我們長期以來關注的進口車關稅、貨物稅應該跟能源稅做整併；燃料稅隨油徵收也早就已經不合時宜，而且沒有辦法達到使用者付費，請問一下審計部過去對於這些議題有沒有提出一些意見，或是去做瞭解呢？

陳審計長瑞敏：關於這部分，我知道委員非常關心，我們也一直非常注意，我們都有提出來，但是財政部有財政部的考慮，因為部長在這裡，所以看看……

高委員嘉瑜：好，部長，審計長要請你說明，他直接把球踢給你了。

莊部長翠雲：報告委員，我們知道您一直很關心保健食品，這個部分我們也跟產業的主管機關—經濟部徵詢他們的意見，他們的意見是建議維持現行關稅的稅率，這是主管機關的反映，我想這個關稅跟產業的政策面上會有關聯。

至於汽車或者是跟其他能源稅的合併，這部分涉及未來整個能源課稅怎麼做通盤的討論，因為現在碳費會在明年先行，後續的能源稅要等到碳費施行以後再做考量。

高委員嘉瑜：保健食品關稅的部分，經濟部也是丟給財政部啦！因為是由財政部來決定，雖然主管機關經濟部有這樣的建議，但是經濟部也說決定權在財政部，所以我問來問去，經濟部推給財政部，財政部推給經濟部。無論如何，就人民的權益來講，有買保健食品的應該都非常能夠理解，今天這個保健食品 30%的高關稅，對於很多弱勢的家庭或是民眾來講，其實是一個滿大的消費支出，包括網路上的團購等等，也都非常的普遍，對民眾權益的保障是遠遠不足；對於保護國內的產業，我們過去也都提出非常多次，國內產業在保健食品研發上的經費非常少，大多的經費、每年賺的數百億都拿來做廣告支出，說實話這對臺灣生技產業、實際產業的發展幫助有限，但對消費者的影響非常大，所以保健食品關稅有降價的空間，臺灣目前是 30%，鄰近國家中國才 8%、泰國 5%、印尼也才 5%，為什麼臺灣居高不下？而且臺灣這些保健食品在各方面的實質競爭力有沒有辦法去國外，還是只能在臺灣？這其實就跟我們進口車的關稅是一樣的問題啊！長期的高關稅保護我們的國產車、保護我們國產的保健食品，但是有沒有外銷呢？我們國產車近 5 年的外銷是零，保健食品也是一樣的狀況，全部都是拿臺灣的消費者在養這些本土

產業，他們的競爭力也需要同時去關注，而不只是保護而已啊！保護的同時也要發展，但是他們有沒有發展？還是靠著高關稅的保護，從此就可以高枕無憂，大賺人民的血汗錢？我想這也不是我們所樂見的，所以我希望政府，包括審計部就這個部分意見，其實也是影響社會輿論的關鍵做瞭解。

過去審計部也曾經針對燃料稅隨油徵收或者是汽車課徵貨物稅是不是一頭牛剝兩層皮的合理性有提出檢討，但是各單位有沒有依照這個檢討做一些改正？我目前沒有看到，我們還是希望政府的主管機關應該要好好的就這部分去瞭解人民的需求在哪裡。

另外關於這個……

主席：嘉瑜，可不可以 30 秒之內完成？

高委員嘉瑜：好，對不起，我不知道時間已經到了！

最後是關於以色列的戰爭導致原油價格飆高、居高不下，財政部有宣布調整汽柴油的貨物稅，要調降到年底，請問一下，當時財政部也呼籲業者把降稅的利益反映在降低商品的售價，請問哪些業者有如此的反映？我們如何去監督落實呢？

莊部長翠雲：中油跟台塑也都配合發布新聞稿，會把貨物稅減稅的利益如實反映在價格，我想這個部分……

高委員嘉瑜：如實反映是如何反映？財政部幫業者減稅了，但是業者有沒有真的反映到民生消費的物品上？我也希望審計長能夠關注一下這個議題；另外，財政部如何監督確保真的有降價，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回復給我們？後續也必須要去追蹤，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

主席：請用書面答復。謝謝高委員。

接著請羅明才委員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出列席的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請教一下主計長，中華民國會不會很有錢？

朱主計長澤民：中華民國日益繁榮。

羅委員明才：我看我們過去的預算裡面花得特別兇的，包括現在國人關心的潛艦國造、國艦國造，總共要花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潛艦國造沒有在特別預算，是在普通預算，這 8 年的預算總共編列了四百九十多億臺幣。

羅委員明才：你滿意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能力判斷這個事情。

羅委員明才：花那麼多錢船還沒下水。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大院通過預算。謝謝。

羅委員明才：沒有，那是你們硬通過的。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羅委員明才：大家都反對啊！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在蔡總統……

羅委員明才：包括特別預算，主流民意都反對啊！

朱主計長澤民：那一個……

羅委員明才：你們通過的過程當中有的是非法的，你說的通過的時候我們都喊抗議、抗議……

朱主計長澤民：立法院通過的事情……

羅委員明才：有錄影存證，都可以調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所謂的非法……

羅委員明才：然後你們都把錢拿去花。

朱主計長澤民：立法院通過的東西沒有非法。

羅委員明才：剛剛講潛艦，你說四百多億，後面還要做 8 艘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因為我沒有這個資料。

羅委員明才：準備再做幾艘？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因為國防部沒有提建案到我們這裡審查。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你不可以做一個橡皮圖章。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當橡皮圖章。

羅委員明才：這些行政官員對你可以說是予取予求。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

羅委員明才：人為刀俎，主計長為魚肉。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羅委員明才：我看每一次的預算，他們都是半推半就。

朱主計長澤民：各部會……

羅委員明才：然後跟你塞一句說是機密預算，你敢問他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羅委員明才：你敢審他嗎？

朱主計長澤民：各部會首長都覺得我刁難他們。

羅委員明才：沒有，他們都拿到錢，花得很開心。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花得很開心，各部會首長……

羅委員明才：快篩也……

朱主計長澤民：各部會首長……

羅委員明才：快篩也賺飽了，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各部會首長都對我很……

羅委員明才：做光電的也賺飽了，一年的標案是 50 億，苦的是台電，究竟錢是流到哪一邊去？大家都在想。不管怎麼樣機密，弄半天整個機密的過程當中，誰說了算？沒有一個監督機制。

好，我們請審計長。現在國艦國造，船都還沒下水就已經花了多少錢？後面預計還要做幾艘？聽說是 7 艘還是 8 艘。

陳審計長瑞敏：主計長不知道，我大概也不知道。

羅委員明才：全中華民國上上下下都沒人知道，他就跟你貼一個「機密預算」四個字就可以吃香的、喝辣的、吃乾抹淨。那我來請問一下主計長，你起碼世面也見多了，兩個人都可以回答啦，講難聽一點，國際上的這些軍購都有退佣嘛！總共退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不曉得。委員知道……

羅委員明才：不是，你身為一個……

主席：主計長，請開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知道有退佣的情況，至少……

羅委員明才：你不要不知道，全世界只要是正常、有社會經驗的人就知道。你告訴我，有哪一個是沒有酬庸的？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可以在……

羅委員明才：不要說酬庸，有哪一個沒有退佣？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如果……

羅委員明才：退佣是國際上的 common sense，你連這個都不知道嗎？好，你不知道。審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知道的話，可以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嚴格把關。

羅委員明才：你都講機密預算了，我能講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那個叫「極機密」，不是機密預算……

羅委員明才：我跟你講……

朱主計長澤民：比機密還高一級。

羅委員明才：你加兩個「極」就好了。你加一個極上去，誰敢問？問了就被抓去，說你是叛國。你問兩句話、凍結、刪除就說你是怎麼樣……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我們表示意見的時候……

羅委員明才：你是串通……

朱主計長澤民：國防部從來沒有說我……

羅委員明才：尹清楓的案子後來總共退了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不在我任內，但是我可以……

羅委員明才：你是中華民國的主計長，那麼好當，以後換我來當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歡迎。

羅委員明才：我只要說我不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歡迎。

羅委員明才：每個官員都給我壓力，我該給的都不見得會給他，可是最後都給了，這個官那麼好當。

請問審計長，以前拉法葉有沒有出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有。

羅委員明才：總共金額是多少？後來回扣是多少？退給臺灣政府、中華民國政府是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法國的那個法商除了違反合約……，我們扣它兩百多億……

羅委員明才：我們扣了兩百多億回來。

陳審計長瑞敏：是法國的法商。一些不法所得法院正在追，有的追回來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所有的國際軍購當中都有退佣嘛！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看到的是拉法葉，其他的我們……

羅委員明才：從以前到現在，國際的這些案子沒有退佣的有哪一些？

陳審計長瑞敏：就是拉法葉有浮現、有狀況，其他的……

羅委員明才：其他的沒抓到？

陳審計長瑞敏：其他的我們沒有任何資料。

羅委員明才：沒抓到就不算？國際上傳言的這些軍購或者是大型的採購都有退佣，一般退佣的 percentage 是多少？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我們都不瞭解，沒有這方面的……

羅委員明才：你不瞭解，請問中華民國有誰會瞭解？那麼多文武百官，總是有一個人、兩個人、三個人，一定會有人瞭解。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我們沒有做這方面的……

羅委員明才：那大概誰會知道？是誰來判定什麼事情是極機密或是機密，這個決定的人是誰？

朱主計長澤民：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有規定。

羅委員明才：對，那是誰來決定呢？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承辦單位……

羅委員明才：這個變成裡面都有貓膩，從頭到尾所有的這些採購裡面可以說是內幕重重，我這樣一問，全中華民國也沒有人可以查。好，我再問審計長，你能不能保證這些事情絕對沒有問題？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是盡我們的職責……

羅委員明才：好，主計長，你剛剛信誓旦旦，你能不能保證所有軍購裡面通通不會有弊端？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能夠保證，但是我保證絕大部分中華民國的公務人員都是奉公守法的。

羅委員明才：好，大部分是奉公守法，表示有少部分沒有奉公守法，請問沒有奉公守法的是誰？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奉公守法都被抓去關了。

羅委員明才：沒有啦！潛艦抓了幾個人？還沒抓到啊！還有前瞻的八千多億，加起來前瞻一期、二期、三期、四期還有新冠肺炎，還有一些買雞蛋的問題。我想請教一下主計長，為什麼在你們的採購裡面沒有規範好？50 萬的公司為什麼可以做 1 億 6,000 萬的生意？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雞蛋採購的問題，農業部以及相關單位已經做了充分的解釋，而且採購法也不是主計總處管的。我們知道農業部針對那個公司為什麼能夠採購，已經做了充分的說明。

羅委員明才：你都了解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有看過。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裡面合不合理？

朱主計長澤民：我相信農業部的說法。

羅委員明才：你相信他？他都已經下臺了。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我跟陳吉仲……

羅委員明才：你跟他不錯？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他是朋友，過去是，現在是，未來也是。

羅委員明才：現在還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他很好啊！

羅委員明才：你偷偷問他……

朱主計長澤民：他正在為了農民的福利著想。

羅委員明才：不是，為農民他也講過了，我也不清楚，但是 50 萬的公司賺了一億多，這麼好康的消息怎麼沒告訴你幾個？不然也說來讓你聞香一下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會跟他談論這個事情，他也不會跟我講。

羅委員明才：那他為什麼會下臺？

朱主計長澤民：他如果有違法，相關的機關就會去處理。據我知道的，現在沒有說他有違法的……

羅委員明才：他跑掉其實是……

朱主計長澤民：他沒有跑掉，他在臺灣啊！

羅委員明才：從立法院跑掉了啦！我剛剛特別去樓下……

朱主計長澤民：從立法院跑掉不是違法啦，對不對？

羅委員明才：今天剛好在審農業部的預算，我去的時候就是少了他，跑掉了啊，看不到人啊！真的，在一樓，不信的話你可以去看看。

最後請問一下審計長，在中華民國那麼多單位裡面，為什麼資本額 50 萬的公司可以做 1 億 6,000 萬的雞蛋生意，而且它還是停業狀態，這合理嗎？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整個採購法的主責單位是工程會，我們已經函請工程會做一個解釋。

羅委員明才：工程會？

朱主計長澤民：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審計長瑞敏：對，公共工程委員會。

羅委員明才：那你可不可以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調出來全中華民國從以前到現在，有哪一家公司是資本額 50 萬，然後可以做 1 億多的生意？現在有很多年輕朋友問我，因為我特別照顧年輕人，我覺得年輕人是國家未來的希望，要多幫助他們，很多人就問我：「羅委員，有什麼『好康的』稍微報一下。」因為這家資本額 50 萬的公司已經變成所有年輕人效法的對象，他們都覺得好神哦，到處朋友揪團，1 個人 10 萬，5 個人就有 50 萬，就可以做一億多的生意耶！哇！中華民國多麼美好，我們年輕人的未來是一片大好，多開心的事情。沒關係，如果你說資本額 50 萬就可以做一億多的生意，我希望全臺灣 40 歲以下的年輕人都比照辦理，我支持年輕人，只要年輕人有 50 萬，我們讓中華民國所有的標案比照買蛋的這家公司，它叫做超思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超思，它以前有……

羅委員明才：比照這家公司，讓所有年輕人都有這樣的機會和福利，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採購法不是我決定的。

羅委員明才：你就要求他一下，不然以後不要給他錢。以前的主計長很大，各部會沒有經過主計長點頭，就算是當部長也沒用，因為他都沒有錢。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各部會……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你如果覺得不合理的話，我支持你把它查清楚，我支持你把所有裡面的回扣以及貪贓枉法的事情全部揪出來公布，不要因為他跟你是朋友的關係，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司法機關會去做，主計總處沒有這個權力。

羅委員明才：謝謝。

主席：時間到了。

羅委員，那是他的朋友，他會照顧的啦！以前是，現在是，未來也是，不管他是好人還是壞人，謝謝。

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教主計長及審計長，主計、審計是國家歲計重要機關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為國家服務，而不是為政黨服務，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本來就是這樣子，我們依照法令來辦理事情。

陳委員椒華：聽說在「風聞避事」的報導當中有說現在監察院又要摧毀審計部的獨立性，有這個事情嗎？

朱主計長澤民：監察院的事情是五院平行的，我不能管它。

陳委員椒華：審計長，你有聽過這樣的事情嗎？

陳審計長瑞敏：我要感謝陳院長的關心，他看到媒體，包括剛剛委員也有質詢我，對審核意見有不同的解讀，所以他提醒本部要稍微注意一下，因為這個解讀好像不太一樣，應該適時對外說明。我們要謝謝院長，因為……

陳委員椒華：你也知道這個事情嘛！

陳審計長瑞敏：知道，現在外界也有很多關心，因為這樣報導出來，大家也都會來關心我一下。我們還是堅守我們的獨立性，陳院長沒有干涉我們的獨立性。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要請教相關的資料整理，譬如環保方面、地政方面有一些地籍的鑑界資料，請問如果有不公開的話，審計部這邊可以拿得到嗎？

陳審計長瑞敏：目前在審計需要的時候，我們會要求。至於剛剛委員所提的部分，必須看看我們在審計上有沒有要用到這些資料，委員所注意到的這些東西對人民的生活各方面來講都很重要，我們會來注意。

陳委員椒華：那你覺得該不該給？現在有一些地籍的鑑界資料行政機關不給，到底是什麼原因？

陳審計長瑞敏：這可能要問這些單位，但是鑑界有沒有涉及個資或其他方面，可能委員也要……

陳委員椒華：如果當事人去申請都申請不到呢？

陳審計長瑞敏：這應該是整個制度……

陳委員椒華：那審計單位要不要關心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如果是這樣，我們會注意，因為……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樣會影響到當事人的權益，地政機關已經做出……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們在財測時會瞭解一下，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加以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那有一些環境污染的調查檢測資料該不該給？

陳審計長瑞敏：我比較偏向整個都透明課責，我們來努力，希望成立環境部能夠給大家這樣的機會……

陳委員椒華：因為有一些污染的檢測資料連我都要不到，審計部是不是應該關心這樣的情況？是不是在圖利一些污染行為人？

陳審計長瑞敏：這整個資料的取得，我們希望能夠慢慢讓大家知道，如果不涉及法律上的禁止行為的話，政府應該儘量透明。

陳委員椒華：審計部可不可以要求行政部門依照預算所編列且可公開的資料，應該要有一個我們可以查得到的平臺？

陳審計長瑞敏：數發部有一個開放政府資料，有時我們要審計的時候，也會從政府的開放資料這邊來……

陳委員椒華：那審計部可不可以要求行政部門提供這些資料，如果他們有運用公帑、預算去做的檢測資料，是不是都應該要上傳？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儘量來努力，因為有時候會涉及該機關各方面的機敏資料，所以我們也要站在他們的立場……

陳委員椒華：污染檢測資料有什麼機敏的？

陳審計長瑞敏：如果檢測資料沒有機敏的話，委員的問題我們會加以瞭解，當我們的同仁到環境部的時候也會加以瞭解。

陳委員椒華：我們覺得審計部很重要，尤其對於政府的行政作為應該扮演監督防腐的角色。針對國有地被占用及污染，審計部有持續在進行監督嗎？

陳審計長瑞敏：有，我們移送很多到監察院或檢調去，其實財政部也非常努力，大家都盡心盡力，但因為這部分涉及土地的問題都很複雜，所以……

陳委員椒華：最後我還是希望審計部能夠和國產署溝通，其實有一些土地並不是由國產署管理，就是相關管理單位針對土地污染能夠有一個簡易而快速的調查方式，否則現在很多國有地被污染的情形是滿嚴重的。

陳審計長瑞敏：是，只要有污染我們都會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的，謝謝。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待會兒會發送便當，大家可以享用。

今天中午 12 點不休息，一直到詢答完畢才休息。

接著請李德維委員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49 分）謝謝主席。主計長好，國防部今年 5 月修訂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

定，在迫切性建案增列國防部報經行政院核准，得以第一預備金支應已逾預算編列時程的新增迫切性建案，請問主計長，這樣符合預算的規定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軍投建案都是編在國防部的一般裝備之下，按照規定，它可以用第一預備金來支應的。至於第一預備金……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的意思是符合規定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符合規定，而且第一預備金金額要多少，我們尊重大院的審議，謝謝。

李委員德維：不是，主計長，大院沒有審議啊！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它是 113 年的。

李委員德維：大院沒有審議啊！

請教審計長，不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國防部就可以先建案，採購特定的軍備，而且用第一預備金來付頭期款的部分，事後立法院也沒有反對的空間，形同自定軍購先斬後奏的尚方寶劍條款耶！這樣合法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動用第一預備金超過 5,000 萬的話，要送到大院備查，謝謝。

李委員德維：所以就剛剛您講的意思，先請教主計長，軍事投資這個建案規定是要在 5,000 萬以內，是這個意思嗎？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它是在 5,000 萬以內，是由行政院來核准它；如果超過 5,000 萬的話，我們要跟大院專案報備，但是所有的總額還都是要按月還是按季跟……我講錯了，第一預備金沒有，謝謝。

李委員德維：第一預備金沒有？好。所以我們現在講的是第一預備金。審計長，本席剛剛請教這個尚方寶劍條款這樣合法嗎？

陳審計長瑞敏：預算法第六十四條：「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所以這個就是要原有預算。

李委員德維：所以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的投資建案是不符合動支的條件，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依第七十條有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的規定，如果很緊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就是我今天在看，好像有可能緊急了，那就要依照第七十條。依第八十三條「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它可以提出特別預算。大概法的規制目前我們觀察的結果是這樣，真正國防部是怎麼樣的情況，因為我們從媒體上所瞭解，所以未做任何的審計。

李委員德維：審計長，請教一下，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的投資建案，我們剛剛講是緊急的，是不是不符合動支第一預備金的條件？國防部如果為了新增投資建案來動支，你們未來審計的時候怎麼處理？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動支預備金，依第六十四條，要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還要轉到行政院這邊來，才可以動用第一預備金，大概有這樣的規定。剛剛主計長也有講，超過 5,000 萬，還要送立法院備查。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 5,000 萬以下就是行政院背書保證，5,000 萬以上就要送到立法院來備查，

是這樣嗎？

陳審計長瑞敏：但是它前面有一個前提，就是歲出分配預算，表示立法院通過了，要分配來執行，如果有不足的時候，才動支第一預備金，這是預算法的規定。

李委員德維：好。主計長，請教一下，預算法有規定特別預算 4 個要件，前 3 個是國防緊急或戰爭、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但第四款說不定期或數年一次的重大政事，這個跟突發重大緊急無關，前瞻建設一編就是 8 年，這樣子 8,400 億是因為錢很多，所以就變重大了，就可以變特別預算，是這樣嗎？那所有的建設不就都走特別預算的旁門左道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是這麼規定，我們在處理上的時候也會滿慎重的，第一個，一定要大院審議通過，至於這一條規定合不合理……

李委員德維：沒有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法條的審議是在大院，我尊重大院的審議。

李委員德維：主計長，其實預算法已經有對於年度總預算裡面異常緊急性有一些彈性例外的條款，預算法也有移緩濟急的機制，行政院為什麼不循追加預算的程序，而一定要編列特別預算？您剛剛有說尊重大院，所以要是我們來修訂預算法，把特別預算的不定期或數年一次的重大政事條件刪除，堵住這個特別預算的巧門跟漏洞，請問主計長，你會支持嗎？會窒礙難行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國家重大變故的認定是非常地嚴格，一般現在編預算，以我這 8 年來都沒有……

李委員德維：重大變故沒有話說……

朱主計長澤民：對。至於您剛才所講的移緩濟急，我們都是要用災害防救法的規定，才有移緩濟急。

李委員德維：主計長，本席現在講的是第四款，就是不定期或數年一次的重大政事，假如我們把它修掉，你會覺得窒礙難行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委員的意見，因為如果要修掉，將來在各行政單位或行政院執行有沒有窒礙難行，那不是我主計總處可以一個人決定的。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的態度是尊重？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李委員德維：可以這樣解釋嗎？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大院對修法的建議。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主席。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

接著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6 分）好，謝謝主席。我也要跟 3 位首長來討論一下，問題跟剛才前面李委員很接近，但還是來討論一下。主計長您看，這次主計總處也提出報告，說我們其實距離舉債的空間還有 10%左右，當然，我知道這個大概都是跟先進國家去做對比，現在執政黨這 7 年半

大概編了 2.5 兆的特別預算，主計長您覺得我們還有這個空間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至少還有 10 個 percent 的空間，那個是就預算來看的時候，還有 10 個 percent 的空間，10 個 percent 就是還可以有兩兆多。不過我要跟委員說明一下，就是那個 2 兆 4,966 億的預算，我們已經執行了 1 兆 8，而且這個 1 兆 8 都已經付款了，沒有執行的大概是接近 7,000 億，而且 7,000 億裡面有疫後的預算……

張委員其祿：這個我們知道，內容我們都很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我們將來不會去借款，所以真正將來要借款的是……

張委員其祿：就是前瞻那些。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是不是一定要借款，由以後的行政團隊去努力。

張委員其祿：不過坦白說，蔡總統任內這將近 2.5 兆等於是扁、馬加起來的 1.5 倍，其實也是很多。沒關係，我們知道法制上你們還有空間。回到我今天的重點，其實這跟剛剛李委員講的很接近，我們還是要談這個問題，我跟你講清楚一點，國防部這次的第一預備金比上一次直接多編了 20 億，我們很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你會說我們要審嘛，我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對，還有一個是，我們為什麼要給它第一預備金比較多，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中共的船艦跟飛機都繞臺……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我們在審國防部預算的時候再瞭解。

朱主計長澤民：油料的花費很多，為了油料這個頭痛的問題，所以我們讓它的第一預備金能夠加倍。

張委員其祿：對，因為它比之前多了 20 億，上一次才編 8 億，這次編了 28 億。沒關係，我們還是問它在法制上要怎麼用才是重點。

朱主計長澤民：對。

張委員其祿：當然，它這次就搞出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剛才跟李委員也在討論這件事。現在的問題是，這個東西是不是這樣一編了之後，它就變成太上條例？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

張委員其祿：因為坦白說，它這樣編下去之後，我們現在就看法制上，剛才審計長有提到，甚至可能等一下也要請教財長。我們也知道，按照預算法，它要做這件事不是沒有前提，它的前提必須是歲出分配預算經費不足，這個是前提，審計長剛剛也有講；而且我們再看第二十二條，在它建案之後，還要經過其他單位的核備，甚至包括 5,000 萬以上，還要送到立法院這邊。所以，國防部真的可以自己就玩這件事嗎？好像沒有那麼簡單！其實第六十四條這邊也寫得很清楚，做這件事還要通知審計機關，還有財政主管機關，也就是審計長跟財長。所以，國防部可以自己編個條例就說他們可以來決定了嗎？我先請教審計長，您覺得法制上他們可以這樣玩嗎？

陳審計長瑞敏：任何機關都要依法，所以剛剛談到的預算法第六十四條，國防部還是要依這個法律來做。那個只是它的行政作業規定，行政作業規定可能不可……

張委員其祿：當然不行啦！所以從這個角度，審計長你看它的前提是「執行歲出預算分配不足時」，而且到了第二十二條又講得更清楚：如果先前經過立院審議是刪除或刪減的科目就不可以再用。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沒有國防部想得那麼美好—我弄一個條例，想要怎麼樣用就用！我覺得這完全不會發生！第一、它必須是在歲出預算真的不足的時候，第二、說不定在這一次的預算會期審議時，它的某個項目就已經先被國防委員會刪掉或怎麼樣，他也不能用這個第一預備金。所以，我的意思是，在這樣的狀況下，編了那麼高的第一預備金，請問主計長，到時候它真的能用得上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它的第一預備金，並非一定要用在軍投案；關於這個軍投案是在一般裝備之下，而且要在同一個工作計畫下，就可以利用那個軍投案—也就是在軍投案裡面一般裝備這項經費不夠，它可以動用第一預備金；但是第一預備金要經過我報行政院核准。

張委員其祿：對，就是第六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朱主計長澤民：然後超過 5,000 萬的話還要送大院，都要按照這個程序來做，不是他為所欲為。

張委員其祿：所以，主計長覺得國防部搞這個作業規定還有意義嗎？因為它這樣搞下去……

朱主計長澤民：不要把兩個掛在一起嘛。

張委員其祿：而且我們回到最終，有一點也是大家在乎的，就是它跟第八十三條相矛盾，其實大家已經對第八十三條有所詬病，很勉強說它是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特別預算，跟這個無關！

張委員其祿：也就是說，國防部現在自己再開一個小巧門在後面……

朱主計長澤民：我覺得他們幹嘛要把這兩個掛在一起？

張委員其祿：這個說得好！國防部其實應該不要搞這個，因為搞不通嘛！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啦！我是說第一預備金在各種情況都可以用，並不一定是在軍事投資建案才可以用。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計長，這個回應的非常好！真的，他們不應該這樣子惡搞！坦白講，我們知道中共軍機繞臺……

朱主計長澤民：他自己走到死胡同裡面去了！

張委員其祿：太好了，太好了！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兩個不要掛在一起嘛！第一預備金各種用途都可以用……

張委員其祿：他現在真的就是搞到死胡同了！其實坦白說，中共軍機繞臺，油料增加，這個我們完全支持，沒有問題，該要增加的就要增加。但是現在搞了這個，好像又變相的搞出個特別預算似的，我們當然不能接受！而且我們覺得那是走不通的。

朱主計長澤民：它的規定是它的內規，我在行政院還是按照第六十四條來處理。

張委員其祿：太好了！這個就請主計長、審計長，還有財長剛好也在，你們在院會裡面要跟他們講清楚，這真的不是國防部自己一廂情願。如果他們真的有需求，因為這些因素等等，希望預備金要多一點，大家倒是可以討論，可以接受，但如果是在制度上這樣惡搞，我覺得是走不通的！這個地方就請兩位在院會中給他們一些指正。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不是惡搞，是自己把它搞到這裡面去。

張委員其祿：是，是！太好了！這個部分就在院會中好好修正。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接著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12 時 5 分）謝謝。本席想先請教主計長，每次 IMF 預估經濟成長率都比你低很多。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賴委員士葆：我還沒有講完……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沒有，因為你先有結論！4 月份它估 2.1，那個時候我們已經估了大概 1.6……

賴委員士葆：你們現在還是估 1.6！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在那個時候……

賴委員士葆：他們現在估 0.8。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在 11 月份會有另外的估計。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覺得 0.8 差不多？

朱主計長澤民：要看審議委員會的結果，我不做預估，否則會被審議委員會炮轟。

賴委員士葆：你會怕人家炮轟嗎？

朱主計長澤民：很怕！像委員，我都很怕的！

賴委員士葆：你臉皮這麼厚，怎麼會怕？這個很奇怪！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我細皮嫩肉的，沒有臉皮厚！

賴委員士葆：這個不需要耍嘴皮子！IMF 預估出來的老是跟主計長的差很多。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去年 10 月份的時候，它估 2.8，我們 11 月份估 2.75，同一個時間，大家估的都差不多啦！對於 IMF 這次估的，我們會檢討，但是我們並不認同這個一定會發生。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認為 0.8 是錯的，你的 1.6 比較正確的？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委員的解讀，我沒有這種解讀。

賴委員士葆：然後我們預估說臺灣的 CPI 小於 2%，我看是不只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預估跟央行的預估都跟這個數字滿接近的。

賴委員士葆：有個現象，我要提醒你。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賴委員士葆：公司裡很多上班族是勞工階級，他的獎金占他全薪的 2 成，這會發生一個現象，就是他的錢要到年底才拿得到，這麼一來日常過日子就會很難過，通貨膨脹這麼高，日子很難過，主計總處對這個事情，你們有什麼樣的看法？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獎金的部分，財政部最清楚。他們有各種名目的獎金，然後來規避各項的一些規定，如勞、健保費，或者是那個稅；他們的獎金並不一定是年底才發，除了年終獎金以外，其他的都並不是所謂的年底才發。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是針對年底發的這一塊，我現在就問你，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民營事業要怎麼發獎金，尊重他們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政府不能強制去干涉它、規範它……

賴委員士葆：本席想請教財政部部長，你知道泛公股這一塊有沒有這種現象？

莊部長翠雲：泛公股部分的獎金發放，都是依照他們自己內部的一些規定。

賴委員士葆：你查一下好不好，有沒有高到 2 成？因為這樣的話，大家平常的日子就不好過，現在的 CPI 又這麼高。

莊部長翠雲：可能跟他們的營運績效有關係，會在一定的時間發放。

賴委員士葆：對啊，這就是我講的！主計長要嘴皮子，說民間企業他管不到，那麼我就問你們財政部，你管得到泛公股，對不對？請你注意這件事！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瞭解。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你們的報告說輔導畜產會、輔導蛋品的冷鏈升級未達標，這是你們的報告，請問下一步呢？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追蹤改善……

賴委員士葆：你們對畜產會有沒有糾正的權力？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它是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是農委會……

主席：審計長，請開一下麥克風。

陳審計長瑞敏：抱歉！因為它是財團法人，它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原則上，農委會要站在財團法人法上去監督它、指導它。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農業部了！我現在問你有沒有對農業部提出糾正？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有提出意見，因為我們有審計權，但沒有糾正權，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有提審核意見給它。

賴委員士葆：外界對你們前面所做的是持肯定的，但是對於畜產會現在變成農業部的白手套，一年的預算超過 10 億元，董事長也變成是酬庸，對於這樣的事情，難道審計部都沒有意見嗎？

陳審計長瑞敏：只要是用到國家資源，我們都會注意，我們都會瞭解。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提的這個事情呢？它的董事長變成是酬庸的這個部分，你們沒有意見？有沒有提出審核意見？

陳審計長瑞敏：有沒有酬庸，它要有一些事實的狀況，一般來說，這屬於人事派免，大概是人事……

賴委員士葆：老百姓現在最怕吃到臭蛋、混蛋、進口的美萊豬，如果是沒有萊劑的美國豬肉，我們歡迎，但就是因為這個政府太鴨霸，硬是不標示它有沒有萊劑，我就覺得很奇怪，我們臺灣的料理米酒都會標示它的原料源，為什麼這部分就不可以標示？請問審計部對此有沒有動作？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這個會影響人民，我們會進一步的去關心，雖然我們……

賴委員士葆：不是關心，你們是要做什麼事？

陳審計長瑞敏：能夠去了解到它和它的規定—它訂的規定是怎麼樣，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該不該標示有沒有萊劑？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屬於專業，我們要尊重專業。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財政部莊部長，審計長剛剛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現在的大家關心的是進口蛋、進口美豬的流向不見了！我覺得審計部應該要查這件事，好不好？全民都在關心，進口這麼多的蛋，到底都跑到哪裡？不知道！其實財政部可以做一些事情，因為它再怎麼跑都在臺灣，跑到哪裡去也都有發票，憑發票追蛋，這個可以做得到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生鮮雞蛋還有生鮮豬肉，在我們境內是免營業稅的，所以不見得都有開發票。

賴委員士葆：進口蛋呢？

莊部長翠雲：進口蛋也是啊！到了國內以後就免營業稅，所以就可以免開發票。

賴委員士葆：所以沒有辦法做到這一點？

莊部長翠雲：這一點就沒有辦法做；但我知道，不論農業部也好，衛福部也好，他們目前也都在努力做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本席要提醒你—老百姓最關心的是：我會不會吃到臭蛋？會不會吃到混蛋？會不會吃到美國萊豬？

陳審計長瑞敏：老百姓關心的，就是我審計部關心的，雖然我們查農委會的人力只有一個、兩個，我們也會來盡力。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追蛋的進口、肉的進口、蛋的流向、肉的流向，可以吧？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來盡力！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點，主計長剛剛說了半天，你剛剛講的意思用白話文講，我能不能來做個結論，你剛剛說它鑽死胡同，外界不一定聽懂，但是白話文就是朱澤民打臉邱國正，這樣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說的就是這個意思啊！就差一點沒有拍桌子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也不曉得中間的過程……

賴委員士葆：對啊！它為什麼這樣做？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沒有！不能夠做這麼引申，我說第一預備金的支應，不是只有支應軍事投資建案，各種情況都可以支應，我沒有打臉他，也不知道中間為什麼會跑出媒體這麼寫，我沒有打臉邱國正，我跟邱國正是好朋友，不要破壞我們的感情！

賴委員士葆：這個只有公事來往，沒有私交！對於這麼大的事情，他如果這樣就是逃避監督！我們都知道，就是先斬後奏！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他還是透過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還是要照預算法的規定來做，而且要經過行政院的審議，所以他們沒有逃避監督。

賴委員士葆：明年的國防預算就六千多億。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賴委員士葆：如果他自己修辦法、修行政命令，就可以這樣幹，如果這樣子的話……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修的行政命令不能違背我的預算法，也不能夠違背我的審議。謝謝！

賴委員士葆：你怎麼知道沒有違背？

朱主計長澤民：是他們修的，我不知道有這個規定。

賴委員士葆：對嘛！所以你是打臉他！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打臉他！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說不認同他們這樣做啊！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符合第一預備金的規定，我就會讓它通過，如果不符合第一預備金的規定，我就不會讓它通過。

賴委員士葆：就你的專業來看，他要怎麼做會比較好，你告訴我。

朱主計長澤民：他就是按照第一預備金，也就是預算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來做，就可以了。

賴委員士葆：他現在第一期是 20 億，買什麼也都不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第一預備金本來就不曉得用在哪裡啊！

賴委員士葆：所以第一預備金可黑箱？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黑箱啦！第一預備金哪裡有黑箱！

賴委員士葆：不然你說要用在什麼地方都不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的每一個項目都要報告給我，而且超過 5,000 萬的部分也要送到大院，沒有黑箱的問題，這個是政府的錢沒有黑箱……

賴委員士葆：可是第一期就要 20 億，也沒有送到立法院，你也不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它要用預備金都要送到行政院來。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跟你講，國防部自行改變行政命令，他們非常惡劣的是明年的公務預算已經六千多億了，結果他們現在又要開一條路要 on the top 又加了下去……

朱主計長澤民：六千多億裡面就含有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是編在單位預算裡面，它的這個 28 億也會編在國防部的那個六千多億裡面。

賴委員士葆：國防部的第一預備金有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往年大概都是 8 億到 10 億之間。

賴委員士葆：現在已經編了 20 億！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講了，它有各種情況，可能是油料不夠啦，這些原因都可以利用第一預備金，並不是說軍事投資建案才可以用第一預備金。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你剛才回答張其祿委員時，你說你不認同、鑽牛角尖，為什麼回答我就是不一樣？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說什麼不認同他的觀點，我只是說我們的第一預備金有使用的規定，並不是說只能用在軍事投資上。

賴委員士葆：你怎麼前 5 分鐘講的跟後 5 分鐘講的不一樣？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沒有！我還是這樣子，沒有改變！我一再強調要符合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而且超過 5,000 萬的部分要送到大院的，我一直強調這個點。

賴委員士葆：他們現在第一期就 20 億，已經超過 5,000 萬，也沒有送到立法院啊！

朱主計長澤民：這 20 億我也不曉得是哪一個項目啊！

賴委員士葆：你也沒送到立法院啊，這筆錢沒有啊！

朱主計長澤民：要動支才會送了，而且目前都還沒有審議過啊！

賴委員士葆：誰來審議？

朱主計長澤民：大院啊！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沒有送就直接編了！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編的 28 億裡面，軍投到底需要多少，他們目前也沒有送到行政院來；而且這個 28 億能不能編，還要大院審議。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這樣回答，我是不滿意的。

朱主計長澤民：你不滿意但事實就是這樣子。

主席：可不可以 30 秒鐘之內詢答完畢？

賴委員士葆：好，請你回去對這個事情，把剛才講的話做一個報告，做一個 page 給我們講清楚，可以吧？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啊！

主席：感謝賴委員。

接著請廖婉汝委員、廖婉汝、廖婉汝委員不在。

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在。

請劉世芳委員、劉世芳、劉世芳委員不在。

請邱委員臣遠、邱臣遠、邱臣遠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19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教主計處主計長，在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講到今年度物價指數的上漲，目前認定核心的 CPI 上漲指數是 2.64；但是上個禮拜因為小犬颱風來襲，對農業造成很大的農災損害，當時我看到一則新聞說，因為這個農災損害，CPI 可能會再往上調，現在颱風已經過了一個禮拜，請問主計長對目前的判斷還是如此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風災對葉菜類會有一點影響，葉菜類一般的回復時期，也就是從生長開始大概三到四個禮拜就可以再賣了，所以一般來講，葉菜類的回復……

蔡委員易餘：葉菜類沒有那麼快啦！要看是什麼樣的菜，一般生長最快的大概是……

朱主計長澤民：小白菜、空心菜，大概三到四個禮拜，一個月就可以……

蔡委員易餘：那個也沒辦法那麼快！我現在要說的是，因為颱風使得蔬菜類價格上漲，然後去影響到 CPI，這是大家可以理解的，但是主計長，因為今年已經到了年尾、年底，CPI 的指數會牽連到接下來正在計算的一些年金，它是隨著四年度的 CPI 來調整的，就像我們大家都很關心的最基層的老農津貼、國民年金，它們的金額是隨著 CPI 在做調整。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有十幾項。

蔡委員易餘：對，如果在這幾個月內，因為颱風又去改變的話，是不是他們的那個金額也要跟著調

整？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們大概在明年 1 月 5 號公布以後，實際的數字就會出來，所以會根據那個實際的數字，如果我沒記錯，老農津貼是在 1 月底。

蔡委員易餘：在 1 月底，所以現在行政院有公布明年國民年金大概會怎麼調整，老農津貼會怎麼調整……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一定按照公式……

蔡委員易餘：基本上現在所公布的，也是略抓的金額，未必是明年 1 月呈現的實際金額。

朱主計長澤民：對，如果有比較高，我們就要往上去調。

蔡委員易餘：好，這一點我清楚了。謝謝。

接下來要請教財政部，因為我們今年抓出明年度的總預算，歲入的規模已經到 2 兆 7,000 億，相對於 112 年的 2 兆 5,796 億，成長的幅度算是很大，一年度就增加了 1,300 億的歲入。就目前來看，都已經進入 10 月，我們有辦法達標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您是講 113 年度？

蔡委員易餘：是 113 年度，因為明年度就快要到了，我們目前有辦法達標？

莊部長翠雲：113 年比 112 年成長 5%，在歲入的部分，我們是很審慎地在編列。

蔡委員易餘：以目前來看，有辦法達標嗎？已經到 10 月了。

莊部長翠雲：您是說 112 年到 10 月，是不是？

蔡委員易餘：應該是說目前的歲入收入有辦法達到我們 113 年所編列的預算 2 兆 7,000 億？因為 2 兆 7,000 億是破紀錄的，過去沒有這麼高的。我記得幾年前蔡英文剛上任的時候，才剛破 2 兆，現在我們的歲入已經要達到 2 兆 7,000 億，既然都抓出這個數字，我們有信心達標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相信應該是可以，因為我們在編列的時候是非常審慎。就 112 年來看，我們到 8 月底已經達成全年歲入的 81%了。

蔡委員易餘：你說到目前為止，已經達到 2 兆 7,000 億的百分之……

莊部長翠雲：是今年 2 兆 5,000 億的 81%。

蔡委員易餘：今年有達到了，明年度呢？

莊部長翠雲：今年已經到 81%了，明年度的話，我們當然也是有參考相當多的因素來編列。

蔡委員易餘：好，所以今年是有辦法達到？有信心？

莊部長翠雲：今年是可以達到我們的歲入預算數。

蔡委員易餘：OK。我就再接著問財政部，我們知道現在很多地方的國有地，尤其是一些養殖用地目前也都投入做漁電共生，我們也知道漁電共生一做就是要 20 年，做漁電共生讓我們國有地有收入，但它就是一個為了發電，為了綠能，對地方的發展就變成只有太陽能板，大概就是這樣。所以我在這裡要問財政部，未來國有地類似這樣的投入綠能發展，地方政府有沒有權力來做預算金額上的分配？

莊部長翠雲：有關綠能回饋金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我不是說回饋金，他們稱之為電協金，那是能源局規劃的，那不是重點；重點是，財

政部這邊提供這麼大面積的國有地來發展綠能，事實上，這對很多地方尤其是鄉鎮來說，他們是把他們未來發展的機會奉獻給國家，去投入綠能，所以對鄉鎮而言，他們那裡的國有地有財產收入，這些財產收入能不能轉化，讓地方也可以分個幾成，這樣對地方政府才會有實際的幫忙，而且對整個綠能的推動，也會更有效益。

莊部長翠雲：就國產法的規定，國有土地提供出租也好，或委託經營做光電、做漁電共生的話，它的收入是要全部解繳國庫。

蔡委員易餘：全部解繳國庫？解繳國庫之後，我們能不能來規劃？因為地方也投入了綠能，它的面積非常紮實，整個就是太陽能板，對地方的農村景觀、對其整體的發展，它就是一個限制，而且這個限制是 20 年，說不定 20 年之後還有下一波的 20 年，所以對方還是會有一點期待嘛！既然財政部有這樣的收入，這些收入能不能提出一部分，用統籌分配也好，或用怎樣補助也好，把它回歸給該地方提供做綠能的這個面積？

莊部長翠雲：就目前來說，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有它一定的公式……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

莊部長翠雲：這個公式裡面沒有這個參考的因素，目前……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是問你們有沒有辦法來考慮這個問題。

主席：這樣好不好，30 秒之內要完成。

蔡委員易餘：好，那就 30 秒。我現在講的不是現行規定，現行規定當然是不可以，我在想未來可不可以朝向這樣來發展，第一個對綠能發展有幫助；第二個對地方政府的財政也有益處。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這個部分除非在法律有另外的一個明文規定，可以優先於適用國財法……

蔡委員易餘：你也不排斥啦，只要我們委員有提案……

莊部長翠雲：尊重委員的提案。

主席：請用書面答復。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感謝。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案由：據財政部估算，今年度歲入實收數仍將大於預算數，超收至少千億元。又鑒於勞動部最新統計，目前有 653 家企業，共 1 萬 1,878 人實施無薪假。GDP 下修、經濟下行，尚需刺激民生消費以振興經濟。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邀集各相關機關，研議 113 年度續行全民普發現金的政策，及針對全民每人發 1 萬元之財務可行性作成評估報告，並請於一個月內送交本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費鴻泰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這是一個評估案，不要表示意見了。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委員提案。

主席：請你們一個月之內提出一個評估報告就好了，我們就照案通過。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期限要求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吉尼係數，是國際間常用來判斷一個國家收入分配公平程度的指標，其數值為 0 到 1 之間。根據聯合國相關組織的歸納，其數值若低於 0.2，代表該國國民收入絕對平均；而若數值高於 0.6，則代表國人收入差距非常懸殊。根據我國近十年主計總處公布，我國以五等分劃分收入等級計算而得的吉尼係數，數字變動皆在 0.34 上下，雖有緩步上升，但仍在國際公認的 0.4 警戒線下，在先進國家亦屬穩定且均富。若以此數值變動而論，貧富差距在我國應非重要議題，但根據本席在基層上的感受，實與此數值呈現的面貌有一定落差，而本席認為，或許其中的落差關鍵就出在計算方式。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收入差距	6.08	6.05	6.06	6.08	6.07	6.09	6.1	6.13	6.15	6.15
吉尼系數	0.336	0.336	0.338	0.336	0.337	0.338	0.339	0.34	0.341	0.342

*收入差距以家戶所得五等分，前五分之一與後五分之一比計算

近年來房地產飛漲、物價也穩定上漲且皆難以回頭，相較之下國人薪資成長卻相對緩慢，人民在感受上消費力也是愈來愈不足。綜觀 1990 年以來的數字，1990 至 2000 年國人在十年之間的總薪資成長 72%，但最近十年卻只成長 25%，即便拋開基數純以薪資增加數值而言，1990 至 2000 年增加了 1.7 萬，2012 到 2022 年只增加 1.1 萬，仍然有不小的落差。

本席認為，主計總處統一使用五等分的方式來觀察國人貧富差距，從結果面來說已經不夠精確。若是國人所得以綜所稅申報資料二十等分的方式去進行類似的統計，可以發現近年來 20 分位中最高 5%與最低 5%的差距倍數愈發擴大，此倍數自 2014 年首度破百後，就一去不回頭，近年更逼近 150 倍大關。

近年來，即便全球因疫情與各種國際衝突遭受影響，但台灣經濟成長在總體數字上仍然亮眼，這是國人有目共睹、也與有榮焉的事實；但國內財富分配的處境也逐漸朝往相對不公的方向發展，此一事實也不應視而不見。而主計總處所提供的數據資料，是政府施政與編列預算參考的最重要依據，目前使用吉尼係數的計算基礎，本席擔憂將造成報喜不報憂的結果，進而使相關部會在政策規劃上忽略國人貧富差距正逐步擴大的事實，建請主計總處研議吉尼係數計算方式是否有朝向針對國人所得分布在統計上更細緻的可行性。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議題一、特別預算常態化，國債鐘持續攀升，債留曾孫誰負責？

Q1-1：請問主計長，蔡總統上任至今國債鐘增加多少？預估明年蔡總統卸任時的國債會增加

多少？

Q1-2：蔡總統任內編列的十三項特別預算高達 2.54 兆元，其中有 2.11 兆元以上是舉債支出，請問目前特別預算債務實現數（實際舉債）是多少？預估明年卸任前應舉債還未舉債數是多少？

Q1-3：根據審計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決算報告，最新實現數是 8,059 億元，換句話說還有 1.3 兆以上還沒舉債或延後舉債，國債鐘還沒真正呈現，請問這 1.3 兆中有多少會延後舉債，算到下一任總統頭上？

Q1-4：請問蔡總統任內編列的特別預算，舉債責任到底應該算誰的？

結論：本席認為哪一位總統提出的舉債預算，舉債責任就應該是算誰的，這樣才有財政紀律與責任歸屬，否則舉債的總統把功勞搶了，預算也分配好了，舉債責任卻要後任來擔，實在說不過去。

根據審計處統計數字，推算馬英九與蔡英文兩任總統任內總支出與國債鐘增加數字：

馬英九總統：（970520~1050519）

8 年總預算共支出 14 兆 3,319 億元

任內編列特別預算總支出（責任數）7,269 億元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短絀 8,665 億元

合計任內總支出 15 兆 1,534 億元；任內國債鐘增加 1 兆 7,344 億元。（國債增加比年度短絀+特別預算合計還多 1,410 億元）

蔡英文總統：（1050520~1111230 決算+112 法定預算+113 年 520 前預算）

8 年總預算支出 17 兆 1,239 億元

特別預算總歲出（任內編列）2 兆 5,411 億元

依照決算與預算推估任內總預算歲入歲出剩餘約 9,585 億元

合計任內總支出 19 兆 6,651 億元；

國債責任額（即特別預算總歲出—歲計剩餘）約為 1 兆 5,826 億元。

主計總處預估：112 年底國債 6.67 兆（較上任 5.34 兆增加 1.33 兆）

蔡總統任內受惠於國際景氣、美中貿易戰與疫情轉單影響，歲入大幅增加，8 年總預算歲計賸餘將近一兆，但國債卻不減反增，主要是因為蔡總統任內總支出高達 19 兆 6,651 億元；比馬總統多花 4.6 兆，相當於比過去歷任總統多花了兩年總預算，才會使國債持續攀升。

結論：請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審計部提供以上表格內正確財政紀律數字。

議題二、1-8 月稅收 2.45 兆，今年稅收超徵應優先還債

Q2-1：根據財政部公布今年前 8 個月的稅收總共達到 2.458 億元，看起來今年稅收也會超徵，請問財政部長，今年超徵稅額預估大約是多少？有沒有辦法達成年度收支平衡？總歲入規模有沒有機會達到三兆？

Q2-2：由於國債鐘持續走高，這兩年又是特別預算實質舉債高峰，本席建議今年超徵稅額應優先用於償債，請問財政部長是否做得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新台幣 2 兆 7,092 億元，比今年多 1,296 億元，增加約 5%；歲出編 2 兆 8,818 億，比今年再增加 1,927 億，約增 7.2%，成長皆創歷年新高。

Q2-2：明年歲入幾乎是用 111 年經濟成長最好年度的決算數來編列，本席了解歲入有一定的估算公式，但明年經濟景氣與稅收有可能這麼好嗎？請財政部說明！

根據惠譽信評（Fitch）預測，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僅 1%，截至八月經貿出口已經連 12 黑，明年稅收一點都不樂觀，但 113 年度包括關稅、貨物稅、證券較稅、營業稅都全面調漲，都是三年新高，其中證交稅更是編了 2,087 億元，比 112 年度 1,551 億元，還成長 34.5%，換句話說以今年平均每日 3,500 億的規模，明年股市每天平均交易量必須要高達 4,800 億元。

結論：在疫情、烏俄戰爭與以巴戰爭的影響下，全球經濟放緩、國際經濟充滿變數與兩岸 ECFA 不確定的前提下，請財政部對於明年稅收審慎評估。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主計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 月 5 日公布 9 月物價調查結果，由於颱風推升蔬果價格，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擴至 2.93%，再度逼近 3%大關，為近八個月以來新高。且 1 至 9 月平均，已較上年同期漲 2.36%。根據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專門委員曹志弘表示，若小犬颱風災損嚴重，10 月 CPI 有可能再度大於 3%。請問主計長，會不會發生二次通膨？

二、邀請財政部。據媒體報導，工商協進會、金融總會曾多次爭取，希望金融業銀行保險本業營業稅可從 5%降回 2%，蔡英文總統先前也主動提及金融業營業稅檢討，金管會主委黃天牧日前也在立院表態支持降稅。據查，目前金融業銀行保險本業課徵的 5%營業稅中，其中 3%撥入國庫，剩餘 2%併同其餘金融業營業稅（如非專屬本業收入、再保費收入等）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撥入準備金條款將於 2024 年底落日。請問部長，因降低稅率對金融業競爭力確實有幫助，財政部是否會就產業面、國際面、財政面等面向審慎評估是否要降稅？

三、因應科技多元發展，只要低成本就可向全世界傳播即時影音訊息，成為最具潛力的銷售模式。其中，直播主為了吸引民眾關注，會融合唱歌跳舞與遊戲等直播活動，與民眾進行雙向互動，完全不受任何時間地點之限制，讓使用直播進行銷售不僅成為熱門銷售模式，也導致容易發生違反《營業稅法》、《稅捐稽徵法》之情形。請問部長，是否有積極研析交易型態並整合網路交易資訊流、物流與金流等相關資料，與營業人申報資料互相勾稽比對，以選查可能逃漏稅的營業人？

主席：現在休息。我們明天換到 9 樓開會，感謝大家。謝謝。

休息（12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經濟部王部長美花、農業部陳代理部長駿季、衛生福利部薛部長瑞元就「雞蛋、美豬連爆洗產地，政府承諾嚴查美豬破功，食安危機遍地烽火，政府食安五環政策及預算之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

審計部第二廳廳長葉盈池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處長許永議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彭英偉

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

農業部次長杜文珍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王必勝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林金富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兩天一次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一、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經濟部王部長美花、農業部陳代理部長駿季、衛生福利部薛部長瑞元就「雞蛋、美豬連爆洗產地，政府承諾嚴查美豬破功，食安危機遍地烽火，政府食安五環政策及預算之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農業部我請教一下，代理部長為什麼不來？

杜次長文珍：今天經委會去做勘災，所以他有請假。

主席：你說這個……

杜次長文珍：今天經濟委員會他們到臺東去勘災。

主席：經濟委員會到臺東？

杜次長文珍：是。

主席：我們今日議程安排審計部業務報告，還有邀請陳審計長、行政院朱主計長、財政部莊部長、

經濟部王部長、農業部陳代理部長及衛生福利部薛部長就「雞蛋、美豬連爆洗產地，政府承諾嚴查美豬破功，食安危機遍地烽火，政府食安五環政策及預算之執行成效」進行專案報告。

我們現在先請審計部陳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審計部業務概況，至感榮幸。本部依法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多年來，承蒙大院委員的支持與鼓勵，各項審計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藉此敬表由衷的感謝。

審計機關主要任務，依據審計法第 2 條規定，為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上違失之行為。目前審計機關設有本部及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另於直轄市，設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6 個審計處；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 15 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及兼辦指定之審計事務（附件一）。112 年度依法分別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機關、事業機構及基金共有 7,970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等收支金額 25 兆 1,783 億餘元之執行。

茲將審計業務辦理概況，簡要報告如下：

壹、112 年度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完成 111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之審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本部已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期限完成審核，並於 112 年 7 月 27 日提出審核報告送請　大院審議。至各市縣政府年度總決算、特別決算亦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本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查核中央政府及市縣政府機關之預算執行與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 111 年度各冊審核報告者，共計 6 類 2,380 項（中央政府 641 項，地方政府 1,739 項）。茲將 111 年度中央政府各類決算審核情形，分述如下：

(一)總決算部分

111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公務機關 235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98 個），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24 億餘元（增列 24 億 4,703 萬餘元，減列 2,777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7,132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4,462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5 億餘元（增列 4 億 3,296 萬餘元，減列 9 億 5,428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2,139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371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4,992 億餘元，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 439 億餘元，全數未執行，債務之償還決算 1,500 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3,492 億餘元。

(二)營業基金決算部分

111 年度國營事業單位 15 個（分支機構 547 個），決算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16 億餘元（增列 16 億 9,071 萬餘元，減列 2,051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 7,045 萬餘元（增列 4,358 萬餘元，減列 1 億 1,40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兆 3,213 億餘元，總支出 3 兆 4,620 億餘元；收支相抵，淨損為 1,406 億餘元，與預算淨利相距 3,409 億餘元；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 7,759 萬餘元，審定

為 2,004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24 億餘元。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部分

111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3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60 個），決算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4 億餘元（增列 1 億 5,961 萬餘元，減列 26 億 2,395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1 億餘元（增列 5 億 8,032 萬餘元，減列 17 億 6,17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7,284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 兆 5,985 億餘元；收支相抵，賸餘 1,298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805 億餘元；審定解繳公庫 225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348 萬餘元。

(四)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部分

歲入預算無列數，歲入決算審定為 5 億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實現數 10 億餘元轉列應付保留數，審定為 2,263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34 億餘元。

二、審計綜合績效

政府審計是政府財政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的一環，審計機關全體同仁根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11 至 114 年度）所列各項施政綱要、關鍵策略目標及重要計畫，積極推展審計制度與業務革新，精進審計方法與技術，強化各項審計業務，並賡續加強與各面向利害關係人溝通，增進民眾對政府審計功能的瞭解與信賴，及落實透明與課責的機制。

本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 112 年度各項審計業務執行結果，截至 9 月底止，獲致審計績效如下：

(一)適正性、合法性審計

1.審核各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決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經依法修正歲入、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計增兌 61 億 5,246 萬餘元，減列 44 億 7,154 萬餘元（附件二）。

2.審核各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決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經依法修正歲出、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計增列 23 億 5,506 萬餘元，減列 46 億 4,453 萬餘元（附件三）。

3.審核各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11 億 7,726 萬餘元、退還稅款 614 萬餘元（附件四）。

(二)績效性審計

1.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55 案（附件五）；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提出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共計 240 項（中央政府部分 114 項，地方政府部分 126 項）。

2.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者，共計 808 項（中央政府部分 284 項，地方政府部分 524

項）。

3.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者，共計 208 項（中央政府部分 70 項，地方政府部分 138 項）。

(三)稽察財務上之違失

1.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之行為，或處分不當，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8 案（附件六）；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4 案（附件七）。

2.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82 案，處分人員計 260 人次（附件八）。

3.稽察發現各機關財務違失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政風機構、廉政署、調查局（處、站）辦理者 121 件。

三、賡續優化審核報告內容

依憲法第 105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本部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　大院。有關審核報告內容調整，謹擇要報告如下：

(一)持續深化發展「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

鑑於政府重要施政，多涉及不同主管部會之協力運作及推動，為審視政府治理之全貌及綜效，本部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篇彙編「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且為提升編報內涵，經諮詢專家學者協助審視報導之議題及架構，共計彙編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科技發展計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專章（如下表），主題式揭露各該施政議題政府具體作為及審計機關查核情形，期能契合各界以多元觀點獲悉重要審計資訊之需求。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篇「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各章

序　號	專　章　名　稱
1	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
2	政府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3	政府推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4	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5	少子女化及其衍生問題因應對策推動情形
6	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
7	政府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執行情形
8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9	政府落實都市更新及建構永續都市執行情形
10	政府劃設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開發情形
11	政府推動青年居住政策執行情形
12	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改善情形

(二)專章彙編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推廣擴散情形

本部為促進政府良善治理，透過行政機關優良實務分享，發揮加值擴散效果，於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庚篇彙編「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之推廣擴散」專章，揭露各審計單位查核發現行政機關執行業務之優良實務案例 27 則，適時提供其他行政機關參酌應用，或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參處，以協助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發揮加值擴散效果。

四、積極推動數位審計發展與應用

隨著資訊科技蓬勃發展，世界各國政府均積極推動業務數位化、數位優化及數位轉型，本部接軌國際審計趨勢，推動數位審計發展與應用，具體作為如下：

(一)建構數位審計基礎設施

本部為推動數位審計發展，於 112 年度賡續建構數位審計作業環境，除完成介接政府資料傳輸平臺及內政部資料專線，並於本部及所屬審計單位新建資料處理實體隔離區，以強化審計資料過程之資安保護；另為利審計知識蒐集、分享臻經驗傳承，建置可行動化閱覽之新版審計機關內部資訊網、建構審計知識地圖等，完善資料整備。

(二)厚植數位審計人力

本部為提升審計人員資訊科技素養，自 111 年度起，累計已開辦數位審計相關課程 19 班，計 1,553 人次參訓，並遴選 3 位同仁參加美國研究院數位審計課程；另為促進中央與地方辦理數位審計之發展，累計推動中央及地方聯合數位審計 28 案，及加強數位政府、數位產業與資通安全等議題面向查核，並運用資訊科技輔助查核肺炎紓困、政府採購、賦稅捐費等議題。

(三)開發自動化稽核模組

本部為提升審計工作成效，應用資訊科技開發自動化稽核模組，包括持續精進「審計機關查核政府預算會計資訊應用平臺」系統控制點，自動分析異常警訊，供審計人員進行查證；擴充採購資訊查詢系統模組，應用查核涉有圍標等不法情事；開發地理資訊系統稽核模組，應用分析適用田賦優惠稅率之土地，卻供作商業、住宅使用等案。

五、賡續推展公民參與審計

聯合國於 2013 年發布「最高審計機關公民參與實務」報告指出，透過公民參與可提升對政府的有效課責；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發展組織（INTOSAI Development Initiative）於 2016 年發布「最高審計機關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指引」指出，審計機關強化利害關係人參與，可提升審計影響力及傳遞審計價值與效益。本部推展公民參與審計之具體作為與成效如下：

(一)強化諮詢專家學者及徵詢民眾意見

鑑於公民參與有助於廣泛蒐集外界多元觀點，本部賡續強化專家諮詢（含公民團體）之推動及辦理，針對被審核機關核心業務、涉及公共利益之跨機關、跨域議題，視查核或實際業務需要，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並強化專家人才庫之建置及回饋機制，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 9 月底止）已完成專家諮詢計 376 次，其中 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計諮詢 123 次。另嚴選與民眾有切身經驗及利害關係之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詢民眾意見，聚焦民眾關切之事項，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 9 月底止）徵詢件數計

83 案，其中 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計 27 案。此外，亦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之「審計建言」、「全民監督」信箱，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模式。

(二)透過網站主動提供審計資訊

本部全球資訊網持續登載各級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政府財務審核相關資訊，並建置「總決算審核報告視覺化網站」、「重要施政議題專區」，另增設「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提供資料檢索查詢服務，有效呈現各級政府總決算審定收支結果及重要審核成果；另持續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發布重要審計資訊，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 9 月底止）計發布 145 次、1,457 則重要審計資訊，其中 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計發布 38 次、400 則。

貳、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12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本部暨所屬審計處室 112 年度施政計畫計有 22 項重要計畫項目，均按預定規劃辦理，上半年辦理之審計工作重點，除各項重要施政議題專章外，另有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情形、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情形、政府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執行情形、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情形等，均已完成相關審計工作，並於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審計成果。

上開施政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列有 7 項，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結果，與預計值相符者 1 項（占 14.29%）、實際值較預計值增加者 6 項（85.71%），主要係各審計單位配合業務需要，增加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查核、應用資訊科技輔助審計查核等。本部對於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均嚴加考核，如有異常或進度落後者，均即時通知改正或督促辦理。年度結束並派員查證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深入評核得失，督促檢討改善並列管追蹤，對於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質與量，均予嚴密之控管與考核。

二、本部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本部及所屬 112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216 萬餘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76 萬餘元，累計實收數 296 萬餘元，較分配數增加 119 萬餘元，主要係廢舊物資出售收入較預期增加（附件九）。

(二)歲出部分：本部及所屬 112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6 億 2,138 萬餘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2 億 9,988 萬餘元，累計支付數 12 億 3,556 萬餘元，占分配數 95.05%（附件十）。

參、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囑辦重要事項之處理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及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及處理本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會中委員提出口頭及書面質詢事項共 17 項，其中應書面答復者 7 項，業函報大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餘 10 項列為研究辦理及審核參考。

肆、結語

審計工作之主要目的，在於促使政府健全財務秩序，匡正財務紀律及增進財務效能，以協助國家良善治理。本部當持續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配合時代環境之進步與實際業務需要，賡續加強推動各項審計業務，致力於審計制度之改革，審計業務之革新與審計技術之精進，以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

附件一

審計機關配置圖


審計部
臺北市審計處
交通建設審計處
基隆市審計室
(兼辦連江縣)
桃園市審計處
新北市審計處
新竹縣審計室
新竹市審計室
宜蘭縣審計室
苗栗縣審計室
金門縣審計室
教育農林審計處
臺中市審計處
彰化縣審計室
澎湖縣審計室
雲林縣審計室
花蓮縣審計室
南投縣審計室
嘉義縣審計室
嘉義市審計室
臺南市審計處
臺東縣審計室
高雄市審計處
屏東縣審計室
基隆市
臺北市
桃園市
新北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宜蘭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花蓮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臺東縣
屏東縣
連江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附件二

審核 111 年度歲入、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修正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 政府別	合計		總決算		營業基金決算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		特別決算	
	增列	減列	增列	減列	增列	減列	增列	減列	增列	減列
合計	**6,152,460**	**4,471,549**	**3,671,810**	**1,790,994**	**1,706,000**	**20,520**	**774,649**	**2,634,579**	**－**	**25,454**
中央	**4,297,366**	**2,672,249**	2,447,034	27,776	1,690,718	20,517	159,612	2,623,955	－	－
直轄市	**1,542,560**	**235,063**	1,009,992	202,144	15,282	2	517,285	7,461	－	25,454
臺北市	**490,627**	**25,456**	12,539	－	15,282	2	462,804	－	－	25,454
新北市	**346**	**－**	41	－	－	－	305	－	－	－
桃園市	**12,698**	**24,812**	12,698	18,660	－	－	－	6,151	－	－
臺中市	**723,814**	**334**	688,230	334	－	－	35,583	－	－	－
臺南市	**2,705**	**83,149**	2,705	83,149	－	－	－	－	－	－
高雄市	**312,368**	**101,309**	293,776	100,000	－	－	18,591	1,309	－	－
各縣市	**312,534**	**1,564,236**	214,782	1,561,073	－	－	97,751	3,162	－	－

附註：1.表內金額採千元以下全捨，末位數容有差異。

2.特別決算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

附件三

審核 111 年度歲出、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修正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 政府別	合計		總決算		營業基金決算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		特別決算	
	增列	減列	增列	減列	增列	減列	增列	減列	增列	減列
合計	**2,355,068**	**4,644,531**	**627,157**	**1,649,052**	**43,801**	**114,325**	**643,266**	**1,814,854**	**1,040,843**	**1,066,298**
中央	**2,097,719**	**3,870,904**	432,964	954,281	43,581	114,041	580,328	1,761,737	1,040,843	1,040,843
直轄市	**9,719**	**237,986**	4,460	204,954	—	—	5,258	7,577	—	25,454
臺北市	**4,460**	**41,830**	4,460	11,793	—	—	—	4,582	—	25,454
新北市	—	—	—	—	—	—	—	—	—	—
桃園市	—	**4,413**	—	4,413	—	—	—	—	—	—
臺中市	—	**108,099**	—	105,104	—	—	—	2,995	—	—
臺南市	—	**83,642**	—	83,642	—	—	—	—	—	—
高雄市	**5,258**	—	—	—	—	—	5,258	—	—	—
各縣市	**247,630**	**535,640**	189,731	489,817	219	283	57,678	45,539	—	—

註：1. 表內金額採千元以下全捨，末位數容有差異。

2. 特別決算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

3. 營業基金決算不含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修正數。

附件四

審計機關審核各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依法補徵退還稅款
112年1至9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分 / 稅目別		補稅金額	退稅金額
合計		**1,177,264**	**6,144**
國稅	**小計**	**751,244**	**-**
	營利事業所得稅	279,268	-
	綜合所得稅	339,287	-
	遺產及贈與稅	31,531	-
	關稅	-	-
	營業稅	101,156	-
地方稅	**小計**	**426,019**	**6,144**
	地價稅	173,878	6,141
	土地增值稅	230	-
	房屋稅	217,387	2
	使用牌照稅	11,071	-
	契稅	750	-
	印花稅	19,809	-
	娛樂稅	155	-
	其他	2,737	-

註：表內金額採千元以下全捨，末位數容有差異。

附件五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陳報監察院案件

112 年 1 至 9 月

序號	案　　由	陳報監察院日期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管線工程執行情形。	112年1月7日
2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執行情形。	112年1月7日
3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舊址基地使用管理及開發作業執行情形。	112年1月11日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兩套」採購案執行情形。	112年1月13日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潭火力發電廠循環水進水口清淤作業情形。	112年2月2日
6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震海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2月4日
7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復建暨部落之心示範點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2月15日
8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辦理宜蘭縣頭城鎮第五公墓火化場閒置活化與啟用營運情形。	112年2月15日
9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辦理室內溫水游泳池徵求民間參與投資擴建、整建及營運案執行情形。	112年2月23日
10	環境保護署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3月9日
11	交通部航政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理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業務情形及站內國有土地管理情形。	112年3月10日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3月13日
13	花蓮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3月14日
14	國防大學辦理服裝籌補及管理情形。	112年3月15日
1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陸軍後勤指揮部及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辦理陸軍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維保情形。	112年3月15日
16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智慧警政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3月16日
17	環境保護署辦理空氣品質及水質感測物聯網建置與運用情形。	112年3月17日
1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審核、執行進度與服務據點營運情形之管考等作業情形。	112年3月21日
19	國立金門大學代辦金門縣文化園區歷史民俗博物館後棟裝修工程執行情形。	112年3月22日
20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3月22日
21	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大埔鄉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3月23日
22	客家委員會辦理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推動情形。	112年3月25日

序號	案　　由	陳報監察院日期
23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辦理105年卓蘭鎮納骨塔周邊停車場整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3月25日
24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園區萱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執行情形。	112年3月25日
25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執行情形。	112年3月31日
26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蒜埕冰樂園等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4月7日
27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前瞻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區域旅遊品牌分項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4月11日
28	臺灣鐵路管理局建置材料自動倉儲系統之運用成效與管理情形。	112年4月12日
2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新建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4月17日
30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辦理高樹鄉殯儀館興建工程執行情形。	112年4月28日
3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事業整體營運績效、對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暨投資管理兆遠公司情形。	112年5月2日
32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5月4日
33	國家圖書館辦理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12年5月9日
34	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辦理橫山鄉建豐礦坑遺址園區暨周邊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5月10日
35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辦理中壢殯葬園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5月15日
3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5月25日
3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欠租催收及排除占用作業情形。	112年5月26日
38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阿里山林業村建設及BOT案執行情形。	112年6月1日
39	嘉義市政府暨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嘉義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執行情形。	112年6月1日
4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牡蠣殼製成碳酸鈣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第一期)」執行情形。	112年6月1日
41	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6月2日
42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遊園車輛管理情形。	112年6月6日
4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6月7日
44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殯葬業務執行情形。	112年6月14日
45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辦理屏東縣瑪家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12年6月20日

序號	案　　由	陳報監察院日期
46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委託雲林縣政府代辦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及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12年6月21日
47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機關辦理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校舍整體改建工程執行情形。	112年6月26日
48	新竹市政府辦理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6月29日
49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辦理卓蘭鎮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7月26日
50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購建桂竹筍加工廠及相關設施設備執行情形。	112年7月27日
51	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縣重光開發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8月23日
52	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執行情形。	112年8月29日
53	基隆縣政府及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庫房及庇護工場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12年9月18日
5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12年9月23日
55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辦理臺東縣南迴多功能有機農特產品運銷加工場興建工程執行情形。	112年9月28日

附件六

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
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處理案件
112 年 1 至 9 月

序號	案　　由	陳報監察院日期
1	屏東縣政府辦理高屏溪溪流生態公園工程執行情形。	112年2月20日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彰化農場辦理嘉義分場遊憩設施興擴整建營運移轉情形。	112年2月23日
3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行政園區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3月25日
4	國防部所屬辦理引擎料件採購案執行情形。	112年4月17日
5	經濟部礦務局辦理砂石碎解洗選場監督管理情形。	112年5月9日
6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崙海段50及51地號土地出租設置太陽光電作業情形。	112年5月16日
7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工程處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及展延工期執行情形。	112年6月27日
8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首長宿舍租賃作業。	112年8月9日

附件七

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
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案件
112 年 1 至 9 月

序號	案由	移送司法機關日期	陳報監察院日期
1	南投縣某公所辦理小額採購涉偽造文書情事。	112年2月23日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2年5月25日
2	臺北市大安區某國民小學辦理某設備採購執行情形。	110年8月25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年6月15日
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某修建工程涉有圍標情事。	111年10月7日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6月19日
4	屏東縣某公所涉以不實單據核銷餐費偽造文書情事。	112年7月4日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2年9月4日

註：1. 序號 1 係由本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函請南投縣政府政風處查處，經該處函報法務部廉政署移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辦結果，相關人員因偽造文書，應提起公訴。

2. 序號 2 係由本部臺北市審計處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查處，相關人員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經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業經檢察官於 111 年 7 月 20 日以緩起訴處分。

3. 序號 3 係由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111 年 5 月 9 日函請文化部政風處查處，並副知法務部廉政署。案經文化部責成文化資產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

4. 序號 4 係由本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於 110 年 6 月 2 日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查處，經法務部廉政署移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已於 112 年 7 月 19 日起訴相關人員。

附件八

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數及受處分人次

112 年 1 至 9 月

項目 / 主管機關	案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合　　計	**82**	**260**	**6**	**34**	**220**
中央	**21**	**129**	**6**	**26**	**97**
1.經濟部	(註)6	95	6	25	64
2.國防部	5	16	-	1	15
3.財政部	2	6	-	-	6
4.農業部	2	3	-	-	3
5.交通部	2	2	-	-	2
6.原住民族委員會	1	4			4
7.文化部	1	1	-	-	1
8.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1	-	-	1
9.海洋委員會	1	1	-	-	1
直轄市	**24**	**67**	**-**	**2**	**65**
1.臺北市	7	11	-	1	10
2.新北市	4	7	-	-	7
3.桃園市	3	4	-	-	4
4.臺中市	4	4	-	-	4
5.臺南市	3	4	-	1	3
6.高雄市	3	37	-	-	37
縣市	**37**	**64**	**-**	**6**	**58**
1.基隆市	1	1	-	-	1
2.宜蘭縣	5	9	-	1	8
3.新竹縣	3	3	-	1	2
4.新竹市	2	3	-	-	3
5.苗栗縣	1	1	-	-	1
6.彰化縣	4	10	-	1	9
7.南投縣	1	1	-	-	1
8.雲林縣	4	9	-	2	7
9.嘉義縣	2	3	-	-	3
10.屏東縣	1	3	-	-	3
11.花蓮縣	6	9	-	1	8
12.臺東縣	4	6	-	-	6
13.金門縣	3	6	-	-	6

註：其中 1 案係經濟部能源局辦理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聘僱人員作業，有關公務員違法兼職或租借專業證照案，受處分人員計 79 人次(包括記大過者 6 人次、記過者 25 人次、申誡者 48 人次)，分屬國防部大過 6 人次、記過 21 人次、申誡 20 人次，教育部記過 2 人次、申誡 1 人次，法務部申誡 2 人次，經濟部記過 1 人次、申誡 11 人次，交通部申誡 7 人次，財政部申誡 1 人次，海洋委員會申誡 1 人次等 7 個中央主管機關，及臺北市政府申誡 1 人次，臺中市政府申誡 1 人次，高雄市政府記過 1 人次，南投縣政府申誡 1 人次，屏東縣政府申誡 2 人次等 5 個市縣政府。

附件九

審計部及所屬 112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112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收數	占分配數%
合計	**2,168**	**1,769**	**2,964**	**167.55**
審計部	1,907	1,521	2,594	170.55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51	45	65	144.4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6	13	8	61.5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0	7	-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5	65	110	169.23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27	125	171	136.80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	0	9	-

附件十

審計部及所屬 112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112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累計支付數	占分配數%
合計	**1,621,387**	**1,299,886**	**1,235,564**	**95.05**
審計部	1,204,022	978,881	937,528	95.78
審計部 臺北市審計處	77,878	62,830	55,359	88.11
審計部 新北市審計處	65,043	48,335	48,006	99.32
審計部 桃園市審計處	57,137	45,230	39,823	88.05
審計部 臺中市審計處	66,633	49,079	48,132	98.07
審計部 臺南市審計處	69,105	53,699	50,980	94.94
審計部 高雄市審計處	81,569	61,832	55,736	90.14

另外報告「雞蛋、美豬連爆洗產地，政府承諾嚴查美豬破功，食安危機遍地烽火，政府食安五環政策及預算之執行成效」之審計情形，深感榮幸。茲將本部查核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壹、前言

食品安全與人民健康息息相關，向為各界所關注，政府為因應食安問題，105 年度提出「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就「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五大工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並透過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等跨部會合作協力執行，從食物產地到餐桌供應鏈，把關每一環節都符合衛生安全標準，共同營造良善之食安環境，保障國人健康。

貳、食安五環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政府為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推動食安五環政策，主要由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等權責機關負責執行，其中 112 年度農業部編列預算 17 億 6,904 萬餘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為 7 億 7,862 萬餘元；食藥署編列預算 11 億 1,125 萬餘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7 億 210 萬餘元。

參、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針對食品衛生安全執行情形辦理查核，謹將查核意見擇要摘述如下：

一、推行臺灣豬證明標章情形：農業部自 110 年起推行臺灣豬證明標章，強化國產豬肉整體識別性行銷，前經查核發現，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尚未依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管理作業規範之規定，成立查核小組，不定期查核標章使用業者所用之豬肉是否為國內飼養之豬隻，有待落實查核機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篇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重要審核意見）另農業部於 110 年度 11 月份已作改善。

二、補助傳統豬肉攤及運輸車輛導入溫控設備情形：農業部為確保消費者肉品食用安全，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辦理豬隻屠體運輸車輛及傳統肉攤之溫控設備升級計畫，執行結果，因受攤商申請意願不佳、COVID-19 疫情及國際車輛晶片短缺等因素影響，致推動實績未如預計目標，且逾 6 成之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案件未能串聯上下游供應鏈，尚待檢討改善。（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篇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重要審核意見）

三、推動蛋雞場「統進統出」全場消毒情形：農業部為強化養雞場生物安全防範，確保市售蛋品安全衛生及蛋農之收益，推動蛋雞場「統進統出」全場消毒，惟多數蛋雞飼養戶以混齡方式飼養，致無法進行「空場」全面清消，允宜持續輔導蛋雞場檢討生產模式，預防蛋雞疫病，提升雞蛋品質及產蛋效率。（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篇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重要審核意見）

四、補助設置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情形：農業部為提升蛋品品質管理及雞蛋調度能力，111 年度補助畜產會辦理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升級輔導計畫，執行結果，已輔導雞蛋洗選集貨場及蛋品加工業者增設冷藏庫 42 間、雞蛋產銷業者購置冷藏運輸車 25 輛，惟未達預計補助購置冷藏設施 47 間、運輸冷藏車廂體 60 輛之計畫目標，允宜鼓勵業者設置冷鏈設備，建立冷藏滾動倉儲調節國內供需，以保障蛋農收益與消費者食用安全。（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非

營業部分乙篇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重要審核意見）

五、國際食品警訊監控情形：食藥署監控國際間官方發布之食品回收警訊，保障輸入食品安全，111 年間國際上發生冰淇淋、泡麵檢出環氧乙烷致癌物等回收警訊通報案件，該署已就輸入國內問題產品清查下架回收，惟尚有部分案件未落實業者清查，且發生應回收品項之產地辨識錯誤、遺漏部分國際警訊或誤植警訊內容，暨所建置輸入食品自動化預警系統未能即時蒐集更新國際警訊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篇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

前述審核結果，已請食藥署及農業部研謀妥為因應，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請詳本部 110 及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篇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非營業部分乙篇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重要審核意見），本部當賡續追蹤改善情形（食藥署及農業部改善情形詳附表）。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附表：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被審核機關改善情形

年　度	被審核機關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改　　善　　情　　形
110	農業部	推行臺灣豬證明標章，有待落實查核機制。	業於 110 年 11 月成立查核小組，查核標章使用業者是否符合臺灣豬證明標章使用管理作業規範之規定。
111	農業部	補助傳統豬肉攤及運輸車輛導入溫控設備，推動實績未如預期。	已調整審核作業方式隨到隨審，俾增進機動性及執行效率；另將由下游銷售端肉攤往上游屠宰加工端業者推廣串聯，要求該等業者應具備冷藏運輸車輛，以加速產業鏈串聯成效。
		推動蛋雞場「統進統出」全場消毒，惟蛋雞場多以混齡方式飼養，無法全面清消。	為強化蛋雞場生物安全自主防疫工作，將透過禽舍改建升級及加強輔導禽場工作人員落實生物安全操作，以有效防範禽流感疫情發生。
		補助設置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未達計畫目標。	持續補助雞蛋洗選廠（場、室）及蛋品加工業者購置冷藏（凍）與車廂體設施，落實原料蛋與產品溯源及衛生安全品質管理，輔以產銷鏈冷藏運輸管理，提升蛋品品質及調度能力，確保消費者健康安全。
	食藥署	持續監控國際食品警訊，惟部分案件警訊處理作業存有疏漏。	已加強執行國際警訊監控，並滾動檢討標準作業程序，確保監控資訊及通報流程完善；另考量系統負荷，如國外官網係於原發布警訊內文中進行增刪，系統將判定為相同警訊，不會重複擷取，將由專人加強蒐集資料及確認比對，以免缺漏。

主席：謝謝審計長。

接著分別請財政部、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針對專案題目報告。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本部奉貴委員會安排就「雞蛋、美豬連爆洗產地，政府承諾嚴查美豬破功，食安危機遍地烽火，政府食安五環政策及預算之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就本部配合雞蛋及豬肉進口之邊境管制措施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一、進口通關流程

雞蛋、豬肉產品進口除應填具進口報單向海關報關，亦應依農業部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有關動物檢疫規定辦理，並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申請輸入食品查驗。經海關查核實到貨物與報單申報之貨名、重量及產製國別等是否相符，並收到防檢署檢疫及食藥署查驗合格通知資訊，始辦理徵稅放行作業，倘經食藥署查驗不合格，或經防檢署檢疫不合格，進口人應依該等機關通知辦理退運或銷毀。

二、海關提供通關資料以利主管機關境內管理

海關於貨品放行之翌日將進口資料傳送防檢署及食藥署，供其境內後市場管理。

三、雞蛋、豬肉產品進口後之產地標示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範疇

海關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就貨物「進口時」之狀態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至貨物進口後於國內加工、製造、組裝後之產地認定，係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主管機關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莊部長。

接著請經濟部陳政次。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本部奉貴委員會安排就「雞蛋、美豬連爆洗產地，政府承諾嚴查美豬破功，食安危機遍地烽火，政府食安五環政策及預算之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就本部業務部分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首先，就雞蛋進口部分向各位委員報告。

從前年底到今年初，全球受極端氣候及候鳥遷徙影響，國際爆發大規模高病原性禽流感（HPAI）疫情，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疫情通報系統資料，美國、加拿大、法國、日本及韓國均有通報案例並撲殺家禽，造成全球大缺蛋，國際蛋價上揚。

另外，國內雞蛋生產狀況也受極端氣候低溫影響，造成蛋雞生產不順或疫病死亡，以致國內產蛋量減少，蛋雞無法於短期內回復產能。

為補足國內雞蛋缺口，而且不影響國內雞蛋產地價格及蛋農收益，本部協助農業部召開 2 場雞蛋進口說明會，透過進出口公會及食品加工相關公會，邀請進口廠商（含有進口雞蛋產品實績廠商）、食品加工業者、通路商等出席，辦理過程均公開透明。

由於雞蛋產品進口需符合農業部檢疫規定，及衛福部食品安全衛生規定，說明會由農業部及衛福部分別說明雞蛋產品進口之檢疫及食品查驗規定；另外，針對進口雞蛋原產地標示，衛福部說明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進口雞蛋應標示原產地。

接下來，向各位委員報告本部如何協助業者正確標示豬肉產地。

依據衛福部 109 年訂定之「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含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包裝食品，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以中文顯著標示該原料之原產地（國）；另依據該部訂定之「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應標示其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前述原產地（國）應為其屠宰地（國）。

為利進口商、食品加工廠、百貨公司／購物中心、賣場／超市／超商、傳統市場／夜市／商圈攤商等了解衛福部前述規定，本部協助衛福部宣導豬原料產地標示規定。

109 年 11-12 月間本部辦理 12 場豬原料產地標示說明會，其中針對進口商辦理 4 場、食品加工廠辦理 3 場及傳統市場辦理 5 場，由衛福部說明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規定，及如何正確標示原產地。

另外，本部逐一輔導業者正確標示原產地，輔導進口商 113 家、食品加工廠 356 家、百貨公司／購物中心 122 家、賣場／超市／超商 14,192 家、傳統市場／夜市 15,615 攤攤商（1,036 處市集）、商圈 1,518 家店家（259 處商圈）。針對衛福部輔導之餐飲業者，本部亦協助宣導，並鼓勵餐飲業者進行自主標示，同時於台灣美食官網及臉書宣導相關規定。

因應近期外界對國內豬肉產品產地標示疑義，本部將持續向餐飲業者、百貨公司／購物中心、賣場／超市／超商、傳統市場／夜市攤商及商圈店家等宣導正確標示豬原料原產地。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次長，接著請農業部杜次長。

杜次長文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本部應邀列席大院的財委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雞蛋、豬肉進口以及食安五環政策的執行狀況及預算的成效進行報告，詳細資料詳如書面，我簡單口頭說明。

第一個，在專案進口雞蛋的部分，其實當初年初的時候，因為禽流感的疫情，還有國際間禽流感很嚴重，所以不僅國內，國際間的雞蛋價格都飆升，國內也因為雞蛋的黑市價格，一顆蛋幾乎是平常的二倍多，所以進而造成一般民生消費跟一些店家業務的營生衝擊，為了充分供應國人的需求又不影響國內的雞農，我們是以限時限地的方式從今年 3 月到明年 6 月在 12 個國家開放專案進口雞蛋，一則效果是當初的黑市價格其實很快地就控制下來，消費者也以合理的價格買到雞蛋，另外，在邊境的部分剛剛有提到，不管是在檢疫的部分或檢驗的部分其實都是逐批檢驗，所以進來的雞蛋並沒有食安的風險。

第二個，在獎勵進口豬肉的部分，也是因為今年第一季的時候，我們發現國際飼料玉米的價格上漲，國際豬肉價格也上升，所以進口的豬肉是有比去年同期減少，一則也是因為國內豬場改建再提升的過程當中，本身的飼養量也有比去年同期少，所以我們為了供給國內的消費需求，請中央畜產會「限時限量」獎勵豬肉進口，第一，還是要保障我們國內不會衝擊到豬農的生計，第二個還是可以達到消費者的需求及穩定豬價。

第三個，在食安五環的部分，這個是由食安辦跟跨部會的合作，在農業部的部分是執行第二

環跟第三環，第二環就是所謂的「重建生產管理」，第三環是在「加強查驗」的部分，這個部分農業部其實主要是在現場生產管理的部分導入植物醫師制度，對於用藥跟整個現場管理的部分有做提升，另外也推動溯源跟校園午餐採用在地食材，另外也加強在產地以及在批發市場的查驗，所以到今年的 9 月底止，所有農漁畜產品的殘留檢驗 5 萬 3,566 件裡面，合格率都在 97 到 99%，當然不合格就不准上市。在食安五環的部分，我們的總預算是 17 億 6,904 萬 4,000 元，這一部分也請大家參閱。

至於在辦理進口雞蛋的部分，在進口雞蛋的緣由及流向，緣由就是我剛剛有提到，流向的部分我們也已經在進口專區裡面公布了，配合各縣市查核所需要的資料部分，我們也都是公開的，另外，當中有一些是畜產會委託代工製造的液蛋，在標示的部分也清楚地告知畜產會說標示認知錯誤的部分一定要去改正，這個部分的所有液蛋都在庫存當中，沒有出售。除了這個之外，其實有些是逾期雞蛋要處理的部分，我想畜產會會提出它的銷毀計劃，一切是公開來做，必須要去作成的堆肥國內目前有 66 家可以來執行，過期的雞蛋是絕對不會流入到我們的市面，逾期要銷毀的臭雞蛋在招標完成後 6 個禮拜之內要完成。至於液蛋的部分剛剛也提到，就是產地標示的部分，畜產會已經通知代工業者要做修正，這個部分也已經有做處理。

對於接下來，大家也會關心將來雞蛋要是有缺口是不是會有什麼任何精進的措施，我想政策是對的，但是措施的部分確實是可以來精進、來規劃，第一個，對於我們來說，當然最重要的還是希望我們國內生產的雞蛋能夠提供國人需求，所以我們禽流感保險的部分會持續來推動，目前是有 105 場的蛋雞場加入禽流感的保險，第二個，為了將來我們要面對的所有挑戰，我們的養殖產業也要永續有韌性，所以其實也謝謝大院支持，有給我們一些可以讓蛋雞產業改善設施、設備的預算，從 112 到 114 年一共有 14 億，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推動，目前有 212 場的養禽場有來申請要改善。

另外在建立安全庫存這個是為了民生必要的一些調度，所以我們有一些庫存的需求，10 月份會持續進口大概 225 萬顆，11 月份以後大概就是以 120 萬顆的量來做一些進口必要的調度使用。

另外，在獎勵豬肉進口的部分剛剛也提到，因為 1 到 3 月進口的量其實比去年同期少三成，國內也因為養豬轉型升級百億基金，其實在養的頭數也減少 7.4 萬頭，為了國內整個豬肉的供應以及平穩物價，我想我們就做了這個進口的措施。

請翻到最後一頁，就是在獎勵措施的部分，其實我們是以限時限量，就是從今年 5 月到 9 月 30 日進口的，重點是要有釋出做加工跟銷售的才予以補助，我們限量一共是 5 萬公噸，到目前為止，中央畜產會尚在受理這個的申請及審核中，目前還沒有任何獎勵金撥付出去。我想其實在獎勵措施的調節下，第一個，國內毛豬的批發拍賣市場其實也都維持一定的高價，目前平均是 89.8 元，將近 90 元，是 3 年平均最高，保障豬農收益是我們農業部的首要職責，另外，從進口量來看也比去年同期增加了，我想對於國內的消費市場供應也有一定的效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杜次長。接著請衛福部報告。

王次長必勝：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雞蛋、美豬連爆洗產地，政府承諾嚴查美豬破功，食安危機遍地烽火，政府食安五環政策及預算之執行成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食安五環政策

本部持續為食安把關，自 105 年蔡總統就任推行食安五環政策，包括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本部食安五環預算編列，110 年度 12 億 4,352 萬 7 千元、111 年度 14 億 8,764 萬 4 千元、112 年度 11 億 1,125 萬 4 千元。

第一環「源頭控管」：境外源頭系統性查核輸入食品，強化風險物質檢驗技術研發及法規調和，並運用泛食品雲系統進行大數據分析。

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逐步擴大食品業者建立自主管理系統，包括落實第一級品管自主監測與強制檢驗、第二級驗證、追溯追蹤及導入食品專業人員等機制，強化業者自律管理。

第三環「加強查驗」：針對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產品，加強查驗，遏止不良產品上市。

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滾動審視食安法令，並結合檢警調司法力量，補強行政機關偵查權之限制，重懲惡質廠商。

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建立全民監督防護網絡，積極推廣 1919 全國食安專線，資訊透明揭露，全民公開參與；並提高檢舉獎金，加強監督黑心廠商的力量。

貳、進口雞蛋管理

112 年配合國家解決國內缺蛋危機之雞蛋專案進口政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本部食藥署）執行蛋品專案進口檢驗，受理雞蛋輸入查驗申請時，要求檢附出口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經採監視查驗（逐批取樣檢驗），查驗符合規定始准予輸入，合格的進口雞蛋對健康無虞，近期發現的違規案件皆屬標示不實之情事，均已依法懲處。

奉行政院指示，本部食藥署與農業部共同合作，針對進口雞蛋執行聯合輔導，今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1 日已完成 16 家進口雞蛋洗選業者及 13 家倉儲／物流業者之相關輔導。另本部食藥署 112 年 9 月完成 59 家液蛋製造業者查核，並聯合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市售雞蛋稽查，自 112 年 9 月 14 日起，針對全國販售通路查核雞蛋外觀及標示，截至 112 年 10 月 10 日已查核標示 4,246 件雞蛋，均符合規定；另已抽驗 106 件生鮮雞蛋，89 件檢驗結果符合規定，17 件檢驗中。

參、進口豬肉管理

一、進口豬肉查驗符合規定始准輸入

(一)依食安法第 30 條規定，進口之食品應向本部食藥署申請輸入查驗，查驗符合規定者，始得輸入；查驗不符衛生標準規定者，即禁止進口並應辦理退運或銷毀。

(二)輸入豬肉均經跨部會機關並依立法院附帶決議執行邊境查驗，符合規定後始得輸入，相關豬肉產品進口資訊均於每個工作天公布於「豬肉儀表板」。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9 月，國產及進口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合計 2,636,493 公噸，其中美國豬肉為 20,728 公噸，佔 0.8%。自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9 月，進口豬肉於邊境檢驗 11,847 批，皆未檢出萊克多巴胺。

二、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均應標示原料原產地

不論進口或國產含有豬肉或豬可食部位原料者，所有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或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的食品，均應依規定標示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產地。標示查核時，依事實認定標示不實之行為者，進行裁處。

三、後市場豬肉標示查核及抽驗

(一)本部食藥署與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強化後市場之進口與國產豬肉產品抽樣，並依本部 110 年 5 月 27 日公告修正之「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進行 21 項乙型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檢驗，以確保市售豬肉產品符合我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自 110 年迄今，後市場豬肉產品抽驗 1 萬 2,974 件豬肉檢驗乙型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結果皆合格；查核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共計 24 萬 4,298 件次，其中查獲 77 件標示不合格、違規，皆依食安法裁處，裁處金額共計 204 萬 6,000 元，查獲違規即嚴懲不貸。

(二)為維護國人食用豬肉產品之衛生安全，本部食藥署運用資訊系統，分析數據取得高風險業者名單，主動提供地方政府，並由本部食藥署與衛生局聯手一同稽查，揪出違規之不肖廠商，並予嚴懲。近期所查獲桃園市兩家違規肉品業者，即為本部食藥署提供名單，與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共同聯合稽查而查獲。

本部將持續稽查食品業者，確保市售雞蛋及豬肉符合衛生安全標準，並正確標示原產地，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及知的權益。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請回。

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得延長 1 分鐘；今天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

我們現在依順序請第一位林德福委員。

林委員德福：（9 時 32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陳審計長，還有朱主計長？農委會今天是代理的嘛？

主席：對，杜次長。

林委員德福：審計長，我請教，因為畜產會這一段時間不管是在採購雞蛋，甚至於進口豬肉的補助等等，幾乎都沒有透過公開的程序，畜產會的意思是他們自己自主就對了啦！但是畜產會每一年都受到農委會七到十多億的補助，這些都是民脂民膏，它憑什麼自己能夠這樣操作？這個裡面大家都打問號，有很多的問題，包括 6 月開放進口豬肉的補助，結果追溯到 5 月，甚至於雞蛋的部分，你看這裡面有太多太多的問題，這 9 家包括超思在內的進口廠商是如何篩選出來的，外界都不得而知，但是在整個採購過程裡面，真的是有很多委員提出很多的問題。審計長，你認為畜產會可以規避採購法嗎？它拿公家的補助喔！

陳審計長瑞敏：依照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 150 萬元以上者，應適用本法的規定，並應接受機關之監督。

林委員德福：對。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是第四條。

林委員德福：對。

陳審計長瑞敏：但是第七條規定生鮮農產品適用除外，所以這就是法規適用的一些規定。

林委員德福：除外？那我請教，因為農委會每年補助它七到十幾億，這不是民脂民膏嗎？你可以這樣讓它為所欲為嗎？這個裡面大家質疑就是問題很多，它有特定的對象，而且你們身為審計單位，一定要澈底查清楚，給人民一個交代。

陳審計長瑞敏：只要動用國家資源……

林委員德福：當然啊！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審計部一定會做瞭解。

林委員德福：農委會杜次長？

杜次長文珍：是，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畜產會每年有沒有接受你們的補助？

杜次長文珍：應該是說畜產會本身其實有很多功能，包括屠宰衛生檢查跟做畜產產銷調節。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每年都有七到十幾億的補助？

杜次長文珍：這其中有一大部分的錢其實都是用在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的聘用。

林委員德福：用在人員，其他它要是用這些會補助……你看 6 月 2 日畜產會公告，結果從 5 月就開始，所有進口廠商，都可以補助他們。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提到這件事情，其實我們昨天已經討論之後有發文給畜產會請它檢討，第一個，5 月進來是因為我們國內那時候有需求，所以希望能夠儘快釋出，但是我們昨天也請畜產會檢討了，因為公告日期是 6 月 2 號，接受獎勵……

林委員德福：對，那可以追溯嗎？

杜次長文珍：進口的還是 5 月……

林委員德福：審計長，你認為可以追溯嗎？那 5 月為什麼沒有行文？為什麼 6 月 2 號公告，然後可以追溯到 5 月？這個有沒有違法？

杜次長文珍：一開始接受獎勵是我們要釋出，對市場能夠提供緩解我們國內需求的才有接受到獎勵，獎勵是 6 月 2 號以後才獎勵。

林委員德福：5 月沒有是不是？

杜次長文珍：因為其實希望它能夠馬上釋出，如果 6 月才開始，可能貨要 8 月才到，那這樣對市場的供給沒有什麼幫助，所以 5 月到 9 月進口是可以，但是釋出是在 6 月以後，這個我們已經有請畜產會就這點來做整個……

林委員德福：事後這些資料提供一份給財委會每一位同仁。

杜次長文珍：可以的，是的，謝謝。

林委員德福：到底它補助多少？每一家補助多少？我相信這一定要給社會一個交代。

杜次長文珍：這還是要花點時間……

林委員德福：因為大家在質疑。

杜次長文珍：可是整個補助目前都還沒有發出去，因為到 10 月底……

林委員德福：因為沒有發出去，所以你們可以把它擋掉，是不是這樣子？

杜次長文珍：沒有，因為我是說 10 月底……

林委員德福：立委要是沒有提的話，你們就可以讓它為所欲為？

杜次長文珍：不會啦！因為畜產會是依照畜牧法成立的，所以一切都要接受監督跟審查，謝謝委員提醒，謝謝。

林委員德福：我是認為站在民意代表的角度，當然我們是要監督的立場，不能讓它為所欲為，都是民脂民膏，然後它可以去規避，就是為所欲為。

審計長，你要不要把這個從頭到尾查清楚，給社會一個交代？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會進行整個瞭解。

林委員德福：不是整個瞭解，要查清楚。

陳審計長瑞敏：好。

林委員德福：讓大家瞭解、大家知道，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林委員德福：好，審計長及杜次長你們二位請回去。

主計長，我請教。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在 103 年 10 月 22 日正式成立食安辦公室，屬於常設性的任務編組，算一算成立到現在已經第 10 年了，從食品三級品管的機制到近期食安五環的政策，請問你認為把關食品安全在既有的政策執行下，是不是已經綽綽有餘？

朱主計長澤民：食安五環在行政院是一個政策單位，執行的話是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以及環境部、教育部、經濟部等相關的單位，他們都會編列經費。

林委員德福：其實這個執行的成果跟預期有落差，你認為是不是已經到了重新調整編組規模的一個時機？

朱主計長澤民：我想他們……

林委員德福：因為問題出那麼多嘛！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業務單位的報告並不是說有那麼多問題，而且是在進步中。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你認為沒有問題？是不是這樣子？就繼續下去？

朱主計長澤民：也不是沒有問題啦！是說還有精進的地方啦！

林委員德福：精進？太多了啦！老百姓看不下去啦！主計長，對於物價上漲，政府推動物價穩定措施，你認為政府做得夠不夠？

朱主計長澤民：做得是滿充分的，所以我們的物價……

林委員德福：滿充分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物價水準相對於其他國家是比較穩定的。

林委員德福：更好就對了，是不是這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比他們……

林委員德福：美豬洗產地、進口雞蛋的爭議、所有產地的食安疑慮，你認為是不是政府必須要儘快解決的問題呢？

朱主計長澤民：美豬並沒有所謂的洗產地，它是標示不足。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為什麼沒有洗產地？

朱主計長澤民：它是標示不足。

林委員德福：它進口美國豬打成加拿大豬，這個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所謂洗產地是 A 國到 B 國，再由 B 國那邊進口才叫洗產地。

林委員德福：那從美國進來，然後去貼加拿大的標誌，不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所謂洗產地在國際貿易上，是從……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洗產地我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是他們的標示不足啦！標示不足。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可以這樣繼續幹就對了啦？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繼續幹啦，那個是管理上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10 年前的黑心油、地溝油事件，帶給全國的民眾甚至於鄰近國家的衝擊，本席相信大家應該記憶猶新不會忘記啦！10 年已經過去了，政府在建立民眾食安問題的信任上，似乎又亮起紅燈。主計長認為，民眾「食」在安心，政府推動我國食品衛生之三級管制措施，到底是不是執行上有心無力？所以說民眾對於美豬、進口雞蛋的食安疑慮才會爆發，是不是這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相關單位都已經對食品的標示在嚴格的要求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有沒有必要編列特別預算，專責來解決國內食安的危機，有沒有必要？

朱主計長澤民：在那個前瞻預算裡面，就有一項是有關於食安問題的經費。

林委員德福：那為什麼整個食品的品管漏洞百出啊？如果有必要，是不是說明現在的預算執行根本是成效不彰，是不是這樣子？

朱主計長澤民：有努力的空間，但不能夠說成效不彰。謝謝。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你認為成效還是很好？主計長，你知道民怨是怎麼造成的嗎？物價上漲、薪水難調漲，每天買三餐時還要心驚膽跳，到底會不會吃到含瘦肉精的美豬？以及進口雞蛋的問題，這些是當下存在的疑慮啊！你認為政府真的有能力解決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像農業部做的產銷調節，就是在做這方面的工作。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長年累積的民怨就是建立在運轉無能的政府機器上，不論是制度的失靈，還是運作腐化，再再都是讓民眾對政府信賴慢慢的瓦解，那請問現在食安又出現疑慮，如果既有的預算執行有效，你認為會讓大多數民眾擔憂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食安的經費在 112 年度有編列，相關的幾個部會，包括七十多億，應該都有一個……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是不是政府的整個螺絲都鬆了？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鬆啦！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我來請教衛福部。衛福部，食品安全辦公室提出食安五環改革方案來因應食安問題，也是為了落實蔡總統的政見，近日的美豬進口、雞蛋的食安出現了洗產地的狀況，請問衛福部瞭解業者洗產地的目的在哪裡嗎？知不知道？

王次長必勝：跟委員報告，我想包括雞蛋的這一次，還有豬肉的這一次，都是標示不實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對，那知情他卻選擇購買洗產地商品的業者，又居於何種的想法去購買這些商品？你認為呢？

王次長必勝：我想這次據我們所知道兩家違規的豬肉業者，他標示不實主要是因為販售相關的原因。

林委員德福：對不對？衛福部你們有沒有去澈底瞭解過？因為他洗產地的商品到底能夠有多少的獲利？以至於讓這些商人甘願鋌而走險，你認為呢？

王次長必勝：我想如果以這次兩家業者的狀態，他把美國豬肉標示成加拿大豬肉，美國豬肉跟加拿大豬肉價錢的差異其實並沒有很大。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大家看到美國豬肉不敢吃啊！大家怕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啊！對不對？因為是政府進口進來，而且也沒有拿到任何的好處。最近我經常去民間，民眾在打疫苗，就是這一次，幾乎他們都在問到底是不是高端疫苗？是高端的話他們都不打，國光疫苗他們會打、其他兩家也打，就是不打高端，這個是完全如出一轍啊！現在民智大開，民眾不是傻瓜，對不對？所以本席認為，如果在商業行為上沒有多餘獲利的空間存在，洗產地的作法根本毫無意義啊！還會增加風險和成本，反觀透過洗產地的方式，恐怕有高獲利空間的可能性，導致在政府螺絲鬆動的情況下，不肖業者更容易鑽漏洞，我請問政府在食安五環上是不是有出現控管上的漏洞？有沒有？

王次長必勝：報告委員，我想我們食安五環的工作都有落實在做。

林委員德福：要是說都有在做，為什麼有漏洞、為何洗產地的爭議出現，總不會是空穴來風吧？

王次長必勝：報告委員，這是我們主動稽查，在豬肉上面我們一直都嚴格的稽查，這是食藥署主動發現異常的資料，而且提供給地方政府一起去稽查而查出來的。

林委員德福：好啦！我是希望你們要好好的去督導啦！

王次長必勝：是。

林委員德福：過去每一樣逐批都檢查，但是現在就是有一搭沒一搭，所以現在又重新說，只要有進口進來的全部都要去檢查，但是檢查的時間你會不會三個月、兩個月就中斷，回復跟過去一樣？我們是希望讓老百姓食的安心啦！因為你不管雞蛋也好，豬肉也好，你只要進來大家都打大問號，對不對？就像現在高端疫苗一樣，要打的話大家都先問，是高端人家就打退堂鼓，完全一樣，這個如出一轍啦！我是希望你們好好地探討。謝謝。

王次長必勝：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各位請回，接著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9 時 47 分）主席，麻煩請衛福部王次長。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

王次長必勝：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今天的題目裡面提到所謂洗產地，洗產地是不是會有一個清楚的定義啊？你可不可以先告訴我們洗產地的定義是什麼？

王次長必勝：是，洗產地的定義應該是說，我們假設是從 A 國的產品到 B 國去，然後由 B 國當作是 B 國的產品賣出來，這個是所謂的洗產地。

吳委員秉叡：像以前中國的大蒜都跑到越南去，然後從越南進口到臺灣來，這樣叫洗產地對不對？

王次長必勝：是。

吳委員秉叡：就是說 A 國出產的東西先運輸到 B 國，假裝成是 B 國出產的產品，然後再出口到臺灣來，被臺灣人誤會說這是 B 國的產品，這樣叫洗產地？

王次長必勝：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這樣叫洗產地的話，這一次豬肉的查獲，剛剛你有講是衛福部食藥署主動查獲的，是不是？

王次長必勝：是，是主動查獲的。

吳委員秉叡：主動查獲之後通知地方政府一起去稽查，才發現有這樣子，所以這個定義上面不是洗產地，那你認為這個應該叫什麼？

王次長必勝：這應該是屬於標示不實，如果是以剛剛那個例子來講，假設豬肉是從美國運到加拿大，然後從加拿大出口到我們這邊，當作是加拿大做的，這就是洗產地。但是這兩家被查獲的，它進口的時候的確是美豬，標示是美國。

吳委員秉叡：所以進口到臺灣海關查驗的時候是美國豬肉？

王次長必勝：是。

吳委員秉叡：那海關有完成查驗嗎？

王次長必勝：是，有完成查驗。

吳委員秉叡：本身用美國豬肉來查驗它，查驗之後有沒有不符合安全標準這樣的狀況？

王次長必勝：沒有，沒有不符合，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海關放關進到臺灣之後，這個進口商才把本來應該標示美國豬肉的，改標示成加拿大豬肉去行銷，所以說這個叫標示不實，對不對？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喔？

王次長必勝：是，是屬於標示不實。

吳委員秉叡：我想這樣子應該是比較清楚啦！剛剛也有講，為什麼他要做這樣子的標示呢？這個進口商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標示呢？

王次長必勝：我想最主要是因為現在如果標示美國豬肉，它在市場上的銷路可能會受到影響，所以他就鋌而走險把它改成加拿大豬肉。

吳委員秉叡：依我上次在討論進口豬肉的時候，在這邊得到的資訊，他進口加拿大的豬肉反而還比美國豬肉便宜耶！所以他標示成加拿大豬肉，在財務上面它能夠獲得利潤嗎？

王次長必勝：應該是……

吳委員秉叡：只有在銷售上變成會比較通暢嗎？那其實這次連加拿大的豬肉進口，不是跟美國豬肉都是一起的嗎？都是因為只要符合國際 CODEX 標準的殘留量以下，都是可以進口的啊！加拿大豬也是一樣在飼養過程中，有一些是含有萊克多巴胺，只是過了衰減期之後，它符合 CODEX 的食安標準而已。

王次長必勝：是，食藥署對於萊克多巴胺訂定有所謂的殘留標準，從 110 年 1 月 1 日到現在為止，我們在邊境總共查驗一萬二千批左右，在後市場查驗到 1 萬 3,000 件，都沒有驗出萊克多巴胺，當然更沒有所謂超過萊劑容許量這樣的問題，所以不管是哪一個國家，目前我們查起來都沒有萊劑殘留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個不是萊劑殘留問題，這是標示不實的問題？

王次長必勝：是。

吳委員秉叡：對於這樣可惡的進口商要給予怎麼樣的處罰？

王次長必勝：在行政上面，我們當然是依照食安法予以罰款，這個地方政府已經在執行。

吳委員秉叡：是不是要從嚴？

王次長必勝：是，應該是罰款要加重，我們都是 4 萬到 400 萬，其實我個人代表衛福部，應該是要予以重罰；另外還有一個部分，他涉嫌造假的部分已經移送檢調。

吳委員秉叡：有偽造文書的問題嗎？

王次長必勝：對，根據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的部分，也把他移送法辦了。

吳委員秉叡：蘇前院長曾經指示對進口豬肉要全方位的五項管制措施，現在衛福部這邊是不是有做到？你可不可以講給我們聽？

王次長必勝：蘇前院長在 109 年的時候提出豬肉的五大管制措施，第一個就是赴美查廠；第二個就是逐批檢驗，增加貨號，清楚標示，還有嚴格稽查等。這五項我們都已經做到，我特別要說明的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查廠我們是在去年 9 月才前往美國去做相關的查廠，查廠也已經完成，貨號已經增加了，查驗我們繼續進行，稽查也在繼續進行當中，標示的部分也有很清楚的標示。

吳委員秉叡：其中嚴格的稽查，中央政府負哪一部分的責任、地方政府負哪一部分的責任，你可以跟我們清楚的劃分嗎？因為你說這次查獲是食藥署會同桃園市政府去查獲的嘛！那誰該負哪一部分的責任，還是大家都應該全體一起負責，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王次長必勝：食安的查核一向就是由中央跟地方一起合作，才有可能完成，那麼在中央的部分會制定一些相關的專案，譬如說，一般的例行查核或者是專案查核；另外，我們也會用戰情系統去發現如果在系統上有異常，譬如說進出相關資料不符合，像這次這二家就是所謂進出兩邊申報不符合，我們就查獲，這些資訊我們會給地方政府，請地方政府去稽查，或者是由我們跟他們一起去聯合稽查。

吳委員秉叡：次長，我這樣聽起來覺得這個廠商真的很大膽、很可惡，他進口的時候，進口資料上面都是美國豬肉，而且進口的數量都有一定，結果他賣出去的時候，他賣的是加拿大豬肉，他

的美國豬肉跑到哪裡去？這只要上下游一比對，馬腳就會露出來，所以他為什麼做這種事情？做這件事情除了這二家，還有沒有其他家也有這樣的可能性？

王次長必勝：我們都是一直持續在稽核，稽核到現在為止，目前就是這二家，也會再持續地往下做。

吳委員秉叡：再來，剛剛講的是標示不實，美國豬肉、加拿大豬肉在我來看差不多，但是對國人來講，最重要的是，萊克多巴胺有沒有超過 CODEX 標準、超過臺灣訂定的標準殘留量，讓它流進臺灣而影響食安，這個更實際，有沒有這樣的狀況呢？

王次長必勝：報告委員，在邊境我們查了 1 萬 2,000 批；在後市場查核 1 萬 3,000 件，我們從 110 年 1 月 1 日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查出有任何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因為沒有查出萊克多巴胺殘留，當然是符合所謂殘留的標準，所以我們所講的臺灣沒有萊豬指的是，依我們查核的結果目前是沒有查到。

吳委員秉叡：那個是在邊境嘛？

王次長必勝：邊境及後市場都有。

吳委員秉叡：後市場的查核是地方政府在做呢？還是食藥署在做？還是大家聯合在做？

王次長必勝：我們是聯合在做，但是主要還是由地方政府在查核。

吳委員秉叡：地方政府如果不是很認真，你有什麼辦法督促他呢？

王次長必勝：其實地方政府，我們都會跟他們一起查核，這個……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像今天這個事情，如果不是食藥署通知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能夠抓得到嗎？

王次長必勝：在系統上因為有戰情中心在比對，所以我們會提供他們資訊再往下去追查。

吳委員秉叡：所以如果是在別的縣市出現了這樣的狀況，你也會通知該地方的地方政府，然後跟他一起去查核就對了。

王次長必勝：一定會、一定會。

吳委員秉叡：最後剩下一點時間請教你，進口蛋現在外面都在那邊亂講，說進口壞蛋怎麼樣，這個你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

王次長必勝：跟委員報告，我們這一次進口蛋專案進口的部分，全部都是逐批查核，在經過邊境查核之後才會放行進來；在後市場的部分，我們也持續有雞蛋查核專案，最近的這次專案從 9 月 20 日到現在為止，已經查了四千二百多件，四千二百多件目前看起來不管是在外觀，或者是日期的標示上都是正確、沒有問題；另外我們也抽檢一百多件的農藥殘留，目前 87 件是合格，還有 17 件在檢驗中。

吳委員秉叡：生鮮產品的冷鏈只要做得不夠完整或是時間太長，就算有冷鏈，也是一樣，這些東西因為是生鮮的，如果保存不夠好，慢慢也會有這樣的狀況，我舉個例子，就算臺灣產的蛋，如果不去注意它的保存時間，超過之後也可能會變質，是不是？

王次長必勝：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個東西如果能夠說明清楚，我們冷鏈的建構完不完整，這是不是可以加強的部

分？

王次長必勝：是，這個是我們要跟農業部一起再精進的部分，如果看到市面上有壞的蛋，也歡迎打 1919 跟食藥署檢舉，或者跟各地衛生機關檢舉，我們會馬上進行處理。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認為，目前沒有任何人跟你們檢舉哪裡有壞蛋，你們查驗也沒有嘛！都沒有？

王次長必勝：目前是沒有。

吳委員秉叡：好，這樣要繼續加油，好不好？

王次長必勝：是，謝謝。

吳委員秉叡：因為這個題目是永遠做不完的，加油，謝謝。

王次長必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接著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9 時 58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你好。請教幾個短問題，請你簡答。第一個，剛才有委員提到，畜產會的蛋液進口沒有公開招標，我剛才沒有聽得很清楚，審計部是覺得 OK 還是不 OK？

陳審計長瑞敏：這事存有爭議，因為未明確，因為它是蛋液……

賴委員士葆：有爭議，什麼爭議？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蛋液是不是生鮮的食品，還有……

賴委員士葆：蛋液啊！

陳審計長瑞敏：蛋液，對。

賴委員士葆：蛋液不新鮮喔？

陳審計長瑞敏：不是，是不是符合第七條，我們要和工程會……因為這是工程會訂的規定，我們要尊重工程會主管機關。

賴委員士葆：所以假如它是新鮮的就沒關係，是這樣子嗎？

陳審計長瑞敏：它是有排除，但是適不適用還不知道，因為還有第四條，畜產會接受補助超過一半以上……

賴委員士葆：超過一半以上啊！

陳審計長瑞敏：對。

賴委員士葆：對啊！所以它一定要公開招標。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也是因為……

賴委員士葆：採購法寫這麼清楚，它為什麼可以違法呢？是因為陳吉仲在那裡，沒有人管他，是這樣子嗎？你也不敢查。

陳審計長瑞敏：我有說要查，我要瞭解。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給答案？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剛剛講了，它還滿複雜的，我們要一段時間。

賴委員士葆：多長嘛？你告訴我多長？

陳審計長瑞敏：差不多我們要……

賴委員士葆：一個禮拜夠嗎？

陳審計長瑞敏：3 個月。

賴委員士葆：這要 3 個月喔！半夜就睡醒了，還要 3 個月？查這個東西要 3 個月，蛋液看起來查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要做整體，因為農委會的產銷……

賴委員士葆：你把權力交給我，一個禮拜就給你答案！

陳審計長瑞敏：我非常佩服委員。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搞這麼久？這個叫包庇！你審計長很大耶、你刀很兇耶！你不能這樣啦！看到這個樣子「軟腳」不行啦！

陳審計長瑞敏：做任何的審計都要客觀公正，要就事情嘛。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現在等於是不敢答復它到底有沒有問題，當然有問題啊！想也知道，違反政府採購法，拿這麼多的錢。

陳審計長瑞敏：政府採購法的主管機關是工程會，所以我們會請它做一個說明。

賴委員士葆：這樣一來一回要三個月哦？這個有夠官僚！

第二個問題，昨天我沒有問到，今天補問一下，外界不斷地詬病，我們的特別預算已經被常態化了，這個部分審計部有沒有著力點？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審計部是監督預算執行，預算的編列及審議，我們尊重行政院還有大院。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敢說就對了？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因為我們尊重，我們是監督預算的執行。

賴委員士葆：第三個小問題，根據超思跟畜產會的合約，是畜產會給它錢，超思去買蛋，但是陳吉仲說超思自己很有錢，去調度錢買蛋之後，畜產會再補助，到底是哪一個？你告訴我們。

陳審計長瑞敏：所以我剛剛說了……

賴委員士葆：查了沒有？

陳審計長瑞敏：我要三個月的時間，就是說它有相當的複雜度……

賴委員士葆：這個要查三個月喔？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國外的審計案件一件差不多要半年，我們已經是三個月了，是因為委員相當地關心。

賴委員士葆：你乾脆拖到選完再公布，三個月，你小心喔！三個月剛好要投票了，你一公布以後，這樣剛剛好。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審計不考慮這個，我們是考慮事情。

賴委員士葆：這樣子啦，既然來了，你能不能讓大家對你刮目相看？前一陣子人家還誇獎你耶！

陳審計長瑞敏：我對委員還刮目相看……

賴委員士葆：三個月改成兩個月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這個有相當的困難，因為我們……

賴委員士葆：好啦，這樣子啦……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要想怎麼幫它一下。

賴委員士葆：最慢三個月，目標兩個月，可以嗎？努力一下、拚一下。

陳審計長瑞敏：原則上三個月……

賴委員士葆：拚兩個月啦。

陳審計長瑞敏：儘量來努力。

賴委員士葆：拚兩個月，可以嗎？

陳審計長瑞敏：因為這個事情我事先和我同仁研究過，有相當的困難，因為要查的……

賴委員士葆：不是要查啦！你要查人家……

請問你，你跟行政部門查資料，它會拖嗎？行政部門會不會跟你拖？

陳審計長瑞敏：它還要有所準備。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就是，像我們立委現在越做越沒力，你知道嗎？要資料都不給啊！像我們要這個電子檔也不給啊！基本上這個國家完蛋了，沒有監督啊，把監督毀壞，連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都在監督。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在監督啊！你要監督要資料……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我們都在監督，任何的事情我們都會監督。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講的話，就是說你跟行政部門要資料也是要得很艱苦，對吧？

陳審計長瑞敏：做任何事情都要努力。

賴委員士葆：我請問你，對不對？沒有，你回答我這一句話。

陳審計長瑞敏：做任何事情都要經過努力。

賴委員士葆：你跟行政部門要資料，它很慢才給你，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都在努力。

賴委員士葆：它很慢才給你。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都在努力。

賴委員士葆：就是這樣子啊！不然怎麼要三個月，笑死人！這樣的東西要三個月……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的能力……

賴委員士葆：三個禮拜還差不多，還要三個月！如果這樣，審計部也可以廢掉了啦，對不對？我們立法院沒辦法，他們人多，我們要資料，行政部門顢頇，仗著國會的……這個是多數暴力，我們要資料也是拖拖拉拉，不給就不給，基本上不給，要給的話也都是要 10 分給 2 分，這整個監督是完蛋了！國家是完蛋了！變成一個獨裁國家，然後審計部也不說話。

陳審計長瑞敏：不會，我們……國會……

賴委員士葆：我好不容易調了一些資料，查出來一個事情，今天請你仔細聽，看好喔！這裡 6 月 17 日有來的三批土耳其的蛋，裡面有一批是不合格，銷毀了；另外有一批 53 噸、86 萬顆的雞蛋不見了，我的助理去查，9 月份的報關單清清楚楚，財政部可以一起上來，就是土耳其有一批 53 噸的蛋不見了，農業部要不要來講一下，這一批跑去哪裡？有沒有領補助？請次長回答一下

，這一批 86 萬顆跑去哪裡？

杜次長文珍：報告委員，如果財政部有揭露入關的都有進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其實我們農業部掌握的是畜產會專案進口的雞蛋流量，如果不在我們統計之內的，有可能是業者自己進口的，所以我不太確定這個資料……

賴委員士葆：它自己可以進口哦？

杜次長文珍：雞蛋本來就是自由進口的品項。

賴委員士葆：它不能補助？

杜次長文珍：沒有補助，就是自己進口的。

賴委員士葆：只有畜產會進口的可以補助、只有超思可以補助？

杜次長文珍：也不是，畜產會進來的其實是有一定吸收差價的機制，不是補助。

賴委員士葆：所以其他沒有補助，只有超思有補助？你的意思就是這樣。

杜次長文珍：不是補助，是吸收差價，業者本來……

賴委員士葆：對啊，補助嘛！你講吸收差價是換個講法，我就講說是補助啊！

杜次長文珍：業者本來……

賴委員士葆：就給錢嘛，你有沒有給錢？

杜次長文珍：雞蛋本來就是自由進口的品項。

賴委員士葆：那是隨你講，現在來講，你們就是補它的關稅、補它的運費，怎麼沒有呢？這不是補助是什麼？請問你有沒有貼關稅？有沒有貼營業稅？有沒有貼運費？

杜次長文珍：那個部分是因為在進口這些雞蛋……的費用……

賴委員士葆：是啊！睜眼說瞎話。

我請問莊部長，這一批 86 萬顆的土耳其雞蛋跑去哪裡？

莊部長翠雲：在通關的時候，我們按照通關的程序，在進關之後，我們會報給食藥署跟農業部這邊，做後市場的管理，我們就是到通關完成。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個都是你的資料啊，你有通關，結果 9 月份真的報關的時候不見了，有一批是有致癌物退掉，這個 OK；另外一批 53 噸、86 萬顆不見了，是怎麼樣了？流到市場了嗎？是走私還是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不會啊！我們通關查緝……

賴委員士葆：不然不見了？

莊部長翠雲：經過關口的話，就不會是走私的嘛，經過通報關……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就問你了，9 月份就少了這一批 53 萬噸，你聽不懂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請我們署長就資料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好，講一下。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我們的通關資料裡面，9 月份是沒有土耳其的這一批。

賴委員士葆：對嘛！沒有嘛！

彭署長英偉：但是我的意思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證明我講的是真的嘛！

彭署長英偉：9 月份沒有進口土耳其的雞蛋。

賴委員士葆：6 月份有。

彭署長英偉：6 月份有的話，那要看它的通關程序到底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唸給你的都是你們的資料哦！這個都是你們的資料！有效日期到 9 月 11 日，合格，結果到真的報關出來，最後的報關這一批不見了。

彭署長英偉：不會不見，雞蛋一定……

賴委員士葆：你的資料沒有啊！

彭署長英偉：沒有完成通關、沒有食品查驗、沒有檢疫合格，都會留在貨棧裡面。

賴委員士葆：我這張表，你回去查，好不好？回去查一下給我答案。

彭署長英偉：是。

莊部長翠雲：好。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請衛福部王次長。

王次長必勝：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次長，你剛才說很大聲，說沒有查到萊豬等等之類，如果這樣，我們進口萊豬做什麼？好不容易公投，讓美國萊豬可以進來，結果查出來一隻也沒有、一點點也沒有，這個是漫天的大謊，不要忘了，你的邊境查驗今年以前是 100%，今年降為 20%到 50%，對吧？

王次長必勝：是。

賴委員士葆：結果你抽驗 20%到 50%，你敢說沒有萊豬，鬼相信哪！你怎麼好意思，你根據 20%到 50%抽驗的結果，你說沒有萊劑，鬼相信哪！

王次長必勝：報告委員，這個就是我們用科學的方法……

賴委員士葆：什麼科學？這樣就科學，20%到 50%抽驗！20%到 50%的抽驗，你說通通沒有，市面上都沒有，如果這樣子，那你為什麼不敢標萊劑呢？為什麼不敢把它標萊劑，你們的……

王次長必勝：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邊境的檢驗就是這樣，從 110 年 1 月 1 號到今年的年初，這部分是逐批，後來我們去查廠之後就降為加強，加強就是 20%到 50%……

賴委員士葆：是啊！

王次長必勝：109 年立法院有一個決議是說，在 3 年內我們對進口豬肉的邊境檢驗都不可以低於 10%，那我們從來沒有違背立法院的決議。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沒有回答我嘛！我現在是說第一個，你還是沒有回答我，你憑什麼用 20%至 50%的抽驗，你就說沒有萊劑，說市面都沒有萊劑，這個結論也下得太快。第二個，既然這樣子，我們現在已經開放萊豬進來，那你為什麼不大方的標沒有萊劑，大方標出來啊！大家買的，你剛剛講說加拿大的豬價格比美豬還低，這時候既然大家怕萊劑，既然美國豬都沒有萊劑，那你就標清楚啊！標清楚就好了，有萊劑、沒有萊劑標清楚，那不是更好？你這樣是害死美豬啊！美豬沒有萊劑都被害死啊！

王次長必勝：報告委員，我想進口商這邊都會考量說，他不要進有萊劑相關的豬肉，這也是基於他

們商業的考量，所以我們才會驗都驗不到。

賴委員士葆：你這個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啦！我最後一題就是要強調，我就要結束了，薛瑞元、你的長官說，標有沒有萊劑違反國際經貿規範，這個叫隨便說說啦！我們的米酒就可以標有沒有鹽，我們就可以標它裡面的成分，為什麼米酒可以標，萊豬為什麼不可以標？次長，你的名氣很大，可是我今天問的問題，沒有一個針對問題，你很會打太極拳耶！

主席：謝謝。

王次長必勝：謝謝委員。

主席：各位請回。接著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10 時 15 分）主席，有請農業部杜文珍次長，還有衛福部王必勝次長。

主席：好，請農業部杜次長、衛福部王次長。

郭委員國文：杜次長，我先請教你。剛剛有委員在質詢你的時候提及，有一些專案進口的雞蛋會有關稅減免的問題，應該是他配合政策，所以跟自由進口雞蛋的待遇應該有所差別吧，是不是這樣子？

杜次長文珍：跟委員報告，其實進口的關稅都是一樣的，但是由政府專案進口的部分，我們是有吸收一些他的必要關稅……

郭委員國文：因為他要配合政策嘛，對不對？

杜次長文珍：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還是有一些差別嘛？

杜次長文珍：是不同的……

郭委員國文：這樣外界也比較能夠理解。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既然有這樣子的減免，就直接講沒有關係，這不用客氣。

我想請教一下王次長。次長，衛福部主管的食安法，有關蛋液的衛生標準，還有蛋液產品的標示規定等等，好像也沒有很具體的標示液蛋的原產地如何認定，譬如講，如果我們從美國進口液蛋，當地生產的液蛋，然後出口到臺灣的話，那原產地是要標美國嗎？

王次長必勝：對，是標美國，對。

郭委員國文：可是如果美國生產的這個液蛋使用的是巴西的帶殼雞蛋呢？如果依照我們的液蛋產品標準規定的話，好像也沒有一定要標示帶殼的雞蛋來源國。

王次長必勝：你講的是……

郭委員國文：因為你只管境內嘛，進口進來的你就認定它的進口國。

王次長必勝：對，我們就是依據它進口時的進口國。

郭委員國文：所以說產地確實有些不是我們能夠去查驗的，因為那畢竟從美國進來，如果假設是這樣，那關鍵其實就在新鮮與否，那是誰來認定？誰來檢驗？

王次長必勝：我想如果委員問的是有效日期……

郭委員國文：對。

王次長必勝：那有效日期的話，我們是根據廠商所提供，原廠所提供的……

郭委員國文：對，就是還是我們衛福部在那邊做處理嘛。

王次長必勝：是。

郭委員國文：我看了農委會的報告，它裡頭寫說液蛋產地的標示是當初誤認說液蛋可以做一個實質轉型，因為有實質轉型就可以將產地標成臺灣，可是問題是衛福部這邊認定說這個不符合實質轉型，所以還是要標來源國，最大的誤解在這邊嘛。

王次長必勝：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這個基本上是在法令上，不同部會對法令的認知不同，而不是刻意地洗產地嘛。

王次長必勝：是，我相信這不是刻意的，但是我們也在 7 月 26 號的時候有提醒，就我們這邊食藥署的認定，關於液蛋的部分，我們當它是沒有實質轉型的，所以還是要標原產地。

郭委員國文：今天的專題報告當中提到洗產地還有所謂萊豬的部分，這個部分應該講清楚，根本不是所謂的洗產地，這是法令上認知的不同，因為實質轉型的部分，簡單的加工不符合實質轉型，這個部分的規定其實法源的依據也不是來自於你們，是來自於關稅法，就是來自財政部的部分。

王次長必勝：是。

郭委員國文：那現在問題來了，如果是關於農產品的部分，實質轉型的認定，是衛福部在認定還是農業部在認定？

王次長必勝：關於食品的部分是由我們來認定。

郭委員國文：可是它還沒有轉換成食品，就是說它到底是不是食品，現階段來說的話，在我們變成蛋液的情況底下，當初農業部那邊就認為說轉換成蛋液就已經實質轉型了，那到底誰是真正實質轉型的認定者？

王次長必勝：在轉型或未轉型這部分，因為這是供食用的，所以我們都認定它是食品。

郭委員國文：認定就是食品……

王次長必勝：對。

郭委員國文：只要是供食用。如果供食用的話，雞蛋變成蛋液是，豬肉變成火鍋片是，那豬肉變成貢丸又不是啊！

王次長必勝：豬肉如果它做加工……

郭委員國文：簡單地講，是所有的實質轉型都是衛福部在認定的嗎？

王次長必勝：是食品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食品的部分？

王次長必勝：對。

郭委員國文：那農委會的部分呢？關於農產品轉過來的部分，他們都沒有牽扯到任何權責的問題？

王次長必勝：我剛剛也說過，關於食用的部分，我們當作食品的話，都是由衛福部來認定這件事情。

郭委員國文：那你們認定的有沒有一個明細的標準，是用正面表列的方式，還是有沒有什麼明細的

標準？

王次長必勝：是，如果是關於雞蛋的部分，我們曾經有發過一個指引。

郭委員國文：有一個指引。那其他的食品呢？

王次長必勝：其他的食品？沒有……

郭委員國文：都有嗎？所有轉化成可食用的部分，都有類似的標準嗎？次長。

林副署長金富：跟委員報告，有關產地的認定，經濟部還有財政部，他們有會銜公告一個認定的標準。

郭委員國文：對，那是產地，我現在不是跟你討論產地，我問的是有沒有實質轉型是誰在認定的？是所有食品的實質轉型，你們都有正面表列，所有的食品都有嗎？

林副署長金富：是，在法條裡面就有提及實質轉型的認定，就是說如果它是粗淺的加工……

郭委員國文：我是說認定的這部分有一些細則的規定，你們全部都有規定嗎？如果都有規定的話，當初農業部就是「自作聰明」嘛，他們根本不需要去進行認定嘛，就應該交給衛福部來認定啊！問題就只是出在這邊而已，哪有洗產地的問題。再來我再問一下次長，剛剛有委員問你怎麼沒有標示萊劑，問題就是沒有啊！怎麼標？你就直接回答他就好了，怎麼杵在那邊呢？

王次長必勝：跟委員報告，其實所有有害物質或者是各種藥物的種類有好幾萬種……

郭委員國文：對，而且剛剛你說的方式是說，從逐批檢驗到加強版 20%到 50%的檢驗，以至於平時的一般檢驗不能低於 10%，你都符合規定嘛！

王次長必勝：是。

郭委員國文：難不成是要回到逐批檢驗嗎？還是 20%到 50%就已經可以達到科學的依據、達到檢驗的效果，你就直接講啊！

王次長必勝：是，我們有一個邊境輸入的檢驗辦法，那我們也依據輸入檢驗辦法……

郭委員國文：所以根本就沒有所謂的萊豬問題嘛！

王次長必勝：是。

郭委員國文：這個很清楚，這件事情是因為不肖業者想說用加拿大進口，他用這種不實的標示，在市場上能比較好的促銷，只因為美豬已經被污名化的結果，就只是單純這樣子而已嘛！

王次長必勝：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沒有洗產地的問題，是商業動機的問題嘛！

王次長必勝：是。

郭委員國文：是。商業動機的問題就不是食品安全的問題，而是管理的問題，不是嗎？

王次長必勝：是，委員，我認為他這個錯誤的標示其實是一個商業的問題。

郭委員國文：是商業問題，錯誤標示的比率到底高或不高？如果是比率很低、只是零星事件的話，那就是他內部管理的問題；如果是比率很高的話，那就是蓄意行為啊！

王次長必勝：是，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在市面上查了相當相當多件數的標示問題，有 99.97%都是合法的，我們在 24 萬件裡面只查出 77 件是標示違法，所以我想標示違法是少數，但是我們要嚴懲。

郭委員國文：標示違法是少數，剛好是這兩家廠商，在這兩家廠商所進口的部分，這些件數當中占它的比率到底是多少？是公司內部管理的問題還是刻意的行為？

王次長必勝：是，我想這個是刻意。

郭委員國文：77 件可以讓他多賺多少錢啊？

王次長必勝：我想這兩家是蓄意。這個我們認為是蓄意。

郭委員國文：你如果認定是蓄意，那你就嚴懲嘛！

王次長必勝：是，已經移送了。

郭委員國文：對啊！道理就很簡單嘛！所以沒有所謂的食安問題，只是管理的問題，只是廠商動機的問題嘛！麻煩衛福部講清楚好不好？

王次長必勝：是。

郭委員國文：好，接下來我想請農業部跟經濟部，次長請回。

主席：各位請回，請農業部和經濟部兩位次長，時間暫停一下。

郭委員國文：我先問一下杜次長。

杜次長文珍：是。

主席：好，開始。

郭委員國文：次長，最近中國商業部在連假期間對於啟動貿易壁壘部分延長，這個部分有沒有包括農產品？

杜次長文珍：就中國啟動貿易壁壘，它應該是全面性的。

郭委員國文：是全面性的，如果是全面性的話，那我就教你一個部分，我們農產品，從 2018 年對中國的依賴比率降到 9.1%之後，基本上，因為我們陸陸續續有許多的農產品，像文旦當初是因為裴洛西來臺而被禁，然後今年又有芒果因為介殼蟲的問題被禁，還有之前因為立陶宛代表處的設立、外交的突破，鳳梨、釋迦被禁，在這種情況底下，基於這種政治理由，雖然看起來都是政治動作，我想請問你一下，到目前為止，我們文旦的部分，也就是柑橘類的部分，針對他們表面上的理由，我們是不是有所突破？

杜次長文珍：應該是這樣說，其實中國要禁我們的產品，從以往的經驗，其實也沒有依據什麼 ECFA，也沒有……

郭委員國文：沒有什麼理由。

杜次長文珍：它就禁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其實我也先謝謝委員跟立法院這邊大家都很支持臺灣農業跟臺灣的農產品，所以也支持我們，第一個就是拓銷很多市場，分散市場；第二個其實是提升我們自己農業的體質。

郭委員國文：對，是沒有錯，可是每年，像今年文旦就有一部分區域的問題，在銷售上就出現困難，這是現實面嘛！另外一個部分，芒果現在被禁，在本席的選區就有芒果，也有文旦，所以明年我們也會很憂心，你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方式？麻煩你們回去提早因應一下，好不好？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郭委員國文：另外一個部分，陳次長。

陳次長正祺：是。

郭委員國文：因為按照農產品的部分，我發現他們就從依存度高的農產品下手，像鳳梨當初依賴中國的比率高達百分之九十幾，鳳梨和釋迦的部分都是如此。同樣的道理，假設它一再放出風聲說它要中止 ECFA，它會有懲罰性的一個作為的話，有沒有可能針對我們現階段依存度比較高的工具機業、鋼鐵業或紡織業？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在因應？

陳次長正祺：有，報告委員，我們內部也有評估，那目前看起來，依存度比較高的比較可能大概就是石化、機械跟紡織。

郭委員國文：石化、紡織跟機械嘛！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都分別跟業者也舉行座談來溝通、瞭解。

郭委員國文：你們因應的方式是鼓勵他們南進、脫中，還是他們本身就被那個市場當地的其他業者給替代掉了？

陳次長正祺：其實這個原因不是單純只有 ECFA，事實上，中國大陸它的東西如果產能過剩，也會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最重要的還是第一個要提升自己的體質，轉型、升級以及分散市場。

郭委員國文：問題是它要中止 ECFA，你當然是要針對 ECFA 啊！現在整個 ECFA 訂單的比率到目前為止大概是 4.3%嘛！

陳次長正祺：是。

郭委員國文：是有持續下滑的現象嗎？

陳次長正祺：目前是有下滑，他們業者也有在布局跟分散市場。

郭委員國文：如果持續下滑，就代表我們的依存度越來越低，是不是？

陳次長正祺：不過對個別產業跟個別企業來講，他們還是需要政府的協助跟輔導。

郭委員國文：那政府就要加油。

陳次長正祺：是。

郭委員國文：不然它三不五時就放風聲說要終止 ECFA，三不五時就用貿易壁壘的方式要延長調查，這很顯然是有刻意的針對性，我請經濟部這邊好好應對一下，謝謝。

陳次長正祺：是，謝謝委員。

主席（郭委員國文代）：接下來我們請費鴻泰委員質詢。

費委員鴻泰：（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主席幫我先邀請一下主計長跟審計長。

主席：有請主計長跟審計長。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費委員鴻泰：兩位首長好，我先請教一下朱主計長，昨天在你的業務報告裡面，有好幾位委員談到了，就是國防部在今年 5 月份修訂「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他們錯誤的解讀預算法第六十四條，當時你有回答，今天聯合報的頭版也有提到，你是這樣講的，你說第一預備金在任何的情況下都可以使用，你講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那個是說只要符合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的都可以使用，但是在第六十四條

裡面有規定要在同一個計畫之下。

費委員鴻泰：對，所以我今天再利用我們進行詢答的這個機會講給國防部聽，關於第六十四條這個規定，我當臺北市議員、當副議長的時候，我在主席臺上沒有事，我就熟讀了各種相關的法，我記的很清楚，但是我把這個法條拿來，因為我怕講錯，每個字講錯都會有問題。預算法第六十四條是規定第一預備金支用的辦法，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規定的內容是「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我舉例來說，國防部沒有編預算去買新式戰機或新式的火山地雷第二批、第三批，或者是我要去購買，我要建造第二艘國產潛艦，可是我只編列一個研究費，可不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要看看它的……因為這個項目裡面都是在一般裝備……

費委員鴻泰：不是，你要講清楚喔！主計長，你先聽我講，你先不要講，你接下來講話要非常的小心，因為你講錯了，明天報紙就會登。請問我國防部今年編明年的預算，沒有說我要買 F-35，我也沒有說我要編購買第二艘國造潛艦的預算，我可不可以用預算法第六十四條所規定第一預備金的使用方法去編它們的作業費或者是研究費？

朱主計長澤民：它要在那個所謂它那個有一個計畫他要他有一個計畫，叫做國防部一般的那個計畫，有一個彈性，他有一個叫「一般裝備」，他必須在「一般裝備」那個下面才可以，所以您剛才講的那個什麼新的潛艦，或者戰機那個不是「一般裝備」。

費委員鴻泰：你現在的人員維持費，或者作業維持費，我講的是國防部，國防部有三個大費用：人員維持費……

朱主計長澤民：人員維持費……

費委員鴻泰：聽我講完嘛！作業維持費，還有我的這個投入，就是我去買新式的這種東西。你在舉例共機繞臺或者過中線，空軍的油料費、海軍的油料費不夠，當然可以用第一預備金，甚至第一預備金用完了，我用行政院同意的第二預備金都可以，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費委員鴻泰：剛才我在講，你講說一般嘛！今天要把話講清楚，我就舉例，突然美國可以告訴我們說要買 F35，可是我今年的計畫裡面沒有啊！我可不可以買 F35？

朱主計長澤民：在理論上是不可以，因為它不是在「一般裝備」這個計畫下。

費委員鴻泰：不要講「在理論上」，可以還是不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不可以。

費委員鴻泰：不可以。如果臨時要買，那當然就用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我編特別預算嘛！舉例美國突然要賣給我們 F35，我只要價錢合理公道，我當然要。我說我個人，我當然要，我也會說服其他的委員，我們當然要去啊！那就編第八十三條的特別預算，是還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啊！

費委員鴻泰：OK，所以要告訴國防部，希望今天透過這種報導告訴國防部，不是你想要編什麼通通都可以用第一預備金。

朱主計長澤民：我……

費委員鴻泰：舉例我們現在造一艘潛艇、我要國造第二艘，現在的第一艘 500 億，夠不夠還不曉得。好，我編個 10 億作研發費，難道就可以這樣，我下一年度再編 490 億第二艘的生產製造費？國防部的意思就是想要用這種方式來偷渡。

朱主計長澤民：他一定要在同一個計畫啦！

費委員鴻泰：國防部不要搞錯了！如果發生戰爭，總統府用緊急命令，什麼事通通都可以解套，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啊！就是我……

費委員鴻泰：所以國防部不要在太平盛世的時候，想要偷渡、想要這樣子去搞，這是胡搞！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費委員鴻泰：我不知道你們國防部……主計長、審計長，你們是一條鞭，你們兩個用人都是一條鞭，在國防部負責主計的，或者是負責審計的，他們在修這個法都沒有表示意見喔？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費委員鴻泰：我請教一下，你們在國防部負責主計、審計的是誰？審計的是第幾廳？

我請教一下，你是第幾廳？你是什麼處？

葉廳長盈池：第二廳廳長。

費委員鴻泰：第二廳的廳長，我想請教一下，國防部在 5 月份通過的這個行政命令，你參與沒有？

葉廳長盈池：報告，沒有。

費委員鴻泰：沒有參與？

葉廳長盈池：是。

費委員鴻泰：你是什麼時候知道他們通過這個作業規定的？

葉廳長盈池：就這兩天，這幾天有媒體報導。

費委員鴻泰：我請問一下主計處，你們主計處是……

朱主計長澤民：公務預算處的處長在這裡。

費委員鴻泰：公務預算處，來，許處長。

許處長永議：是。

費委員鴻泰：你什麼時候知道國防部通過這個行政命令的？

許處長永議：也是看報紙才知道。

費委員鴻泰：看到報紙才知道。

麻煩兩位首長要分別告訴行政院、告訴國防部，或者任何部會，像是國防部通過這樣子的……我是覺得叫荒唐啊！荒唐的太上條款。應該讓你們主計、審計的人也要參與，也要知道這些事情，免得通過了這個法……這次真的打國防部一個耳光，國防部是無法無天耶！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那個東西他們那種……因為預算法是法，是在比較高階，他的那個規定不能夠違背預算法。

費委員鴻泰：很明顯地在違背預算法第六十四條，真的。我今天是審審計部的業務報告，我當然沒

有請他來。審計長，你們有一個預先審計，對不對？麻煩你們就告訴一下，審計長也好，主計長，你們分別告訴國防部，他們 5 月份通過的那個行政命令是違法的喔！麻煩請他們撤銷 5 月份通過的行政命令，我要聽聽兩位首長的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昨天講的意思是說，因為講老實話 20 億並不是很多，對國防部來講不是很多，他也不可能去買什麼飛機跟戰艦。但是我必須跟他們說一個，一定要在第六十四條的規範之下。在第六十四條的規範之下，在「一般裝備」之下他本來就可以使用，不要再訂一些規定去限制自己。

費委員鴻泰：主計長，國防部不是這樣子講。國防部的意思是說，只要他報經行政院核准，得以編列，「已逾」，就是超過時間了，已逾預算編列時程，新增迫切性的建案。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報告一下。

費委員鴻泰：他是這個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他要報行政院……

費委員鴻泰：我沒有在計畫案，沒有在預算書、在計畫裡面，雖然過了時程，我還是可以去編，而且是迫切、急切性的建案。建案跟你作業費、人員維護費是不一樣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跟委員報告一下，他送到行……

費委員鴻泰：國防部就是要偷渡啦！

朱主計長澤民：送到行政院我們還是會把關，謝謝。

費委員鴻泰：如果說是總統府，國安會叫他去買什麼新式武器，總統府的命令，你們行政院敢駁回說不同意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像這一類的事情國安會都會跟主計總處有一個協商。

費委員鴻泰：報告主席，再花 30 秒。我跟你講，主計長，我剛才唸出來的，這個國防部就是明顯的，我在超過時間後，然後我建立迫切性的建案。在你們的行政體系裡，建案就是一個新的案子嘛！那個才叫「建案」。這個明顯就是要搞偷渡，視立法院如無物，破壞我們的預算法。

你不講，我待會兒有提案，我要求你去告訴國防部，他們在 5 月份訂的行政命令是違法的，好嗎？你要不要去跟他們講？

朱主計長澤民：我昨天有跟他們主計局局長通過電話，我說你不能夠超越預算法第六十四條的內容。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你。

主席：好，謝謝費鴻泰委員的質詢，我想部會之間已經有橫向溝通了。

接下來我們請李貴敏委員質詢。

李委員貴敏：（10 時 39 分）好，謝謝主席。主席，我們麻煩請審計長、主計長、財政部長、經濟部代表、農業部次長。

主席：有被點名到的部、次長。

李委員貴敏：及衛福部次長，謝謝。我們先請審計長，大家好。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李委員貴敏：你知道蔡總統在 2015 年的時候，他講過「吃飯皇帝大」，但是我們看到這幾年來執政的狀態，看起來好像是當時的蔡主席打臉今天的蔡總統。他當時提到說，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不能夠解決食安問題的政府，就是不及格的政府，然後他也說做不好就換人來做。幾位不認同的請舉手。都認同？蔡主席 2015 年講的話是對的。

好，我們看一下 2017 年的時候雞蛋檢驗出過量的戴奧辛，2017 年雞蛋又檢驗出芬普尼超標，可是我們看一下，這幾年缺蛋、搶蛋，什麼時候開始的？農業部次長，2021 年就開始，對不對？是不是 2021 年就已經開始了？或者不是？

杜次長文珍：應該是說，其實每年因為這個……

李委員貴敏：每年都有，好，但在 2021 年的時候，本席在委員會裡面就已經提到了，如果 2021 年我們提到的時候，你就去做因應方案，何至於此？到今年已經都兩年多了，該解決的問題，其實幼雞都已經可以變成老母雞了，可是當時 2021 年就是因為你不解決，所以造成今天的結果，是否就是農委會掩耳盜鈴、行政怠惰，造成今天全民的缺蛋危機，是不是？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關心，但是絕對沒有怠惰這件事，因為其實在雞場本身……

李委員貴敏：就是怠惰啊！要不然今天賴清德多好選，用政績他就可以來解決這問題，但不就是因為你的不作為，因為你的隱匿真相？在野的委員，你可以不聽，但是審計部審計長，你什麼時候告訴農業部的？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每年大概都會有……

李委員貴敏：對，好，所以我給審計長鼓勵一下，審計部打臉，但農業部擺爛。審計部在 110 年決算的時候就提出來「雞蛋產量統計數據失真」，昨天我們在質詢農業部的時候還滿口謊言，說 ECFA 沙盤推演，審計長，農業部不肯給我們看，所以審計長，因為 ECFA 對我們造成的影響很大，你會去查 ECFA 他的沙盤推演實際上面的內容嗎？他說全民不可以看，是機密的、是黑箱的、是不透明的，牽涉到國安，所以現在人民通通不可以看，資訊也不可以公布。政府資訊公開法是存在，但是形式存在，實際上不存在，所以審計長你會去查農業部對 ECFA 的沙盤推演嗎？你會不會去查？

陳審計長瑞敏：要和整個我們所查的議題……

李委員貴敏：造成損害之後，你也不管？我剛剛前面才鼓勵你，你現在……

陳審計長瑞敏：所查的幾個議題來處理。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沒關係，因為你其實壓力也蠻大的，為什麼我對審計長寄予無限的同情，因為我們看到民進黨執政，所有東西都是政治任命，政治任命不專業的結果就是導致，今年、現在真正的結果，就是蔡主席打臉蔡總統！我們看到李俊俋居然可以從總統府的副秘書長，然後到嘉義去選民意代表，沒選上到勞動部當次長，現在又到監察院去當秘書長。審計長，你有沒有覺得有政治任命的壓力，是不是因為你講了這麼多的實話之後，就要輪到你被修理？

陳審計長瑞敏：沒有這個事情。

李委員貴敏：沒有這回事，所以你有沒有壓力？

陳審計長瑞敏：也沒有，我……

李委員貴敏：也沒有壓力，所以秘書長也不可以指示你什麼可以查、什麼不可以查，對不對？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獨立行使職權。

李委員貴敏：好，讚，所以我給你比個讚。但是審計長，我要請教你，我們在這個地方提到過好多次，對不對？我們提到原來你還信誓旦旦地講你查出來農業部的宣傳費用，他辦理政策宣導沒有按照法令的規定去做，然後這個金額高達 2,600 萬，簡單來講，如果是我們全民、國人分攤的話，每一個人要攤一萬塊錢以上哦！現在陳吉仲下台了，這個錢你是去跟農業部要嗎？還是你去跟中興大學要？還是你去跟陳吉仲要？還是你要全民每個人攤一萬多塊錢以上？現在你怎麼解決？

陳審計長瑞敏：這要根據大院的決議，很多年的決議，因為我們審計都會根據大院的決議……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現在問你說這二千多萬的部分，你從哪裡拿？

陳審計長瑞敏：他政令宣導要編專項經費，當時我們查到沒有編專項經費。所以把它轉列保……

李委員貴敏：對，現在怎麼解決？現在你是要全民每個人分攤一萬多塊錢嗎？

陳審計長瑞敏：把它轉列保留，就要看農委會怎樣和大院……

李委員貴敏：農委會在這邊，人家升部了。

農業部現在還不還錢？還是你要全民一人去平攤一萬多塊錢？

杜次長文珍：我們所有的經費都一定是依法來使用，所以該要申復我們一定會申……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就是不依法，審計部才講你，你現在就是不依法。

杜次長文珍：剛剛也有提到在政策宣導部分，應該要專……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不要去講官話啦。

杜次長文珍：這是事實。

李委員貴敏：審計部就已經查到你們 109 年，現在都已經到 112 年，你這個錢沒有還人家，將來你是要老百姓幫你攤嗎？

杜次長文珍：所有的預算執行一定要依法來做，所以我們也會申復這件事。

李委員貴敏：這不是廢話嗎？審計部就說你沒依法，現在是問你怎麼解決？你怎麼解決？你還不還人家？還是你要老百姓還哩？

杜次長文珍：我們的說明其實是申復說這些所有的使用都是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李委員貴敏：審計部就說你沒有嘛，你現在要用這個東西來拖時間。我另外一個問題你逃不掉，因為我們還是會問你，農業部次長，你不要退後。雞蛋的關稅首降，我們要請問你，原來我在 9 月 22 號陳院長專案報告的時候，我也問過他，我在總質詢也問過他，那個時候院長是講因為有三個主要的原因，所以不能夠降關稅，他說擔心進口商會高價出售、會影響國內蛋農的生計、要讓蛋農有喘息的機會，現在是怎麼樣？不到一個月的時間，這些條件都不存在了嗎？

杜次長文珍：應該這樣說，其實所有的措施，第一個，對蛋農要有一定的保障，第二個，對於國內不管是糧食安全也好……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現在的作法跟院長的報告是完全背道而馳，我現在只有請教你，院長講的條件是都不存在，讓你變更嗎？或者不是？

杜次長文珍：應該是說其實兩個都是沒有錯的，第一個是，當初院長在……

李委員貴敏：所以原來的院長的報告是錯的？

杜次長文珍：也沒有。

李委員貴敏：那為什麼你現在做的事情跟院長的是不一樣的呢？院長還特別講不行，為什麼不行呢？就因為這三個原因。

杜次長文珍：應該不是這樣說，其實……

李委員貴敏：他是啊！他的報告在右邊簡報，我貼出來給你看啦！

杜次長文珍：委員昨天在經委會提出的疑問，我想部長說的很清楚，第一個，這件事情其實是在研擬中，沒有定案，所有的措施還是要……

李委員貴敏：好，這在研擬中，但是也拜託你告知一下，現在院長講的事不存在。

杜次長文珍：沒有，一定要照顧國內蛋農。

李委員貴敏：我要提到的下一個問題，其實跟衛環相關的。每一次都提到「零檢出」，蛋的部分實質轉型就是從進口蛋變成國產蛋，萊豬的部分因為你所謂的零不是真正的零，你的零是因為你發布了一個行政命令說只要是低於 0.01ppm 的情況之下，它就是零，對不對？你怎麼會自己訂一個行政命令出來後，欺騙老百姓說這個就是零，是不是？

王次長必勝：我們訂的是有容許量、有殘餘量，可是……

李委員貴敏：可是它就不是零。

王次長必勝：但是現在測出來都是零。

李委員貴敏：那你為什麼把它取名叫做零呢？

王次長必勝：現在就是零。

李委員貴敏：第二個我要請教你，原來在 2021 年的時候，你的檢驗是全面檢驗，但今年為什麼會被查出來？因為你把從百分之百的全面檢驗變成只有 20%到 50%的檢驗，所以你是故意放水，你不僅僅是說零，非零，而且還透過檢驗的方式放水，這個就是老百姓最擔心的，因為老百姓最擔心的就是，現在最大的假訊息製造者是誰？就是你行政單位啊！你三不五時假訊息就出來了，然後對於實際上的預算的部分還浮編。

我們看一下，主計長，你是最會撒謊的啦！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能接受這一句話。

李委員貴敏：你的經濟成長率是一年三變之外，我們看到這一次假訊息的部分，就是農業部說，進口的雞蛋，我覺得洛陽紙貴，臺北紙更貴，今天財政部的報告裡面居然只有不到 1 頁，包括前面的「各位委員……」什麼玩意兒的部分把它去掉後不到 1 頁。

我們看到農業部的部分也是一樣，你說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的部分編列 5 億元，然後我們去看你的預算部分，不是！你現在講到「產銷調節計畫」，你篤定委員是不看資料，委員的助理也不看資料的，是嗎？還是你的預算說明裡面就是鬼扯蛋？你的預算說明裡面，「第五、產銷調節計畫」裡面哪一個部分提到進口雞蛋是用這 5 億元去付的？哪裡說到的啊？

杜次長文珍：報告委員，農發基金本身就是做產銷調節，整個就是編列 5 億。

李委員貴敏：那不是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拜託！在投影片上，你就算聽不懂，你也看得見，看得見上面你的報告內容跟你的預算說明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現在是怎麼樣？現在我們在審你的預算的時候，只可以去背書、只可以悶著頭，你說什麼我們就是得過，如果我們不讓你過的話，就是我們要探求你的什麼機密文件！你花的錢如果是你自己的錢，我們沒有意見，我們也不想看，但是問題是你花的是老百姓的錢，你花老百姓的錢，老百姓有權利知道，不是這樣子嗎？

杜次長文珍：是的，所以我們在農發基金裡面編列產銷調節計畫就是……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的是這個 PowerPoint 上面預算說明的部分，你的 5 億跟你報告內容的項目不符合啊！。

杜次長文珍：這個部分只要是在農發基金底下許可的產銷調節，就是編列在 5 億元裡面。

李委員貴敏：你上面有嗎？還是次長連看都不看就送到本院來了？

審計長，我要請問你可以查嗎？你可以查嗎？你已經看到這個白紙黑字，他的報告跟他的預算內容不符合，你會查嗎？還是需要我提醒你，按照……

陳審計長瑞敏：只要這是國家的預算數，我們都可以查。

李委員貴敏：都可以查，那你的預算法，我就不用提醒你了嘛！預算法不管是第六十八條也好，或者審計法的第三條也好，裡面都規定了，就是你應該要調查，對不對？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占用大家的時間，但是我要特別拜託一下，財政部不好意思，還沒請教你，你的國安基金當初的變臉是一天之內變臉。但農業部的翻盤就是翻陳院長的盤，是經過大概半個多月的時間，你們翻盤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原因，拜託會後用書面提供。

然後審計長的部分，我要特別請你查一下，昨天我在問 ECFA 的時候，農業部講他有沙盤推演，他不給看，為什麼呢？他說牽涉到國家機密，那審計長你可以看，我拜託審計部查，他的沙盤推演的結論是短空長多，這個結論怎麼來的，拜託審計長查一下。

我也順便請問一下經濟部，有關 ECFA，你做了沙盤推演沒有？

陳次長正祺：我們有內部評估。

李委員貴敏：也做了，我拜託，內部評估可以提出來嗎？

陳次長正祺：不是沙盤推演，是內部評估。

李委員貴敏：可以提出來嗎？

陳次長正祺：是內部評估。

李委員貴敏：不准外面看，同樣，好，我們看到民進黨執政的特色就是黑箱、不透明。

主席：請 30 秒之內結束，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就特別拜託審計長，因為他不給看，全民都不可以知道。

陳次長正祺：我們有跟業界做溝通，也有座談、也有交流。

李委員貴敏：審計長，拜託你查各單位對 ECFA 的沙盤推演或者內部評估。以上，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謝謝，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先跟委員會報告，待會過了 12 點，我們繼續開會一直到詢答結束，現在我們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1 時 4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審計部陳審計長跟主計總處朱主計長。

主席：兩位首長請。

鍾委員佳濱：審計長早！主計長好！審計長，你有沒有投資股票？以前有啦，來請就麥克風位置，請問審計長這家公司，你看前景怎麼樣？它在 104 到 107 年，我們看到它雖然沒有公開交易，但是我們知道市場交易價格每股是在上漲的，上漲將近 10 塊錢，同樣的年期，它每股盈餘也成長了一倍以上，甚至最高到 1.5 元，那在同樣的時期，它的每股淨值呢，也從不到 10 塊錢也增加了，相當高到 13 塊錢，如果只有這支股票，你會賣嗎？審計長，如果只持有這支股票，你會賣嗎？

陳審計長瑞敏：要看未來的整個前景。

鍾委員佳濱：很好，那我們來看一下，那什麼情況下會賣呢？第一個、你急需要現金，對不對？或者你看壞市場，是不是這樣子？審計長，請你就麥克風位置，好不好？

陳審計長瑞敏：好。

鍾委員佳濱：不然你距離很遠，我現在都問你嘛！待會問完了再讓你下去，是不是這樣子？資料來源對不起是審計處，我再把資料來源更正一下，再往下看，這家是什麼公司呢？這家公司叫做台北 101，誰持有它的股票？中央存保持有台北 101 的股票，帳面價值高達二十二億二千二百多萬，我們知道中央存保的基金過去曾經為了處理一些金融事件，已經保留資產高達五十五億多，已經處分了二十三億多，剩下尚未完成處分的三十億多，最主要的就是台北 101 的股權，審計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陳審計長瑞敏：知道。

鍾委員佳濱：那你知道審計部做了什麼事情嗎？往下看，審計報告要求中央存保積極處分 101 的股權，請教一下帳面價值二十二億二千二百多萬，去年主要基金的現金流入還是來自於 101 股票幫它拿到，等於算是賺到 18,888 萬元，持有的股票每年可流入可觀的股息，為什麼審計部急著要賣？

陳審計長瑞敏：它是一個久懸未結的帳目，所以我們都在清這些幾十年沒清理的東西。

鍾委員佳濱：所以審計長，從昨天到現在，感覺到你們的觀念是你們只在意你手頭的工作嘛，你不在意什麼？這樣的一個資產管理有沒有符合國家的最大利益嘛！今天中央存保的任務是什麼？中央存保任務是什麼？它的基金是幹嘛？它的基金就是當有經營不善的金融事故發生時，他就採取穩定措施，以保護投資大眾、債權人的權益，是不是這樣？

陳審計長瑞敏：它這個是這樣啦！它在處理這個，這可以給他到一個段落……

鍾委員佳濱：我請問一下，你們自己的報告寫什麼？最近有沒有經營不善的金融事故發生？沒有啊！

陳審計長瑞敏：就是說把這個事情……

鍾委員佳濱：你急著要出脫把基金贖回來賠付嗎？

陳審計長瑞敏：倒不是這個意思。

鍾委員佳濱：那是什麼意思？

陳審計長瑞敏：你可以把它轉到中央存保裡面，那也是一個處理的方式啊！

鍾委員佳濱：所以為什麼最近這幾天來我們委員對您的處置方式，雖然你自稱中規中矩、合乎法規，但是有一點食古不化，希望你們回去未來在處理審計報告的時候，要掌握你們審計的對象，他有沒有善盡自己的職責，中央存保目前持有這樣的一個資產，他對於我們基金未來填補他過去賠付的這些資產是有幫助的，要從這個角度去思考……

陳審計長瑞敏：我同意啦……

鍾委員佳濱：未來可以從執行機關的目的需求來思考嗎？可不可以？

陳審計長瑞敏：可以啊！但是有時候這麼好的資產可以自己把它處理好。

鍾委員佳濱：好，見仁見智，我也沒有說你絕對錯，但是我希望你們要能體會我們行政機關的本務是什麼。

好，謝謝先請您休息。接下來 2022 年國人的平均薪資，主計長，你覺得還滿意嗎？月薪 57,718 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年增率還增加了 3.45%。

朱主計長澤民：對啦，這個是……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符合社會現況嗎？

朱主計長澤民：應該是……因為它是一個平均數，平均數總會有一些缺點。

鍾委員佳濱：總會有一些缺點？我們來看一下，主計長，你是統計專家，我隨便講平均數跟中位數的差別，足球隊的平均身高跟籃球隊來比，你覺得哪一隊會比較高？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是籃球隊。

鍾委員佳濱：籃球隊的平均身高比較高，所以平均數通常是用來對外比較的時候，請問新加坡的 GDP 比較高，還是馬來西亞的 GDP 國力比較高？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是新加坡比較高。

鍾委員佳濱：不一定哦！以人均來算的話，新加坡是高很多，但是總體來講，新加坡跟馬來西亞人口差了 4 倍。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其實以國力來講，馬來西亞跟新加坡的總體經濟實力接近，但是平均，我們就看到新加坡是特別高，所以平均的概念是用來對外比，但是什麼叫做中位數？

朱主計長澤民：中位數就是中間的……

鍾委員佳濱：是啊！我當兵的第 1 天，我們全連的新兵被叫出來，從最矮的排到最高的，中間那一個剛好就是我，所以整隊的時候，我是中央伍，所以這表示什麼？我當兵的時候，我們那一連一半比我高，一半比我低，所以大部分的人都覺得我看起來滿和藹可親的，因為我不會太高，

也不會太矮，是不是這樣子？所以中位數是社會上認知比較清楚的，但是我們看一下，你們主計總處統計的網站搜尋 110 年之前，全年薪資有公布中位數，為什麼 111 年開始你們不公布中位數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每年都有公布中位數喔！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 111 年找不到？

朱主計長澤民：111 年要等那個，因為中位數要有財稅資料。

鍾委員佳濱：延遲資料，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對。

鍾委員佳濱：好，那遞延我可以接受。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一定會公布。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在所得上的中位數跟平均數的差別是什麼？這個是我們的平均數，這是以工業及服務業全年的薪資分布來看，是 67 萬，這還特別高，比全部行業別還高，但這個行業別的中位數是 50 萬，這邊有一半的人是比 50 萬低，但是有七成的人未達 67 萬。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這說明了什麼？當你的平均數跟中位數距離很遠的時候，有很多人覺得那個平均數遙不可及啊！所以這就是為什麼今天我們多數人的感受，你用中位數來形容比較接近他的所得薪酬狀況，如果拿平均數的話，在平均數離中位數越來越遠的時候，主計長這代表什麼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這叫做分配不均。

鍾委員佳濱：對，這叫做所得分配惡化。中位數與平均數差距未達薪資平均人口比，這就是所得分配惡化，那什麼時候開始發生的？我們往下看這幾年，實質薪資有沒有倒退？剛剛用平均數是成長的，但是我們看中位數的時候，110 年時，我們把物價跟與受僱人員薪資去對比，一個是年增 1%，一個是物價年增快 2%，所以大部分的人在 110 年用中位數來看，他的實質薪資是倒退的，主計長，你說是不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是倒退的。

鍾委員佳濱：的確是這樣的，好，我們要說拜託你，下一張，請你七星連鎖監控所得分配趨勢，是哪七顆星？第一、除了要告訴我們平均薪資的中位數，還要告訴我們平均薪資中位數跟平均數的差距，要告訴我們平均薪資中位數的年增率，還有平均薪資中位數跟平均數差距的年增率，還有未達薪資平均數之人口百分比、未達薪資平均數之人口百分比年增率以及平均薪資中位數年增率（CPI）的年增率，以上這七項指標可不可以放到我們的國富統計裡面？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不放在國富統計，會放在我們所得分配的……

鍾委員佳濱：你們現在有沒有放進去？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我們這種比例我們每年都會公布一次。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你們要正視所得分配惡化或所得分配的趨勢，把這些指標找出來，讓社會大眾、讓媒體去解讀，讓民眾知道，而不是讓人家都在笑我們，主計長也常常被說美化數字。數字無法美化，那只是呈現的方式而已。我們看接下來的，我昨天問過你最低工資法。最低工資法

草案第十二條提到，主計總處要參與研究，因為這些參考指標都來自主計總處的調查，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鍾委員佳濱：有哪些呢？我們看一下。與消費者物價指數有關連動的有 115 項法定數額，其他還有 3 種普查、90 項調查都有關，但這個調查數字有沒有真實？

朱主計長澤民：統計分配的數字一定是真實的。

鍾委員佳濱：真實的？好，你說都真實的？裡面有什麼？有一項採通信調查及網際網路填報，因為這個數字要給政府作為政策參考，要據此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還要制訂基本工資。所以資訊正不正確，數字真不真實很重要，你怎麼知道通信調查是根據訪員實訪或網際網路填報的？受訪者真的有老實說、照實講嗎？你確定有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我們的……

鍾委員佳濱：你們怎麼辨別？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基層人員在填載時都一定要是真實的。第二，如果有異常，主計總處的承辦處會做異常的……

鍾委員佳濱：不只你們主動發覺，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是：2018 年統計法增訂了答復不實的罰則。統計法第十五條說，應據實答復；第二十四條說，這些調查依行政執行法規處理。行政法規處理可以處五千到三十萬怠金。請問這五年來主計總處裁罰的次數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沒有強制一定會……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沒有罰？

朱主計長澤民：有……

鍾委員佳濱：發現不實也沒有罰？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有一家……我不好意思講，因為會洩……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罰？到底有沒有罰？

朱主計長澤民：有，有罰……

鍾委員佳濱：有罰？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是連續處罰！

鍾委員佳濱：連續處罰？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現在正在處罰之中。

鍾委員佳濱：表示我所看到的決算好像有點……

朱主計長澤民：111 年沒有，今年我們有……

鍾委員佳濱：2023 年的決算會呈現？

朱主計長澤民：對。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可以接受。我問之前，我所查到的各年度的決算都沒有呈現的罰鍰、怠金收入，你說今年開始有罰……

朱主計長澤民：有，而且是一家大的廠商。

鍾委員佳濱：那我做個結論：希望主計總處針對統計法所訂的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真實性提出

報告，並於三個月內提到本委員會。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鍾委員佳濱：就剛剛要求你的，也就是針對所得分配趨勢，把那七項指標納入，可不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接著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衛福部政次王必勝、農業部次長杜文珍，然後還有財政部莊部長、關務署署長。

主席：請莊部長、農業部、衛福部兩位次長。

林委員楚茵：各位辛苦了。食安問題確實是全民所關注的，在 2020 年公投有關美國豬肉進口等議題，我相信大家其實都還記憶猶新，包括如何符合國際標準的過程在內。整體來講，從蛋再到豬肉，為什麼我今天要找部長及這麼多位政次上臺的原因，就是因為這其實是個跨部會的狀況。

首先我先詢問一下衛福部。我在質詢時就已經提到雞蛋問題，又或者是現在所引發的豬肉問題，媒體報導說，食藥署在 9 月 14 日……其實當時院長就說，食藥署已經針對市售雞蛋做稽查。9 月 22 日我在質詢時也提到，多數雞蛋，甚至可以說高達 99%的雞蛋都是國內的，而進口蛋的數量也經過稽查，所以這一定要讓全民知道，並儘快公布訊息。10 月 4 日衛福部舉行例行記者會，公布一共稽查 3,781 件；而 10 月 12 日，就是今天給立法院的專報則提到有 4,246 件。言下之意，衛福部是有在做稽查。那麼杜政次，我們算是兩個協力單位，對不對？所以今天就利用國會殿堂好好告訴全民，接下來我們在市面上吃到的，不論是雞肉、雞蛋，又或者是牛肉、豬肉這些食品，或其他生鮮食品、或你們稽查的結果，絕對是安全的嗎？

杜次長文珍：應該這樣說，從國外進來的當然是從源頭去做管制，即在來源國就要做把關，所以一定要符合，對方國才會出衛生證明書與健康證明書，這是源頭就在做的。至於邊境，也是聯合把關，所有檢驗、檢疫合格的才會進來，所以絕對沒有食安問題！在國內，當然也是聯合稽查，所以這些我們都一直有在做，這樣的機制也在走，可說食安五環的制度都一直有在推動。

林委員楚茵：針對進口部分或國內部分，農業部是這樣說，請問王政次，食藥署呢？

王次長必勝：以食藥署的職責來講，第一個就是在邊境。在邊境查驗，我們的結果都會公告，不管是蛋的部分或豬的部分，都會把資訊公開、公告。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在後市場，有關後市場部分，就像剛剛委員所說，我們從 9 月 14 日到現在已經查了 4,246 件，不管在外觀或者日期標示，都是合格的。我們也希望如果發現不合格的，能打 1919 專線跟我們通報，或者向各縣市衛生局通報，讓我們儘快去追查相關的不良品。

林委員楚茵：公告是在網路上，對不對？這是全民都可以查？還是說……

王次長必勝：是。像豬肉是豬肉儀表板，我們已經行之有年……

林委員楚茵：這是那時候要準備開放豬肉進口時，就已經有豬肉儀表板？

王次長必勝：是，沒有錯。

林委員楚茵：我還記得曾經有公布過當時美豬的進口數字，包括有萊劑的豬肉都是零，現在依舊是這樣嗎？

王次長必勝：是。目前為止我們在邊境的 1 萬 2,000 批，還有在後市場的 1 萬 3,000 件都沒有檢出萊劑，是零檢出。

林委員楚茵：好，我們來看下一張。我相信無論是食品安全，因為每一個人，包括我們自己、家人都生活在這片土地上，而食安法已經明定中央與地方的權責。根據食安法第四十一條，直轄市或縣（市）是食品的主要主管機關，中央必要時可以做法規規定，包括到現場執行稽查與抽樣。所以國內部分其實是地方政府的責任，而這件事必須由中央跟地方聯手做，對不對？但現在卻被質疑，好像是中央擺爛，地方只好自救，是這樣嗎？

王次長必勝：我想這完全是誤解。因為食安一定是中央與地方一起做，才有辦法執行……

林委員楚茵：怎麼樣的一起做？

王次長必勝：我舉這次這二家被查獲的不法廠商為例，我稍微仔細一點說，就是因為他在上游的登錄與下游所收到的登錄是不一致的。因為不一致，而我們戰情中心每天都有去查這些事情，一發現不一致，就把名單給桃園市政府，而且跟桃園市一起到現場去稽核，才把它稽核出來。這充分顯示必須由中央與地方分別掌握情資，然後一起行動，這樣的機制從以前到現在，一直都是這樣在進行。

林委員楚茵：所以其實是你們主動提供名單，但查獲之後，好像變成地方的，以致中央被吃豆腐了？

王次長必勝：我想我還是強調，這一定要中央與地方一起……

林委員楚茵：我覺得今天的澄清非常重要，無論如何，把關食安本來就有權責之分，當然，地方政府的相關稽查人員也是辛苦的。但沒有什麼所謂的哪邊不做在推皮球，這部分依照法規來看就是非常清楚，中央有中央的職權，有中央把關的部分；地方有地方合作的部分，大家一起才能為食安把關。包括你們也沒有掩蓋訊息嘛！

王次長必勝：完全沒有。

林委員楚茵：就是必要的時候，只要找到高風險的情資，就會提供給地方政府。

王次長必勝：是，我們會持續這樣做。

林委員楚茵：好。另外，我要問一下莊部長，前一陣子有媒體爆料說，哇！天啊！有美國的活豬直接進來了，這個活體豬進來，到底財政部、農業部是不是可以幫我們釋疑一下，後來我才發現說，這可能是魔鬼藏在細節裡，因為如果依照這個貨品號列 01039200005，這個豬重 50 公斤以上的，然後純種繁殖除外，從美國來了 140，這是應該是公斤吧！對不對？好，然後確實是有這種活體豬進來了，那這些活體豬到底是用來做什麼用？是繁殖用呢？還是真的給人食用？來，農業部。

杜次長文珍：非常謝謝委員提問，我也在此說明，第一個叫做所謂的純種繁殖用，它在定義上是純單一品系的純種豬，進來是走這個號列，那其他不是單一品性的豬能不能當種豬？當然可以，只是它就沒有走這個純種繁殖用。所以其實有一些進來它叫活豬，可是如果從它的數量跟它的

單價算起來，每一隻豬都在 10 萬塊錢以上……

林委員楚茵：這樣子好了，政次，我這樣問，這些豬……

杜次長文珍：當然不可能進來當作屠宰用。

林委員楚茵：用來屠宰用，可能嗎？

杜次長文珍：不可能。

林委員楚茵：絕對不可能？

杜次長文珍：每隻豬都 10 萬塊以上。

林委員楚茵：因為你看，純種繁殖以外，他們講說，哇！純種繁殖以外，所以是不是要用來繁殖的？其實我要講的就是，為什麼說魔鬼藏在細節裡，這個就是我們以前在財委會常常講的貨號問題啦！因為進來的豬有二種，純種繁殖，就是純的跟不純的啦！所以上面那個貨號可能因為它非屬純種，是這個意思嗎？

杜次長文珍：是的，我們臺灣最常吃的叫做三品種，是三個品種交配出來的，所以它可能進來是單一品種，也可能進來的是二個雜交，但是只有單一品種才能叫做純種。

林委員楚茵：所以這就是錯假訊息的來源啦！

杜次長文珍：就是因為號列的分類……

林委員楚茵：就是給你掐頭去尾，不給你看真相。如果你看到重量 50 公斤以上，純種，但是繁殖用除外，你就想說好可怕，它不是要用來做繁殖，難道是給我們吃的嗎？不好意思，動物也有很可愛的寵物豬。再來，有純種繁殖用的，所以我的解讀有沒有錯？這個可能要就教二位部長，這個是不是就是因為貨號的問題？其實真的有純種，而且繁殖用，確實有活豬進來，但是這些活豬是用來繁殖用。當然我不是說我們海關的品號有什麼問題，但是顯然這個資訊就是不夠完全的被揭露，假訊息就是一分真九分假，然後他用那一分真的掐頭去尾來做整體的渲染，是這樣的感覺吧！

莊部長翠雲：是，貨號的編列，前面我們當然是根據 WCO 的整個規定，後面因為有一些用途上的差異性，所以有一些區隔上的不同編號。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本席的質詢只是要利用這個機會，謝謝主席的安排，可以讓全體的國人知道，在這樣的食安問題當中，很多都是掐頭去尾，不論是衛福部、農業部又或者是財政部，因為你們需要跨部會的整合、跨部會的說明，像這種資訊的公開其實可以更完整，就可以破解錯假訊息，好嗎？謝謝你們，辛苦了。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各位，請回。

接著請高嘉瑜委員。

高委員嘉瑜：（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農業部次長？

主席：好，來。

高委員嘉瑜：次長好。因為其實不管是雞蛋或是豬肉的議題，大家所關心的食安問題，一個就是標示，今天在市面上所出現的這些最主要的問題，還是在於標示不清或標示不實。那以國產蛋來講，過去我們也說國產蛋的溯源非常重要，所以從 111 年 1 月 1 號開始，我們的國產蛋就有要求

要逐顆的噴印溯源，讓大家可以知道國產蛋的明確來源是哪裡，目前這個標示的狀況如何？

杜次長文珍：謝謝委員提問，也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國產雞蛋的狀況，其實國產雞蛋溯源的這塊，如果有進入洗選廠的都有噴印，所以這個來源是可以追查的。

高委員嘉瑜：但是我們現在進入洗選廠的是不是一半左右？

杜次長文珍：如果沒有進入洗選廠，它在來源的箱籠上面，其實也會有它來源的……

高委員嘉瑜：對，我去市場都有看到。

杜次長文珍：是的，謝謝委員關心。

高委員嘉瑜：大概九成的散裝蛋，它可能沒有進入洗選廠……

杜次長文珍：但是它還是可以溯源，從那個籃子。

高委員嘉瑜：籃子上面會貼一張 QR 碼，可以看得到。

杜次長文珍：是的。

高委員嘉瑜：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做到逐顆蛋的溯源，這部分有辦法達到？或是我們的目標有沒有辦法朝向讓大家都知道國產蛋它能夠逐顆溯源？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委員關心，我想我們繼續來努力，因為其實……

高委員嘉瑜：這是我們的目標嗎？還是說……

杜次長文珍：謝謝，因為現在以箱籠的方式也是可以溯源，如果要一顆一顆，這個其實會有一些成本跟整個通路上面的改變，我想謝謝委員提醒，我們……

高委員嘉瑜：這個困難度在哪裡？

杜次長文珍：其實這整個都會增加很多成本，還有在現場的收取上面……

高委員嘉瑜：是不是跟我們洗選廠的設備，還有整個過程沒有辦法真的每顆蛋都進入洗選廠，所以在噴印的過程是有難度？

杜次長文珍：洗選其實是一個我們產業健全非常重要的一環，因為洗、選是二件事，洗完之後殼是乾淨的，選是可以分級的，所以其實洗選在我們整個蛋雞產業或是雞蛋產業的提升上，是一個非常重要一環，但目前因為不見得都會進到洗選廠，所以在市面上，我們在它裝載的那個籠子上面是可以看到 QR Code，也謝謝委員提醒，如果將來……

高委員嘉瑜：因為其實最主要現在會引發爭議的是，民眾買回家的一些散裝蛋，他可能當場並不會去看籠子上的標示等等，所以他要溯源的時候，雞蛋混在一起，他也不知道這個蛋到底是國產還是進口，所以就引發很多爭議或是等等的問題，如果國產蛋我們都能夠做到溯源噴印的話，當然可以更明確地去區分這個蛋的品質或是來源，對於民眾是更有保障的，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逐步地去提升。

杜次長文珍：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委員，謝謝。

高委員嘉瑜：好，是不是也請衛福部王必勝次長？

主席：請。

高委員嘉瑜：剛剛講到食品標示的問題，不管是國產蛋或是現在豬肉的標示問題，在食藥署的稽查上其實都有發現一些問題，目前我們是怎麼樣去改善呢？

王次長必勝：我想我們在標示上，現在主要就是品名、它的保存期限、它的產地。在豬肉跟牛肉的部分，它還特別要加上它的原料來源地，這些我們都會持續的在後市場做稽查，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透過我們的戰情系統，如果有發現異常的資訊，我們會主動出擊去查核。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食安五環一個就是源頭的管理，然後是溯源，但是你在雞蛋或者是豬肉的時候，你就會發現不管是作成液蛋，或者是當它已經不是原本樣子的時候，去混的時候，還有是豬肉也是，它的產地可能因為加工之後，又有不同的來源混進去，到底它的標示要如何能夠讓民眾清楚說，它裡面是混了進口加國產，還是這個豬肉的來源到底是哪裡，這個部分我們現在的要求有沒有非常的明確？

王次長必勝：我想這個是非常明確的，譬如蛋的部分，殼蛋跟液蛋的部分就是要標它原來的來源地，把產地寫上去，如果它已經作成後面的，比如相關蛋的製品，那它就可以標臺灣，但是即便是如此，因為也有民眾覺得像滷蛋、糖心蛋、茶葉蛋這些，它看起來還是蛋的樣子，怎麼經過煮了以後，好像產地就變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用輔導的方式開始試辦，也讓他們去標示。

高委員嘉瑜：所以加工後的滷蛋、茶葉蛋還是要標示原來進口蛋的國家？

王次長必勝：對。

高委員嘉瑜：例如它如果是進口的蛋，它還是要標示，然後加工後的國家是哪一個國家，要分二個標示，是不是這樣？

王次長必勝：對，來源地我們也請他們標示，現在跟業者談過以後，業者也都願意配合，所以我們現在也開始在……

高委員嘉瑜：那這個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王次長必勝：從 9 月底。

高委員嘉瑜：所以 9 月底開始有要求，即使是加工或者是這些液蛋都還是要標示它來源產地的……

王次長必勝：不是，抱歉！是它還有蛋型的，就是我剛剛講正面表列……

高委員嘉瑜：有蛋型的？

王次長必勝：對，正面表列像茶葉蛋、溏心蛋、滷蛋，還有水煮蛋這樣的商品。

高委員嘉瑜：好，問題就是現在食藥署所稽查所謂流入市面的雞蛋等等這些，除了標示不實之外，有其他食安的問題嗎？

王次長必勝：報告委員，目前是沒有，現在我們查到的都是屬於標示不實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所以之前所謂什麼綠蛋或者是什麼雞蛋等等的問題，這些後來有去查清楚嗎？

王次長必勝：我想在市面上的商品，難保可能會有一些有瑕疵或者是有一些壞掉的，如果有發現，我們是希望能夠主動通報我們去查，看看是單一事件，還是系統性的問題，我們會儘快釐清。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是沒有發現就對了？目前去稽查都沒有發現？

王次長必勝：對，我們目前稽查蛋的這個部分，4,246 件外觀都是正常，還有就是它的標示也正常，但是如果民眾有發現，可以再通報我們去……

高委員嘉瑜：之前所謂過期的巴西蛋等等這些有流入市面嗎？

王次長必勝：我想據農業部給我們的消息是都沒有相關逾期的蛋流入市面。

高委員嘉瑜：是不是請農業部可以再上來回應一下？現在沒有流入市面的這些過期的蛋品是會直接銷毀嗎？還是會怎麼處理？

杜次長文珍：在畜產會專案進口的雞蛋，逾期的當然是不能流入到市面，這個一定會去做銷毀。

高委員嘉瑜：銷毀的數量大概是多少？

杜次長文珍：目前有五千四百多萬顆是過期的，當初沒有釋出其實也考慮到我們國內已經有雞蛋逐漸供應市場，所以我們也不會隨意釋出來影響價格。第二個，確實是過期蛋一定要銷毀，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做堆肥利用。

高委員嘉瑜：未來會做堆肥的使用？

杜次長文珍：對，做堆肥的使用。

高委員嘉瑜：好，就這個部分，我想大家還是會持續關注，到底今年秋冬我們的雞蛋持續供應的狀況會怎麼樣？蛋價會不會受到影響？會不會持續上漲？會不會還有缺蛋的問題？

杜次長文珍：報告委員，其實每年大概都會有一點缺口，如果缺口不大，像前幾年其實缺口不大，我們大概可以做一些調度的調節，從去年冬天到今年年初確實是因為國際間禽流感嚴重，我們自己國家也受了影響，讓整個供應的數量不足，所以才會有緊急進口的雞蛋專案。

高委員嘉瑜：所以今年秋冬供應量現在預期上會有需要再進口嗎？還是目前確定供應量應該沒有問題，未來不會再進口？目前的規劃是什麼？

杜次長文珍：進口調度其實是以往也有用過的一個常態，但是那個數量都不大，今年年初那個狀況確實是一個比較特別的情形，今年的狀況，其實我們有看到，因為其實今年為了補足蛋雞的來源，所以我們進口的種雞也提升了；第二個，我們也協助業者盡快來復養；第三個，其實這是生物的東西，雞受環境影響，牠本身的狀況到底能不能如我們預期的供應足夠的量，我想我們會跟所有的蛋農一起來努力，也非常謝謝……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沒有規劃要進口雞蛋？以目前的狀況看起來，種雞也是足夠，蛋量目前應該不至於出現這麼大的缺口，是不是這樣？

杜次長文珍：我們還是會有一些安全庫存，所以其實每個月大概有一百多萬顆還是會進來，讓我們供調度用，謝謝委員。

高委員嘉瑜：好，我們還是希望就蛋價的平穩跟供應是優先，對民生消費來講，也不要因噎廢食，如果有需要，當然過去常態的做法，我覺得大家還是可以理解的，好不好？

杜次長文珍：好，謝謝委員。

高委員嘉瑜：好，是不是請主計長上來一下？謝謝。

主席：好，主計長來。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好。

高委員嘉瑜：主計長好，又是老問題啦，因為大家又看到新聞說 7 月全體受僱員工平均總薪資來到五萬九，看到之後大家都嚇到了，想說哇！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平均數啦。

高委員嘉瑜：對啦！你每次寫個平均數，大家就說我們平均都在平均以下，是為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如果要按照中位數，我必須講我們一年才能做一次，而且那個資料要配合財政部的所得資料以及勞健保的資料才能夠做，所得稅的資料是一年一次，所以中位數我們都是一年一次，而且我們每年都會發布，謝謝。

高委員嘉瑜：對，所以你看一下主計處所謂中位數的薪資，110 年是 50.6 萬，平均是 4.2 萬；112 年 7 月所謂平均 1 年總薪資 71 萬，實際上這是非常小的，在 D7 到 D8 的區間，你可以看到多數的薪資其實還是比較低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大家所注意到的就是各行業薪資嚴重 M 型化的狀況，也就是包括高薪的航空運輸業、金融保險業是越來越高，但是餐飲業、服務業的薪資卻還是非常的低，所以之前包括有人說這些餐廳都請不到員工，飯店業也都找不到員工，其實這樣薪資 M 型化的狀況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現象，主計處對於這樣的現象如何去反應？

朱主計長澤民：像這個狀況，如果是每月的話，我們都會公布在網站，而且也有讓大家知道；每年的話，我們中位數都有公布了。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這個數據當然影響到我們的政策，其中包括關於 CPI 的年增率，因為主計處在 111 年預測 112 年的年增率為降到 2%以下，但是事實上 8 月、9 月都是在 2.5%以上，現在又再度預測明年的 CPI 年增率又會降到 2%以下，這樣的預測……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現在各個預測機構預測明年大概都在 1.5%左右，是各預測機構，不是我主計總處有比較高的預測。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我們發現十七項重要的民生物資已經連續十七個月 CPI 都超過 4%，所以民眾其實會感受到的是，我們去買的日常用品，上漲最多的其實是牙膏，另外包括沙拉油、包括豬肉的漲幅都非常的高，所以民眾在買這些物品的時候會覺得物價好像居高不下，相較於主計處所告訴我們的 CPI 年增率是 2%以下，這個感受其實就有很大的差異，更何況我們一再提到房租類的 CPI 年增率已經連續十一個月都是超過 2%，所以像這樣，我們發現主計處在相關數據的計算上，包括房租的漲價，我們看主計處在計算的時候，例如 1 萬塊漲到 1 萬 5,000，明明就增加了 5,000 元、增加 50%，但在主計處的數據裡面卻會把管理費、停車費扣掉，然後說只增加 1,000，所以只漲 10%，這樣子實際上數據的統計是有一點落差。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在 30 秒內完成詢答，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所謂管理費會是有另外的一個項目，所以房租就只有房租……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我時間有限。我是不是最後再請財政部部長上來一下？

主席：高委員要 30 秒內完成詢答，好不好？

來，財政部長。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 CPI 也影響到我們綜合所得稅免稅額的調整，甚至我們也發現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的起徵點，從民國 95 年到現在也都沒有調整，其實這個稅額的起徵點都非常的低，與現在實際的狀況早就不符合，我們也希望財政部就這個部分應該要配合我們基本工資的調整，隨時因應來做相關的調整，這部分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綜所稅的免稅額等這些，我們隨著 CPI 會調整，然後有一定的法律規定會在今年年

底以前公告，至於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這個部分，涉及到其他有關查定稅額等等，我覺得這個部分要通盤考量相關的一些連動性……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可以一個月內回復我們嗎？像你說裝潢業、廣告業起徵點是每月 4 萬，這個顯不合常理啦，裝潢隨便現在都動輒幾十萬起跳，怎麼可能 4 萬？

莊部長翠雲：這個跟其他的因為有一些連動的關係，我們要審慎考量。

主席：用書面答復。

莊部長翠雲：好。

高委員嘉瑜：一個月內就這個部分是不是要配合基本工資的調漲做研議，希望可以回復我們，謝謝。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用書面回復。

主席：感謝各位，各位請回。

接著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11 時 43 分）主席，首先我請衛福部王次長。

主席：請衛福部。

王次長必勝：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王次長好。我想今天經過一個早上的討論跟詢答，我也仔細看了大家所提的質詢，我覺得幾個疑慮點今天大概都應該說得滿清楚的，因為我比較駑鈍一點，所以每次看到我們的議程議題時，都會從題目著手趕快來破題，小時候在答考卷，為了要破題，也都要仔細看題目。

今天我們除了請審計長來業務報告之外，也來看一下專題報告的題目，第一個、「雞蛋、美豬連爆洗產地」這部分你早上應該也說明過，請問我們現在有發生雞蛋、美豬洗產地這樣子的問題嗎？

王次長必勝：報告委員，我想嚴格來說應該屬於標示不實，而不是洗產地。

沈委員發惠：洗產地的定義應該是滿清楚的，例如中國生產的茶葉，其實是中國茶葉卻先到越南去，然後再冒充是越南茶葉，這樣子才是洗產地嘛！對不對？

王次長必勝：是。

沈委員發惠：如果中國的茶葉直接進來臺灣，在我們海關查驗的時候，它就是中國茶葉；但是到了廠商那裡，把它偷改成越南茶葉，這個不是洗產地吧？

王次長必勝：這個是標示不實。

沈委員發惠：是廠商標示不實嘛！

王次長必勝：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們今天發生的美豬問題，是標示不實，是不肖廠商標示不實的問題，對不對？

王次長必勝：是。

沈委員發惠：不肖廠商標示不實，是不是衛福部沒有好好把關，所以沒有發現？

王次長必勝：報告委員，正因為是衛福部很認真在把關，所以查出這些相關的廠商。

沈委員發惠：所以是我們衛福部查出來的，對不對？

王次長必勝：是，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食藥署查出來之後，我們才通知地方政府一起去稽核，對不對？

王次長必勝：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其實這個事情我們之所以可以對標示不實的不肖廠商即時掌握發現，即時查獲移送法辦，是因為我們衛福部把關成功，對不對？

王次長必勝：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第一個部分「連爆洗產地」，看起來就沒有所謂洗產地的問題。

再來，「政府承諾嚴查美豬破功」，以我的理解，如果說嚴查美豬破功，應該是說有來源不明的美豬沒有被我們的政府掌握，而流入臺灣，才叫作嚴查美豬破功；或是有萊克多巴胺超過國際標準的豬肉流入市場，那我們政府把關就破功了，請問現在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王次長必勝：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在 109 年的時候有明確定義，那時候政府有提出嚴查美豬的五大項目，第一到美國去查廠；第二要新編貨號；第三要邊境查驗，第四是清楚標示；第五是嚴加稽查。我想這五點我們都確實都做到，在去年 9 月也都完成了。

沈委員發惠：所以對於不肖廠商更改豬肉來源地的標示，就是因為我們有這樣子查，所以才查到不肖廠商，對不對？

王次長必勝：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政府承諾嚴查美豬，看起來沒有破功，就是因為沒有破功，才查得到這件事情，不是嗎？

王次長必勝：是，這個是廠商的違法，我們把它揪出來。

沈委員發惠：所以，對這個題目，我也就不太懂，明明是政府查到的，怎麼會說我們政府破功呢？應該是說我們政府有功！

第三個「食安危機遍地烽火」，以我的理解，就是說臺灣現在到處都有食安的危機，到處流竄著一些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包括雞蛋，包括豬肉，請問現在有這樣的狀況嗎？

王次長必勝：報告委員，我想用事實、用數字來說明會比較清楚。像雞蛋的部分，我剛剛也說明過，從 9 月 14 號到現在查了四千兩百多件，都沒有查出有相關的違規狀況，我指的是在後市場的部分；像豬肉的部分，我們在後市場已經查了 13 萬件左右，目前看起來，連萊劑都沒有，也都未檢出。

沈委員發惠：所以沒有具體的食安危機，只有不肖廠商標示不實被破獲這樣子，對不對？

王次長必勝：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沒有具體的食安危機，更不用說什麼遍地烽火！

王次長必勝：再跟委員補充一個數字，像豬肉的部分，這次標示出問題的這兩家，我們已經查了 24 萬件，在 24 萬件裡面只有 77 件是有違規的，過去也有查過，所以它的合格率是 99.97%，應該沒有所謂遍地烽火的這個問題。

沈委員發惠：次長辛苦了，你請回。我想我們剛剛談這樣就很清楚了，事實上雞蛋、美豬並沒有所謂洗產地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沒有發生這樣狀況；政府所承諾的嚴查美豬，到目前也還在嚴格執行，沒有所謂破功的問題；而且目前也沒有具體的食安事件，就更不用說遍地烽火了。不過

我想我們財委會安排這樣的議程，也是因為我們體會人民的疑慮，現在新聞媒體整個報導，人民確實是對這些有所疑慮。因此，我們還是回到政府的機制，請主席邀請審計部審計長，我們來看政府的審計機制是不是有發揮功能。

陳審計長瑞敏：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審計長，今天出席的各單位都有提書面報告，我很仔細的看了這些書面報告，在主計處的書面報告中，大概三個問題都有觸及到，一個是食安五環的預算執行，另外是養豬基金的預算執行，還有進口雞蛋相關預算，大概就分成這三大項。這三大項會牽涉到農業部、衛福部、環境部、教育部、經濟部等部會的預算執行；但是在審計部今天提的書面報告裡面，大概只針對農業部跟衛福部，對環境部、教育部、經濟部都沒有著墨，是不是審計機關沒有針對環境部、教育部跟經濟部來做預算的審計？

陳審計長瑞敏：對，我們是採抽查制度，所以沒有抽查到，我們就沒有去提這些狀況。

沈委員發惠：地方政府呢？因為食品安全的把關，地方政府是第一線，我們有針對地方政府，也就是各縣市政府的執行情況進行查核嗎？

陳審計長瑞敏：有，我們在今年下半年會啟動整個食安包括中央地方都一起查的專案調查，要把這個弄清楚。

沈委員發惠：這就是我要講的，現在人民有這樣的疑慮，審計機關應該要對所有層面，包括中央政府及縣市政府有關食安的執行狀況加強查核。

陳審計長瑞敏：是。

沈委員發惠：現在查核的人力編制有特別的計畫嗎？人力編制夠嗎？

陳審計長瑞敏：是這樣啦，我們審計人員有七百多個要查 25 兆的預算，平均一個人要查 350 億元，人力相當吃緊，像農委會我們只有……

沈委員發惠：審計長，我跟你講，因為食安牽涉到跨部會的業務，理論上像這種跨部會的業務，我們在年度總決算的施政議題重要查核中，應該都要特別將食安的問題列舉出來，或是定期就食安問題提出專案審計報告。像目前這樣狀況，是不是能夠請審計部在三個月內就食安的部分，提出專案審計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來努力。

沈委員發惠：除了食安問題；另外，有關國營事業審計的部分，我看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營業部分的審核結果，包括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這些，你們都有列出很多的重要審核意見，林林總總加起來有三百多項，其中我特別關心交通部臺鐵管理局，這三年來你們年年對臺鐵局增加重要審核意見，從 11 項、12 項到 13 項。臺鐵局即將要面臨公司化，未來這些債務跟它的整個公司結構，我也是很憂心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再提一個要求，請你們就過去查核的經驗跟未來轉型的挑戰，研議如何透過這個審計來加強臺鐵公司化之查核，以提升臺鐵行車安全跟營運績效，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委員，我們和委員有一點相同的看法，我們在 113 年也就是今年的下半年，會提出臺鐵安全改革執行情形的一個專案調查。

沈委員發惠：在什麼時候提？

陳審計長瑞敏：今年下半年就會開始進行，趁它在改革的時候，我們幫它轉型。

沈委員發惠：這個就是我要講的，所以是不是能夠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到財政委員會來？

陳審計長瑞敏：應該也可以。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請回。請各黨團辦公室的同仁，要不要打個電話給你們接下來要質詢的委員，問他們會不會來？不來。

請張其祿委員、張其祿、張其祿委員不在。

請李德維委員、李德維、李德維委員不在。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在。

請廖婉汝委員、廖婉汝、廖婉汝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今日會議作如下的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羅明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充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過去，為規避西方社會對中國貨品課徵之反傾銷稅，部分進口商將中國貨品先進口我國，再將原產地標示改為本土製造後出口；後續類似違規行為引起美國與歐盟對於我國廠商的關切與調查，不僅影響了國產貨品商譽也損害我國整體貿易利益。從此政府針對此類型「洗產地」行為加強宣導、取締，情況才獲得改善。

而在近十年，在國際貿易的折衝、以及國內供需平衡的變化下，特定食品的進出口，如日本福島周邊食品的開放、使用萊克多巴胺肉品的進口、甚或為穩定物價開放雞蛋進口等議題，雖牽涉敏感也往往涉及更高度專業的討論，卻皆在國內泛政治的選舉文化當中，失去了必要的理性討論空間，進而變為一翻兩瞪眼的是非論戰，尤為可惜。但本席認為即便如此，近期發生的液體蛋產地來源標示一案，確實意外在政治口水中，揭露了台灣食品銷售包裝亂象的冰山一角。

若探究相關規定，會發覺目前在衛福部主管的食安法及相關行政命令皆無明確規定液蛋的原產地如何認定；相對地，液蛋原產地認定須依財政部主管的關稅法相關規定來做認定，當蛋以液體型態販售時，其包裝標示規範涉及至少五個機關。本席認為，食品原產地認定既然涉及食安疑慮，而其中關鍵環節竟為財政部所主管，實有不甚周全之處；財政部規範商品原產地標準的目的，本是為應對自由貿易與關稅等議題，而非應對國人對食安的需求。本席建議，衛福部與農業部應以此案為鑑，重新正視主掌業務的職責，對於國內涉及食品安全的商品，有更明確的標示把關。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以色列及巴勒斯坦爆發近 50 年以來最大衝突，以色列向哈馬斯宣戰，並且以色列軍方已批准動員徵召後備役軍人達 36 萬，大規模的軍事衝突恐箭在弦上。中東北方，俄烏戰爭仍未落幕。美國前眾議院議長麥卡錫於 10 月 3 日遭罷免，新任眾議院長決選日期未定，恐進一步增添美國政府預算卡關可能性，導致美國聯邦政府在 11 月 17 日之後將停擺。環顧全球灰犀牛、黑天鵝到處看得見，而國安基金昨日公布第 3 季操作績效。國安基金第八次護盤到第 3 季底止，已出脫近 6 成持股，已實現利益 61.82 億元。第 3 季處分了近 315 億元股票，較上季多賣了 100.58 億元的股票。如今國安基金可謂滿手現金，盼財政部密切關注國際政經情勢，必要時即刻介入穩定金融秩序及民眾信心。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 月 27 日通過要求農業部與相關單位應於 10 日內，提供尚有多少蛋廠把進口蛋標示成台灣蛋？其數量多少？去了哪些通路？做成什麼產品？相關資訊公布於官網上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心。

然農業部官網上所顯示的庫存及流向表等資料既不完整更不即時！完全無法讓消費者安心！對於衛環委員會要求：有多少蛋廠把進口蛋標示成台灣蛋？其數量多少？去了哪些通路？做成什麼產品？等民眾關心的疑慮更完全沒有提供！請農業部立即檢討改進，並提供全民完整的進口蛋流向資訊。



主席：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1 時 5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簡易人壽保險法」2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5案：(一)本院委員沈發惠等20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楚茵等16人分別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頁次：1 - 72)</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沈發惠（主席）、陳椒華、林楚茵、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高嘉瑜、羅明才、余 天</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三、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航港局單位預算；四、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五、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六、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七、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單位預算；八、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九、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頁次：７３－１６０）**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洪孟楷、陳椒華、李昆澤、邱顯智、陳素月、傅崐萁、蔡培慧、許智傑、林俊憲、陳歐珀、何欣純、林德福、李貴敏、孔文吉、楊瓊瓔、魯明哲、劉櫂豪、蔡易餘、劉建國、趙正宇、邱臣遠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頁次：１６１－２９０）	
發　言　者	湯蕙禎（主席）、江永昌、林淑芬、吳琪銘、曾銘宗、賴香伶、王鴻薇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程序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8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２９１－３６０）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湯蕙禎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就「特別預算常態化破壞財政紀律如何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３６１－４２２）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吳秉叡、林德福、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林楚茵、高嘉瑜、羅明才、陳椒華、李德維、張其祿、賴士葆、蔡易餘、余　天、邱臣遠、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經濟部王部長美花、農業部陳代理部長駿季、衛生福利部薛部長瑞元就「雞蛋、美豬連爆洗產地，政府承諾嚴查美豬破功，食安危機遍地烽火，政府食安五環政策及預算之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４２３－４８８）**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林楚茵、高嘉瑜、沈發惠、余 天、羅明才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5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